标段编号： 2310-440304-04-01-544524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0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资信等级	投标人企业近五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获得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出具的资信等级情况。【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获得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评价机构发布网站信息截图（包括网站链接路由）。】
2	企业纳税等级	投标人企业近五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获得国家税务机关纳税信用情况。 【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均获得国家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证书扫描件或税务局官网信息截图（包括网站链接路由）。】
3	企业财务状况	投标人企业近五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状况。 【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率、资产负债率等主要信息）。】
4	企业技术力量情况	投标人企业当前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数量情况。 【材料要求：提供由“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一级注册建造师数量查询截图，且投标人须对截图总数量进行复核汇总标识。】
5	投标人工程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独自承接的超高层已竣工或在建工程业绩情况。优先提供建筑高度大、已竣工的工程业绩。 1、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均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独自承接的建筑高度大的超高层已竣工工程业绩。 2、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

		往前推算5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均以施工许可证上的开工时间为准。）独自承接的建筑高度大的超高层在建工程业绩。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4、若提供的已竣工或在建工程业绩数量合计超过10项，仅考核前10个项目。 【材料要求：1、投标人已竣工工程业绩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规模、双方签字盖章页等）。(2)、相关竣工验收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等），该类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不得少于主要4方签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中的4方。 2、投标人在建工程业绩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规模、双方签字盖章页等）。（2）工程施工许可证。 3、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项目建筑高度等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 4、投标人需在相关资料中对重要信息（建筑高度）进行标注。 5、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信息不全、或信息不真实，其工程施工业绩则不予认可。提供的业绩虽是已完工业绩，但未提供相关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资料的，满足在建工程资料要求的，按在建工程评审。 6、业绩资料整理顺序按《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顺序提供。】
6	投标人工程奖项	1、提供投标人近年（从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独自承建的房屋建筑类总承包工程获得国家级、省级等奖项情况。优先提供等级高的奖项。 2、国家级奖项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等奖项。 3、省级奖项指各省级建筑业协会等颁发的奖项，如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等。 4、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项，以

		获得的最高奖项为准，同一项目仅得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投标人业绩获奖情况一览表》。 6、若提供的国家级奖项超过 20 项或省级奖项超过 20 项的，则仅考核合计前 20 项。 【材料要求：1、上述工程获奖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证书颁发机构颁发证书网站信息（包括网站链接路由）或国家正式出版物刊发的获奖信息（包括期刊发行号、期数、页码等查询路径），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2、房屋建筑类总承包工程业绩资料包括（1）、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规模、双方签字盖章页等）。(2)、相关竣工验收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等），该类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不得少于主要 4 方签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中的 4 方。 3、业绩获奖资料整理顺序按《投标人业绩获奖情况一览表》。】
7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等情况	1、提供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资格、学历、职称等资质文件，其中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从事施工管理时间满 15 年的为优。 2、提供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从业连续工作经历情况。 3、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至少 2 年（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5 月底）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4、提供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均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已竣工的超高层工程业绩情况。优先提供建筑高度大的工程业绩。 5、若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已竣工工程业绩数量超过 1 项，仅考核第 1 项业绩。 6、提供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以获奖证书时

		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房屋建筑类总承包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情况。优先提供等级高的奖项。若提供的奖项超过 1 项，优先提供等级高的奖项。若提供的奖项超过 1 项，仅考核第 1 个奖项。 【材料要求：1、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从业连续工作经历简要情况。 3、项目负责人已竣工工程业绩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规模、双方签字盖章页等）。(2)、相关竣工验收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等），该类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不得少于主要 4 方签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中的 4 方。 4、提供项目负责人至少 2 年（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5 月底）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深圳社保局系统下载或带有深圳社保局印章的其他扫描件，或者人员个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5、房屋建筑类项目获奖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证书颁发机构颁发证书网站信息（包括网站链接路由）或国家正式出版物刊发的获奖信息（包括期刊发行号、期数、页码等查询路径）等，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奖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 6、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证明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准。 7、连续从事施工管理时间以从业工作经历情况简要反应的实际情况为准。 8、未提供相关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资料或资料信息不全、或信息不真实的，其工程业绩或获奖则不予认可。】
8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等情况	1、提供投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执业资格、学历、职称等资质文件，其中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从事施工管理时间满 15 年的为优。 2、提供投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从业连续工作

		经历情况。 3、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至少 2 年（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5 月底）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4、提供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均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已竣工的超高层工程业绩情况。优先提供建筑高度大的工程业绩。5、若提供的技术负责人已竣工工程业绩数量超过 1 项，仅考核第 1 项业绩。 6、提供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近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房屋建筑类总承包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情况。优先提供等级高的奖项。若提供的奖项超过 1 项，仅考核第 1 个奖项。 【材料要求：1、提供技术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技术负责人从业连续工作经历简要情况。 3、项目技术负责人已竣工工程业绩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规模、双方签字盖章页等）。(2)、相关竣工验收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等），该类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不得少于主要 4 方签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中的 4 方。 4、提供技术负责人至少 2 年（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5 月底）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深圳社保局系统下载或带有深圳社保局印章的其他扫描件，或者人员个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5、房屋建筑类项目获奖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证书颁发机构颁发证书网站信息（包括网站链接路由）或国家正式出版物刊发的获奖信息（包括期刊发行号、期数、页码等查询路径）等，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奖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 6、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

		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准。 7、连续从事施工管理时间以从业工作经历情况简要反应的实际情况为准。 8、未提供相关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资料或资料信息不全、或信息不真实的，其工程施工业或获奖则不予认可。】
9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提供投标人企业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册清单（内容至少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毕业院校、学历、专业、任职岗位、执业资格、职称等）。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1、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数量应于≥25 人（含 25 人），但团队人员数量≥35 人，且中级及以上职称（含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证书人员）人员的数量多，技术力量强的优先。 2、团队是否设置齐全，是否包含生产经理（土建工程、机电工程）、质量、安全、造价、测量、施工、资料等相应工作岗位及人员数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项目团队名册清单》。 3、提供项目除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以外人员至少 1 年（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5 月底）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材料要求：1、投标人企业拟派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册清单。 2、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注册资格证、职称证等证书扫描件。 3、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人员至少 1 年（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5 月底）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深圳社保局系统下载或带有深圳社保局印章的其他扫描件，或者人员个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4、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团队人员从事施工管理工作时间以毕业证时间计算。】
10	其他	1、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模糊不清、信息不明确或资料不全的将对其做不利评审择优考核。 2、相关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并建议投标人对重要信息进行标注。

		3、被招标人（含招标人股东及股东控股企业）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在定标时，将做不利考量。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第一章 企业资信等级

一、企业资信等级

企业资信等级汇总表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资信等级	AAA	AAA	AAA	AAA	AAA

注：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获得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评价机构发布网站信息截图（包括网站链接路由）。

1 2021 年企业资信等级

中诚信国际 CCXI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Ltd.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字 [2021]2705M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特此通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邮编：100010 电话：（8610）6642 8877 传真：（8610）6642 6100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2 Nanzhuganhutong,Chaoyangmennei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Beijing, 100010

2 2022 年企业资信等级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字 [2022]跟踪 3539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公司及贵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

维持贵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维持“20 中建四局 MTN001”、“20 中建四局 MTN002”、“21 中建四局 MTN001”、“21 中建四局 MTN002”、“21 中建四局 MTN003A”和“21 中建四局 MTN003B”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通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邮编：100010 电话：（8610）6642 8877 传真：（8610）6642 6100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2 Nanzhuganhutong,Chaoyangmennei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Beijing, 100010

3 2023 年企业资信等级

中诚信国际 CCXI

2023 年度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对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结果	AAA/稳定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或“公司”）资质齐备且等级高，在房建施工领域拥有很强的竞争优势；新签合同额持续增长，项目储备充足，且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具备较强的财务弹性，股东实力雄厚且对公司支持力度大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对利润形成较大侵蚀，民营房企业主相关项目的回款和坏账计提情况有待关注；总债务规模增长较快，财务杠杆处于高位；在手房地产项目去化情况待关注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调级因素	**可能触发评级上调因素：**不适用。 **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经营及业务承揽规模持续大幅下降、业务回款情况明显弱化、盈利持续大幅下滑且短期内无法改善、债务过度扩张且投资回报率远未及预期等。

正 面

- 资质齐备且等级高，在房建施工领域拥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 新签合同额持续增长，项目储备充足，且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 具备较强的财务弹性，股东实力雄厚且对公司支持力度大

关 注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对利润形成较大侵蚀，民营房企业主相关项目的回款和坏账计提情况有待关注
- 总债务规模增长较快，财务杠杆处于高位
- 在手房地产项目去化情况待关注

项目负责人：杜佩珊 pshdu@ccxi.com.cn
项目组成员：张倩倩 qqzhang@ccxi.com.cn
评级总监：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4 2024 年企业资信等级

中诚信国际 CCXI

2024 年度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对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结果	AAA/稳定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认定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或“公司”）在房建施工领域拥有很强的竞争优势；获现能力持续改善；控股股东实力雄厚且对公司支持力度大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盈利水平有待改善、应收类款项回收进展尚需观察、总债务规模增长较快、财务杠杆处于高位及在手房地产项目去化情况待关注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调级因素	**可能触发评级上调因素：**不适用。 **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经营及业务承揽规模持续大幅下降、业务回款情况明显弱化、盈利持续大幅下滑且短期内无法改善、债务过度扩张且投资回报率远未及预期等。

正 面

- 公司在房建施工领域保持很强的竞争优势
- 获现能力持续改善
- 控股股东实力雄厚且对公司支持力度大，股东注资陆续到位

关 注

- 盈利空间持续压缩，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不高及业主资金压力传导至公司，导致两金规模高企且账龄延长，减值计提对利润造成不利影响，整体盈利水平有待改善，后续款项回收和实际坏账风险亦需持续关注
- 总债务规模增长较快，财务杠杆处于高位且持续升高
- 在手房地产项目去化情况待关注

项目负责人：向 岚 lxiang@ccxi.com.cn
项目组成员：张倩倩 qqzhang@ccxi.com.cn

评级总监：刘洋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对你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 AAA 。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ZSQX-2024-F111-00295

颁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4 年 9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2027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www.cacem.com.cn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审核通过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annual-examined, and it's available if the credit has been approved.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4、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4 年 9 月 29 日

5 2025 年企业资信等级

本次跟踪发行人及评级结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AA/稳定
本次跟踪债项及评级结果	“21 中建四局 MTN003A”和“21 中建四局 MTN003B”	AAA
	“23 中建四局 MTN001（科创票据）”、“23 中建四局 MTN002（科创票据）”、“23 中建四局 MTN003（科创票据）”、“24 中建四局 MTN001（科创票据）”和“24 中建四局 MTN002（科创票据）”	AAA_{sti}
跟踪评级原因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要求，中诚信国际需对公司存续期内的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对其风险程度进行跟踪监测。本次评级为定期跟踪评级。	
评级观点	本次跟踪维持主体及债项上次评级结论，主要基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或“公司”）在房建施工领域保持很强的竞争优势；新签合同额较大且基本稳定，项目储备充足；控股股东实力雄厚且对公司支持力度大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盈利水平有待改善、获现能力弱化、应收类款项回收进展尚需观察、总债务规模增长较快、财务杠杆处于高位及在手房地产项目去化情况待关注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调级因素	**可能触发评级上调因素：**不适用。 **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经营及业务承揽规模持续大幅下降、业务回款情况明显弱化、盈利持续大幅下滑且短期内无法改善、债务过度扩张且投资回报率远未及预期等。	

正 面

- 公司在房建施工领域保持很强的竞争优势
- 新签合同额较大且基本稳定，项目储备充足
- 控股股东实力雄厚且对公司支持力度大，股东注资陆续到位

关 注

- 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不高及业主资金压力传导至公司，导致两金规模高企且账龄延长，减值计提对利润造成不利影响，整体盈利水平有待改善，获现能力亦呈弱化态势，后续款项回收和实际坏账风险亦需持续关注
- 总债务规模持续增长，财务杠杆处于高位
- 在手房地产项目去化情况待关注

项目负责人：向 岚 lxiang@ccxi.com.cn
项目组成员：张倩倩 qqzhang@ccxi.com.cn
李慧莹 hyli@ccxi.com.cn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信用等级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特此证明．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证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说明：1.本证书加盖开户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对外仅供参考；

3.我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我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第二章 企业纳税等级

二、企业纳税等级

企业纳税等级汇总表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纳税等级	A 级	A 级	A 级	A 级	B 级

注：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均获得国家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证书扫描件或税务局官网信息截图（包括网站链接路由）。

1　**2021** 年企业纳税等级（**A** 级）



查询网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itCredit/InitCredit.shtml

证书编号：A44012021004789

纳税信用A级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评定为2021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2022年07月04日

备注：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2　2022 年企业纳税等级（A 级）



查询网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itCredit/InitCredit.shtml

证书编号：A44012022042056

纳税信用A级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定为2022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2023年06月12日

备注：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3　2023 年企业纳税等级（A 级）



查询网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itCredit/InitCredit.shtml

证书编号：A44012023015641

纳税信用A级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定为2023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2024年05月11日

备注：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4　2024 年企业纳税等级（A 级）



查询网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itCredit/InitCredit.shtml

证书编号：A44012024001604

纳税信用A级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定为2024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2025年05月09日

备注：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5　**2025 年企业纳税等级（B 级）**



查询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8443/xxmh/html/index.html

第三章 企业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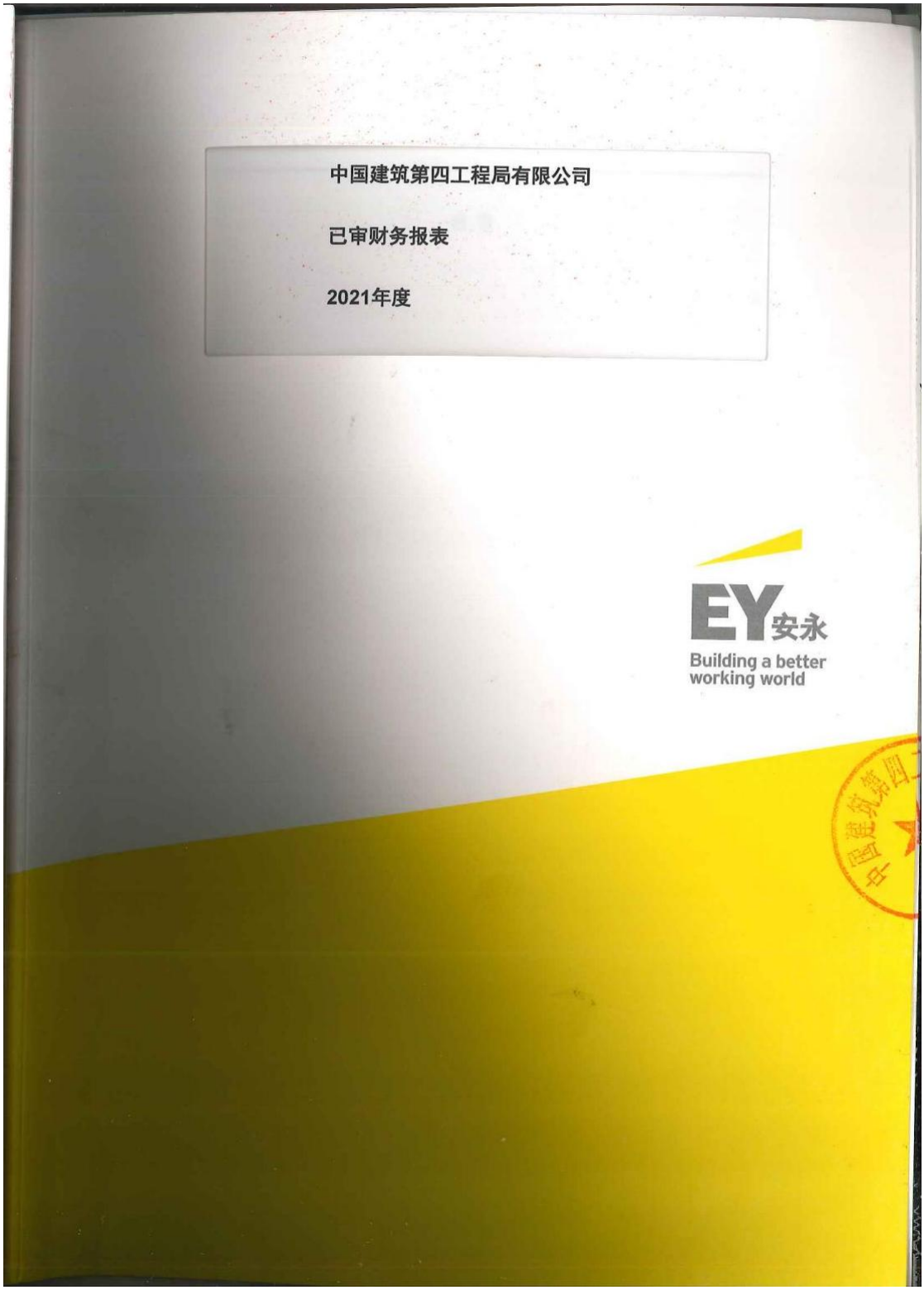
三、企业财务状况

企业财务状况汇总表

财务指标 年度	资产总计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率 （%）	年平均净利润率 （%）
2021 年	11211579.059047	40640.890270	10573948.129435	0.38	0.5
2022 年	14924951.995112	75379.196279	11275815.062241	0.67	
2023 年	16886583.747489	65573.056097	13020940.193267	0.51	
2024 年	17172154.035319	55235.678613	12951451.548626	0.59	
2025 年	18989620.054267	28572.583707	11402354.87628	0.34	

注：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率、资产负债率等主要信息）。

1 2021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6
合并利润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 11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 13
公司利润表	1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44

EY 安永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15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199,376,156.99	4,132,798,334.23
应收票据	2	407,764,909.99	10,369,802,216.67
应收账款	3	38,469,883,249.53	30,134,773,718.61
应收款项融资	4	153,321,490.39	161,739,660.35
预付款项	5	950,432,873.38	987,588,682.05
其他应收款	6	2,986,668,475.45	1,850,235,462.46
存货	7	9,554,001,223.62	10,252,123,006.24
合同资产	8	29,147,378,863.75	30,944,513,88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146,933,612.24	769,537,039.91
其他流动资产	10	2,728,041,605.54	4,486,391,192.13
流动资产合计		90,743,802,460.88	94,089,503,194.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	430,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12	2,400,616,495.66	2,187,377,213.59
长期股权投资	13	6,344,653,627.27	5,482,754,49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1,264,542,579.06	1,228,259,346.24
投资性房地产	15	584,516,756.41	703,568,864.66
固定资产	16	1,401,612,547.10	1,059,631,984.09
在建工程	17	158,844,972.30	97,348,315.50
使用权资产	18	320,061,940.36	-
无形资产	19	99,122,891.68	108,508,633.41
长期待摊费用	20	65,222,351.22	55,025,79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324,166,229.59	952,761,41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6,978,627,738.94	2,225,296,62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71,988,129.59	14,100,532,690.14
资产总计		112,115,790,590.47	108,190,035,884.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18,078,198,971.57	10,454,738,328.08
应付票据	25	-	300,734,920.37
应付账款	26	46,104,614,540.71	53,509,134,027.61
预收款项		3,113,841.58	5,236,150.31
合同负债	27	9,099,030,292.53	7,255,168,284.84
应付职工薪酬	28	223,689,667.98	140,043,859.58
应交税费	29	496,049,959.41	576,769,684.64
其他应付款	30	4,894,319,132.81	4,696,095,56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555,617,762.44	3,990,024,901.64
其他流动负债	32	3,039,248,786.30	3,807,817,750.42
流动负债合计		82,493,882,955.33	84,735,763,47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	5,511,365,000.00	1,250,960,000.00
应付债券	34	1,998,560,000.00	-
租赁负债	35	242,534,165.33	-
长期应付款	36	202,134,387.61	152,776,283.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	87,170,000.00	76,490,000.00
预计负债	38	68,231,658.65	-
递延收益	39	70,260,083.80	72,630,54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989,568.85	13,347,935.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	178,052,853.93	184,916,607.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59,297,718.17	1,751,121,374.52
负债合计		90,853,180,673.50	86,486,884,85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2	7,054,172,218.41	7,059,331,527.78
资本公积	43	195,478,126.30	195,478,126.30
其他综合收益	44	540,039,312.43	512,243,567.91
盈余公积	46	227,975,961.18	151,556,716.56
未分配利润	47	3,411,463,762.51	4,007,497,47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9,129,380.83	17,026,107,409.39
少数股东权益		4,733,480,536.14	4,677,043,62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62,609,916.97	21,703,151,03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115,790,590.47	108,190,035,884.9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8	105,739,481,294.35	89,823,417,219.14
减：营业成本		95,093,576,292.57	82,103,754,378.94
税金及附加		229,545,929.54	265,535,869.21
销售费用		118,427,073.60	102,996,158.75
管理费用		2,124,960,578.60	1,744,034,049.79
研发费用		4,239,891,992.67	3,329,282,478.66
财务费用	49	780,258,073.36	860,814,573.22
其中：利息费用	49	743,915,911.82	912,526,688.70
利息收入	49	32,238,612.68	109,999,420.02
加：其他收益	50	32,759,748.09	12,496,497.13
投资收益	51	(207,142,686.46)	8,007,56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	220,020,916.56	187,758,989.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51	(435,629,937.34)	(197,157,871.74)
信用减值损失	52	(1,324,018,827.84)	(741,294,870.9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3	(1,314,234,169.62)	178,839,188.95
资产处置收益	54	31,669,340.06	1,404,864.16
营业利润		371,854,758.24	876,452,956.59
加：营业外收入	55	56,223,325.21	37,811,231.17
减：营业外支出	56	21,669,180.75	35,749,066.75
利润总额		406,408,902.70	878,515,121.01
减：所得税费用	58	9,784,459.69	175,463,678.95
净利润		396,624,443.01	703,051,442.0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6,624,443.01	703,051,442.0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575,032.13	531,184,777.59
少数股东损益		257,049,410.88	171,866,66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27,795,744.52	277,119,73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27,795,744.52	277,119,735.1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90,000.00)	(62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168,057.90	283,399,570.7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15.09)	11,548.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35,898.29)	(5,711,384.03)
综合收益总额		424,420,187.53	980,171,177.2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370,776.65	808,304,512.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049,410.88	171,866,66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195,478,126.30	512,243,567.91	-	151,556,716.56	4,007,497,470.84	17,026,107,409.39	4,677,043,625.25	21,703,151,034.6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795,744.52	-	-	139,575,032.13	167,370,776.65	257,049,410.88	424,420,187.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419,244.62	(76,419,244.62)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6,748,805.21)	(296,748,805.21)	(200,612,499.99)	(497,361,305.20)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5,159,309.37)	-	-	-	-	(362,440,690.63)	(367,600,000.00)	-	(367,600,000.00)
(四)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2,018,460,398.26	-	-	2,018,460,398.26	-	2,018,460,398.26
2.本年使用	-	-	-	-	(2,018,460,398.26)	-	-	(2,018,460,398.26)	-	(2,018,460,398.2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40,039,312.43	-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3,026,181,666.66	94,019,431.58	235,123,832.77	-	641,225,674.07	4,480,201,779.99	13,576,752,385.07	3,464,918,988.82	17,041,671,373.8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7,119,735.14	-	-	531,184,777.59	808,304,512.73	171,866,664.47	980,171,177.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	-	-	-	-	-	-	-	-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996,400,000.00	-	-	-	-	-	3,996,400,000.00	-	3,996,400,000.00
3.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	101,458,694.72	-	-	-	-	101,458,694.72	(381,458,694.72)	(28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0,154,820.63	(120,154,820.63)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290,320,000.00)	(1,290,320,000.00)	(78,283,333.32)	(1,368,603,333.32)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36,749,861.12	-	-	-	-	(201,599,861.12)	(164,850,000.00)	-	(164,85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609,823,778.14)	609,823,778.14	-	-	-
2.其他	-	-	-	-	-	-	(1,638,183.13)	(1,638,183.13)	-	(1,638,183.13)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1,774,657,976.61	-	-	1,774,657,976.61	-	1,774,657,976.61
2.本年使用	-	-	-	-	(1,774,657,976.61)	-	-	(1,774,657,976.61)	-	(1,774,657,976.61)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195,478,126.30	512,243,567.91	-	151,556,716.56	4,007,497,470.84	17,026,107,409.39	4,677,043,625.25	21,703,151,034.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096,775,499.48	78,227,870,01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653.83	134,84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511,343.32	1,631,148,94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81,507,496.63	79,859,153,80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74,821,006.90	75,369,580,09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6,697,047.43	4,278,342,41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4,969,450.85	2,011,509,04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329,154.22	2,991,613,72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76,816,659.40	84,651,045,284.0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04,690,837.23	(4,791,891,475.0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13,266.35	134,531,44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617,329.50	101,173,386.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9,857.76	85,460,20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40,453.61	741,165,04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644,205.51	238,718,47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616,697.17	1,276,6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303,348.08	359,170,55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564,250.76	1,874,499,031.8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323,797.15)	(1,133,333,987.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6,547,769.17	2,761,492,203.44
应收票据		175,153,483.12	6,880,607,214.23
应收账款	1	18,807,199,323.69	14,284,732,883.63
应收款项融资		74,449,771.29	21,476,902.79
预付款项		767,049,321.45	675,716,321.96
其他应收款	2	20,862,505,575.84	16,024,979,382.19
存货		1,074,991,450.30	739,831,343.98
合同资产		13,047,902,897.59	11,561,265,02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4,245,806.42	2,745,188,629.47
其他流动资产		940,917,448.64	2,130,600,847.88
流动资产合计		60,380,962,847.51	57,825,890,750.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30,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531,878,217.37	856,946,125.48
长期股权投资	3	13,614,693,362.65	12,133,492,41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4,542,579.06	1,228,259,346.24
投资性房地产		85,298,412.04	88,292,990.91
固定资产		521,651,381.89	411,306,549.39
在建工程		8,421,881.57	5,201,906.02
使用权资产		156,241,369.79	-
无形资产		30,096,908.17	29,204,758.55
长期待摊费用		22,055,395.41	18,347,37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922,746.24	407,222,31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2,233,396.09	1,444,102,91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94,035,650.28	16,622,376,686.01
资产总计		82,374,998,497.79	74,448,267,436.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32,351,600.95	8,749,195,955.95
应付票据	-	471,808,634.72
应付账款	30,910,784,942.70	33,064,787,738.63
预收款项	189,761.56	387,149.99
合同负债	5,556,220,182.27	3,184,466,306.76
应付职工薪酬	82,924,197.98	39,361,140.05
应交税费	58,161,708.66	40,827,657.41
其他应付款	11,497,815,128.33	10,949,616,94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087,345.23	3,105,103,390.86
其他流动负债	1,122,002,194.18	1,423,914,705.98
流动负债合计	64,651,537,061.86	61,029,469,62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1,998,560,000.00	-
租赁负债	125,214,818.87	-
长期应付款	143,494,967.20	83,744,130.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90,000.00	17,7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004,600.26	163,739,832.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9,864,386.33	265,273,963.01
负债合计	69,091,401,448.19	61,294,743,591.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54,172,218.41	7,059,331,527.78
资本公积	91,137,537.37	91,137,537.37
其他综合收益	572,382,545.91	542,152,982.44
盈余公积	196,574,065.25	120,154,820.63
未分配利润	269,330,682.66	240,746,97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3,597,049.60	13,153,523,84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74,998,497.79	74,448,267,436.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	58,464,054,811.69	41,055,416,446.01
减：营业成本	4	54,074,407,837.20	38,890,386,926.60
税金及附加		121,809,008.17	93,365,707.66
管理费用		930,668,597.65	563,345,830.21
研发费用		2,182,422,220.61	1,507,762,932.28
财务费用		642,880,710.64	654,150,354.30
其中：利息费用		622,483,170.19	708,231,599.36
利息收入		26,024,517.43	99,284,087.73
加：其他收益		2,787,724.64	931,868.20
投资收益	5	713,220,170.30	1,389,732,64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822,736.40	205,682,90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15,004,116.99)	(110,340,260.30)
信用减值损失		(256,613,870.30)	(109,409,234.4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34,030,428.47)	462,827,053.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630,727.65	(2,804,430.09)
营业利润		638,860,761.24	1,087,682,599.94
加：营业外收入		6,118,949.83	7,417,226.36
减：营业外支出		1,603,278.04	2,889,866.18
利润总额		643,376,433.03	1,092,209,960.12
减：所得税费用		(120,816,013.19)	(109,338,246.20)
净利润		764,192,446.22	1,201,548,206.3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64,192,446.22	1,201,548,206.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29,563.47	282,872,997.7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800,000.00	(2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168,057.90	283,399,570.7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15.09)	11,548.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2,079.34)	(558,121.47)
综合收益总额		794,422,009.69	1,484,421,20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91,137,537.37	542,152,982.44	-	120,154,820.63	240,746,976.90	13,153,523,845.1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229,563.47	-	-	764,192,446.22	794,422,009.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419,244.62	(76,419,244.6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6,748,805.21)	(296,748,805.21)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5,159,309.37)	-	-	-	-	(362,440,690.63)	(367,600,000.00)
(四)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1,146,240,705.46	-	-	1,146,240,705.46
2.本年使用	-	-	-	-	(1,146,240,705.46)	-	-	(1,146,240,705.4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91,137,537.37	572,382,545.91	-	196,574,065.25	269,330,682.66	13,283,597,049.60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3,026,181,666.66	91,137,537.37	259,279,984.74	-	609,823,778.14	41,411,534.80	9,127,834,501.7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2,872,997.70	-	-	1,201,548,206.32	1,484,421,204.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996,400,000.00	-	-	-	-	-	3,996,4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0,154,820.63	(120,154,820.63)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290,320,000.00)	(1,290,320,000.00)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36,749,861.12	-	-	-	-	(201,599,861.12)	(164,850,000.00)
4.其他	-	-	-	-	-	-	38,139.39	38,139.3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609,823,778.14)	609,823,778.14	-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825,151,873.85	-	-	825,151,873.85
2.本年使用	-	-	-	-	(825,151,873.85)	-	-	(825,151,873.8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91,137,537.37	542,152,982.44	-	120,154,820.63	240,746,976.90	13,153,523,84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24,735,304.42	37,457,292,66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920.07	131,34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51,200.98	368,795,51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86,103,425.47	37,826,219,52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01,847,063.99	34,518,730,91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1,116,094.45	1,506,297,31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106,808.36	629,847,70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477,240.34	4,113,847,11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50,547,207.14	40,768,723,049.1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556,218.33	(2,942,503,525.2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066,440.63	178,531,44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07,832.04	33,808,929.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529,582.02	85,460,20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403,854.69	717,800,58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151,135.16	114,878,85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8,325,297.17	2,029,155,470.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634,044.07	359,170,55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5,110,476.40	2,503,204,881.2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706,621.71)	(1,785,404,294.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3,996,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32,968,270.93	19,461,905,785.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56,296.20	1,702,539,33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82,224,567.13	25,160,845,120.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90,632,934.66	18,790,231,449.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9,998,694.75	2,148,814,99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984,614.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8,616,244.39	20,939,046,44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608,322.74	4,221,798,676.09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7,547.78)	(2,617,677.19)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10,910,371.58	(508,726,821.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4,361,417.99	3,113,088,239.05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271,789.57	2,604,361,417.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 2022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5ORTCWXR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6
	合并利润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 11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 13
	公司利润表	1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2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3 年 4 月 1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533,936,131.76	5,199,376,156.99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967,813,972.10	705,553,075.53
应收票据	2	88,525,722.48	407,764,909.99
应收账款	3	45,173,328,325.09	38,469,883,249.53
应收款项融资	4	433,801,233.14	153,321,490.39
预付款项	5	1,882,019,188.55	950,432,873.38
其他应收款	6	4,537,292,615.42	2,986,668,475.45
存货	7	9,481,609,370.13	9,554,001,223.62
合同资产	8	42,006,512,769.80	29,147,378,86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065,602,602.32	1,146,933,612.24
其他流动资产	10	4,678,651,072.84	2,728,041,605.54
流动资产合计		118,881,279,031.53	90,743,802,460.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	630,000,000.00	4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2	1,670,025,928.38	2,400,616,495.66
长期股权投资	13	6,733,460,190.79	6,344,653,62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1,657,094,295.35	1,264,542,579.06
投资性房地产	15	5,263,765,229.19	584,516,756.41
固定资产	16	4,266,309,765.71	1,401,612,547.10
在建工程	17	282,425,969.45	158,844,972.30
使用权资产	18	376,467,381.23	320,061,940.36
无形资产	19	1,435,611,957.23	99,122,891.68
长期待摊费用	20	67,708,031.44	65,222,35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512,367,756.23	1,324,166,22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6,473,004,414.59	6,978,627,738.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68,240,919.59	21,371,988,129.59
资产总计		149,249,519,951.12	112,115,790,59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26,011,941,632.91	18,078,198,971.57
应付账款	25	65,398,817,720.52	46,104,614,540.71
预收款项		4,267,331.00	3,113,841.58
合同负债	26	13,646,423,191.10	9,099,030,292.53
应付职工薪酬	27	326,144,096.87	223,689,667.98
应交税费	28	564,195,718.03	496,049,959.41
其他应付款	29	6,055,034,301.85	4,894,319,13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1,716,171,287.57	555,617,762.44
其他流动负债	31	4,850,595,233.02	3,039,248,786.30
流动负债合计		118,573,590,512.87	82,493,882,95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6,378,959,000.00	5,511,365,000.00
应付债券	33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租赁负债	34	267,186,601.30	242,534,165.33
长期应付款	35	415,488,757.36	202,134,387.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	80,140,000.00	87,170,000.00
预计负债	37	7,801,735.32	68,231,658.65
递延收益	38	67,939,619.52	70,260,08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	989,56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	177,200,306.60	178,052,853.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3,276,020.10	8,359,297,718.17
负债合计		127,966,866,532.97	90,853,180,673.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	7,057,898,234.40	7,054,172,218.41
资本公积	42	195,478,126.30	195,478,126.30
其他综合收益	43	687,587,840.02	540,039,312.43
盈余公积	45	276,493,867.22	227,975,961.18
未分配利润	46	3,243,040,030.97	3,411,463,76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60,498,098.91	16,529,129,380.83
少数股东权益		4,722,155,319.24	4,733,480,53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2,653,418.15	21,262,609,91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249,519,951.12	112,115,790,590.4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文燕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7	112,758,150,622.41	105,739,481,294.35
减：营业成本		102,927,198,589.75	95,093,576,292.57
税金及附加		263,359,569.67	229,545,929.54
销售费用		115,639,133.40	118,427,073.60
管理费用		1,888,224,994.81	2,124,960,578.60
研发费用		4,219,571,414.92	4,239,891,992.67
财务费用	48	1,201,745,039.52	780,258,073.36
其中：利息费用		1,184,424,886.91	743,915,911.82
利息收入		82,936,318.90	32,238,612.68
加：其他收益	49	58,824,553.79	32,759,748.09
投资损失	50	(66,375,888.64)	(207,142,68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95,402.39	220,020,916.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63,242,548.50)	(435,629,937.34)
信用减值损失	51	(1,430,669,412.16)	(1,324,018,827.84)
资产减值损失	52	(13,583,647.88)	(1,314,234,169.62)
资产处置收益	53	29,729,443.25	31,669,340.06
营业利润		720,336,928.70	371,854,758.24
加：营业外收入	54	44,204,193.17	56,223,325.21
减：营业外支出	55	10,749,159.08	21,669,180.75
利润总额		753,791,962.79	406,408,902.70
减：所得税费用	57	(1,329,826.84)	9,784,459.69
净利润		755,121,789.63	396,624,443.0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5,121,789.63	396,624,443.0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02,562.08	139,575,032.13
少数股东损益		255,119,227.55	257,049,410.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147,548,527.59	27,795,74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147,548,527.59	27,795,744.5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430,000.00)	(9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852,129.11	30,168,057.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8.87)	(46,415.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85,237.35	(2,235,898.29)
综合收益总额		902,670,317.22	424,420,187.5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551,089.67	167,370,77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119,227.55	257,049,410.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40,039,312.43	-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7,548,527.59	-	-	500,002,562.08	647,551,089.67	255,119,227.55	902,670,317.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8,517,906.04	(48,517,906.04)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86,832,371.59)	(286,832,371.59)	(266,444,444.45)	(553,276,816.04)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3,726,015.99	-	-	-	-	(333,076,015.99))	(329,350,000.00)	-	(329,350,000.00)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2,293,124,421.03	-	-	2,293,124,421.03	-	2,293,124,421.03
2.本年使用	-	-	-	-	(2,293,124,421.03)	-	-	(2,293,124,421.03)	-	(2,293,124,421.03)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6,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3.15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195,478,126.30	512,243,567.91	-	151,556,716.56	4,007,497,470.84	17,026,107,409.39	4,677,043,625.25	21,703,151,034.6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795,744.52	-	-	139,575,032.13	167,370,776.65	257,049,410.88	424,420,18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419,244.62	(76,419,244.62)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6,748,805.21)	(296,748,805.21)	(200,612,499.99)	(497,361,305.20)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5,159,309.37)	-	-	-	-	(362,440,690.63)	(367,600,000.00)	-	(367,600,000.00)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2,018,460,398.26	-	-	2,018,460,398.26	-	2,018,460,398.26
2.本年使用	-	-	-	-	(2,018,460,398.26)	-	-	(2,018,460,398.26)	-	(2,018,460,398.2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40,039,312.43	-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88,649,210.80	114,096,775,49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097,009.95	220,653.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811,845.62	884,511,34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29,558,066.37	114,981,507,49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74,009,230.62	104,174,821,00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0,595,375.91	4,736,697,04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2,899,585.08	1,874,969,45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5,513,587.15	4,090,329,15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73,017,778.76	114,876,816,65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1,256,540,287.61	104,690,837.23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750,458.57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4,400.63	21,213,26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01,028.07	105,617,329.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65,409,85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595,887.27	212,240,45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0,353,107.89	636,644,20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6,083,917.33	670,616,697.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544,446.00	1,346,303,34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9,981,471.22	2,653,564,250.7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385,583.95)	(2,441,323,797.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50,899,880.00	28,822,404,721.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69,407.21	149,256,2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10,169,287.21	33,971,661,017.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48,801,323.40	23,113,710,785.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142,450.62	1,674,916,68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6,444,444.45	200,612,4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64,028.55	5,935,388,41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7,207,802.57	30,724,015,88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961,484.64	3,247,645,130.4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864.07	(3,167,323.9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2,180,052.37	907,844,846.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8,360,158.74	3,420,515,312.20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8,999,365.35	3,656,547,769.1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524,559,941.56	697,840,062.53
应收票据		50,588,586.60	175,153,483.12
应收账款	1	23,279,670,529.73	18,807,199,323.69
应收款项融资		376,930,989.47	74,449,771.29
预付款项		1,396,244,029.69	767,049,321.45
其他应收款	2	27,137,640,450.30	20,862,505,575.84
存货		1,323,717,380.39	1,074,991,450.30
合同资产		20,985,416,716.68	13,047,902,89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7,004,678.75	974,245,806.42
其他流动资产		2,346,736,258.13	940,917,448.64
流动资产合计		84,552,948,985.09	60,380,962,847.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30,000,000.00	4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83,317,626.99	531,878,217.37
长期股权投资	3	14,366,563,620.72	13,614,693,36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7,094,295.35	1,234,542,579.06
投资性房地产		2,436,028,093.96	95,298,412.04
固定资产		2,739,874,251.85	521,651,381.89
在建工程		8,808,515.27	8,421,881.57
使用权资产		63,488,432.83	156,241,369.79
无形资产		29,717,458.98	30,096,908.17
长期待摊费用		18,682,893.34	22,055,39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317,864.92	526,922,74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1,005,640.45	4,802,233,39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04,898,694.66	21,994,035,650.28
资产总计		111,357,847,679.75	82,374,998,49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19,676,895.65	15,232,351,600.95
应付账款		40,728,319,851.03	30,910,784,942.70
预收款项		864,614.53	189,761.56
合同负债		8,822,879,166.24	5,556,220,182.27
应付职工薪酬		132,018,640.85	82,924,197.98
应交税费		56,305,266.22	58,161,708.66
其他应付款		15,464,717,658.03	11,497,815,12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274,732.78	191,087,345.23
其他流动负债		2,266,838,683.84	1,122,002,194.18
流动负债合计		92,706,895,509.17	64,651,537,06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90,000,000.00	2,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租赁负债		29,412,302.39	125,214,818.87
长期应付款		368,278,245.86	143,494,967.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800,000.00	14,5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422,075.99	158,004,60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6,472,624.24	4,439,864,386.33
负债合计		98,063,368,133.41	69,091,401,448.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57,898,234.40	7,054,172,218.41
资本公积		91,137,537.37	91,137,537.37
其他综合收益		714,268,353.82	572,382,545.91
盈余公积		245,091,971.29	196,574,065.25
未分配利润		86,083,449.46	269,330,68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4,479,546.34	13,283,597,04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357,847,679.75	82,374,998,49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	73,381,584,634.44	58,464,054,811.69
减：营业成本	4	67,628,524,929.89	54,074,407,837.20
税金及附加		124,424,913.88	121,809,008.17
管理费用		922,559,626.62	930,668,597.65
研发费用		2,667,454,026.25	2,182,422,220.61
财务费用		875,934,120.39	642,880,710.64
其中：利息费用		1,132,439,586.60	622,483,170.19
利息收入		329,218,911.44	26,024,517.43
加：其他收益		5,802,269.94	2,787,724.64
投资收益	5	160,928,190.73	713,220,17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11,898.32	220,822,736.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72,240,938.75)	(215,004,116.99)
信用减值损失		(851,589,574.18)	(256,613,870.30)
资产减值损失		(18,359,718.05)	(334,030,428.47)
资产处置收益		9,953,903.69	1,630,727.65
营业利润		469,422,089.54	638,860,761.24
加：营业外收入		5,648,989.00	6,118,949.83
减：营业外支出		2,492,004.27	1,603,278.04
利润总额		472,579,074.27	643,376,433.03
减：所得税费用		(12,599,986.15)	(120,816,013.19)
净利润		485,179,060.42	764,192,446.2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85,179,060.42	764,192,446.2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885,807.91	30,229,563.4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120,000.00)	80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852,129.11	30,168,057.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8.87)	(46,415.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7,482.33)	(692,079.34)
综合收益总额		627,064,868.33	794,422,009.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及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91,137,537.37	572,382,545.91	-	196,574,065.25	269,330,682.66	13,283,597,049.6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1,885,807.91	-	-	485,179,060.42	627,064,86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8,517,906.04	(48,517,906.0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86,832,371.59)	(286,832,371.59)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726,015.99					(333,076,015.99)	(329,350,000.00)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1,505,478,312.37	-	-	1,505,478,312.37
2.本年使用	-	-	-	-	(1,505,478,312.37)	-	-	(1,505,478,312.37)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91,137,537.37	714,268,353.82	-	245,091,971.29	86,083,449.46	13,294,479,546.34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及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91,137,537.37	542,152,982.44	-	120,154,820.63	240,746,976.90	13,153,523,845.1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229,563.47	-	-	764,192,446.22	794,422,00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419,244.62	(76,419,244.6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6,748,805.21)	(296,748,805.21)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5,159,309.37)	-	-	-	-	(362,440,690.63)	(367,600,000.00)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1,146,240,705.46	-	-	1,146,240,705.46
2.本年使用	-	-	-	-	(1,146,240,705.46)	-	-	(1,146,240,705.4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91,137,537.37	572,382,545.91	-	196,574,065.25	269,330,682.66	13,283,597,049.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20,256,680.74	61,124,735,30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1,042.53	216,92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348,474.27	161,151,20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13,276,197.54	61,286,103,42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25,142,514.84	55,001,847,06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1,224,202.02	2,001,116,09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093,547.20	691,106,80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053,904.70	2,456,477,24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03,514,168.76	60,150,547,20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762,028.78	1,135,556,218.33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8,046,631.16	173,066,44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16,541.71	24,807,832.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669,529,58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673,172.87	887,403,85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7,323,364.01	129,151,13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5,136,496.43	1,288,325,297.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2,347,737.70	4,887,634,04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4,807,598.14	6,305,110,476.4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134,425.27)	(5,417,706,621.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1,529,880.00	23,932,968,270.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14,787.89	149,256,2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9,744,667.89	29,082,224,56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53,742,425.00	19,390,632,934.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9,155,193.34	1,339,998,69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92,739.15	3,257,984,61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9,190,357.49	23,988,616,24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0,554,310.40	5,093,608,322.74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5,351.49)	(547,547.78)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666,562.42	810,910,371.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271,789.57	2,604,361,417.99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9,938,351.99	3,415,271,789.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1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JLA1TFTD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志 强
110101301681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289,984,574.74	9,533,936,13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7,817,112.27	88,525,722.48
应收账款	八、（三）	41,892,152,523.14	45,173,328,325.09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15,563,688.72	433,801,233.14
预付款项	八、（五）	1,484,117,731.33	1,882,019,188.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412,959,506.96	4,537,292,615.42
其中：应收股利	八、（六）	39,745,600.00	17,810,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0,577,522,859.13	9,481,609,370.13
其中：原材料	八、（七）	3,218,048,779.84	2,120,009,111.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96,406,319.66	84,609,915.90
合同资产	八、（八）	53,852,564,524.97	42,006,512,769.80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834,812,630.72	1,065,602,602.3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5,420,040,688.81	4,678,651,072.84
流动资产合计		134,017,535,840.79	118,881,279,03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00,000,000.00	6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888,487,166.31	1,670,025,928.38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7,417,257,404.82	6,733,460,19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481,696,273.96	1,657,094,29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6,366,160,065.11	5,263,765,229.19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440,806,711.73	4,266,309,765.7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5,612,022,248.10	5,264,410,970.64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171,215,536.37	998,101,204.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506,027,371.13	282,425,969.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8,911,065.70	376,467,381.23
无形资产	八、（十九）	1,443,769,925.98	1,435,611,95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57,259,502.17	67,708,03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1,738,475,397.64	1,512,367,75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889,450,749.55	6,473,004,414.5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48,301,634.10	30,368,240,919.59
资产总计		168,865,837,474.89	149,249,519,951.12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三）	20,208,275,615.65	26,011,941,632.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二十四）	78,134,196,151.63	65,398,817,720.52
预收款项	八、（二十五）	28,387,405.46	4,267,331.00
合同负债	八、（二十六）	13,487,446,059.36	13,646,423,19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七）	387,813,132.25	326,144,096.87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七）	278,158,461.27	236,138,409.26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七）	6,026,788.09	7,503,572.18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八）	558,074,244.63	564,195,718.03
其中：应交税金	八、（二十八）	535,712,242.27	545,781,506.53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九）	6,639,458,055.18	6,055,034,301.85
其中：应付股利	八、（二十九）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	8,711,294,334.31	1,716,171,287.57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5,665,037,610.47	4,850,595,233.02
流动负债合计		133,820,012,638.94	118,573,590,512.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二）	11,364,224,183.20	6,378,959,000.00
应付债券	八、（三十三）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五）	272,635,187.42	267,186,601.30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六）	351,459,187.14	415,488,75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七）	73,910,000.00	80,14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八）	5,542,406.28	7,801,735.32
递延收益	八、（三十九）	65,623,868.77	67,939,61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		177,200,306.6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31,954,832.81	9,393,276,020.10
负债合计		147,951,967,471.75	127,966,866,53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193,168,126.30	195,478,126.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2,680,440.78	687,587,840.0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70,985.39	-800,038.59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六）	2,986,642,184.39	3,243,040,03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48,742,779.44	16,560,498,098.91
少数股东权益		3,965,127,223.70	4,722,155,31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13,870,003.14	21,282,653,41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865,837,474.89	149,249,519,951.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0,20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30,20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120,513,720.19	110,615,738,742.07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21,492,054,464.31	102,927,198,58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243,635,253.92	263,359,569.67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182,689,628.39	115,639,133.40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2,059,138,037.40	1,888,224,994.81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2,704,154,151.70	4,219,571,414.92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438,852,184.47	1,201,745,039.52
其中：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365,177,766.47	1,184,424,886.91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163,063,320.33	82,936,318.9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2,486,644.84	-1,515,105.21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31,172,246.48	58,824,55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72,940,624.51	-66,375,88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272,140,600.49	16,095,402.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222,072,609.04	-363,242,548.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1,141,377,113.23	-1,430,669,41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527,889,174.12	-13,583,64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4,790,156.57	29,729,44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524,952.69	720,336,928.70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29,442,945.32	44,204,193.17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12,069,035.85	13,159,413.27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12,237,337.04	10,749,15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730,560.97	753,791,962.79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9,507,191.93	-1,329,82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965,919.40	500,002,562.08
少数股东损益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48,968,318.18	142,393,379.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120,000.00	-1,43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28,75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49,088,318.18	143,852,129.1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4,060,918.94	5,155,148.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0,105.04	-30,088.8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4,071,023.98	5,185,237.35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330,353.66	902,670,3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058,520.16	647,551,08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77,950,550.34	100,888,649,21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94,016.79	124,097,00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69,106.75	1,116,811,8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12,913,673.88	102,129,558,06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40,840,936.36	89,774,009,23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5,691,760.55	5,580,595,37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423,586.40	1,632,899,58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551,379.17	3,885,513,58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84,507,662.48	100,873,017,7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3,428,406,011.40	1,256,540,28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750,458.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8,075.20	2,134,40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26,788.39	60,501,02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55.74	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9,819.33	552,595,88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472,800.24	2,500,353,10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032,946.72	596,083,917.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0,947.37	1,703,544,4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576,694.33	4,799,981,47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66,875.00	-4,247,385,58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10,721,568.47	38,050,899,8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69,40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10,721,568.47	38,310,169,28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78,631,703.57	28,648,801,32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2,002,642.50	2,020,142,450.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883,366.51	266,444,44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949,102.55	158,264,02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4,583,448.62	30,827,207,80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138,119.85	7,482,961,48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0,738.05	63,86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4,363,037,994.30	4,492,180,05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319,848,630.13		-2,310,000.00		-144,907,399.24		111,708,556.48		-256,397,846.58	388,244,680.53	-757,028,095.54	-368,783,41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907,399.24				470,965,919.40	326,058,520.16	194,271,833.50	520,330,35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96,400,000.00		-2,310,000.00						-234,843.80	701,055,156.20	-717,416,562.53	-16,361,406.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310,000.00						-234,843.80	-2,544,843.80	-717,416,562.53	-719,961,406.3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使用专项储备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四）利润分配			-23,448,630.13						111,708,556.48		-727,128,922.18	-638,868,995.83	-233,883,366.51	-872,752,362.34
1．提取盈余公积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48,630.13								-604,711,369.87	-628,160,000.00	-233,883,366.51	-862,043,366.51
4．其他											-10,708,995.83	-10,708,995.83		-10,708,995.8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40,039,312.43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40,039,312.43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6,015.99				147,548,527.59		48,517,906.04		-168,423,731.54	31,368,718.08		-11,325,216.90	20,043,50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548,527.59				500,002,562.08	647,551,089.67		255,119,227.55	902,670,317.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2．使用专项储备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四）利润分配			3,726,015.99						48,517,906.04		-668,426,293.62	-616,182,371.59		-266,444,444.45	-882,626,816.04
1．提取盈余公积									48,517,906.04		-48,517,906.04				
其中：法定公积金									48,517,906.04		-48,517,906.0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26,015.99								-609,078,752.99	-605,352,737.00		-266,444,444.45	-871,797,181.45
4．其他											-10,829,634.59	-10,829,634.59			-10,829,634.5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2024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50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4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50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1FBBTBLE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四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志 强
110101301681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849,858,595.81	14,289,984,574.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07,565,458.98	37,817,112.27
应收账款	八、（三）	37,771,193,766.92	41,892,152,523.14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121,376,374.52	215,563,688.72
预付款项	八、（五）	1,521,560,639.29	1,484,117,731.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130,938,069.31	4,412,959,506.96
其中：应收股利	八、（六）	46,623,844.02	39,745,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0,162,123,941.43	10,577,522,859.13
其中：原材料	八、（七）	2,428,907,741.05	3,218,048,779.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4,664,504,943.32	1,554,558,881.95
合同资产	八、（八）	63,429,749,061.14	53,852,564,524.97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922,567,165.96	1,834,812,630.7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3,372,283,490.16	5,420,040,688.81
流动资产合计		136,389,216,563.52	134,017,535,840.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900,659,165.24	1,888,487,166.31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8,715,361,431.96	7,417,257,40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652,489,822.60	1,481,696,273.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7,469,474,956.47	6,366,160,065.11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379,091,853.17	4,440,806,711.7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5,695,920,265.00	5,612,022,248.10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316,828,411.83	1,171,215,536.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30,297,506.17	506,027,37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2,645,856.87	418,911,065.70
无形资产	八、（十九）	273,125,276.69	1,443,769,92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71,115,741.20	57,259,50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2,202,162,851.21	1,738,475,39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225,899,328.09	8,889,450,749.5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32,323,789.67	34,848,301,634.10
资产总计		171,721,540,353.19	168,865,837,474.89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三）	14,821,598,604.52	20,208,275,615.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四）	786,556,780.98	
应付账款	八、（二十五）	81,541,171,866.61	78,134,196,151.63
预收款项	八、（二十六）	16,255,245.41	28,387,405.46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七）	10,708,163,510.70	13,487,446,089.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八）	466,738,431.02	387,813,132.25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八）	312,040,251.27	278,158,461.27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八）	14,037,945.01	6,026,788.09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九）	652,158,394.07	558,074,244.63
其中：应交税金	八、（二十九）	644,693,210.33	535,712,242.27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	7,179,726,515.99	6,639,488,055.18
其中：应付股利	八、（三十）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9,411,775,082.27	8,711,294,334.31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二）	3,198,111,013.10	5,665,037,610.47
流动负债合计		128,782,255,444.67	133,820,012,638.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三）	18,614,230,000.00	11,364,224,183.20
应付债券	八、（三十四）	1,10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六）	229,472,432.70	272,635,187.42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七）	617,272,093.60	351,459,187.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八）	69,490,000.00	73,91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九）	7,469,466.44	5,542,406.28
递延收益	八、（四十）	63,276,776.07	65,623,86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09,770,768.81	14,131,954,832.81
负债合计		149,492,026,213.48	147,951,967,47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一）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一）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二）	6,527,311,506.84	6,738,049,604.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二）	6,527,311,506.84	6,738,049,604.27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191,908,126.30	193,168,126.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3,076,557.97	542,680,440.7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443,717,859.11	388,202,423.70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443,717,859.11	388,202,423.7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六）	2,921,754,548.88	2,986,642,18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67,768,599.10	16,948,742,779.44
少数股东权益		3,461,745,540.61	3,965,127,22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29,514,139.71	20,913,870,00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1,721,540,353.19	168,865,837,474.8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31,453,280.13	10,613,626,961.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61,904.50	32,688,216.15
应收账款	十二、(一)	20,612,376,387.97	22,572,032,430.35
应收款项融资		55,294,736.56	68,050,170.83
预付款项		571,429,031.23	741,904,299.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36,452,993,964.83	28,654,797,392.94
其中：应收股利	十二、(二)	1,557,656,601.20	1,657,451,55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4,123,126.90	1,940,204,180.69
其中：原材料		966,713,900.29	1,662,930,862.6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37,236,788,062.58	29,592,210,322.11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1,757,222.86	1,215,733,348.43
其他流动资产		1,011,106,552.75	2,882,561,901.60
流动资产合计		107,522,084,270.31	98,313,809,224.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65,201,893.57	655,474,116.9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8,698,085,575.64	16,947,151,26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2,489,822.60	1,481,696,273.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25,418,128.09	2,433,441,483.76
固定资产		2,761,411,517.12	2,754,998,940.8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554,637,924.48	3,419,866,354.83
累计折旧		793,226,407.36	664,867,413.9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20,657,670.05	7,732,523.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5,259,154.57	161,036,632.55
无形资产		27,016,754.62	27,723,59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504,848.88	21,074,71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33,896.85	579,122,99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3,530,153.77	4,503,440,196.1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98,109,415.76	29,772,892,735.74
资产总计		138,820,193,686.07	128,086,701,960.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昭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03,762,715.12	18,849,551,859.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2,161,781.00	
应付账款		52,876,252,710.77	49,118,452,484.12
预收款项		1,742,739.71	441,234.77
合同负债		5,796,437,733.35	8,661,971,150.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204,624,178.06	161,091,827.60
其中：应付工资		162,407,253.10	132,675,466.50
应付福利费		6,611,283.54	1,934,356.1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92,066,895.05	63,743,643.81
其中：应交税金		91,985,061.79	51,436,596.43
其他应付款		22,910,775,547.71	16,605,487,815.71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8,302,185.55	6,321,944,664.32
其他流动负债		597,077,488.90	2,793,262,766.65
流动负债合计		105,283,203,975.22	102,575,947,446.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894,500,000.00	8,778,669,183.20
应付债券		1,10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48,438,997.09	87,904,426.10
长期应付款		388,645,675.97	335,587,397.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80,000.00	11,5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08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50,952,758.17	11,212,301,006.59
负债合计		122,734,156,733.39	113,788,248,45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27,311,506.84	6,738,049,604.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527,311,506.84	6,738,049,604.27
资本公积		62,001,954.33	63,261,954.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02,475,474.94	564,301,328.1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2,315,963.18	356,800,527.77
其中：法定公积金		412,315,963.18	356,800,527.7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1,932,053.39	476,040,09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86,036,952.68	14,298,453,50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820,193,686.07	128,086,701,960.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9,514,515,486.26	130,209,401,932.67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29,514,515,486.26	130,209,401,932.67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591,214,166.83	128,120,513,720.19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18,701,675,930.93	121,492,054,464.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341,400,482.04	243,625,253.92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124,010,798.38	182,689,628.39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1,992,321,660.66	2,059,138,037.40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4,083,431,590.52	2,704,154,151.70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348,373,704.30	1,438,852,184.47
其中：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350,644,978.04	1,365,177,766.47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141,228,474.53	163,063,320.3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26,821,479.33	-2,486,644.84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49,777,518.13	31,172,246.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37,616,580.84	72,940,62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96,989,130.33	272,140,690.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90,225,553.26	-222,072,609.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2,200,704,845.55	-1,141,377,113.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377,503,332.23	-527,889,17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3,677,819.40	14,790,156.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165,060.02	538,524,952.69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17,641,697.31	129,442,945.32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11,681,017.98	12,069,035.85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11,449,971.20	12,237,337.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356,786.13	655,730,560.97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205,867,207.51	-9,507,191.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223,993.64	665,237,752.9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374,768.31	470,965,919.40
少数股东损益		173,849,225.33	194,271,833.5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8,223,993.64	665,237,752.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0,396,117.19	-144,907,39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0,396,117.19	-144,907,399.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38,452,554.02	-148,968,318.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2,500,000.00	12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40,952,554.02	-149,088,318.1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943,563.17	4,060,918.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5.0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1,943,563.17	4,071,023.98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8,620,110.83	520,330,35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770,885.50	326,058,52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849,225.33	194,271,833.5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3,506,292,817.60	80,738,591,904.09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四）	83,506,292,817.60	80,738,591,904.09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371,069,150.64	79,688,036,085.86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77,275,843,715.92	75,515,101,424.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390,404.86	126,402,824.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1,846,986.55	1,025,952,941.00
研发费用		2,705,945,569.64	1,800,123,999.84
财务费用		1,263,042,473.67	1,220,454,896.29
其中：利息费用		1,288,836,108.79	1,263,183,798.00
利息收入		124,536,860.52	139,104,689.1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9,178,998.23	-2,237,717.28
其他			
加：其他收益		5,712,322.85	4,581,910.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256,289,980.78	649,430,875.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315,701.71	270,329,166.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4,869,028.89	-173,448,053.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9,546,100.43	-496,819,28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147,616.06	-136,820,282.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2,601.06	-965,021.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354,855.16	1,069,964,013.14
加：营业外收入		36,738,538.03	15,553,449.62
其中：政府补助		3,278,720.27	1,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395,224.89	3,152,055.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698,168.30	1,082,365,407.10
减：所得税费用		-25,456,185.80	-34,720,157.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154,354.10	1,117,085,564.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55,154,354.10	1,117,085,564.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174,146.76	-149,967,025.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502,554.02	-149,678,318.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0,000.00	-59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952,554.02	-149,088,318.1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8,407.26	-288,707.4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5.0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8,407.26	-278,602.42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3,328,500.86	967,118,539.1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350,313,686.85	136,977,950,550.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26,166.44	45,694,01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10,042.87	189,269,10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50,949,896.16	137,212,913,67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71,393,936.48	124,140,840,936.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1,934,541.53	6,025,691,76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033,993.31	1,345,423,58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847,167.99	2,272,551,37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16,209,639.31	133,784,507,6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534,740,256.85	3,428,406,01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772,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91,845.51	2,358,07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487,556.56	15,726,788.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5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751,502.07	21,309,81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741,385.96	298,472,80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5,879,768.82	786,032,946.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22,044.44	9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0,94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643,199.22	2,044,576,69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891,697.15	-2,023,266,8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46,467,007.80	49,310,721,568.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46,467,007.80	50,310,721,568.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30,138,957.75	43,578,631,70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3,689,989.57	2,322,002,64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7,230,908.42	233,883,36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569,042.32	1,453,949,10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6,397,989.64	47,354,583,44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69,018.16	2,956,138,11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6,342.72	1,760,73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630,188,764.86	4,363,037,99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2,553,389,440.55	13,183,578,205.4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冈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14,296,358.33	78,936,261,287.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234.38	11,671,60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6,963,661.38	9,655,095,02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11,574,254.09	88,603,027,91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56,222,069.01	71,629,141,577.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8,741,389.12	3,290,053,86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709,416.96	545,260,76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7,763,538.46	11,846,588,59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90,436,413.55	87,311,044,80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1,978,862,159.46	1,291,983,10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064,479.60	2,076,65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52,898.55	4,787,65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917,378.15	6,864,30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939,137.99	150,180,65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065,000.00	1,153,032,946.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0,618,609.88	1,2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1,712.46	43,070,94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334,460.33	2,546,284,55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417,082.18	-2,539,420,24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54,343,062.86	44,658,231,093.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54,343,062.86	45,658,231,09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02,063,588.45	38,942,874,20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8,444,912.25	1,828,860,23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615,76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03,124,261.15	40,771,734,43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218,801.71	4,886,496,66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861.51	1,136,52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2,678,988,578.42	3,640,196,05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0,270,134,403.11	6,629,938,35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7,591,145,824.69	10,270,134,403.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00		-210,738,097.43		-1,260,000.00		140,396,117.19		55,515,435.41		-64,887,635.51	1,819,025,819.66		-503,381,683.09	1,315,644,13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396,117.19				584,374,768.31	724,770,885.50		173,849,225.33	898,620,11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60,000.00							1,698,740,000.00		-500,000,000.00	1,198,7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60,000.00							-1,260,000.00		-500,000,000.00	-501,26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2．使用专项储备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四）利润分配			-10,738,097.43						55,515,435.41		-649,262,403.82	-604,485,065.84		-177,230,908.42	-781,715,974.26
1．提取盈余公积									55,515,435.41		-55,515,435.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55,515,435.41		-55,515,435.4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38,097.43								-603,231,902.57	-613,970,000.00		-177,230,908.42	-791,200,908.42
4．其他											9,484,934.16	9,484,934.16			9,484,934.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191,908,126.30		683,076,557.97		443,717,859.11		2,921,754,548.88	18,767,768,599.10		3,461,745,540.61	22,229,514,139.7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319,848,630.13		-2,310,000.00		-144,907,399.24		111,708,556.48		-256,397,846.58	388,244,680.53	-757,028,095.54	-368,783,41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907,399.24				470,965,919.40	326,058,520.16	194,271,833.50	520,330,35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96,400,000.00		-2,310,000.00						-234,843.80	701,055,156.20	-717,416,562.53	-16,361,406.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310,000.00						-234,843.80	-2,544,843.80	-717,416,562.53	-719,961,406.3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使用专项储备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四）利润分配			-23,448,630.13						111,708,556.48		-727,128,922.18	-638,868,995.83	-233,883,366.51	-872,752,362.34
1、提取盈余公积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48,630.13								-604,711,369.87	-628,160,000.00	-233,883,366.51	-862,043,366.51
4、其他											-10,708,995.83	-10,708,995.83		-10,708,995.8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301,328.18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8,453,50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301,328.18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8,453,50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00		-210,738,097.43		-1,260,000.00		138,174,146.76		55,515,435.41		-94,108,038.72	1,787,583,44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174,146.76				555,154,354.10	693,328,50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60,000.00							1,698,7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60,000.00							-1,26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489,990,369.19				2,489,990,369.19
2．使用专项储备								-2,489,990,369.19				-2,489,990,369.19
（四）利润分配			-10,738,097.43						55,515,435.41		-649,262,392.82	-604,485,054.84
1．提取盈余公积									55,515,435.41		-55,515,435.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55,515,435.41		-55,515,435.4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38,097.43								-603,231,902.57	-613,970,000.00
4．其他											9,484,945.16	9,484,945.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62,001,954.33		702,475,474.94		412,315,963.18		381,932,053.39	16,086,036,952.6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91,137,537.37		714,268,353.82		245,091,971.29		86,083,449.46	13,294,479,54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91,137,537.37		714,268,353.82		245,091,971.29		86,083,449.46	13,294,479,54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319,848,630.13		-27,875,583.04		-149,967,025.64		111,708,556.48		389,956,642.65	1,003,973,96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967,025.64				1,117,085,564.83	967,118,53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96,400,000.00									703,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795,597,757.17				1,795,597,757.17
2．使用专项储备								-1,795,597,757.17				-1,795,597,757.17
（四）利润分配			-23,448,630.13		-27,875,583.04				111,708,556.48		-727,128,922.18	-666,744,578.87
1．提取盈余公积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48,630.13								-604,711,369.87	-628,160,000.00
4．其他					-27,875,583.04						-10,708,995.83	-38,584,578.8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301,328.18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8,453,506.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2025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2232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4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2232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J60WYW2D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四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志 强
11010130168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 寿 山
110101301813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9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9,321,897,352.48	14,849,858,595.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41,756,627.69	107,565,458.98
应收账款	八、（三）	37,470,608,533.57	37,771,193,766.92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137,005,936.57	121,376,374.52
预付款项	八、（五）	996,119,028.57	1,521,560,639.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6,192,586,593.77	4,130,938,069.31
其中：应收股利	八、（六）	77,959,637.70	46,623,84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8,253,894,638.38	10,162,123,941.43
其中：原材料	八、（七）	3,346,922,420.22	2,428,907,741.05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2,759,382,296.45	4,664,504,943.32
合同资产	八、（八）	71,911,169,593.46	63,429,749,061.14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876,626,699.41	922,567,165.96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5,815,645,624.25	3,372,283,490.16
流动资产合计		151,117,310,628.15	136,389,216,563.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2,671,054,696.45	1,900,659,165.24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9,323,662,715.55	8,715,361,431.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675,855,150.65	1,652,489,822.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7,744,895,864.78	7,469,474,956.47
固定资产	八、（十六）	5,820,628,181.95	4,379,091,853.1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7,044,956,206.88	5,695,920,265.00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224,328,024.93	1,316,828,411.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75,246,567.97	30,297,506.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0,407,244.00	412,645,856.87
无形资产	八、（十九）	89,759,213.43	273,125,276.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137,910,183.64	71,115,74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2,596,826,993.62	2,202,162,85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232,643,102.48	8,225,899,328.0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78,889,914.52	35,332,323,789.67
资产总计		189,896,200,542.67	171,721,540,353.19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三十二）	22,773,834,486.64	14,821,598,604.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四）	482,003,828.78	786,556,780.98
应付账款	八、（二十五）	86,774,797,675.58	81,541,171,866.61
预收款项	八、（二十六）	21,548,725.37	16,255,245.41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七）	13,121,367,876.07	10,708,163,51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八）	557,067,237.54	466,738,431.02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八）	379,678,707.58	312,040,251.27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八）	17,649,123.47	14,037,945.0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九）	634,189,387.60	652,158,394.07
其中：应交税金	八、（二十九）	626,450,084.09	644,693,210.33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	7,308,863,871.80	7,179,726,515.99
其中：应付股利	八、（三十）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12,534,845,358.65	9,411,775,082.27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二）	5,056,529,486.06	3,198,111,013.10
流动负债合计		149,265,047,934.09	128,782,255,444.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三）	17,149,094,131.92	18,614,230,000.00
应付债券	八、（三十四）	1,500,000,000.00	1,10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六）	216,123,782.69	229,472,432.70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七）	1,638,455,569.28	617,272,093.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八）	61,198,894.12	69,49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九）		7,469,466.44
递延收益	八、（四十）	63,607,612.71	63,276,77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28,479,990.72	20,709,770,768.81
负债合计		169,893,527,924.81	149,492,026,213.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一）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一）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二）	6,500,000,000.00	6,527,311,506.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二）	6,500,000,000.00	6,527,311,506.84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191,908,126.30	191,908,126.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74,658,867.38	683,076,557.9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598,603.29	5,214,548.56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1,268,429.79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474,639,792.82	443,717,859.11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474,639,792.82	443,717,859.1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六）	2,542,410,130.67	2,921,754,54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84,885,346.96	18,767,768,599.10
少数股东权益		1,617,787,270.90	3,461,745,54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02,672,617.86	22,229,514,13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9,896,200,542.67	171,721,540,353.19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74,063,619.13	9,431,453,280.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047,385.56	4,761,904.5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9,911,438,962.70	20,612,376,387.97
应收款项融资		89,571,638.81	55,294,736.56
预付款项		470,602,429.43	571,429,031.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43,227,731,082.68	36,452,993,964.83
其中：应收股利	十二、(二)	1,683,579,818.02	1,557,656,60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4,167,910.33	1,154,123,126.90
其中：原材料		1,199,562,634.87	966,713,900.29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946,393.00	
合同资产		44,928,877,703.00	37,236,788,062.5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3,547,319.66	991,757,222.86
其他流动资产		2,858,609,845.58	1,011,106,552.75
流动资产合计		125,120,657,896.88	107,522,084,270.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9,9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34,226,138.05	1,065,201,893.5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21,323,636,990.67	18,698,085,575.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5,855,150.65	1,652,489,822.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60,443,308.65	2,325,418,128.09
固定资产		3,321,396,337.49	2,761,411,517.1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074,819,053.11	3,554,637,924.48
累计折旧		753,422,715.62	793,226,407.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20,792,436.00	20,657,670.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6,674,644.58	145,259,154.57
无形资产		26,152,120.45	27,016,754.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238,476.71	19,504,84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670,843.29	639,533,89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5,699,321.38	3,943,530,153.77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55,685,767.92	31,298,109,415.76
资产总计		160,476,343,664.80	138,820,193,686.07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73,297,681.11	13,703,762,715.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6,589,230.19	702,161,781.00
应付账款		59,393,639,827.92	52,876,252,710.77
预收款项		2,496,791.52	1,742,739.71
合同负债		6,150,123,646.74	5,796,437,73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227,334,092.94	204,624,178.06
其中：应付工资		183,123,819.41	162,407,253.10
应付福利费		6,938,709.29	6,611,283.54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42,602,240.97	92,066,895.05
其中：应交税金		42,519,126.23	91,985,061.79
其他应付款		24,693,983,866.77	22,910,775,547.71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34,166,438.34	8,398,302,185.55
其他流动负债		2,290,720,170.99	597,077,488.90
流动负债合计		127,174,953,987.49	105,283,203,975.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422,700,000.00	15,894,500,000.00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10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230,778,262.15	48,438,997.09
长期应付款		1,368,076,032.49	388,645,675.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270,000.00	10,6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9,386.03	128,08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31,603,680.67	17,450,952,758.17
负债合计		144,706,557,668.16	122,734,156,73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00,000,000.00	6,527,311,506.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500,000,000.00	6,527,311,506.84
资本公积		62,001,954.33	62,001,954.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13,125,216.94	702,475,474.9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1,268,429.79	
盈余公积		443,237,896.89	412,315,963.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443,237,896.89	412,315,963.1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152,498.69	381,932,05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69,785,996.64	16,086,036,95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476,343,664.80	138,820,193,686.07

企业法定代表：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4,023,548,767.28	129,514,515,486.26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14,023,548,767.28	129,514,515,486.2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092,953,882.03	126,591,214,166.83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04,319,052,172.54	118,701,675,930.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267,472,087.82	341,400,482.04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118,671,032.99	124,010,798.38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2,010,888,007.10	1,992,321,660.66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3,903,824,469.58	4,083,431,590.52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473,046,112.00	1,348,373,704.30
其中：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614,000,459.08	1,350,644,978.04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106,227,474.06	141,228,474.5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41,409,602.63	26,821,479.33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31,594,429.02	49,777,518.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113,909,862.37	37,616,58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106,516,657.72	96,989,130.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21,907,549.48	-90,225,553.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1,507,941,891.96	-2,200,704,845.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402,136,739.22	-377,503,332.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9,765,147.26	13,677,819.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785,692.72	446,165,060.02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52,795,103.56	117,641,697.31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2,811,057.18	11,681,017.98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52,854,959.21	11,449,97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725,837.07	552,356,786.13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98,502,170.50	-205,867,207.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228,007.57	758,223,993.6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748,321.08	584,374,768.31
少数股东损益		113,479,686.49	173,849,225.3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4,228,007.57	758,223,993.6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8,417,690.59	140,396,11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8,417,690.59	140,396,117.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22,520,528.84	138,452,554.0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2,660,000.00	-2,50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9,860,528.84	140,952,554.0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30,938,219.43	1,943,563.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25,067.5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30,813,151.85	1,943,563.17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5,810,316.98	898,620,11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330,630.49	724,770,88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479,686.49	173,849,225.3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147,635,597.13	83,506,292,817.60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四）	63,147,635,597.13	83,506,292,817.60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121,881,572.63	82,371,069,150.64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58,214,130,214.77	77,275,843,715.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781,075.68	124,390,404.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3,624,116.38	1,001,846,986.55
研发费用		2,454,869,532.88	2,705,945,569.64
财务费用		1,279,476,632.92	1,263,042,473.67
其中：利息费用		1,431,500,456.26	1,288,836,108.79
利息收入		77,064,045.99	124,536,860.5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31,533,762.66	29,178,998.23
其他			
加：其他收益		4,359,665.98	5,712,322.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463,049,356.79	256,289,98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746,613.98	100,315,701.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864,684.55	-74,869,028.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450,709.31	-819,546,100.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3,284.63	-80,147,616.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1,372.34	1,822,601.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740,425.67	499,354,855.16
加：营业外收入		43,040,163.17	36,738,538.03
其中：政府补助		1,019,817.00	3,278,720.27
减：营业外支出		12,008,377.84	6,395,224.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772,211.00	529,698,168.30
减：所得税费用		-103,858,661.17	-25,456,18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630,872.17	555,154,354.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27,630,872.17	555,154,354.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49,742.00	138,174,146.7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00,528.84	140,502,554.0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0,000.00	-45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860,528.84	140,952,554.0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50,786.84	-2,328,407.2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067.5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25,719.26	-2,328,407.26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280,614.17	693,328,500.8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775,666,533.10	126,350,313,686.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30,848.27	27,526,166.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442,635.44	273,110,04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八、（五十八）	121,202,940,016.81	126,650,949,89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837,049,676.83	115,071,393,936.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5,987,645.97	6,081,934,54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0,681,587.92	1,462,033,99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134,785.02	3,500,847,16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95,853,695.74	126,116,209,63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6,321.07	534,740,25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772,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2,522.12	34,491,84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806,208.15	166,487,556.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38,730.27	720,751,50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738,870.94	758,741,38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309,693.45	1,295,879,768.8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5,050,000.00	300,022,044.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098,564.39	2,354,643,19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259,834.12	-1,633,891,69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33,013,953.14	36,846,467,007.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33,013,953.14	41,546,467,00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33,970,142.86	35,230,138,957.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9,718,896.18	2,193,689,989.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7,437,956.20	177,230,90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0	3,652,569,04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3,689,039.04	41,076,397,98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324,914.10	470,069,01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4,495.96	-1,106,34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3,913,846,905.09	-630,188,76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2,553,389,440.55	13,183,578,20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6,467,236,345.64	12,553,389,440.55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76,489,652.62	73,714,296,358.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3,702.83	314,23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5,690,551.77	9,696,963,66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83,833,907.22	83,411,574,25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31,995,761.59	69,956,222,069.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1,598,119.05	3,458,741,38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364,146.17	537,709,41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3,957,441.00	11,437,763,53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58,915,467.81	85,390,436,41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924,918,439.41	-1,978,862,15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2,522.12	204,064,47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19,263.16	21,852,898.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1,785.28	225,917,37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818,620.45	157,939,13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879,868.63	211,06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3,050,000.00	1,650,618,609.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1,71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6,748,489.08	2,077,334,46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196,703.80	-1,851,417,08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16,858,092.41	35,654,343,062.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6,083,51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32,941,610.69	37,554,343,062.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84,895,621.56	33,202,063,588.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9,423,378.45	1,958,444,912.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5,941,703.47	1,242,615,76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10,260,703.48	36,403,124,26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2,680,907.21	1,151,218,80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48,579.67	71,861.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1,145,154,063.15	-2,678,988,57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7,591,145,824.69	10,270,134,40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8,736,299,887.84	7,591,145,824.69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191,908,126.30		683,076,557.97		443,717,859.11		2,921,754,548.88	18,767,768,599.10	3,461,745,540.61	22,229,514,13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191,908,126.30		683,076,557.97		443,717,859.11		2,921,754,548.88	18,767,768,599.10	3,461,745,540.61	22,229,514,139.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11,506.84				-8,417,690.59	1,268,429.79	30,921,933.71		-379,344,418.21	-382,883,252.14	-1,843,958,269.71	-2,226,841,52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17,690.59				270,748,321.08	262,330,630.49	113,479,686.49	375,810,316.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268,429.79				1,268,429.79		1,268,429.79
1．提取专项储备								2,225,942,518.21				2,225,942,518.21		2,225,942,518.21
2．使用专项储备								-2,224,674,088.42				-2,224,674,088.42		-2,224,674,088.42
（四）利润分配			-27,311,506.84						30,921,933.71		-650,092,739.29	-646,482,312.42	-157,437,956.20	-803,920,268.62
1．提取盈余公积									30,921,933.71		-30,921,933.71			
其中：法定公积金									30,921,933.71		-30,921,933.7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28,488,493.16	-628,488,493.16	-157,437,956.20	-785,926,449.36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17,687.58	-17,993,819.26		-17,993,819.26
4．其他			-27,311,506.8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191,908,126.30		674,658,867.38	1,268,429.79	474,639,792.82		2,542,410,130.67	18,384,885,346.96	1,617,787,270.90	20,002,672,617.86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00		-210,738,097.43		-1,260,000.00		140,396,117.19		55,515,435.41		-64,887,635.51	1,819,025,819.66	-503,381,683.09	1,315,644,13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396,117.19				584,374,768.31	724,770,885.50	173,849,225.33	898,620,11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60,000.00							1,698,740,000.00	-500,000,000.00	1,198,7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60,000.00							-1,260,000.00	-500,000,000.00	-501,26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2．使用专项储备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四）利润分配			-10,738,097.43						55,515,435.41		-649,262,403.82	-604,485,065.84	-177,230,908.42	-781,715,974.26
1．提取盈余公积									55,515,435.41		-55,515,435.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55,515,435.41		-55,515,435.4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38,097.43								-603,231,902.57	-613,970,000.00	-177,230,908.42	-791,200,908.42
4．其他											9,484,934.16	9,484,934.16		9,484,934.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191,908,126.30		683,076,557.97		443,717,859.11		2,921,754,548.88	18,767,768,599.10	3,461,745,540.61	22,229,514,139.71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62,001,954.33		702,475,474.94		412,315,963.18		381,932,053.39	16,086,036,95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62,001,954.33		702,475,474.94		412,315,963.18		381,932,053.39	16,086,036,952.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11,506.84				10,649,742.00	1,268,429.79	30,921,933.71		-331,779,554.70	-316,250,95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49,742.00				327,630,872.17	338,280,61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268,429.79				1,268,429.79
1．提取专项储备								2,225,942,518.21				2,225,942,518.21
2．使用专项储备								-2,224,674,088.42				-2,224,674,088.42
（四）利润分配			-27,311,506.84						30,921,933.71		-653,762,806.87	-650,152,3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921,933.71		-30,921,933.71	
其中：法定公积金									30,921,933.71		-30,921,933.7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8,488,493.16	-628,488,493.16
4．其他			-27,311,506.84								5,647,620.00	-21,663,886.8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47,620.00	-5,647,62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647,620.00	-5,647,620.00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0,152,498.69	15,769,785,996.64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301,328.18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8,453,50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301,328.18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8,453,50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00		-210,738,097.43		-1,260,000.00		138,174,146.76		55,515,435.41		-94,108,038.72	1,787,583,44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174,146.76				555,154,354.10	693,328,50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60,000.00							1,698,7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60,000.00							-1,26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489,990,369.19				2,489,990,369.19
2．使用专项储备								-2,489,990,369.19				-2,489,990,369.19
（四）利润分配			-10,738,097.43						55,515,435.41		-649,262,392.82	-604,485,054.84
1．提取盈余公积									55,515,435.41		-55,515,435.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55,515,435.41		-55,515,435.4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38,097.43								-603,231,902.57	-613,970,000.00
4．其他											9,484,945.16	9,484,945.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62,001,954.33		702,475,474.94		412,315,963.18		381,932,053.39	16,086,036,952.68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第四章 企业技术力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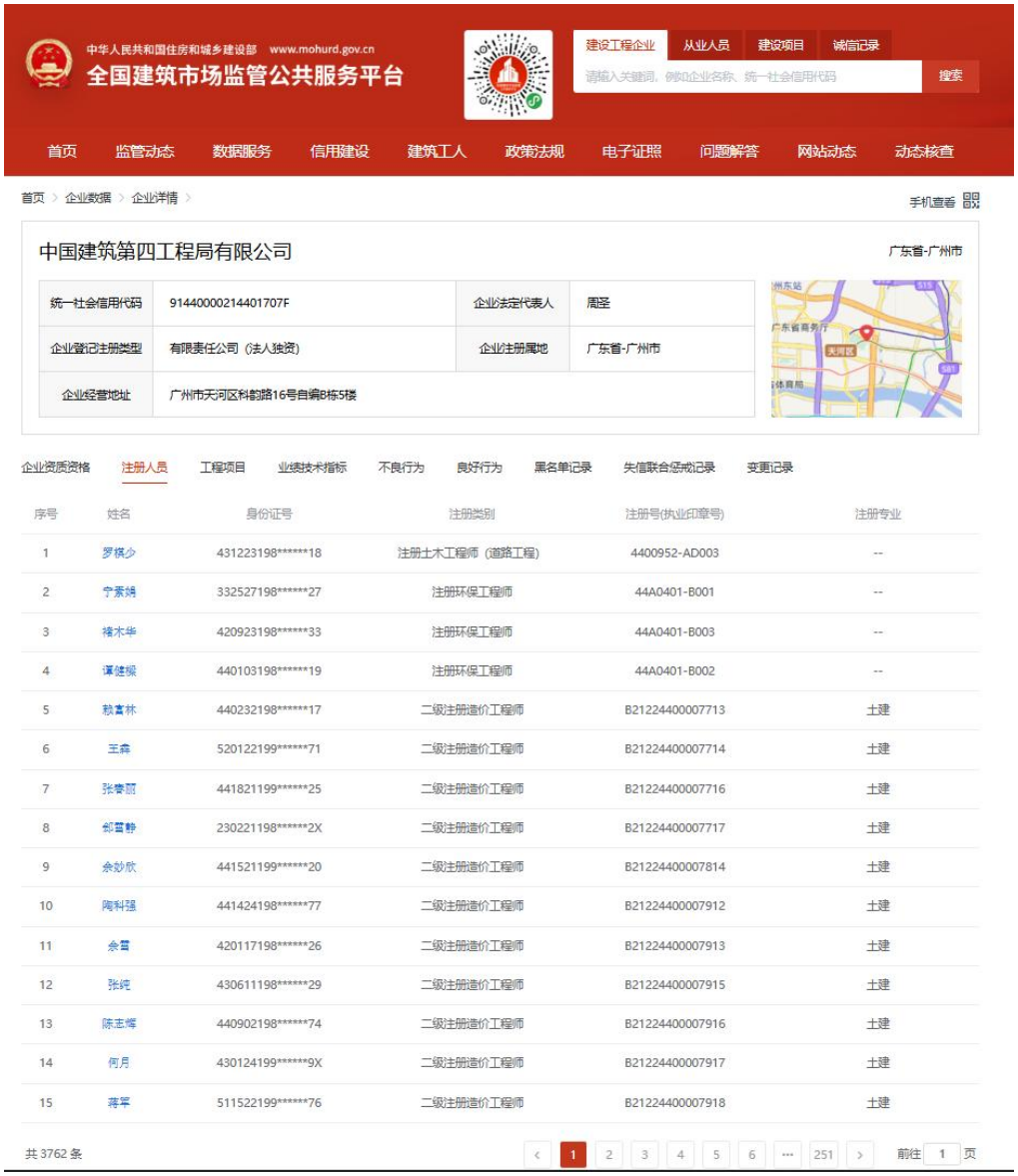
四、企业技术力量情况

企业技术力量情况

一级注册建造师数量	3090 人

注：提供由“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一级注册建造师数量查询截图，且投标人须对截图总数量进行复核汇总标识。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28072444

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程序查询截图





第五章 投标人工程业绩

五、投标人工程业绩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高度	项目地点（省/市）	施工许可证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获奖名称（如有）	获奖时间（如有）
1	金融城二期东区建筑总承包等施工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6.6m	江苏省/南京市	2019.08.08	2025.08.26	管聪聪	姚彪	/	/
2	广州金融城AT090902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m	广东省/广州市	2017.08.07	2025.08.19	黎德华	丘志东	/	/
3	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258m	广东省/深圳市	2018.04.13	2023.12.27	殷文锦	王尚宁	国家第四届建设工程BIM大赛BIM综合应用二等奖	2019.12
4	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250m	广东省/深圳市	2021.06.22	2024.09.27	彭洲栋	汪辉	2024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24.08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高度	项目地点（省/市）	施工许可证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获奖名称（如有）	获奖时间（如有）
5	七彩第壹城八号地块 1、2 号写字楼土建总承包工程	云南春城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246.4m	云南省/昆明市	2012.04.11	2022.09.09	杨贺	/	/	/
6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30m	广东省/广州市	2021.02.05	2024.12.18	贺翼鹏	朱成益	/	/
7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29.8m	广东省/广州市	2021.02.02	2024.12.18	郭正祥	乔琳	/	/
8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11.6m	广东省/深圳市	2018.07.16	2022.01.06	王路/朱白云	纪晓龙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3.11
9	三亚大悦城城市综合体项目（DA02-19-01 地块）（施工）	三亚嘉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m	海南省/三亚市	2021.07.15	2025.06.06	刘辉	梁为	/	/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高度	项目地点（省/市）	施工许可证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获奖名称（如有）	获奖时间（如有）
10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5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93.75m	广东省/深圳市	2021.03.25	2026.02.06	岳江霆	黄少南	/	/

注：1、投标人已竣工工程业绩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规模、双方签字盖章页等）。(2)、相关竣工验收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等），该类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不得少于主要4方签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中的4方。

2、投标人在建工程业绩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规模、双方签字盖章页等）。（2）工程施工许可证。

3、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项目建筑高度等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

4、投标人需在相关资料中对重要信息（建筑高度）进行标注。

5、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信息不全、或信息不真实，其工程施工业绩则不予认可。提供的业绩虽是已完工业绩，但未提供相关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资料的，满足在建工程资料要求的，按在建工程评审。

6、业绩资料整理顺序按《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顺序提供。

1 金融城二期东区建筑总承包等施工

1.1 中标通知书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AJY160008-22SG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城二期东区建筑总承包等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　民用建筑土建及水电安装；
2、中标价（万元）：　94067.101434
3、中标工期（天）：　2190
4、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5、项目经理：　马飞

姓名：马飞　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证书编号：00014551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标公告开始日期：　2019年05月13日

注：本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打印日期：2019年05月13日

1.2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融城二期东区建筑总承包等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融城二期东区建筑总承包等施工

2.工程地点：建邺区河西中部47地块，东至庐山路，南至江山大街，西至江东南路。北至金沙江东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建发改[2015]057号

4.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资金

5.工程内容：房屋建筑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金融城二期（建邺区河西中部47地块）东区建筑项目施工承包及总包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施工承包：

1、施工准备和辅助设施工程；

2、大型土石方、土建及安装工程等施工，包括：

（1）土方工程：挖土：基坑土方开挖并装车、回填土、基坑人工清

土、承台及集水坑部位等土方开挖及场内倒土。外运：除基坑土方、破除砼支撑的砼渣等外运由发包人指定的运输处置单位承运外，其它建筑渣土（含场地余土、垃圾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外运；指定官方土场为吉山土场，运距自行测算并报价，不论是否更换土场，除合同约定外均不得调整。外购黄土，运距自报且包含土方外运工程的总承包配合协调工作。

（2）土建施工，包括所有钢筋混凝土结构、各种墙体、粉刷工程、门窗工程、简单装修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内容；

（3）钢结构安装。

（4）室外附属：广场及道路、构筑物及地下基础、建筑与装饰类景观及小品、室外综合管网主要是室外消防水管网、排水（雨、污）、自来水管网及景观管网水电安装，不含绿化及其种植土施工，但包含对供电、供水、燃气等专项施工进行配合。

3、水电设备安装预埋，包括：

（1）地下部分给排水、消防水、暖通预埋管；

（2）地下室照明预埋管盒、地下防雷及接地；

（3）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的预埋管盒；

以上施工承包范围为暂定，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以上施工承包范围，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总承包服务及管理：

1、承包人对整个项目负责，包括所有分包商所进行的工程。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协调等方面，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2、对各分包商提供施工所需协调管理服务，提供作业场地及施工现

场标高等其他相关施工作业所需的条件；

3、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

4、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及成品看护，直至工程整体移交。

其它：

1、按合同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全部风险。

2、乙方不得将工程转让给其它单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本工程主体部分须由乙方自行施工，不得分包。

4、乙方对总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乙方对施工现场内的其他单位、人员负文明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对其所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等承担连带责任。

5、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积极主动的了解各指定分包商，如不同指定分包商在施工工序冲突时，应及时进行协调，合理安排，使各分包商工程进度能有序地推进。

详细管理约定内容见合同附言及附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 (暂定，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具体以双方交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1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亿肆仟零陆拾柒万壹仟零壹拾肆元叁角肆分（小写）¥940671014.34 元；归属于总承包管理专业范围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亿捌仟陆佰肆拾万元整（小写）¥218640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柒拾捌万伍仟壹佰捌拾肆元肆角玖分（¥29785184.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1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和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NANJING 金融城 FINANCIAL CIT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南京金融城 NANJING FINANCIAL CITY

1.3 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0520190808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08日

项目统一代码　2017-320105-47-03-514680　项目编码　3201051510300101

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南京建设”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京金融城二期		
建设地址	建邺区-沙洲街道-东至庐山路，南至江山大街，西至江东南路，北至金沙江东街		
本次申请	内容	金融城二期东区建筑总承包等施工	
	建设规模	建设面积429185.41平方米	
合同工期	2190 天	合同价格	94067.101434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南京东大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裕峰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雷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飞
监理单位	江苏南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叶修南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05201908081101

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层数		其他（高度、单跨等）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C1楼	205191.00	0.00	88	0	
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C2楼	6800.00	0.00	4	0	
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C3楼	84469.11	0.00	50	0	
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地库	0.00	128030.00	0	5	
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C4-C6及电梯1-3	4695.30	0.00	3	0	

总面积：429185.41（平方米）　地上面积：301155.41（平方米）　地下面积：128030.00（平方米）

备注

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长度（千米）	面积（平方米）	其他（直径、单跨等）

总长度/面积：　（千米）/　（平方米）

备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充记录

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05201908081101

补充记录明细单					
补充许可范围	登记时间	补充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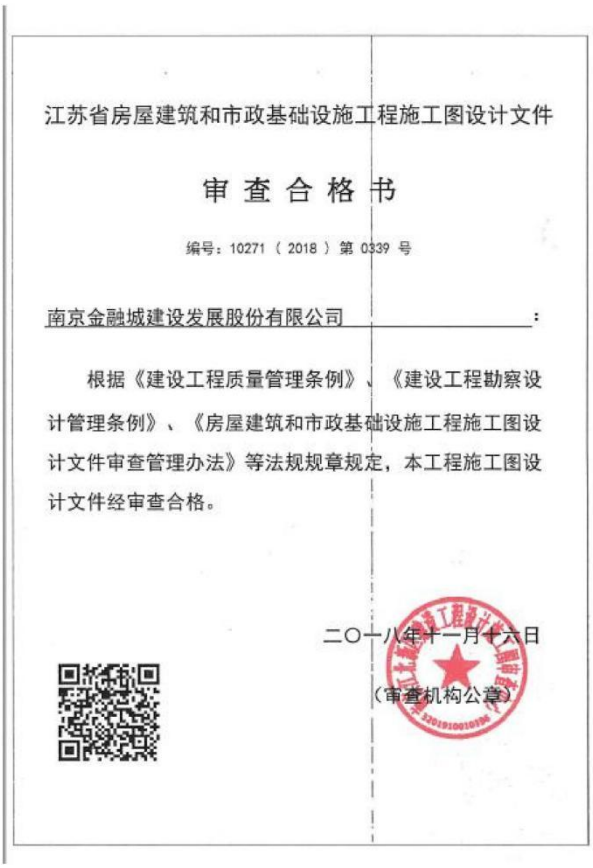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信息记录

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05201908081101

变更记录明细单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备注
施工总包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人：马飞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人：管聪聪	2020-02-27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1.4 高度证明（416.6m）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 查 合 格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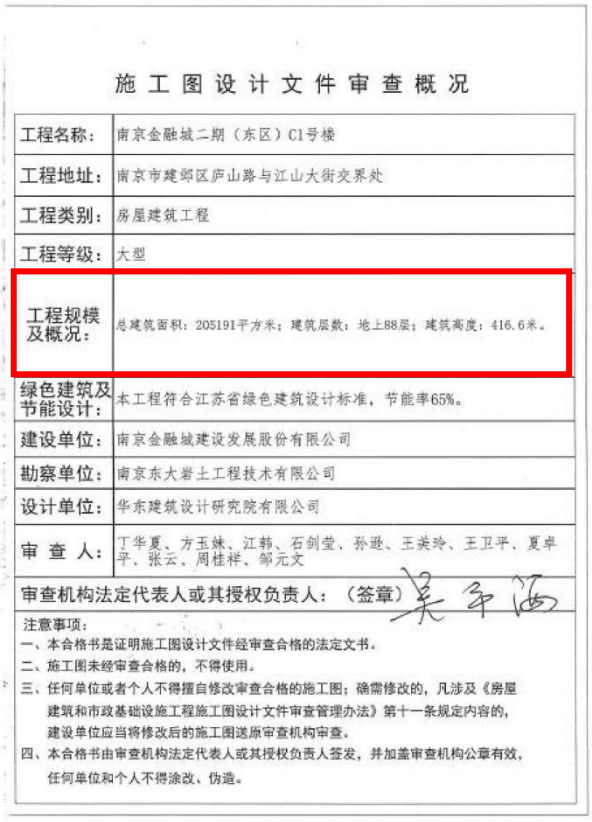
编号：10271（2018）第 0339 号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审查机构公章）



施 工 图 设 计 文 件 审 查 概 况

工程名称：	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C1号楼
工程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与江山大街交界处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及概况：	总建筑面积：205191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88层；建筑高度：416.6米。
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	本工程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节能率65%。
建设单位：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南京东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 查 人：	丁华夏、方玉妹、江韩、石剑堂、孙逊、王美玲、王卫平、夏卓平、张云、周桂祥、邹元文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签章）

注意事项：

一、本合格书是证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的法定文书。

二、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四、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有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

第一章、 设计总说明

1 工程设计依据

1.1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

1）河西中部 47 号地块规划设计要点（案卷编号：201500284 河西 JY01 第 01 轮）
2）201500284 建邺区土地储备中心（红线图）
3）河西青奥村地区 47 号地块城市设计图则　宁规要点（2015）00378 号
4）《关于南京金融城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环表复[2016]0015 号
5）南京市建邺区人防办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决定书 建防许易字[2016]011 号
6）南京市建邺区人防办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决定书　建防许结字[2016]007 号
7）南京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审定意见通知书
8）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设计合同
9）《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加强性技术要求（试行 ）》，公消[2018]57 号；
10）《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C1 塔楼项目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苏公消[2018]27 号；

1.2 设计所执行的主要国家法规

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2	《建筑工程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8	《防火门》	GB12955-2008
9	《防火窗》	GB16809-2008
10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	CECS 24:90
1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1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3-2013
13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1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15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JGJ155-2013
16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JGJ230-2010
1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18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2006
19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JGJ64-2017
20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48-2014
21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62-2014
23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2015
2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14-2016
2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17565-2007
2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2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28	《建筑幕墙》	GB/T21086-2007
29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JGJ144-2008
30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7106-2008
31	《建筑外墙防水防护技术规程》	JGJ/T 235-2011-7-12
32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33	《关于开展超大规模防火门产品证书有效性重新确认换证工作的通知》	公消评[2013]70 号
3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35	国标图集《15J403-1 楼梯、栏杆、栏板（一）》、《15J401 钢楼》等	
36	其他相关规范、标准及条例	

1.3 主要地方规定、标准

1）《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其他相关规范、标准及条例

1.4 工程所在地区的气象、地理条件、建设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1）气象情况

地块位于南京市建邺区，东至庐山路，西至江东路，北至金沙江东街，南至江山大街，地处河西 CBD 二期内，是青奥轴线和商务办公轴线转折承接的关键节点。该建筑建成后将成为河西地区的重要地标建筑。地块交通便利，周边云集了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奥美大厦、江苏农信社综合楼、南京报业传媒大厦、南京金融城一期、中国联通、新华传媒广场的等商业、写字楼项目。

南京，山环水抱，襟带毓秀，山水城林融为一体，自然风貌久负盛名。自然界厚薄于南京龙蟠虎踞的山川形胜，历史在此又遗存下灿烂的文化。孙中山先生曾有名言概括南京之美："此地有高山，有平原，有深水，在世界三大城市中亦诚艰觅此佳境"。位于城东紫金山麓的中山陵、明孝陵，掩映在绿色葱茏的紫金山中，布局宏伟。太平天国遗址，殿阙巍峨。数十处南朝陵墓刻，砖大洗炼，堪称一代巨制，国之瑰宝。栖霞寺内舍利塔，造型雄健，比例匀称，装饰华丽，是我国现存石塔中不可多得的佳品。总统府、雨花台烈士陵园、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梅园新村纪念馆、渡江胜利纪念碑是我国民主革命的历史见证。玄武湖，三面环水，一面临城，秀峰塔影，碧波荡漾，堪称"金陵明珠"。莫愁湖，蕴含动人凄丽的传说，湖光倩影，花团锦簇，典雅、幽秀而酣达、奔放。市树：雪松，市花：梅花。

南京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年降水 1200 毫米，四季分明，年平均温度 15.4℃，年极端气温最高 39.7℃，最低-13.1℃，年平均降水量 1106 毫米。春季风和日丽；梅雨时节，又阴雨绵绵；夏季炎热，与武汉、重庆并称"三大火炉"；秋天干燥凉爽；冬季寒冷、干燥。南京春秋短、冬夏长，冬夏温差显著，四时各有特色，皆宜旅游。因此就有了"春游牛首烟岚"、"夏赏钟阜晴云"、"秋登栖霞胜境"、"冬观石城舞雪"之说。近来由于大气环流的变化以及南京不断的植树造林，南京夏天的炎热程度与江南、华南其他都市相比大为减轻，故一时有为南京摘去"火炉"帽子的说法。

2）地质地形情况

南京地区的大地构造位于扬子新块区的下扬子断块，基底由上元古界浅变质岩系组成，覆盖层由华南型古生界及中生界、新生界组成。

拟建场地属古秦淮河漫滩－岗地前缘地段，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根据野外调查，本场地未见滑坡等地质灾害现象，基底岩层稳定。因此，从地质构造和地震活动分析，本场地为相对稳定区，适宜本工程建设。

1.5 公用设施和交通运输条件；

河西新城是南京新的立体交通枢纽 路网规划指标达到国家领先水平 网格式道路路口平均间距为 300 - 400 米 ,中心区则达到了 150 米，人均道路用地达 19.5 平方米。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构成，有 5 条地铁线经过，交通十分便利。

河西新城教育配套规划起点高，中学服务半径不大于 1000 米，小学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全部实行小班化教学。金陵中学河西分校、南师附中、新城初中等一批名校已建成开学。南京外国语学校河西分校、中华中学高中部等正处规划前期阶段。

河西新城绿化覆盖率 48%，人均绿地 22 平方米，所有主干道两侧都建有 20 米宽绿带，次干道和滨河两侧各控制 10 米绿带，任意 500 米半径就有一处公园、广场或街头绿地，极力打造"绿色河西、生态新城"。

地块南至江山大街（城市快速路），北至金沙江东街（城市次干道），东至庐山路（城市次干道），西至江东路（城市主干道）；本地块可步行抵达的就近处设有两个公交车站；东面是地铁 2 号线车站，西面是有轨电车车站。

1.6 规划、用地、环保、卫生、绿化、消防、人防、抗震等要求和依据资料

1）业主提供的建设项目地块红线图电子版地形图。
2）本工程人防工程布置在西区区域内。

1.7 历次汇报中的业主意见

1.8 其他会议纪要

2 工程建设规模及设计范围

建筑名称：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

建设单位：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沿江山大街以北，金沙江东街以南，庐山路以西，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中央商务区。地块沿江山大街以北，金沙江东街以南，庐山路以西。向东距离 2 号线雨润大街站约 800m，向北靠近国际博览中心、保利大剧院等标志性建筑。

2.1 工程的设计规模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项目融甲级写字楼、五星级酒店、酒店式公寓、配套商业于一体，打造城市功能高度集约的空间。东区（C 地块）建筑地下共 5 层，建筑面积 12.81 万平方米。地上是由 C1 塔楼（88 层），C3 塔楼（60 层）及 C2、C4~C6 多层商业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陈 雷
注册号：3100403-027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1）
资质证书号：A131004031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7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监发
本项目施工图负责人 胡俊洋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甲级 证书编号 A131004031
ECADI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gmp International GmbH 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
设计说明（1）
C-20164201-3
（A2）
2019.01.25
A-0-00-01

								电梯 2:8.7 ㎡ 电梯 3:9.9 ㎡
地上建筑面积（㎡）		319362.53			205190.81	6800.02	102676.45	4695.3
其中	办公	210810.1	含物业 1889.55 ㎡		156307.48	3688.73	50787.49	26.4
	商业	19692.85			10146.31	3111.3	1766.34	4668.9
	酒店	38737.01			38737.01			
	酒店式公寓	50122.61					50122.61	
地下建筑面积（㎡）		128030.42		128030				
其中	地下商业	4045.76		4045.76				
建筑层数					C1 楼：88 层	C2 楼 :4 层	C3 楼：60 层	C4\C5\C6 楼：3 层； 电梯 1~3:1F
建筑高度					C1 楼：416.6m	C2 楼：21.4m	C3 楼：247.2m	C4\C6 楼：21.4m C5\楼：22.0m； 电梯 1~3: 5.4m；

4 设计总则

4.1 图号编排准则

4.1.1 建筑施工图图号编排按照功能分为“专业码-图纸分类码-图纸顺序”三部分；当项目有子项且工程编号、采用同一个时，图号编排由“专业码-子项码-图纸分类码-图纸顺序号”四部分组成。如下所示：

分类	建筑专业码	子项码	建筑图纸分类码	图纸顺序号
代码	A-	XX-	XX-	XX

建筑图纸分类码	解释
00	设计说明
01	总平面图
02	总体设计说明及总体建筑图解说明
03	建筑用料表、电梯参数
04	防火分区平面图
05	总体交通分析、车库交通流线图
06	门窗表、门窗立面
07	其它
10	地下层平面图
	地上层平面图
	平顶平面图
20	立面图
30	剖面图
	地下室剖面图
	裙房剖面图
40	核心筒放大平面、剖面图
45	楼梯详图
50	车库坡道详图
55	电梯详图
60	卫生间详图
70	平面、墙身等节点详图
80	特殊空间详图（如图场、演播厅、录音厅）
85	平顶布置图、管线综合图
90	修改通知单

4.1.2 施工图图框中图纸修改版编号准则为，第一次修改版次为“A”；以后新的修改版次，依次为“B、C、D…….”。

4.1.3 图纸子项码分别表示：

0—总体、地下室；
1—C1；
2—C3（非本次报审内容）；
3—C4~C6；
4—C2；

4.2 关于本施工图纸的说明

1）除特别说明外，本工程施工图所注尺寸除总图及标高以米为单位外，其余均以毫米为单位。

2）建筑平面图所注尺寸均为结构尺寸，所注门窗尺寸为洞口尺寸。

3）施工图中的平、立、剖面图及节点详图等使用时应以所注尺寸为准，不能直接以图纸比例量度测算。

所有与工艺、公共设备相关的预留洞、预埋件、管弄等必须与相关的工艺、公用设备工种的图纸密切配合。

5）除本图已作详细表述外，屋面、吊顶、地面、砌体、木结构、幕墙、门窗、内外装饰等单项工程的建筑用料、规格、施工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或地方各项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本设计文件未涵盖的构造做法请参照国标相关图集执行，但需经业主、监理、设计院认可。

6）本施工图设计说明，仅适用于本院承担的设计范围。

7）本项目设计中涉及与业主后期采购有关的所有内容（包括楼电梯、留洞、防水做法、变形缝等），以业主、供货方和我方共同确认后的文件为准，本图仅供参考。

8）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本工程应在审图机构审图通过、及设计根据审图意见作相应的调整后，方可正式施工。

9）本工程的施工，除应执行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外，尚应同时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协会和建筑所在地方的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通知等文件。若有冲突之处，应与本院有关设计师联系、待协调一致后再施工。

10）本设计说明中，涉及到的数值如果与图纸不一致，须与本院设计师进行联系、确认后方可施工。

11）本项目未涉及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幕墙专项设计、室内装饰专项设计、道路专项设计、园林绿化及围墙专项设计、景观照明专项设计、建筑泛光照明设计、建筑智能化安防等专项设计、机电各特殊及设备工艺专项设计等。上述设计均需在本设计的基础上进行实施，不得擅自更改本设计原则，并不得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行业标准、产品标准等。上述专项及深化设计需按国家相关手续及设计、审批、审核流程进行。

4.3 其它需注意的问题

1）本工程建成后的使用，应符合原设计的功能和各项原则。若对原使用功能有较大的改变，需做改造设计并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批。

2）本工程地下室辅助用房、库房等房间内不可储存甲类、乙类物品以及丙类一项物品；火灾危险等级为丙类二项及以下的物品不可大量储存。

第二章、 总平面

1 基础资料

1.1 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批示的规划许可技术条件

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

地块名称		河西中部 47 号地块
规划控制	规划用地性质	商业、办公用地
	总用地面积	65044.14 ㎡
	容积率	≤8.5
	建筑高度	≥400m
	建筑密度	≤55%
	绿地率	≥15%
	集中绿地面积	≥10000 ㎡

1.2 本工程地形图；采用的坐标、高程系统；

根据业主及规划提供的地形图和标高，本项目采用 2018 南京地方坐标系（简称 NJ08），竖向坐标采用吴淞高程基准。场地周边道路标高在 7.4~7.8 米左右。本工程的室外台阶底部场地标高定在 8.0 米，室内±0.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8.1 米，室内外高差为 0.1 米。

2 场地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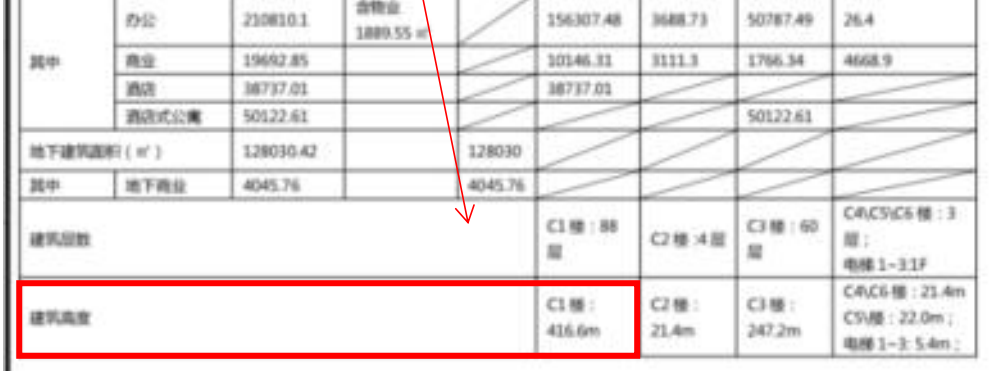
2.1 基地概况

1）气象情况

地块位于南京市建邺区，东至庐山路，西至江东路，北至金沙江东街，南至江山大街，地处河西 CBD 二期内，是青奥轴线和商务办公轴线转折承接的关键节点。该建筑建成后将成为河西地区的重要地标建筑。地块交通便利，周边云集了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奥美大厦、江苏农信社综合楼、南京报业传媒大厦、南京金融城一期、中国联通、新华传媒广场的等商业、写字楼项目。

南京，山环水抱，葱茏毓秀，山水城林融为一体，自然风貌久负盛名。自然界厚赐于南京龙蟠虎踞的山川形胜，历史在此又遗存下灿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陈 雷
注册号：3100403-027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专用章（1）
登记证书号：A131004031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7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报备
施工图设计负责人 胡俊泽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甲级 证书编号A131004031
ECADI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gmp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
设计说明（3）
C-20162013
- (A2)
2019.01.25
A-0-00-03



1.5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金融城二期东区建筑总承包等施工（C1 号楼）　　验收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建设单位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06574.03㎡	工程造价	44335.22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核心筒-伸臂和环带桁架/88 层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验收意见	1、本分项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 2、本分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3、本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4、在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5、本分项观感质量验收“好”； 6、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金融城二期东区建筑总承包等施工（C2 号楼）　　验收日期：2026 年 1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71201.12㎡	工程造价	733.28 万元	结构层次	钢筋砼框架结构/4 层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验收意见	1、本分项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 2、本分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3、本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4、在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5、本分项观感质量验收“好”； 6、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金融城二期东区建筑总承包等施工（C3 号楼）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建设单位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84456.14㎡	工程造价	12682.86 万元	结构层次	钢筋砼框架-核心筒结构/50 层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1、本分项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 2、本分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3、本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4、在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5、本分项观感质量验收“好”； 6、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金融城二期东区建筑总承包等施工（C4 号楼）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441.90㎡	工程造价	214.13 万元	结构层次	钢筋砼框架结构/3 层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验收意见	1、本分项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 2、本分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3、本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4、在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5、本分项观感质量验收“好”； 6、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金融城二期东区建筑总承包等施工（C5号楼）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1日

建设单位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090.23㎡	工程造价	292.61 万元	结构层次	钢筋砼框架结构/3 层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验收意见	1、本分项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 2、本分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3、本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4、在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5、本分项观感质量验收“好”； 6、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金融城二期东区建筑总承包等施工（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4年 4月 8 日

建设单位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28030.42㎡	工程造价	29042.70 万元	结构层次	钢筋混凝土框架/5 层	开工日期	2019 年 8月 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 1月30日
验收意见	1、本分项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 2、本分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3、本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4、在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5、本分项观感质量验收“好”； 6、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2 广州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7] 第 [05579]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02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壹拾伍亿壹仟捌佰肆拾陆万伍仟叁佰捌拾柒元叁角叁分（￥151846.538733万元）。

其中：

人工费：￥22284.45471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0205.673896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郭正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6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6月1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7年6月12日

2.2 施工合同（高度：300m）

SF-2013-0204

合同编号：_____

CSCEC4gd-（2017）-001JRC-业主 001B

广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_____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科韵路地铁旁

发 包 人：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科韵路地铁旁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场地平整、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和回填、主体结构、楼地面、门窗、屋面、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人防、通风、节能、智能化工程等，及用地红线范围内道路及其附属给水、排水、排污、路灯等市政配套、园林建筑及绿化、白蚁防治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规模：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总建设面积为 34971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塔楼为高 300 米的 62 层超甲级写字楼，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将引入绿色生态理念，按照 LEED 绿色建筑评级建造，未来将引进金融、广告、创意、IT 等行业的 500 强公司进驻。裙楼为 9 层一站式购物中心，面积约 12.6 万平方米，将引进精品超市、电影院、快时尚、儿童乐园、健身会所、餐饮等业态。5 层地下室，其中地下 1-2 层以时尚潮流零售商业为主，地下 3-5 层为约 6 万平方米的停车场、约 1600 个车位，采用国际智能化系统管理。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发改城备[2014]49 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负责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的施工，包括但不仅限于场地平整、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和回填、主体结构、楼地面、门窗、屋面、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人防、通风、节能、智能化工程等，及用地红线范围内道路及其附属给水、排

水、排污、路灯等市政配套、园林建筑及绿化、白蚁防治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满足发包人竣工验收时需确保取得各相关专业的验收证明（如：规划、、人防、用水、用电、防雷、消防、锅炉、电梯、排污、卫生防疫、环保等）；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若有）及施工，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及施工，若承包人不具备专业工程施工资质的，承包人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后，可依法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设计及施工资质的单位实施；负责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02地块项目的总协调管理工作，与各项目参建单位的总协调配合工作，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办理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质量评优报审等工作；负责临时围蔽施工、临设搭设(包含业主、监理办公生活面积)及维护管理；负责安全、文明、绿色化施工管理工作；负责从场地内指定地点自行接驳施工用电、施工用水。负责临时通讯的申请、维护、销户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7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或以上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伍亿壹仟捌佰肆拾陆万伍仟叁佰捌拾柒元叁角叁分；

（小写）：1518465387.3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02056738.96 元

暂列金额：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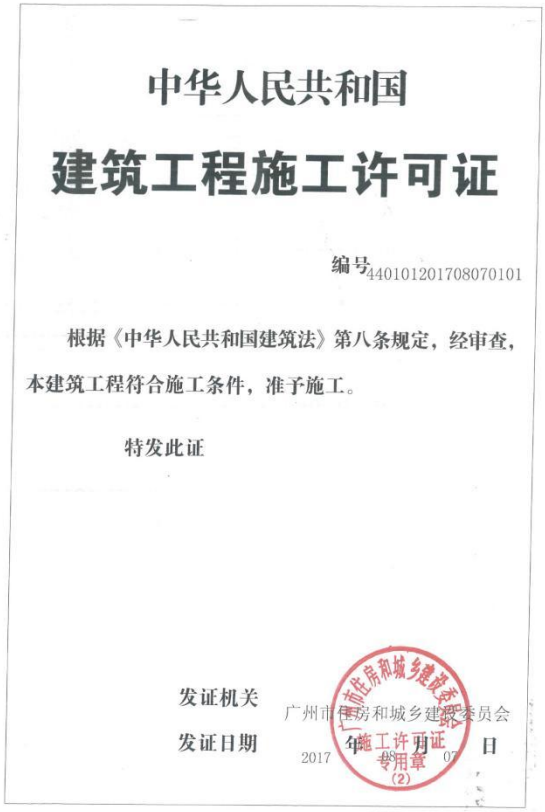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6 月 20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保函后生效。

发包人：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3 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012017080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07 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工许可证专用章 (2)

建设单位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02地块项目		
建设地址	天河区黄埔大道与科韵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349712平方米	合同价格	151846.54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倪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正祥	总监理工程师	陈志雄
合同工期	1570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穗国土建用字[2014]234号，穗国土规划建用函【2017】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6】1067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02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8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天河区黄埔大道与科韵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49712 ㎡	工程造价	151846.54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3 层（部分 1、7、8、9 层） 地下： 5 层（地下二、三层各设 1 层夹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708070101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A2017070030、AJ170710041		
建设单位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总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幕墙）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伟明
副组长	邓孟仁、周志强、黎德华
组员	王俊辉、张伟国、陈凯、杨兴帅、黄钧毅、王刚、陈健常、彭天云、陈健常、江毅、林小海、俞洋、陈欣燕、耿望阳、郑奕宏、王辉、丘志东、郭晓亮、魏宸、王延河、陈锵、朱文龙、王志成、张颖志、李曦岚、关智超、杨福平、林壮伟、曾宇、马焕焕、邓伟、张聪、石俊、钟鹏、何伟彪、高振贤、卢凯、彭赐、梅佩瑶、骆文娟、麦家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伟明	王俊辉、张伟国、邓孟仁、黎德华、陈凯、周志强、杨兴帅、黄钧毅、王刚、陈健常、彭天云、江毅、郑奕宏、王辉、丘志东、郭晓亮、魏宸、王延河、陈锵、朱文龙、王志成、张颖志、麦家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关智超	杨福平、林壮伟、曾宇、林小海、俞洋、陈欣燕、耿望阳、马焕焕、邓伟、张聪、石俊、钟鹏、何伟彪、高振贤、卢凯
工程质控资料	李曦岚	梅佩瑶、彭赐、骆文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8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28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5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8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7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4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部分）	验收合格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9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8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1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9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2 项
泡沫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1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8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验收合格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9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4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9 项

建筑节能（建筑设备部分）	合格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9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伟明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王俊辉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工程师	
3	李曦岚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经理	/	
4	张伟国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5	关智超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6	杨福平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7	林壮伟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8	彭赐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	
9	邓孟仁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总负责人及建筑设计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0	江毅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1	林小海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2	俞洋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3	陈欣燕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4	耿望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计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5	郑奕宏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勘察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陈凯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指挥	/	
17	周志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8	杨兴帅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19	王刚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0	黄钧毅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1	彭天云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2	骆文娟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3	曾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4	陈健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5	麦家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6	黎德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7	丘志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8	郭晓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29	王延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建造总监	高级工程师	
30	魏　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	
31	曾培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2	梅佩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3	马焕焕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4	邓伟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35	张聪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36	石俊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37	钟鹏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8	陈锵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9	朱文龙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0	何伟彪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41	高振贤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42	王志成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43	张颖志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44	卢凯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45	王辉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勘察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6	郑奕鑫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勘察设计师	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出厂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了现场见证送检，检测报告结果合格。

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19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02地块项目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与科韵路交汇处的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02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洋

单位：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公章）

2025年8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一份。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02地块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19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分别出具报建设单位。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02地块项目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8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02地块项目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 8月 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与科韵路交汇处的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02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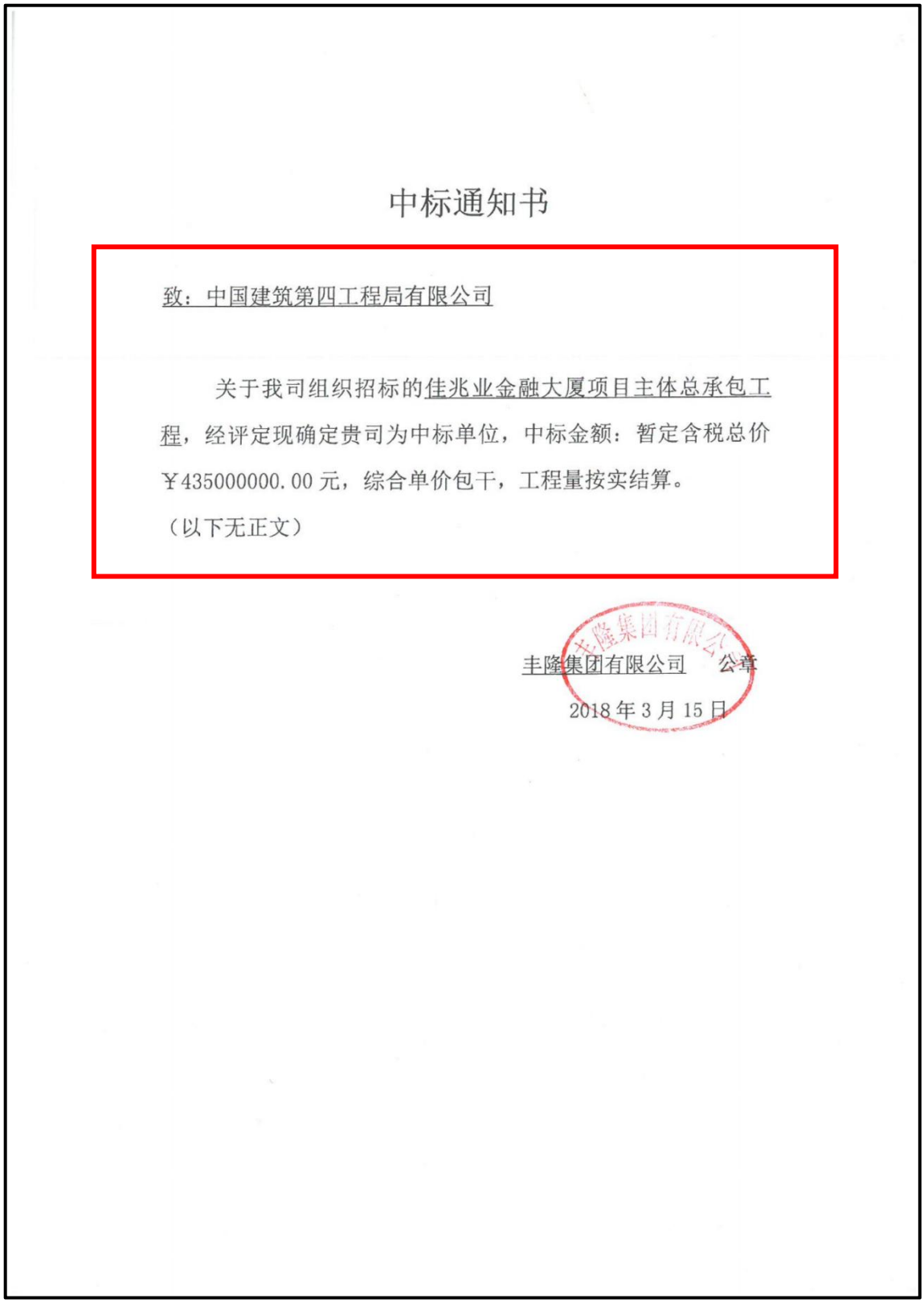
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一份。

3 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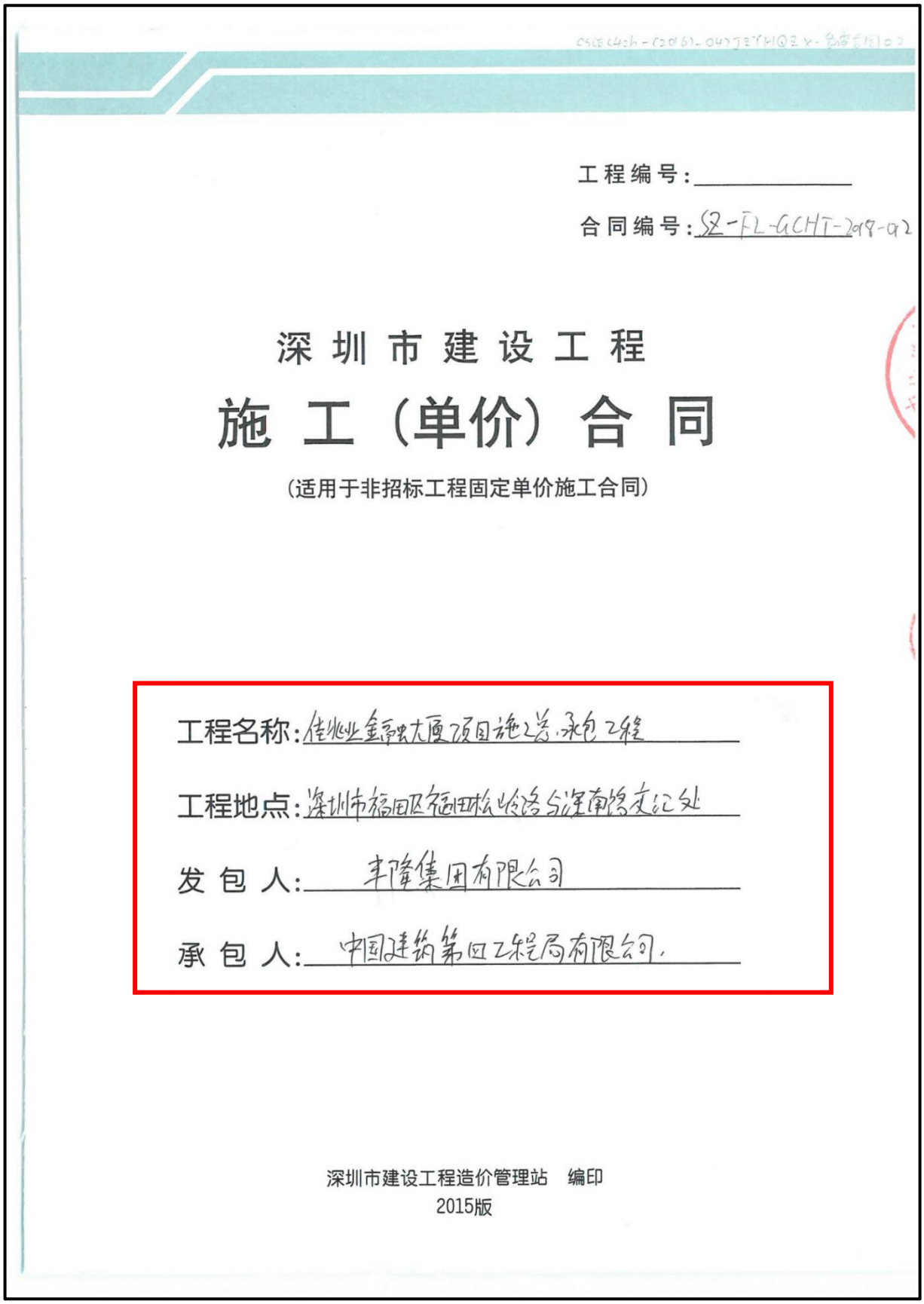
关于我司组织招标的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经评定现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暂定含税总价￥435000000.00元，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以下无正文）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18年3月15日

3.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Z-FL-GCHT-2019-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松岭路与深南路交汇处

发 包 人：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5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佳业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北路与深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核准[2016]007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4411.1m²，总建筑面积 175179.12m². 其中办公 100000m²，商业 20640m²，其它 45539.12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玖佰玖拾伍万陆仟零贰元壹肆分（¥779956002.0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玖万玖仟壹佰贰拾零肆元（¥15599120.0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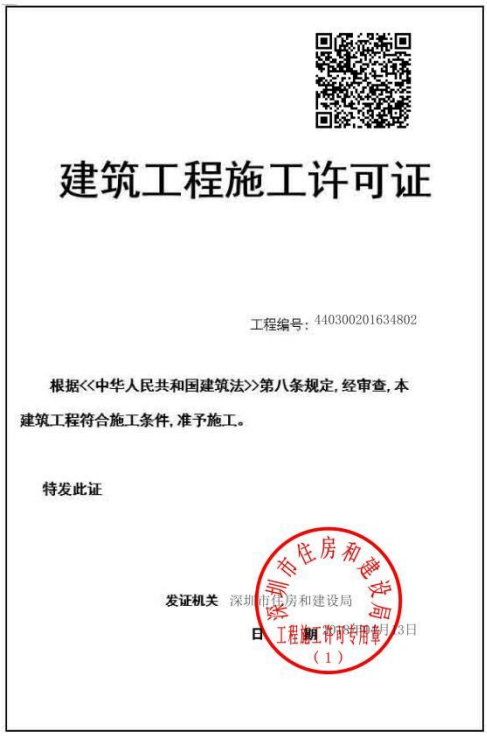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3.3 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4403002016348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18年04月13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施工许可专用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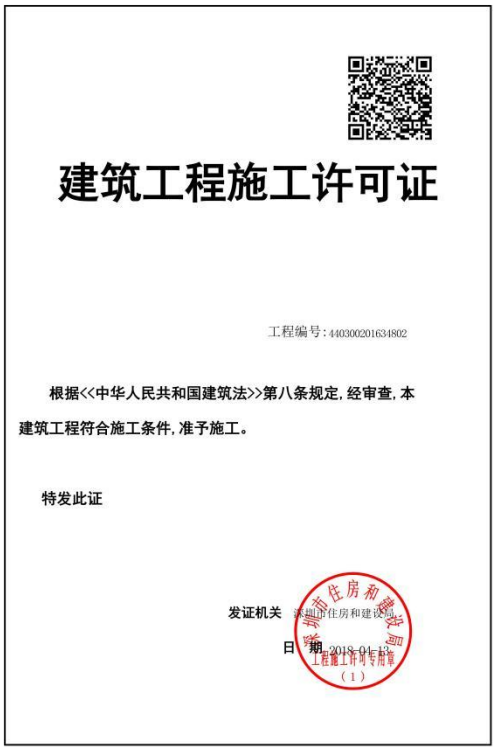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列号：2018-0310

建设单位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福田区深南路与上步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175179.12平方米	合同价格	77995.600204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力鹏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04月1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备注	项目经理：姚忠辉　注册证书号：粤1442020202108860 项目总监：谢楷模　注册证书号：00439836 范围：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 2022-06-27项目经理由殷文锦(粤1441414259333)变更为姚忠辉(粤1442020202108860)◆◆◆ 2021-09-15合同开工日期由2018-04-16变更为2018-04-16合同竣工日期由2020-12-31变更为2022-05-31◆◆◆ 2021-09-03合同开工日期由2018-04-16变更为2018-04-16合同竣工日期由2020-12-31变更为2021-11-30◆◆◆ 2021-02-08合同开工日期由2018-04-16变更为2018-04-16合同竣工日期由2020-12-31变更为2021-07-31◆◆◆ 2020-12-17项目总监由罗远景(31011704)变更为谢楷模(00439836)◆◆◆ 2020-07-24项目总监由于慧兵(31010390)变更为罗远景(31011704)◆◆◆ 2019-07-05项目经理由汪大庆(粤1340608021094)变更为殷文锦(粤1441414259333)◆◆◆ 2019-02-25项目总监由赵俊强(31000871)变更为于慧兵(31010390)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440300201634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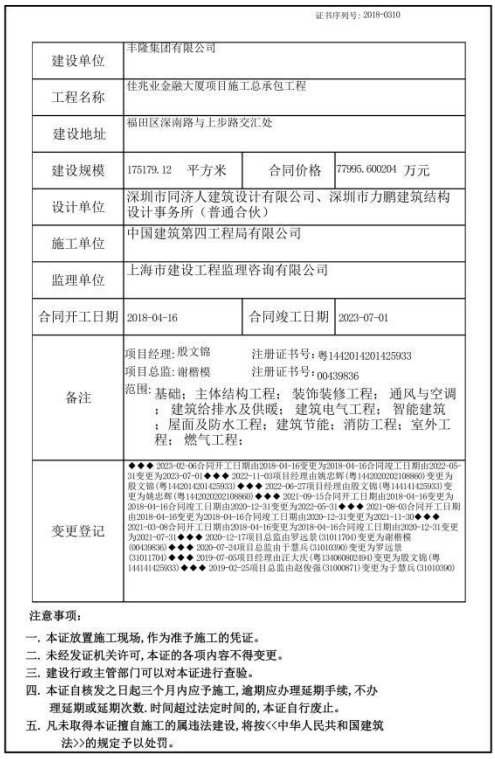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18-04-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施工许可专用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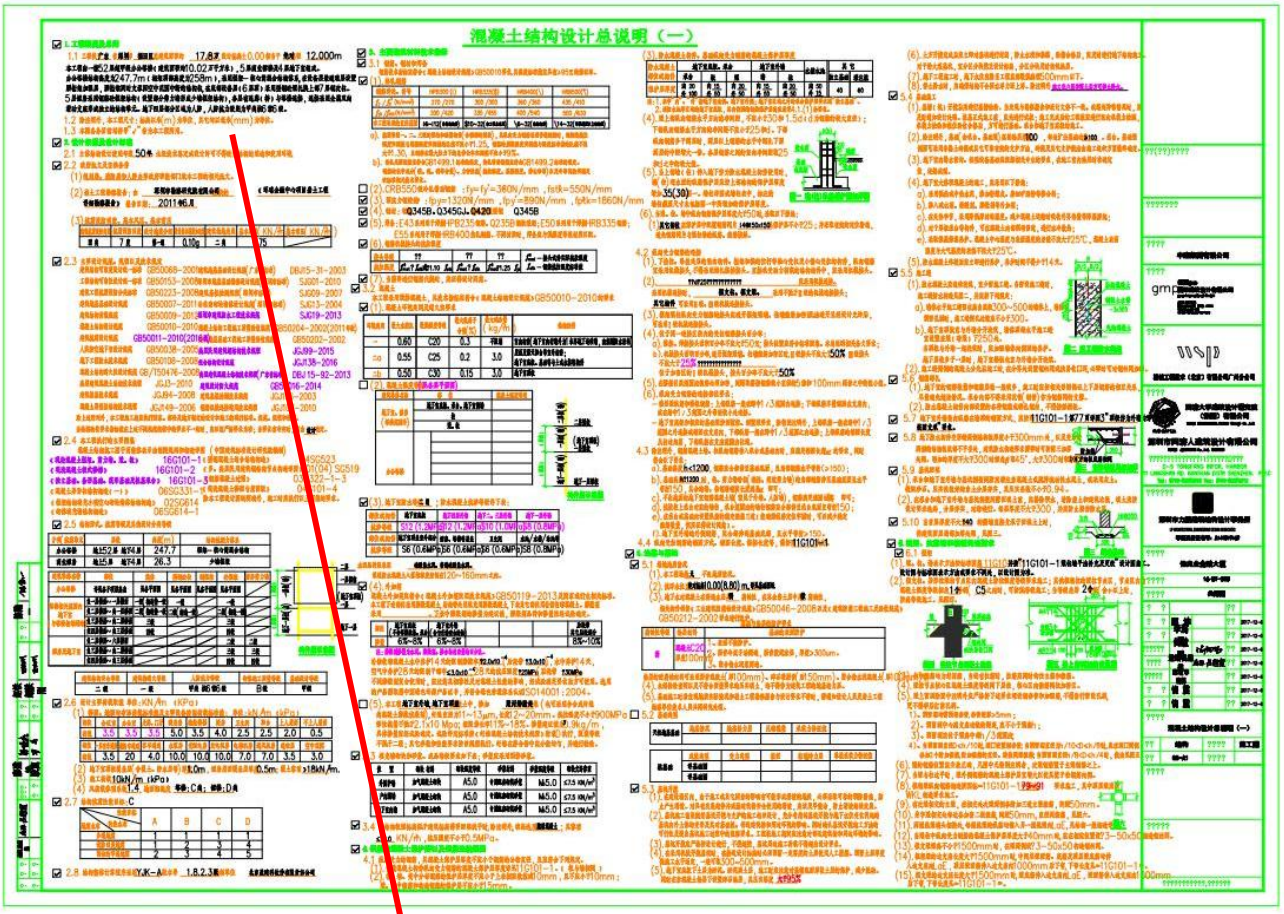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列号：2018-0310

建设单位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福田区深南路与上步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175179.1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7995.600204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力鹏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04-16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7-01
备注	项目经理：殷文锦　注册证书号：粤1442014201425933 项目总监：谢楷模　注册证书号：00439836 范围：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 2023-02-06合同开工日期由2018-04-16变更为2018-04-16合同竣工日期由2022-05-31变更为2023-07-01◆◆◆ 2022-11-03项目经理由姚忠辉(粤1442020202108860)变更为殷文锦(粤1442014201425933)◆◆◆ 2022-06-27项目经理由殷文锦(粤1441414259333)变更为姚忠辉(粤1442020202108860)◆◆◆ 2021-09-15合同开工日期由2018-04-16变更为2018-04-16合同竣工日期由2020-12-31变更为2022-05-31◆◆◆ 2021-08-03合同开工日期由2018-04-16变更为2018-04-16合同竣工日期由2020-12-31变更为2021-11-30◆◆◆ 2021-03-06合同开工日期由2018-04-16变更为2018-04-16合同竣工日期由2020-12-31变更为2021-07-31◆◆◆ 2020-12-17项目总监由罗远景(31011704)变更为谢楷模(00439836)◆◆◆ 2020-07-24项目总监由于慧兵(31010390)变更为罗远景(31011704)◆◆◆ 2019-07-05项目经理由汪大庆(粤1340608021094)变更为殷文锦(粤1441414259333)◆◆◆ 2019-02-25项目总监由赵俊强(31000871)变更为于慧兵(31010390)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4 高度证明材料（258m）



1. 工程概况及总则

1.1 工程位于广东 省深圳市 福田区总建筑面积约 17.8万 ㎡，设计标高±0.00相当于 绝对 高程 12.000m

本工程由一栋52层超甲级办公塔楼（建筑面积约10.02万平方米），5层商业裙楼及4层地下室组成。

办公塔楼结构高度为247.7m（构架顶部高度为258m），采用框架—核心筒混合结构体系，在设备层兼避难层设置腰桁架加强层，腰桁架同时支承因空中花园中断的结构柱，在底部设备层（6层顶）采用型钢砼梁托换上部7层钢次柱。

5层裙房采用钢筋砼框架结构（设置部分剪力墙形成少墙框架结构），各层有连廊（桥）与塔楼连接，连接采用金属双向滑动支座形成独立的结构单元。地下四层部分区域为人防，人防抗力级别为甲类核6常6级。

1.2 除注明外，本工程尺寸：标高以米(m)为单位，其它均以毫米(mm)为单位。

1.3 本图各条目前划符号"√"者为本工程所用。

3.5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佳兆业金融大厦

验收日期：2023.12.27

建设单位（盖章）：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002016348	项目代码	S2016K70100140
项目名称	佳兆业金融大厦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上步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76884.14 ㎡	工程造价	77995.60020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2 层 地下：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福田发改核准(2016)0035 号	宗地号	B124-002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FT-2016-001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FT-2018-0003(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34801 440300201634802	监理许可证号	E131000613
开工日期	2016-10-20	验收日期	2023.12.2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12-02
建设单位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力鹏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荣杰
副组长	殷文锦、谢楷模
组员	李帅萱、徐泰松、何敏鹏、邱坤、杨鹏飞、陈林兴、江骁、吴林森、黄巧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江骁	陈友万、赵立、王尚宁、安佰松、袁学勇、王世鑫、欧家赏、陈家杰、马南桥、王斌、王冠、王进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杨鹏飞	张平、任强、徐瑞泽、黄启龙、朱明、邓国忠、徐振霖、龙渊、郭振国、杨增增
工程质控资料	黄巧金	马鑫、童菁菁、李倩、毛乐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佳兆业金融大厦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肖荣杰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2	江　骁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杨鹏飞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4	吴林森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5	陈兴林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曹猛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7	陈锦文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8	黄巧金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9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何敏鹏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邱　坤	深圳市力鹏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		
12	谢楷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3	张小均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14	马南桥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监理工程师		
15	许少裕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16	龙义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总代		
17	张忠文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18	高长宾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19	杨毅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工程师		
20	黄启龙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1	龙渊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22	郭振国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23	唐健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工程师		
24	许挺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25	杨增增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26	王斌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工程师		
27	王进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28	王冠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29	谭吉荣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监理工程师		
30	郭晨阳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31	何锦峰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32	李有鹏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33	傅德浩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员		
34	马鑫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35	李　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指挥长	工	
36	王会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37	殷文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	
38	王尚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中工	
39	黄　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0	陈友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41	符振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42	杨志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43	汪　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44	童菁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45	欧耀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46	佘桂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试验员		
47	徐继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部经理		
48	赵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部长		
49	吴玉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		
50	田瑞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51	郑自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52	张善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53	周伟才	深圳市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何敏鹏
注册号：4401653-04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验收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肖荣杰　2023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4678-AY01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邱坤
注册号：4401916-S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3.6 深圳市建筑物更名批复书

深圳市建筑物更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68-202300006　　深地名许字 FT201710178 号

用地单位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信云大厦	汉语拼音	XINYUN DASHA
原标准名	佳兆业科技大厦	汉语拼音	JIAZHAOYEKEJI DASHA
更名原因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变更。		
建筑性质	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14411.11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南面上步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1996-0100（合），1996-0100（补1），1996-0100（补2）
宗地代码	440304009001GB00050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B124-0027
命名含义	“信云”含义企业诚信、不欺，讲信用，真实可靠，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曾用名称	佳兆业金融大厦,佳兆业科技大厦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4009001GB00050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更名为“信云大厦”，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 “信云大厦”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地名标志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设置在适当、明显不被遮蔽的位置。地名标志以及项目推广名均须与审批的标准地名一致且唯一，对于擅自命名或者变更名称的，应按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处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福田管理局 4403041449137 日期：2023-01-12		

3.7 联合验收意见书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042023HY00243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福田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项目编号：JZ20232104

用地单位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信云大厦				用地位置	福田区南园街道松岭路与深南路交汇处		
宗地代码	4403040090010B00050				宗地号	B124-0027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96）100号及补充协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FT-2017-0019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竣】-2023-1144-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FT-2018-0003（改1）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信云大厦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44/		/	248.07	52/4	6402.70	1	0/752	/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建筑面积㎡ 核减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176625.55㎡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48300.42㎡	地上	办公建筑	99867.05		消防避难空间	4669.81
			商业建筑	18742.76		架空绿化休闲	2296.43
			合计	118609.81		合计	6966.24
		地下	其他	11278.22			
			商业	11446.15			
			合计	22724.37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21821.58	
			公用设备用房			6197.75	
			地铁连通口			305.8	
			合计			28325.13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户（其中保障性住房 户）	户	%
建筑面积	㎡（其中保障性住房 ㎡）	㎡	0 %

附件　1. 总平面图　2. 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　3. 各向立面图　4. 剖面图　5. 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 请完善用地手续。
2. 规定建筑面积141334.18平方米，其中地上办公99867.05平方米（含人防报警间14.70平方米），地上商业18742.76平方米（含发电排烟井32.47平方米、地下室风井35.29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390.58平方米），地下商业11446.15平方米（含发电排烟井1.92平方米），社会停车场（地下“其他”项）11278.22平方米。
3. 本项目小型车停车位745个，微型车停车位11个，经折算后，共计752个停车位。社会停车场设置300辆车位，其中小型车停车位299个，微型车停车位1个。
4. 本项目机动车位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30%，其中地下02层小型车充电车位86个，本层车位编号：GY-45和GY-77既是小型车无障碍车位也是小型车充电桩车位，地下03层小型车充电车位137个，微型车充电车位1个，共计226个充电车位，其余车位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按已批准的图纸认定，请完善落实区域标识。
5. 地块内南侧10米宽公共小区道路需对外开放。
6. 地上架空绿化休闲空间位于一层平面、六层平面、十一层平面、二十一层平面、三十一层平面、三十九层平面。
7.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为深审房【竣】2023-1144-规划。
8. 本次验收同步备案图纸12张，其中：a.地下室子项：JZS-01-02、JZS-01-04、JZS-01-05、图纸目录，共4张，其中JZS-01-02修改版次为“2”、JZS-01-04和JZS-01-05修改版次为“3”；b.裙房及塔楼子项：JZS-01-01~JZS-01-05，图纸目录1-3，共8张，其中JZS-01-01~JZS-01-04修改版次为“4”、JZS-01-05修改版次为“5”，出图日期为“2023-12”。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843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佳兆业金融大厦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309-440304-04-01-431788，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上步路交汇处）。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佳兆业金融大厦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备注：

1、 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编号：S17M0009231229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佳兆业金融大厦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5、 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4月30日

3.8 获奖情况



证　书

为表彰在第四届建设工程BIM大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佳兆业金融大厦BIM综合应用

等　　级：二类成果

单　　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尚宁、李 攀、罗烨钦、朱 超、廖裕海、万 钟

编号：BIM技术综合2019-071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9年12月

4 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4.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5-70-03-718294003001

标段名称：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48787.991996万元

中标工期：1155天

项目经理(总监)：徐华

本工程于 2021-0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25

查验码：502094883441110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4.2 施工合同（高度：250m）

中建四局 02 02 2021 006 02 001

合同编号：SZ.sztzw0307.002-sg-0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林惠纯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太子湾片区的边防控制区内，地铁 12 号线从地块的南侧下穿。项目占地面积约 1.4 万平米，建筑面积约 13.5 万㎡。拟建 1 栋塔楼，建筑物高度 250m，地上 61 层，地下 4 层（其中地铁 12 号线范围地下室为 3 层）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自贸备案【2018】45 号

资金来源：国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含增值税）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工程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详细范围如下：

1、按发包人提供的由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出具的设计图纸(见图纸目录，出图日期2021年1月9日 第1.9版 招标图纸)包括的全部内容和招标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标前答疑会议纪要包括的全部内容等，以及专用条款第14条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范围不限于工程量清单。

2、承包人须按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临建工程（施工围墙、工地大门、洗车槽、临时道路、临时办公室、施工临电、施工临水,临时开路口、临设报建）；

[√]土方工程（承台、地梁开挖回填、未开挖到位的基坑土方、基坑及地下室周边回填等）；

[√]顶板覆土回填；

[√]地下室及主体结构；

[√]内外墙砌体；

[√]成品烟道；

[√]建筑外饰面（[√]外墙保温、[√]外墙砖、[√]涂料、[√]石材、[√]铝板、[ ]其它： ）；

[√]防水工程（屋面、外墙、地下室、[√]厨房、[√]卫生间、[√]阳台，[√]露台、[√]花池，[ ]其它： ）

[√]公共部位装修(设备房、通道、楼梯间等部位装修，包含楼梯扶手、防火门)；

[√]地下室、裙楼及塔楼电梯大堂及走廊等公共部位的墙面、天棚水泥砂浆抹灰；

[√]机房设备基础；

[√]屋面铺装工程；

[√]化粪池（包括结构、防水），人工湿地结构；

[√]外墙（包括铝合金门窗）淋水实验。

[√]电梯的临时防水门槛；电梯轿厢用夹板做临时保护。

[√]室外水景、游泳池（包括水景、泳池结构、套管预埋）；

[√]室外泳池更衣室土建、找平层、防水层）。

[√]给排水工程（生活给水、雨污水排水、冷凝水排水、[ ]热水、[√]中水）；

[√]电气工程（供配电、公共照明、防雷接地、户内配电箱/弱电箱、强电/对讲/电视/电话/网络线管预埋到位,包括桥架安装）；

[√]所有预留预埋；

[√]变压器房、高低压配电室土建施工、电房照明；

[√]其它 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室及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地下连廊及地上天桥工程、地铁连通通道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等。具体界面划分详见施工图纸及补充条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55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开工日期提前或延后的索赔。（竣备后，相关专业须配合至项目入伙、商业开业、二次消防验收后，方可离场。时间跨度按 **230** 天计。）**该工期含专用条款第 13、14、15 条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同时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447596256.84 元，增值税人民币： 40283663.12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 487879919.96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肆亿肆仟柒佰伍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肆分 ，增值税人民币：肆仟零贰拾捌万叁仟陆佰陆拾叁元壹角贰分 ，含税价人民币： 肆亿捌仟柒佰捌拾柒万玖仟玖佰壹拾玖元玖角陆分 元。

[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以上合同金额中包含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暂估价（专用条款第 14 条）合计 80000000 元（大写 捌仟万元），**以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款（专用条款 41 条）**合计 21356067.25 元（大写：贰仟壹佰叁拾伍万陆仟零陆拾柒元贰角伍分）。

林惠伟

扣除专用条款第14、16、41条（发包人指定和直接分包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价款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合同金额（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54609039.18元，增值税人民币：31914813.53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386523852.71元；（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亿伍仟肆佰陆拾万玖仟零叁拾玖元壹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壹万肆仟捌佰壹拾叁元伍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叁亿捌仟陆佰伍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贰元柒角壹分。

其中：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2777304.73元，增值税人民币：1149957.43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13927262.16元；（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柒万柒仟叁佰零肆元柒角叁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肆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贰万柒仟贰佰陆拾贰元壹角陆分。

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价格包干，是指不含税价部分包干，若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分包工程确认单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等。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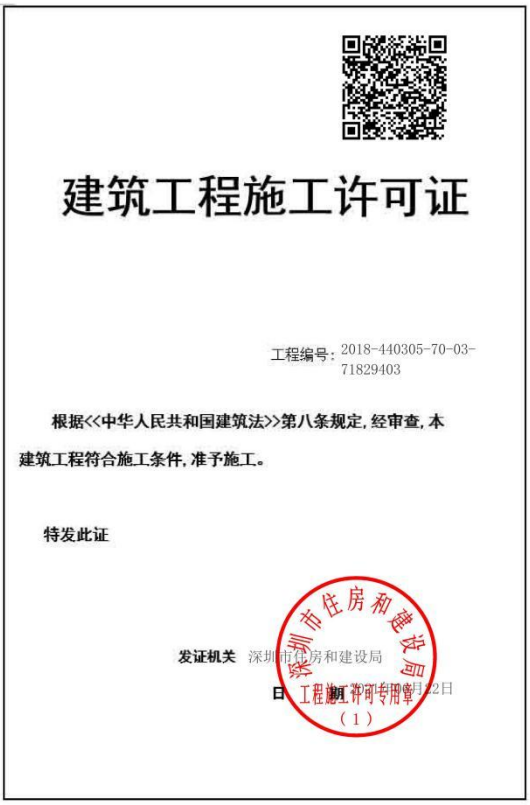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蛇口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3 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8-440305-70-03-718294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1年06月02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施工许可专用章（1）



证书序列号：2021-09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片区（太子湾大道与望海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139245.99平方米	合同价格	487787.991996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备注	项目经理：彭洲栋　注册证书号：粤1432007200803018 项目总监：李新平　注册证书号：00368436 范围：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型钢混凝土；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幕墙44500平方米；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室外设施；；室外环境；；燃气工程：户数：234户；庭院管：260米；		
变更登记	◆◆◆ 2023-07-24项目经理由许维陆(粤144181903442)变更为彭洲栋(粤1432007200803018) ◆◆◆ 2021-10-13建设单位负责人由胡小红变更为吴林江项目经理由徐华(粤144192004105)变更为许维陆(粤144181903442) ◆◆◆ 2021-06-29合同开工日期由2021-06-01变更为2021-06-01合同竣工日期由2021-07-30变更为2024-07-30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4.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09.27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港湾大道与商海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139551.58平方米	工程造价	48787.99199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 数	地上：59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5-70-03-718294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11030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八方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年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1.验收组

组长	马浩
副组长	黄进、李新平、郭智敏、杨红坡、彭洲栋
组员	王瑜、唐廷俊、胡志云、曾奎、胡赛尤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耀威	汪辉、毕志伟、石含彬、李果、唐峰、万强、李文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昭锐	邱林、廖其福、郑浩、孟凡涛、马建波、李云龙
工程质控资料	唐佩龙	林文豪、李星然、周翔、余琼芳、郑梓彬、吕成威、覃壮、赖璐、贾静、罗华章、张宁、钟丽珊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同意验收	共 6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8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浩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黄进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3	郑耀威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4	胡超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5	谢昭锐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6	唐佩龙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郭智敏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8	王瑜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刘双双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0	魏璐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1	钟玮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2	李丛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	杨红坡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4	李新平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15	胡志云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6	石含彬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7	曾奎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工程师	
18	胡赛尤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19	李星然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20	彭洲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1	唐廷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22	汪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3	毕志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4	邱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25	林文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26	周翔	广东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27	李果	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明瑞国	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9	余琼芳	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30	唐峰	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1	肖国杰	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32	郑梓彬	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33	李文杰	深圳市万年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4	吕成威	深圳市万年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资料员		
35	万强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6	覃壮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37	廖其福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8	赖璐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39	郑浩	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0	贾静	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41	孟凡涛	深圳招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2	罗华章	深圳招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43	李云龙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4	张宁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45	马建波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经理		
46	钟丽珊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料员		
47					
48					
49					
50					
51					
5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海绵化设施建设合格，符合要求。

7、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8、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09月27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 山 区 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口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新平 注册号 44013351 有效期 2025.04.15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07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 山 区 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09月 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郭智敏
注册号：[illegible]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 山 区 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口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杨红坡
注册号: 4406555-AY005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09 月 2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 山 区 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口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彭洲栋 粤1432007200803018(00) 建筑 2024.11.1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0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5 获奖情况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4A-091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5 七彩第壹城八号地块 1、2 号写字楼土建总承包工程

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过我司招标小组的评标，现确定贵公司为**“七彩第壹城八号地块 1、2 号写字楼土建总承包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225,002,683.83 元，请贵司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与成控中心接洽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联系部门：土建一部

联系人：尹晟

联系电话:13708705996

云南春城财富置业有限公司（印章）

2019 年 2 月 25 日

5.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存档日期	年 月 日

七彩第壹城八号地块1、2号写字楼土建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方：云南春城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19年03月0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云南春城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七彩云南第壹城 8 号地块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呈贡新区吴家营；

工程内容：七彩第壹城八号地块 1、2 号写字楼 10 层（+54.05 米）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建筑面积约 140000 ㎡；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七彩第壹城八号地块 1、2 号写字楼 10 层以下的水电安装工程、结构改造以及 10 层以上的主体包括烟道、排气道等。施工图全部内容、施工图会审纪要、招标人项目部及监理方指令、设计变更通知范围内除招标人另行分包外的全部工程内容，另行专业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和本合同承包方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施工的工程、各分包工程的管理、协调、配合（独立分包、指定分包、指定供应）。承包方需要对其投标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承包方对分包的进度、安全负监管责任与连带责任。

本合同承包方负责施工的强电工程，涉及室内精装修的管内必须穿钢丝或引线、保证不堵管。

发包方分包工程清单：

② 供电工程、自来水、燃气专业分包工程；

②消防工程、人防工程（人防的工程预埋、人防设备安装，其中人防的土建结构工程由总包单位（本合同承包方）实施）、弱电、暖通、电梯、太阳能、发电机工程、避雷针及航空障碍灯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

③门厅、电梯厅及公共走道的精装修工程、外立面幕墙、外墙真石漆及涂料工程、GRC 装饰板、室外绿化工程（含景观种植土回填）、交通标识、标牌、停车场划线、墙面标识工程、中雨水工程、分户门工程、铝合金门窗及栏杆工程、单元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门、楼体灯光亮化等。

备注：以上发包方另行发包的工程在主体结构内的预埋工作，发包方根据总施工进度计划，及时确定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未进场前的预留预埋均由承包方施工，并由承包方对工程质量负责，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后此部分工作立即移交给专业分包单位，承包方须在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完成相关施工任务，并与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施工作业面的核对并签署移交清单。发包方分包工程未含工作项的所有施工工作属承包方负责施工范围。

发包方保留增减指定分包工程、独立分包工程、发包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以及发包方限价、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权利。

以上分包内容中：/由承包方负责施工。

发包方保留调整承包方施工工程范围的权利。如存在增加合同范围，增加部分内容均按照本合同计价方式结算，材料价格按照发包方核价计算；如存在减少的，则根据实际完成的施工量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规则进行结算。

2、本合同承包方、分包界限

2.1 电气工程：

2.1.1 弱电工程：弱电图纸预留预埋由承包方负责，包含但不限于：按弱电施工图纸预留好弱电井和走道内的桥架洞口，预埋好走道至户内弱电箱、弱电箱至点位的管道和底盒安装工作，做好洞口封堵，管内必须穿钢丝或引线、保证不堵管。其余弱电工作由弱电分包单位自行实施。

2.1.2 强电工程：若需按二次深化的图纸进行整改，整改工程由承包方实施，二次整改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2.1.3 所有强电管线预埋由承包方负责（除精装修区域）。地下室核心筒内、标准层走道上的精装修区域的公共照明（属于二次设计装修的除外）、地下室车库内的普通照明（需进行智能照明深化设计及施工的除外）、强弱电井、水表井、设备间（发包方另行分包的除外）、消防楼梯和部分未吊顶的楼梯前室的照明及保障电源由承包方负责施工，其余由二次装修施工单位按装修图纸进行排管布线。

2.1.4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由本合同承包方负责安装。

2.1.5 电梯工程：本合同承包方负责其所有的预留、预埋及配合工作（含召唤盒与层显盒底盒预留孔、穿线管道、电梯机房孔洞预留、吊钩及铁件预埋、设备基础浇筑、设备基础抹灰、钢绳周边的围护砖砌筑及抹灰、电梯底坑防护墙砌筑及抹灰等）并将电源线施工至电梯机房双电源箱和电梯控制箱。

2.1.6 电表后的管线施工由本合同承包方完成。

2.1.7 所有公共负荷和商业负荷，由供电单位施工至楼层总箱，总箱出线端后面所有电气工程由本合同承包方施工完成。

2.1.8 本合同承包方需按二次深化的供电施工图完成室内配电室的墙、地、顶的砌筑、粉刷、刮白等工作，并留出防火门洞口、桥架母线穿墙洞口及送风排风洞口，提供等电位点和接地点，各类管道和桥架安装完成后做好洞口封堵。其余配电室内的土建工作由供电施工单位实施。

2.2 给排水工程：

2.2.1 雨、污排水系统：本合同承包方按二次深化后的雨污管网总图施工至主楼外墙外 2 米，其它工作由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施工。

2.2.2 本合同承包方负责：1）毛坯房交房的：分户水表出口到户内的给水管，厨房或卫生间或阳台预留一个水龙头；2）精装房交房的：承包方负责施工至楼层立管，每层立管设置接口阀门。如涉及热水管道的，按以上施工界面处理。

水泵房到分户水表的给水管、阀门（含表后阀）、水泵等设备的安装（包含分户水表）由发包方指定分包单位完成施工（土建及预留预埋、自来水管道堵洞由本合同承包方完成，室外接给水管消防工程由消防单位完成，消防水表由自来水公司完成）。

2.2.3 地下室潜污泵的出水管（压力排水管）由本合同承包方施工。

2.2.4 消防工程：由发包方指定分包单位完成消防工程施工。本合同承包方按结施、建施、设施图纸预留洞口。消防施工的桥架、给水系统的穿墙穿板洞口、风管及其余部分防火封堵、收边补烂、堵洞工作由本合同承包方负责。

2.2.5 所有的风机、水泵等设备基础，当材料为砖、砼、钢筋砼时，由本合同承包方负责施工。所有的设备房排水沟、电缆沟，当不在分包单位的合同中时，均为本合同承包方施工。

2.2.6 燃气工程：本合同承包方负责厨房燃气立管套管外的补洞工作，如开

关插座与立管不能满足安全距离、或燃气立管开洞时打断预埋线管，则由本合同承包方负责调整和修复，费用按签证形式办理，由发包方承担。

2.2.7 人防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弱电工程、供电工程、排烟工程及其余分包工程，本合同承包方按结施、建施、设施图纸预留洞口，涉及到分包专业性防火封堵应由相关专业分包完成，收边补烂、后置套管外的封堵、预留洞口的土建封堵（混凝土、砖砌体、砂浆等）等相关的部位工作由本合同承包方负责（第一次的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以后产生的费用由分包单位自行承担，涉及精装修部分的开洞、补洞工作由精装修分包单位负责施工）。

2.2.8 门窗工程：门框、窗框安装完成后框边四周的塞缝（不论尺寸大小，含须细石混凝土填实的）、收口、收边等工程，由本合同承包方实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若发包方有新的实施标准，承包方按发包方标准执行。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1 号楼：

开工日期：2019 年 03 月 01 日(以发包方明确，监理单位所发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27 日（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

合同工期：879 日历天（合同工期为绝对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

2 号楼：

开工日期：2019 年 09 月 01 日(以发包方明确，监理单位所发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09 日（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

合同工期：677 日历天（合同工期为绝对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

承包方进场后 60 个日历天内与发包方项目部签署专项施工计划、质量及安全文明的处罚规定，作为本合同重要附件之一。承包方须严格按照专项施工计划要求的工期计划执行，须满足各个节点（包括关键节点、重要节点、一般节点，

详见附件）要求的工期计划，若未能按时完成各个节点的工期计划，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工期逾期违约金。

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均为暂定日期，具体的开工时间以发包方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工程开工令（或通知）的日期为准，并以该时间作为合同工期的起算时间。承包方将根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按照发包方要求编制专项施工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须经监理单位及发包方批准）。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前述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发包方根据项目情况要求缩短绝对工期，工期由双方商讨确定，因工期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但承包方不得拒绝配合调整。

绝对施工工期所包含的时间包括周六日、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施工准备时间、办理施工所需手续的时间、方案及图纸设计、图纸确认、交叉施工、配合施工、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的等待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各种考虑因素都计算在前述承包方绝对施工工期内，前述情形均不构成工期顺延的理由。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及国家和云南省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符合设计要求，如相关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标准执行，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承包方应无条件满足发包方提出的质量执行标准，并接受发包方的考核要求，若与国家和云南省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则按较高标准执行。相关标准及考核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五、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暂定合同总金额（小写）：￥225,002,683.83；

3、暂定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万零贰仟陆佰捌拾叁元捌角叁分；

4、其中：不含税建筑工程费为人民币 218,449,207.60 元；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6,553,476.23 元。

（税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最终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一次性优惠 6,387,415.33 元。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等书面合同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03 月 01 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双方需在合同签字页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双方认可的附件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生效。

合同终止：双方履行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且质保期满，承包方全面履行完质保义务，发包方支付完全部价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发包方单位名称：云南春城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　字
经 办 人	
成控中心	
项目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城吴家营新昆洛路与新潭一号路交叉口新南亚风情园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护国支行

银行账号：2401 9501 0400 18869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0775544599X

电　　话：0871-64617861

承包方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39710188000022286

地　　址：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星都总部基地 48 幢

电　　话：0871-67334289

传　　真：0871-67334289

5.3 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建字 5301122012041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经审核同意，合同竣工日期再次变更为 2016 年 2 月 28 日。

特发此证

2015 年 10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 期 2021 年 04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云南春城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昆钢云南第壹城 8 号地块建设项目（一标段）		
建设地址	呈贡新区吴家营		
建设规模	44101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6111.95901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青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1 年 06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4 年 03 月 01 日
备 注	2021 年 3 月 6 日审核同意将合同竣工时间再次变更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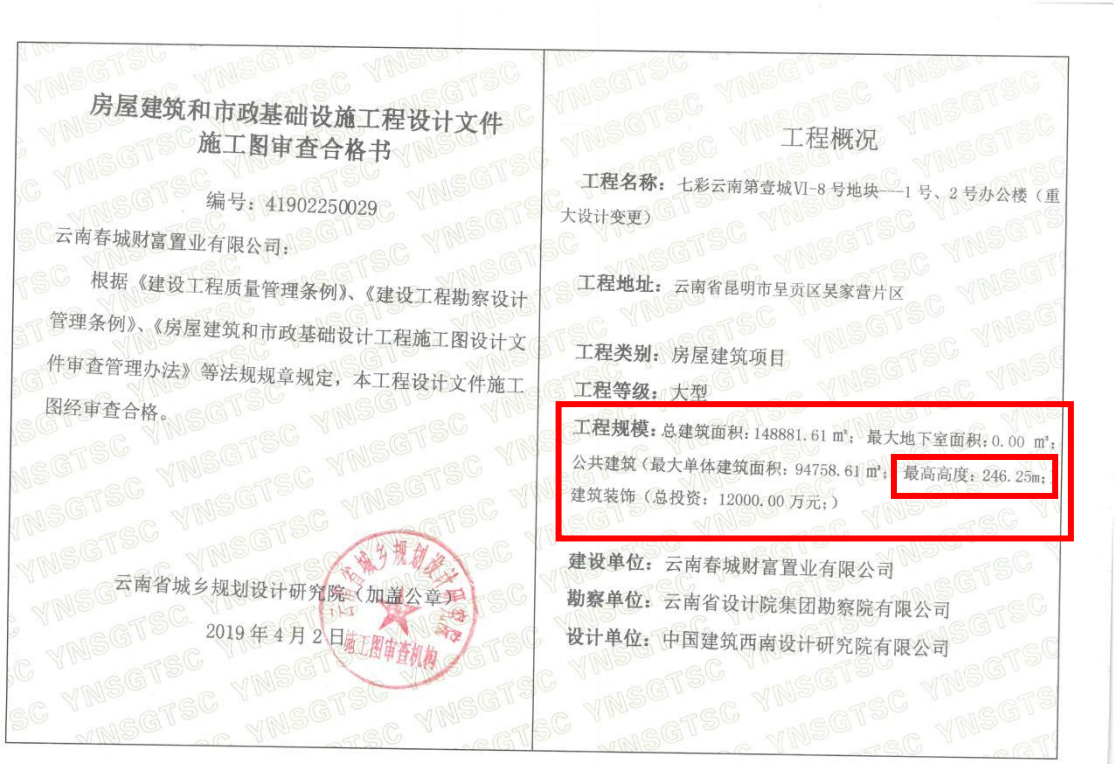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不得涂改。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5.4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编号：419022500029

云南春城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计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本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经审查合格。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加盖公章）

2019 年 4 月 2 日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七彩云南第壹城Ⅵ-8 号地块—1 号、2 号办公楼（重大设计变更）

工程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片区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项目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148881.61 ㎡；最大地下室面积：0.00 ㎡；
公共建筑（最大单体建筑面积：94758.61 ㎡；最高高度：246.25m；
建筑装饰（总投资：12000.00 万元；）

建设单位： 云南春城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签字

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签字：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负责人签字：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设计文件施工图

审查合格书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制

5.5 竣工验收报告（高度:246.4m）

昆 明 市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七彩云南第壹城 8 号地块四期工程

建设单位：云南春城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2022年 9月 9日

说　明

一、本竣工验收报告需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工程验收小组对工程资料及实体进行检查验收，并形成统一的工程质量验收结论。相关人员签字、盖章认可。要求填写内容详实、准确，验收结论明确，相关资料完整，并对真实性负责。

二、报告填表说明（按表格序号）

（1）验收内容：需包括设计图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内容中需注明：①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分栋号填写）、总高度、层数（地上、地下）、结构等；②市政工程：工程类别（道路、桥梁、隧道、给排水、绿化、照明、交通工程、燃气等）长度、宽度、组数等；③轨道工程：长度（明挖及盖挖区间、盾构区间、矿山法区间、高架区间、路基区间等）；场站工程高度（地上、地下）；铺轨、电气、通信、人防、桥梁等。

（2）填写是否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组成的单位是否齐全、验收组组成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要求，附名单；

（3）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验收程序是否进行了过程验收、专项验收、预验收、复查、竣工验收，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收规范情况；依照《关于加强昆明市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昆建质安【2017】81号）文件要求，**明确建筑明节能和绿色建筑验收情况；**

（4）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履约情况及工作质量分别评价；

（5）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包括分部工程质量评价、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抽查结果、观感质量评价、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三、**签名指电脑打印的名字；签字指本人书写签的名字。**

工程名称	七彩云南第壹城 8 号地块四期工程	立项批复文号	呈发经贸复[2010]15 号
工程地点	呈贡区吴家营片区	开完工日期	2011-09-28 至 2022-07-31
工程类型	建筑工程 √ 市政工程□ 轨道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9日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专项单位	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检测见证单位	云南方宏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建字 530112201204100101	结构类型	型钢混凝土框架柱+钢梁+型钢混凝土核心筒
装配式建筑类型及面积	□钢结构 □预制混凝土 □木结构 □其他 / （㎡）	绿色建筑星级及面积	/星 /（㎡）
（1）验收内容：	1#、2#办公楼裙楼核心筒局部区域及塔楼，建筑层数均为第 1 层-屋顶层，建筑类别均为一类高层，使用性质均为办公，建筑面积为 158254.82 ㎡，其中：1#办公楼 56 层，高度 246.4m；2#办公楼 35 层，高度 157.9m.		
（2）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该项目采用联合验收组织形式，对工程质量、规划、消防等实施验收工作。联合验收相关部门人员如下： 云南春城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张红光；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勇；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陈小林；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李勤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杨贺； 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黄光亮； 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孔令波。		
（3）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已组织初验，并已按初验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完成，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收规范。		

（4）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专项检测等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已按照合同要求、建设规章制度完成相应的工作，工作质量较为满意； 设计单位已按照合同要求、建设规章制度完成相应的工作，工作质量较为满意； 施工单位已按照合同要求、建设规章制度完成相应的工作，工作质量较为满意； 监理单位已按照合同要求、建设规章制度完成相应的工作，工作质量较为满意； 专项检测单位已按照合同要求、建设规章制度完成相应的工作，工作质量较为满意。
（5）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价：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合格 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抽查结果：齐全、完整、有效 观感质量评价：良好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合格 （按单位工程填写，可增加附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张红光 （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名）任怀灿 （签字） 联系电话：18669202886	（公章） 2022年9月9日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七彩云南第壹城 VI-8 号地块四期工程（1#、2#写字楼）	工程地点	呈贡区吴家营片区
建设单位	云南春城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6111.96 万元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建字 530112201204100101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完工日期	2011-09-28 至 2022-07-31
监理单位	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9日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1#、2#办公楼裙楼核心筒局部区域及塔楼，建筑层数均为第 1 层-屋顶层，建筑类别均为一类高层，使用性质均为办公，建筑面积为 158254.82 ㎡，其中：1#办公楼 56 层，高度 246.4m；2#办公楼 35 层，高度 157.9m.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字）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字）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字）		

备注：1. 按单位工程填写。

2. 一式五份，施工、建设、监理、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一份。

昆明市建设工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证 明 书

昆质安备 FJ-2022-09-051 号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七彩云南第壹城 8 号地块四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集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备案，特发此证。

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专用章）

2022 年 9 月 20 日

工程名称	七彩云南第壹城 8 号地块四期工程		
工程地址	呈贡区吴家营中心片区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66111.95 万元 申请备案面积：总建筑面积 158254.8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8254.82 平方米），共 2 栋（地上 56 层）。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		
建设单位	云南春城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红光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小林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勇
施工单位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勤坤 杨贺
监理单位	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光亮
检测单位	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实体/专项/室内） 云南方宏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见证） 云南宏宥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见证）	项目负责人	孔令波 王璐 王惠芬
备案机构	监督登记号：昆质安监[2020-02-006FJ]号（变更 1） （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备案章） 2022 年 9 月 20 日		

注意事项：

一、建设单位持本证方可将已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进行权属登记。

二、本证加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三、未经发证单位许可，本证不得随意变更；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备案机关申请补办。

本表一式 5 份，施工、监理、备案机构各一份，建设单位二份。

昆明市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表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年　月　日

说　　明

一、备案表适用于昆明市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等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城市轨道工程；

二、验收内容：需包括设计图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内容中需注明：①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分栋号填写）、总高度、层数（地上、地下）、结构等；②市政工程：工程类别（道路、桥梁、隧道、给排水、绿化、照明、交通工程、燃气等）长度、宽度、组数等；③轨道工程：长度（明挖及盖挖区间、盾构区间、矿山法区间、高架区间、路基区间等）；场站工程高度（地上、地下）；铺轨、电气、通信、人防、桥梁等；**④明确建筑明节能和绿色建筑验收情况。**

三、竣工验收意见填写

1.“竣工验收意见”见附表 1. 备案表填写要求。

2. 检测单位：**房屋建设工程指：实体检测、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见证检测等单位。市政建设工程指：质量检测、功能性试验检测单位。**

3. 监理、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意见中明确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验收内容。

四、结构类型为：①建筑工程：框架、框架-剪力墙、砖混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等；②市政工程：道路、给排水、桥梁、结构形式等；③轨道工程：区间结构（盾构隧道、衬砌隧道、梁桥等）、场站主体结构等；

五、本备案表后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 份（提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六、本报告一式五份，施工、建设、监理、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一份

七、签名：电脑打印；签字：本人书写。

<table>
<tr><td rowspan="10">工程概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七彩云南第壹城 VI-8 号地块四期工程（1#、2#写字楼）</td><td>工 程 属 地</td><td>呈贡区</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工 程 地 址</td><td>吴家营片区</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td><td>单位</td><td>昆明恒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td><td>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单位及文号</td><td>昆明市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局
呈发改复[2019]16 号</td></tr>
<tr><td>合格书号</td><td>云施设审（恒基）字 HJZ2012-126 号
41902250029</td><td>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td><td>建字 530112201204100101</td></tr>
<tr><td rowspan="5">工程分类</td><td>民用建筑工程</td><td colspan="3">□居住建筑（□商品房 □保障性住房 □其他） √办公建筑 □旅馆酒店建筑 □商业建筑 □居民服务建筑 □文化建筑 □教育建筑 □体育建筑 □卫生建筑 □科研建筑 □交通建筑 □人防建筑 □广播电影电视建筑 □其他</td></tr>
<tr><td>工业建筑工程</td><td colspan="3">□厂房（机房） □仓库 □辅助附属设施</td></tr>
<tr><td>构筑物工程</td><td colspan="3">□工业构筑物 □民用构筑物 □水工构筑物</td></tr>
<tr><td>市政基础设施工程</td><td colspan="3">□城镇道路工程 □城市桥梁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污水处理厂 □自来水厂 □广场 □垃圾处理厂站 □园林绿化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 □交通工程 □其他</td></tr>
<tr><td>轨道交通工程</td><td colspan="3">□土建工程 □铺轨工程 □站后工程</td></tr>
<tr><td rowspan="2">装配式建筑类型及面积</td><td colspan="2" rowspan="2">□钢结构 □预制混凝土 □木结构 □其他
面积 ㎡</td><td rowspan="2">绿色建筑星级及面积</td><td>星级</td></tr>
<tr><td>面积 ㎡</td></tr>
<tr><td>合同价格</td><td colspan="2">66111.95 万元</td><td>建筑面积</td><td>158254.82 ㎡</td></tr>
<tr><td>开完工日期</td><td colspan="2">2011-09-28 至 2022-07-31</td><td>竣工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地基类型</td><td colspan="2">人工挖孔桩</td><td>结构类型</td><td>矩形钢管混凝土框架柱+钢梁+型钢混凝土核心筒型；
型钢混凝土框架柱+钢梁+型钢混凝土核心筒。</td></tr>
<tr><td colspan="2">主 要
工 程 内 容（工 程 量）</td><td colspan="4">1#、2#办公楼裙楼核心筒局部区域及塔楼，建筑层数均为第 1 层-屋顶层，建筑类别均为一类高层，使用性质均为办公，建筑面积为 158254.82 ㎡，其中：1#办公楼 56 层，高度 246.4m；2#办公楼 35 层，高度 157.9m.</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云南春城财富置业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勘察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td><td>资 质 等 级</td><td>综合甲级</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资 质 等 级</td><td>甲级</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td><td>资 质 等 级</td><td>特级
特级</td></tr>
<tr><td colspan="2">监理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d>资 质 等 级</td><td>房屋建筑甲级</td></tr>
<tr><td colspan="2">检测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实体/专项）</td><td>资 质 范 围</td><td>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td></tr>
<tr><td colspan="2">检测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室内/功能性试验）</td><td>资 质 范 围</td><td>室内环境检测</td></tr>
<tr><td colspan="2">检测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云南方宏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见证）
云南宏宥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见证）</td><td>资 质 范 围</td><td>房屋建筑工程、见证取样检测</td></tr>
</table>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依法进行勘察工作及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批文； 2.本工程根据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 3.本工程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符合合同要求且有效、齐全； 4.参与过程检查及验收。 同意竣收. 项目负责人：（签名）陈小林（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雷（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经检查，该工程质量符合：(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3)设计文件要求；(4)施工结果符合设计成果要求；(5)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要求。 同意合格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名）郑勇（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名）龙卫国（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经自查，该工程符合下列要求： (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我国现行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设计要求；(4)施工合格要求；(5)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完整要求。 自评质量等级：合格. 同意合格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勤坤（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名）魏华（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4

	施工单位意见	经自查，该工程质量符合：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3）设计要求；4）施工合同要求；5）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完整要求。 自评质量等级：合格。 同意合格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贺（签字）杨贺 法定代表人：（签名）易文权（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经检查，该工程质量符合：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3）设计文件要求；4）工程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方案处理；5）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完整要求；6）已组织过程验收、主项验收（主体、幕墙、节能等）。 核定质量等级：合格。 同意合格验收。 项目总监：（签名）黄光亮（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名）苏剑昆（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检测单位意见（实体/专项/室内/功能性试验）	经检测，该工程实体、主项、室内、功能性试验检测内容符合：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3）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合格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名）孔令波（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名）刘寒芳（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5

	检测单位意见（见证）	经检测，该工程见证检测内容符合：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3）设计要求。 同意合格验收. 项目负责人： （签名）王璐 （签字）王璐 法定代表人： （签名）盛朝录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检测单位意见（见证）	经检测，该工程见证检测内容符合： 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设计要求； 同意合格验收. 项目负责人： （签名）王惠芬 （签字）王惠芬 法定代表人： （签名）陈开德 （签字）陈开德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1.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组织验收；2.验收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正确；3.经验收该工程质量符合：①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②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③设计文件要求；④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完整要求；⑤已组织过程验收、主项验收。 同意合格验收. 项目负责人： （签名）张红光 （签字）张红光 法定代表人： （签名）任怀灿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6

	内　　容	份数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竣工备案申请表（原件1份）及附件（施工许可证复印件1份）	
	2、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原件1份）	
	3、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原件1份）	
	4、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监理单位评估报告；检测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情况报告（原件各1份）	
	5、建筑工程结构实体和室内环境监测报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见本表附件）（原件各1份）	
	6、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各1份）	
	7、规划部门验收文件、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文件（复印件各1份）	
	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1份）	
	9、住宅工程的《住宅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原件1份）	
	10、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1份）及附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1份）	
	11、工程质量终身责任项目负责人信息表（原件1份）	
	12、项目永久性标牌图片（现场照片加盖公章确认1份）	
	13、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任怀灿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6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6.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0077]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及中国人寿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贰拾壹亿伍仟零贰万零叁佰伍拾柒元玖角玖分（￥215002.035799万元）。

其中：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中标价：￥116553.205629万元（其中连廊工程：￥10026.284894万元）

人工费：￥13345.308843万元（其中连廊工程：￥928.940707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269.963238万元（其中连廊工程：￥346.912009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贺冀鹏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中标价：￥98448.83017万元

人工费：￥12209.762614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590.3467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郭正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月1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1年1月1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威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6.2 施工合同（高度：230m）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GFYH21-001-018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40100-66-03-817840。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1 工程概况：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位于天河区金融城起步区内 AT090959 地块，本工程包含超高层办公塔楼以及连廊。

超高层办公塔楼，总用地面积为 8825.85 ㎡，总建筑面积为 137167.6 ㎡，地上 101359.6 ㎡，地下 35808 ㎡，建筑基底面积为 2221.9 ㎡。建筑高度 230m，地上 48 层，地下 5 层。本项目总投资 38.6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13.6 亿元。

连廊位于项目 5 层，用于两大楼之间的连接，暂纳入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连廊总建筑面积为 1900.5 ㎡，地上 1900.5 ㎡，建筑基底面积为 194.8 ㎡。连廊建筑高度为 31m，地上 2 层，首层架空，架空高度为 21m。连廊长度方向布置两片平面桁架做为主结构，桁架高度约为 10 米（同层高），宽度方向采用钢主梁支撑于桁架弦杆，并作为桁架的平面外支撑，保证桁架面外稳定。连廊长轴方向两端采用铰支座支承于混凝土柱，同时释放长度方向水平作用。

2.1.2 工程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工程管理要求，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完成本项目立项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人防安装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防雷工程、园林市政工程或园林工程、市政工程、连廊工程等以及各项施工相关手续办理，不包含 10KV 供配电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施工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3）BIM 技术运用：要求充分运用 BIM，利用 BIM 模块进行施工模拟、方案优化、施工安全、进度控制、造价分析、实时反馈、工程自动化、供应链管理、场地布局规划、建筑垃圾处理等。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配合其它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创优、**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892 个日历天，计划 2021 年 1 月 10 日开工，2023 年 6 月 20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承包人需严格按设计图、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及建设单位指令进行施工。实施图纸应经发包人确认。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等，科学组织、精密策划，严格按照上述工期要求组织施工。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约定对承包人出现的工期延误进行相应处罚。若最终承包人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发包人可撤销上述工期延误的处罚，若最终未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发包人将严格依据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4、质量标准和目标

（1）质量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且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其他国家级奖项，绿色建筑目标为通过 LEED 铂金认证。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

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确保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达到鲁班奖评比要求。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2.0 版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图集（V2.0 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标准的通知》、须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和市现行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及中国人寿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金额为 2150020357.99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中标金额为 1065269207.35 元，中国人寿大厦项目中标金额为 984488301.70 元，连廊工程中标金额为 100262848.94 元。

本合同价款为 **1165532056.29 元**（大写：壹拾壹亿陆仟伍佰伍拾叁万贰仟零伍拾陆元贰角玖分），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1065269207.35 元，连廊工程 100262848.94 元（连廊工程暂纳入本合同）。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838624388.61**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760578904.59 元，连廊工程 78045484.02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20369373.25**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115134358.19 元，连廊工程 5235015.0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2699632.38**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39230512.29 元，连廊工程 3469120.09 元）；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10301702.61**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

项目 101597936.61 元，连廊工程 8703766.00 元），其中，暂列金额 **84078932.16**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76186682.03 元，连廊工程 7892250.13 元）；

（4）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96236591.82**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87958007.96 元，连廊工程 8278583.86 元）。

6.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其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

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6.8 本项目为企业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按照项目业主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其指定的监管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广发大厦支行开设一般结算账户、临时账户或专用账户，以便对承包人项目资金的流向实施监控，以达到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的目的。未经核准的账户，不予拨付资金。

6.9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业主负责预算统筹、资金拨付及会计核算管理，涉及合同价款支付、发票开具等事宜，具体由发包人、承包人、地块业主另行签订三方协议予以明确。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专用条款；

（6）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7）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合同通用条款；

（9）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

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总指挥长、项目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7）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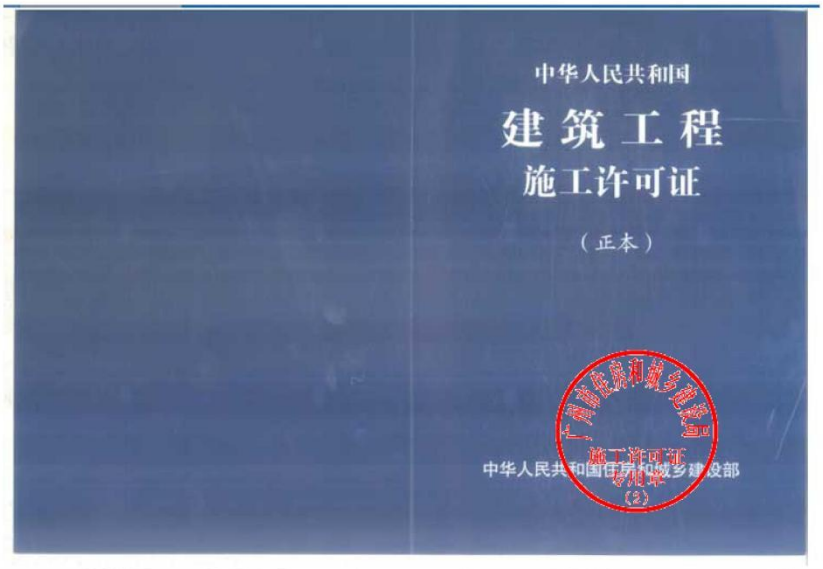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9 楼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 020-22905694	电话：020-36106700
传真： 020-22905691	传真：020-36106700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海珠支行
	银行账号：80014014210301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6.3 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工许可证专用章（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1062021020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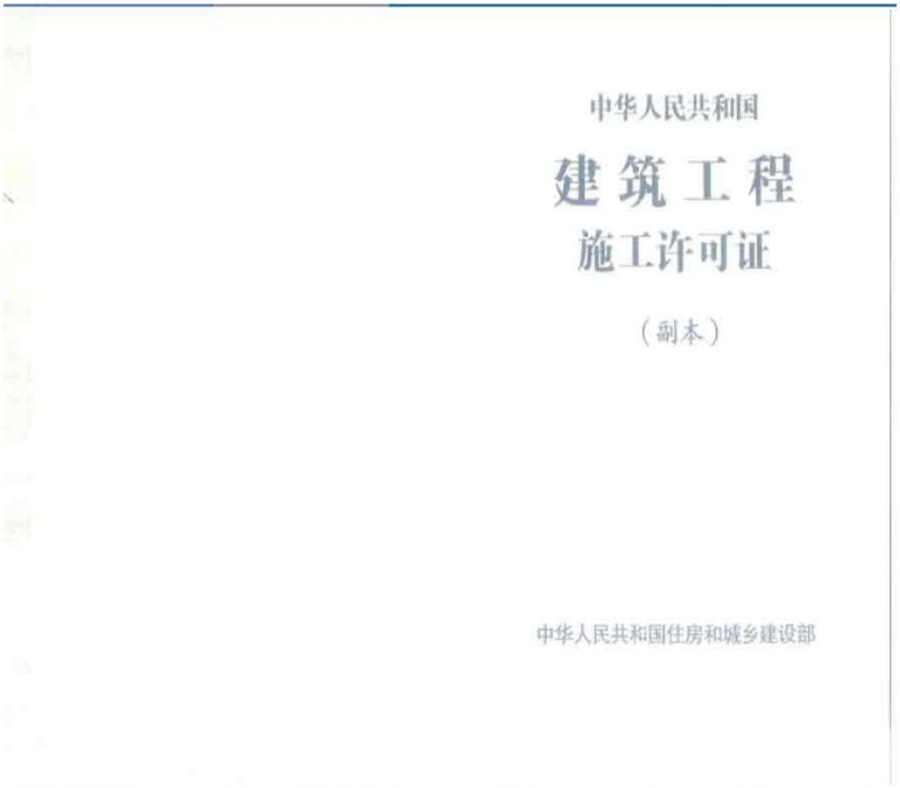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1 年 02 月 05 日

施工许可证专用章（2）

建设单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建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T090959地块		
建设规模	136686.9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6553.21 万元
勘察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晓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常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贺冀鹏	总监理工程师	陈超明
合同工期	892天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062021020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05 日

施工许可证专用章（2）



建设单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建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T090959地块		
建设规模	136686.9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6553.21万元
勘察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晓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常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贺翼鹏	总监理工程师	陈超明
合同工期	892天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注：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长期有效

6.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T090959地块	建筑面积	142744.1m²	工程造价	116553.21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钢管混凝土叠合柱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连廊： 钢结构桁架结构 塔楼： 独立基础、冲孔灌注桩、防水板 连廊：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上： 塔楼48，连廊2 层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1020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2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12月1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10205001		
建设单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华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宋风云、刘建松、袁习兵、何志坚、刘强
副组长	陈超明、罗时燕、 黄扬军、常煜、蔡奇原、钟慧华、张晓伦、黄晨光、黄晓伟、贺翼鹏、朱成益、温明兵、李峻岩 、刘江南
组员	钟念章、谭文烜、张杰、刘志强、刘伟杰、蒋浩、袁蔚、黄彬钿、邓宏健、黄全元、赖键锋、范彪、舒华、黄美勤、邹函、黄俊铭、彭燕萍、喻颖、余楚江、陈晓兰、程威、蔡兵兵、梁淑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钟念章	谭文烜、张杰、蒋浩、袁蔚、黄彬钿、邓宏健、黄全元、赖键锋、范彪、舒华、邹函、黄俊铭、黄昕、陈晓兰、刘江南、余楚江、程威、杨卫杰、梁智勇、刘斌、张琴、周江、王嘉瑶、胡仪、蔡武进、刘佐、方皓粤、瞿顺江、林云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志强	刘伟杰、黄美勤、谭志昆、线永佳、赖海灵、谭海阳、陈少玲、张建新、黄冬娜、罗粤智、何文龙、郑远初、董泽浩
工程质控资料	彭燕萍	刘刚、郑红果、陈翔、全淑珍、喻颖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风云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2	刘建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部长	高级工程师	
3	袁习兵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4	何志坚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刘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业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罗时燕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陈超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8	黄扬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9	钟念章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0	谭文烜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11	张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2	舒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3	黄美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4	刘志强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刘伟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蒋浩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7	袁蔚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黄彬钿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彭燕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0	邓宏健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1	黄全元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赖键锋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3	范彪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4	黄嘉晖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25	邹函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26	黄俊铭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27	喻颖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常煜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总负责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29	蔡奇原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总负责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30	钟慧华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总负责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31	张晓伦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总负责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32	刘江南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33	陈晓兰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34	黄昕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	建筑设计工程师	
35	余楚江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	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36	杨卫杰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	结构设计工程师	
37	程威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专业负责	结构设计工程师	
38	赖海灵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	给水排水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39	谭志昆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	建筑电气正高级工程师	
40	线永佳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	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41	陈少玲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	暖通空调设计高级工程师	
42	谭海阳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	暖通空调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43	张建新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44	梁智勇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负责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45	黄冬娜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专业负责	暖通空调设计工程师	
46	张琴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专业负责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	
47	刘斌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负责	高级室内建筑师	
48	陈星星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总负责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49	黄晨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0	李峻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1	贺翼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2	温明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53	朱成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4	黄晓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高级工程师	
55	蔡兵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中级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6	周 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57	瞿顺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58	蔡武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9	胡 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60	罗粤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61	何文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62	王嘉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63	刘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64	刘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65	陈 翔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66	方皓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67	郑红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中级工程师	
68	林云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部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69	郑远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70	董泽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71	全淑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72	刘姗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劳务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73	梁淑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梁淑仪
74					
75					
76					
7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的全部施工内容，各分部工程经验收合格，消防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消防设施检测合格，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和安装质量检测合格，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实体质量及控制资料编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已分别出具勘察文件、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12月18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区 区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12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7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7.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0077]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及中国人寿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贰拾壹亿伍仟零贰万零叁佰伍拾柒元玖角玖分（￥215002.035799万元）。

其中：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中标价：￥116553.205629万元（其中连廊工程：￥10026.284894万元）

人工费：￥13345.308843万元（其中连廊工程：￥928.940707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269.963238万元（其中连廊工程：￥346.912009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贺冀鹏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中标价：￥98448.83017万元

人工费：￥12209.762614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590.3467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郭正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月1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1年1月1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7.2 施工合同（高度：229.8m）

正本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RS21-001-017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国人寿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人寿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8-440100-68-03-817891。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1 工程概况：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位于天河区金融城起步区内 AT090957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825.85 ㎡，总建筑面积为 137437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08386 ㎡，不计容建筑面积 29051 ㎡。本项目塔楼为超高层办公建筑，定位为超甲级写字楼，功能包括办公、会议、商业部分，地上为自用办公楼，地上 50 层，建筑高度位 229.8m，未超过 250 米，地下 5 层，为办公配套员工餐厅、设备用房及停车库。本项目总投资 40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12.5 亿元。

两大楼之间有连廊连接（连廊暂纳入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连廊位于项目 5 层。连廊总建筑面积为 1900.5 ㎡，地上 1900.5 ㎡，建筑基底面积为 194.8 ㎡。连廊建筑高度为 31m，地上 2 层，首层架空，架空高度为 21m。连廊长度方向布置两片平面桁架做为主结构，桁架高度约为 10 米（同层高），宽度方向采用钢主梁支撑于桁架弦杆，并作为桁架的平面外支撑，保证桁架面外稳定。连廊长轴方向两端采用铰支座支承于混凝土柱，同时释放长度方向水平作用。

2.1.2 工程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工程管理要求，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完成本项目立项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

工作。

（1）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人防安装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防雷工程、园林市政工程或园林工程、市政工程等以及各项施工相关手续办理，不包含 10KV 供配电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施工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3）BIM 技术运用：要求充分运用 BIM，利用 BIM 模块进行施工模拟、方案优化、施工安全、进度控制、造价分析、实时反馈、工程自动化、供应链管理、场地布局规划、建筑垃圾处理等。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配合其它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创优、**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892 个日历天，计划 2021 年 1 月 10 日开工，2023 年 6 月 20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承包人需严格按设计图、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及建设单位指令进行施工。实施图纸应经发包人确认。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等，科学组织、精密策划，严格按照上述工期要求组织施工。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约定对承包人出现的工期延误进行相应处罚。若最终承包人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发包人可撤销上述工期延误的处罚，若最终未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发包人将严格依据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4、质量标准和目标

（1）质量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且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其他国家级奖项，绿色建筑目标为通过 LEED 铂金认证。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

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确保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达到鲁班奖评比要求。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2.0 版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图集（V2.0 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标准的通知》、须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和市现行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及中国人寿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金额为 2150020357.99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中标金额为 1065269207.35 元，中国人寿大厦项目中标金额为 984488301.70 元，连廊工程中标金额为 100262848.94 元，连廊工程暂纳入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本合同价款为 **984,488,301.70 元**（大写：玖亿捌仟肆佰肆拾捌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柒角），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692,106,167.55**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16,795,338.73**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5,903,467.00** 元；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94,298,770.48** 元，其中，暂列金额 **69,342,755.91** 元；

（4）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81,288,024.94** 元。

6.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其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6.8 本项目为企业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按照项目业主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其指定的监管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广发大厦支行开设一般结算账户、临时账户或专用账户，以便对承包人项目资金的流向实施监控，以达到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的目的。未经核准的账户，不予拨付资金。

6.9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业主负责预算统筹、资金拨付及会计核算管理，

涉及合同价款支付、发票开具等事宜，具体由发包人、承包人、地块业主另行签订三方协议予以明确。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专用条款；

（6）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7）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合同通用条款；

（9）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总指挥长、项目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

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

社会不良影响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7）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 020-22905694

传真： 020-22905691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9 楼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36106700

传真：020-36106700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海珠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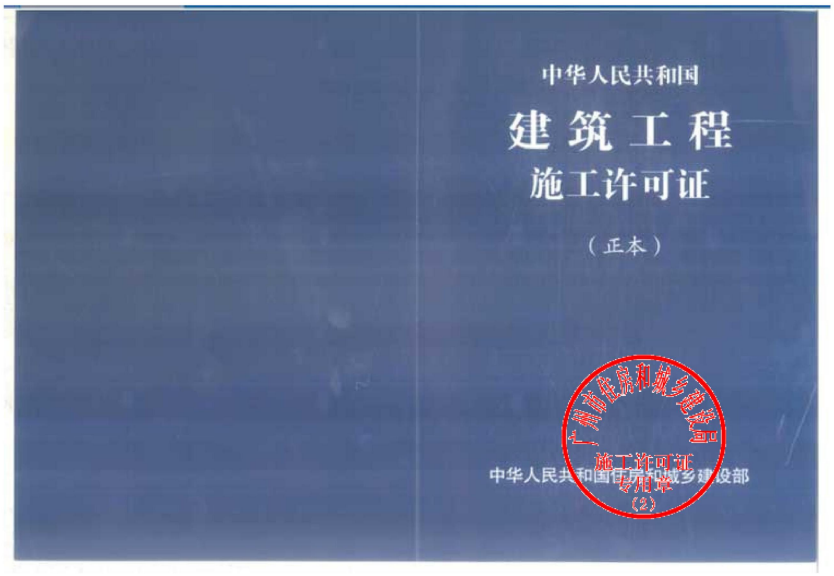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80014014210301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7.3 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工许可证专用章（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10620210202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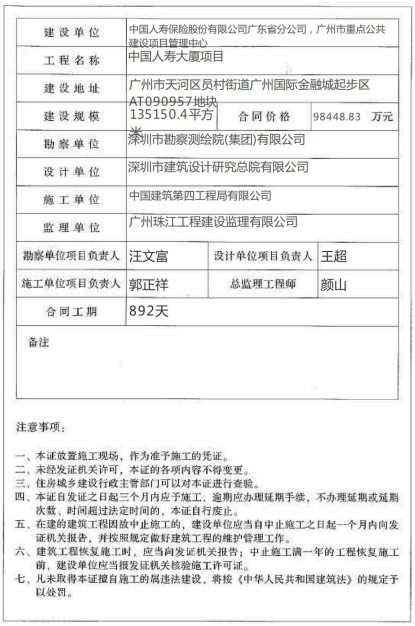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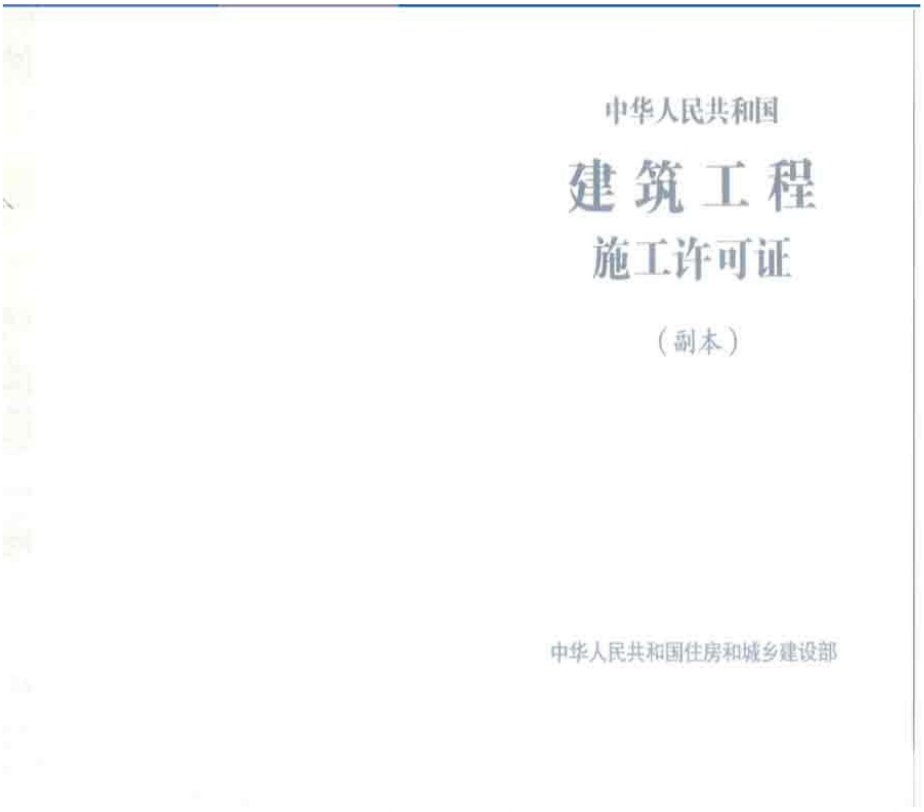
施工许可证专用章（2）



建设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建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T090957地块		
建设规模	135150.4平方米	合同价格	98448.83 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汪文富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正祥	总监理工程师	颜山
合同工期	892天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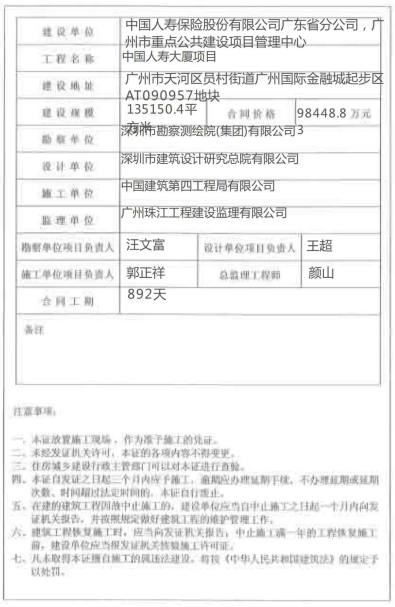
编号 44010620210202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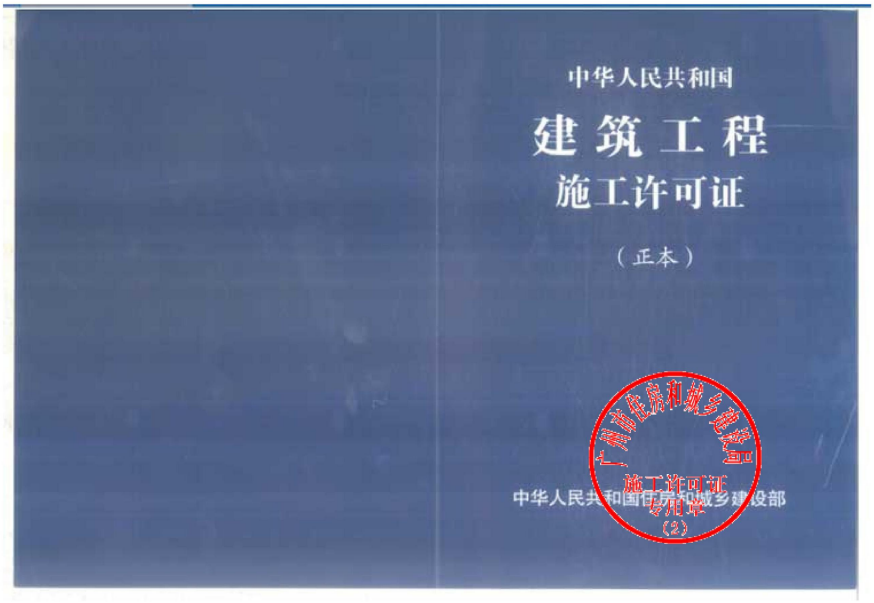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建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T090957地块		
建设规模	135150.4平方米	合同价格	98448.8 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汪文富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正祥	总监理工程师	颜山
合同工期	892天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地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注：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10620210202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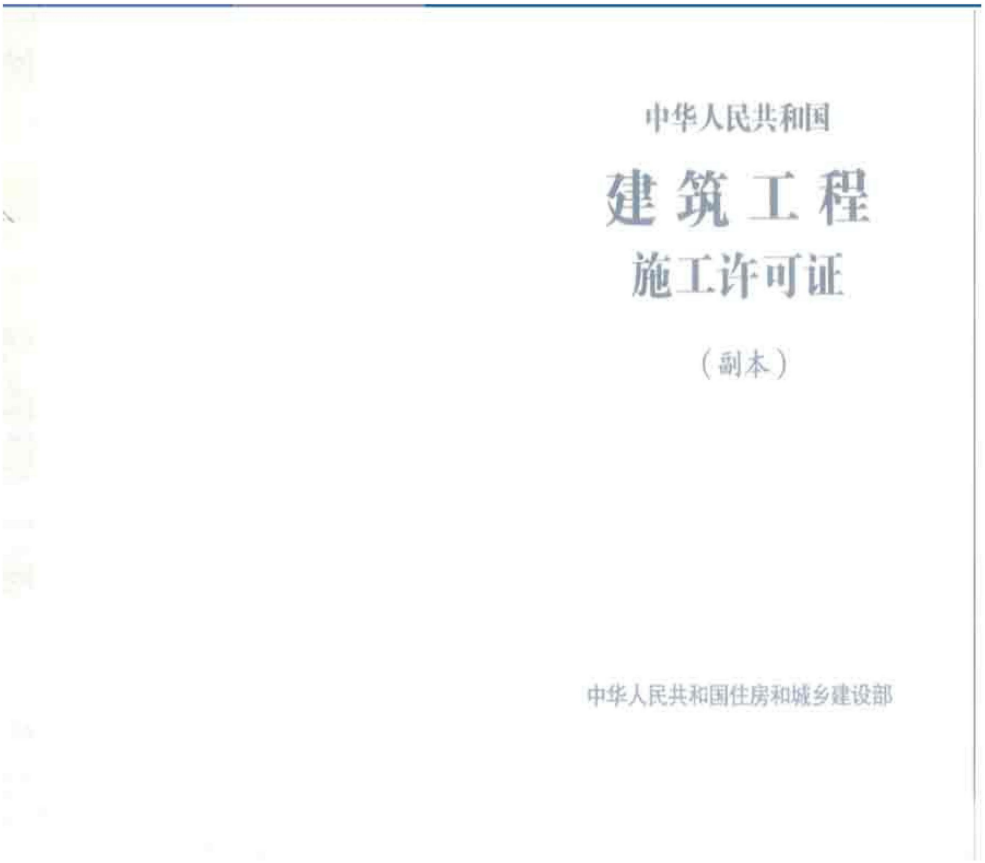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2 月 02 日

建设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建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T090957地块		
建设规模	135150.4平方米	合同价格	98448.83 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汪文富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正祥	总监理工程师	颜山
合同工期	892天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于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0620210202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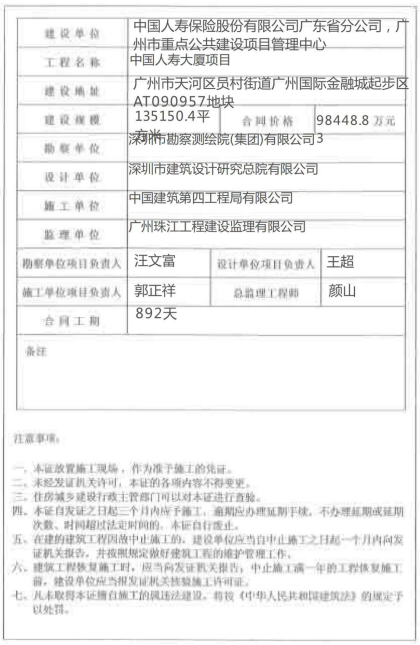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施工许可证专用章(2)



建设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建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T090957地块		
建设规模	135150.4平方米	合同价格	98448.8 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汪文富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正祥	总监理工程师	颜山
合同工期	892天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或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注：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长期有效

7.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T090957地块	建筑面积	135150.4㎡	工程造价	98448.8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47 层		
	桩基础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1020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10202001		
建设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华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宋风云、刘建松、袁习兵、刘强、何志坚、罗时燕
副组长	颜山、汪文富、王超、郭正祥、黄晨光、乔琳
组员	钟春林、郭胜军、雷蕾、林永佳、林永聪、廖鸣镝、刘锦辉、蔡颖佶、刘翠娟、温明兵、田孟兵、于化田、梁唯健、王光孙、蔡始宁、洪文波、何金锴、谢诗扬、李冬平、刘树清、敖凡、江楚兴、周俊、麦振皓、李杏宜、谢荣鑫、黎美妃、招嘉亮、阳东、黄茂雄、孔淑婷、袁金康、梁淑仪、林云芬、郑远初、全淑珍、董泽浩、朱亚栋、林永鑫、杨宏建、张圳、颜红棉、罗粤智、颜兴、唐江、佘曾、郑惠容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强	颜山、王超、钟春林、郭胜军、郭正祥、黄晨光、乔琳、温明兵、田孟兵、王光孙、李冬平、敖凡、江楚兴、麦振皓、李杏宜、阳东、黄茂雄、谢诗扬、谢荣鑫、黎美妃、招嘉亮、袁金康、颜兴、唐江、林永鑫、杨宏建、张圳、颜红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始宁	于化田、雷蕾、林永佳、林永聪、廖鸣镝、刘锦辉、梁唯健、刘树清、周俊、罗粤智、佘曾
工程质控资料	何金锴	孔淑婷、洪文波、朱亚栋、郑惠容、陈露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风云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2	刘建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部长	高级工程师	
3	袁习兵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4	刘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何志坚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业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罗时燕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业主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汪文富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王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9	钟春林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0	郭胜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1	雷蕾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2	林永佳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周子琮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第二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4	林永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5	廖鸣镝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刘锦辉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17	蔡颖佶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8	刘翠娟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负责人	中级职称	
19	颜山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	于化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21	梁唯健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2	王光孙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3	蔡始宁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4	洪文波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5	何金锴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6	谢诗扬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7	李冬平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8	刘树清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9	敖凡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0	江楚兴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1	周俊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2	麦振皓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3	李杏宜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4	谢荣鑫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5	黎美妃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6	招嘉亮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7	阳东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38	黄茂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39	孔淑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40	郭正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1	黄晨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2	温明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协调	高级工程师	
43	田孟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44	乔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5	袁金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公司工程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46	梁淑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7	林云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部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48	郑远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49	全淑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50	董泽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51	朱亚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52	林永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技术员	
53	杨宏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助理工程师	
54	颜红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中级工程师	
55	张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助理工程师	
56	罗粤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57	颜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58	唐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59	佘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部工长	中级工程师	
60	陈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物资管理工程师	技术员	
61	郑惠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技术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所有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有效，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其结构安全性能和使用功能经现场检查核实及检测，检测合格。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已分别出具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监理质量评估报告，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整体质量评定为优良，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8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2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2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8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8.1 中标通知书

10

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定标时间：2016 年 08 月 01 日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路（186-2080-3722）

中标金额：暂定总价：[人民币] 1,404,717,300.00 元，含 11%增值税专用发票

（大写：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其中总包自营部分暂定价：[人民币] 307,020,000.00 元

（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

工期要求：852 个日历天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对接招标单位相关工程的联系人，启动本工程图纸深化、报装报审、设备采购、合约签署、进场施工等工作。招标单位配合中标单位完成报装报审，因提供资料延后的，工期整体顺延，或及时纠偏。

招标单位将尽快与中标单位完成合同签署，中标单位不得以无合同为理由拖延工期。工期以定标时间为准起计算。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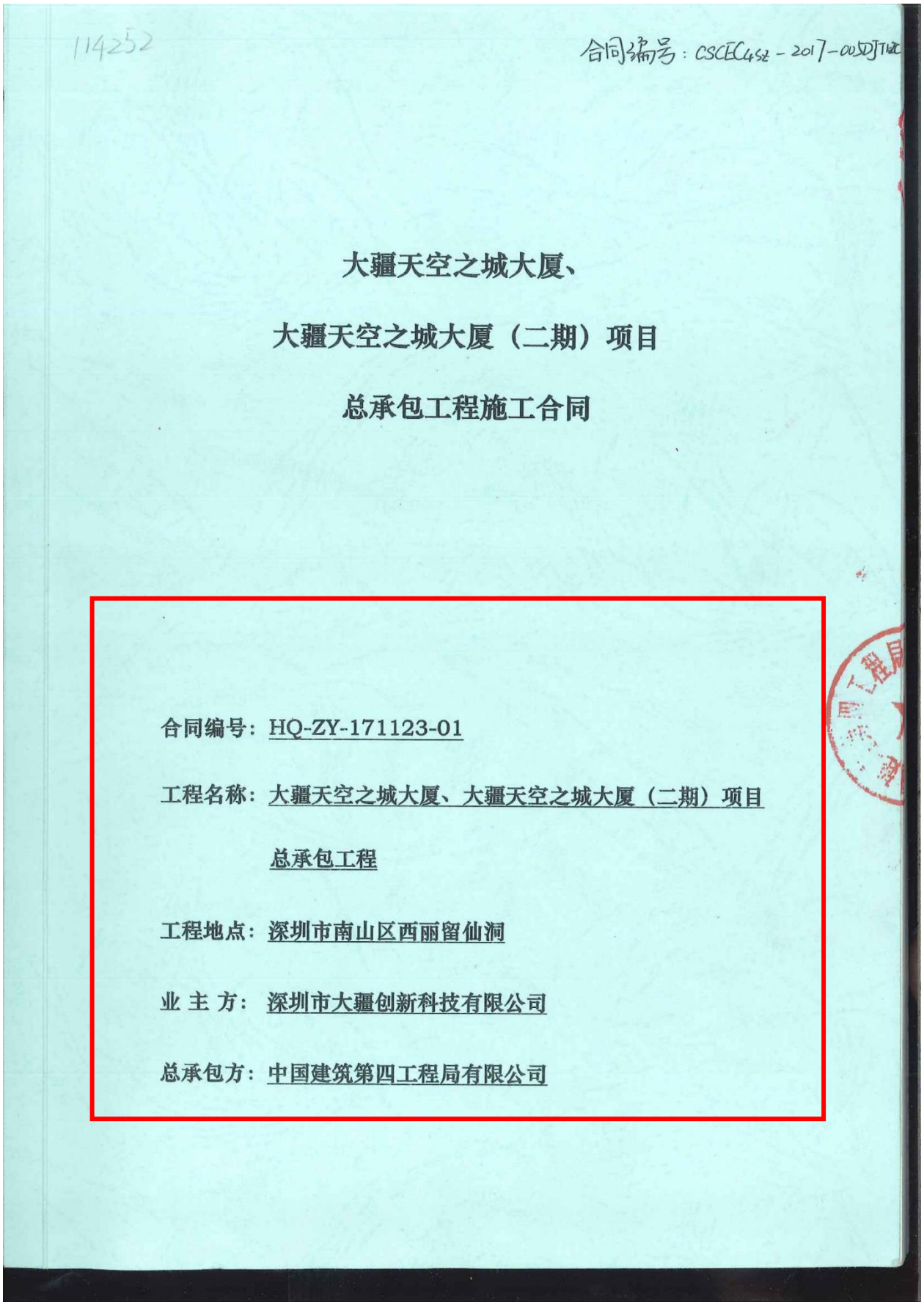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2 施工合同



114252

合同编号：CSCEC4Sz - 2017-00[illegible]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Q-ZY-171123-01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业 主 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业 主 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业主方将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事项 委托给总承包方。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1.3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其中大疆天空之城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2　工程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主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标准规范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工程。总承包方应研究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业主方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总承包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而需

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以上承包范围为暂定，业主方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上述工程承包范围或其内容（即使是施工阶段），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总承包方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业主方提出任何索赔。

(2) 若总承包方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等任一项达不到业主方要求，业主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总承包方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业主方提出任何索赔。

2.2 本项目施工界面划分：详见《工程界面表》。

2.3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合同文件。

3 质量、安全、绿建要求

3.1 本工程整体质量标准为：合格，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中国钢结构金奖”、争创“鲁班奖”。

3.2 本工程整体安全标准为：“广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满足本工程整体安全标准。

3.3 本工程整体绿建标准为：绿建三星。

3.4 本项目浇筑的底板和外墙混凝土不得出现任何裂缝，总承包方需保证无任何渗漏。如有裂缝或渗漏由总承包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内。裂缝的处理不得影响观感。

3.5 本工程执行全面检查验收标准，总承包方不得以本合同中的验收标准超过国家规范等为由要求业主方予以补偿。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4 工期要求

4.1 一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98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或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实际竣工日期指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二

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52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或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2月23日（实际竣工日期指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

4.2 本工程的里程碑节点控制工期及里程碑、节点要求详见附件《工期节点》。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3 总承包方须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完工日前（含完工日当日）或在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批准的顺延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5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结算原则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404,717,300 元（大写：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其中包含总承包方自行施工工程暂定价为 307,020,000 元，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包含实体工程费为 243,160,000 元，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4,860,000 元，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为 9,000,000 元】；分包工程暂定总价为 1,097,697,300 元（大写：拾亿玖仟柒佰陆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暂定价的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总承包工程及本项目其他工程金额》；其中，各综合单价已包含按所有总承包方应缴纳的税费，其中增值税开票税率为 11%。

5.2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总承包方实体工程总价包干，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及管理配合费总价包干（以下简称“措施费包干总价”、“管理配合费包干总价”）；实体工程暂以基于暂定工程量的暂定总价，于“经业主方及有关部门审查确定的定稿版施工图”（以下简称“定稿版施工图”）发出后依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定稿版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工程量进行重新计量，形成基于定稿版施工图的总价包干（以下简称“实体工程包干总价”）；分包工程于总承包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各分包单位及签订分包合同后，形成分包工程总价；合同总价定价原则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5.3 总承包方为保证本项目工期、技术、质量、安防、安全文明施工等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为总价包干，若总承包方未单列其中的任何费用，则视为总承包方已在合同单价及包干总价中综合考虑。总承包方对分包单位、甲供材单位、独立施工单位需履行相关管理、配合工作及本合同明确的相关总承包方管理配合责任而发生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为总价包干（含税金）。措施费及管理配合费包干总价不因重新计算的实体工程的工作内容/工程量或金额的多少、工程变更、分包工程/独立施工工程的增减、分包工程/独立施工工程合同金额/结算金额的多少等任何因素而改变。

5.4 凡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不论是否在图纸或技术要求内有说明，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暂定金额、设计变更或本合同容许的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

5.5 本合同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包干总价+经业主方书面确认的变更费用。分包工程的结算原则以分包合同为准。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5.6 付款条件

详见附件《付款条件》。

6 补充条款

6.1 安托山混凝土价格调整：业主方、总承包方双方共同确认地下室所有部位（地下室顶板及以下）采用安托山混凝土，经双方协商同意于使用安托山混凝土的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加上中标当月信息价（《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7年第6期：2017年5月材料价）中相应规格混凝土的材料单价的7%及其3.48%税金（应补单价详见附件《安托山混凝土价格调整》）。

调整后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2017 年第 6 期信息价中相应规格混凝土材料单价*7%*(1+3.48%)

地上部位采用总承包方原报价品牌混凝土，单价不做调整。

除此之外，本工程混凝土的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具体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应约定。

7 监理方及负责人

7.1 本工程监理方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2 本工程监理方总监为：兰胜蛟，具体以任命书为准。

8 业主方负责人

8.1 本工程业主方项目经理为：冯成印。

9 总承包方管理人员

9.1 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刘光荣（身份证号：522225197808287213）；

总承包方管理团队及主要施工人员：详见附件《总承包方主要人员》。

总承包方最高领导：严静。

9.2 总承包方最高领导、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需参加月例会，特殊情况经向业主方请示并经业主方同意的除外。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需于工作日全职在场，并参加每天早上巡场，如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需请假，提前一天告知业主方项目经理并取得同意，并由总承包方最高领导代替巡场，否则每次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9.3 若业主方项目经理向总承包方最高领导电话投诉一次，罚款 100,000 元。

9.4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0 双方联络人

业主方联络人：赵爽怡女士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电话：+86 755 26656677

电子信箱：purchasing@dji.com

总承包方联络人：周之李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新洲二街雄鹰大厦 1-3 层

电话：15989348942

电子信箱：522837357@qq.com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1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合同附件 01

(3) 通用条款

(4) 技术要求、工程界面表

(5) 图纸（定稿版施工图）

(6) 工程量计算规则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余合同附件

11.2 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解释；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较严格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1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1.4 总承包方的投标书内容仅供参考，业主方有权选择是否接收，总承包方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责任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标准。

12 合同生效及份数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与义务自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12.2 本合同中的金额，除另有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12.3 本合同中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包括附件），业主方执肆份，总承包方执叁份，均

具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区，无正文）

业主方：（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 (0)755 26656677

传真：/

总承包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21440170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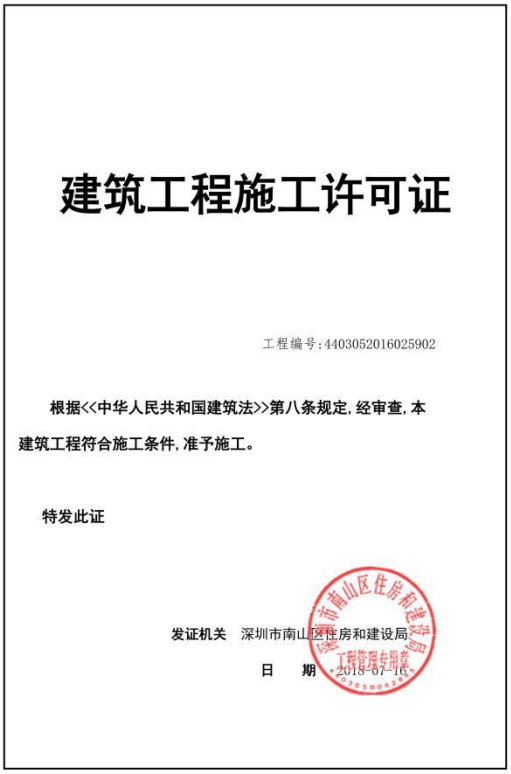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8.3 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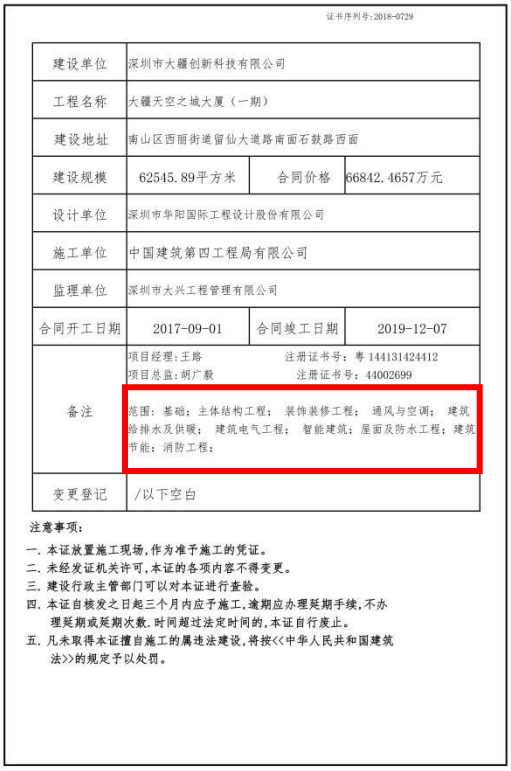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4403052016025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18-0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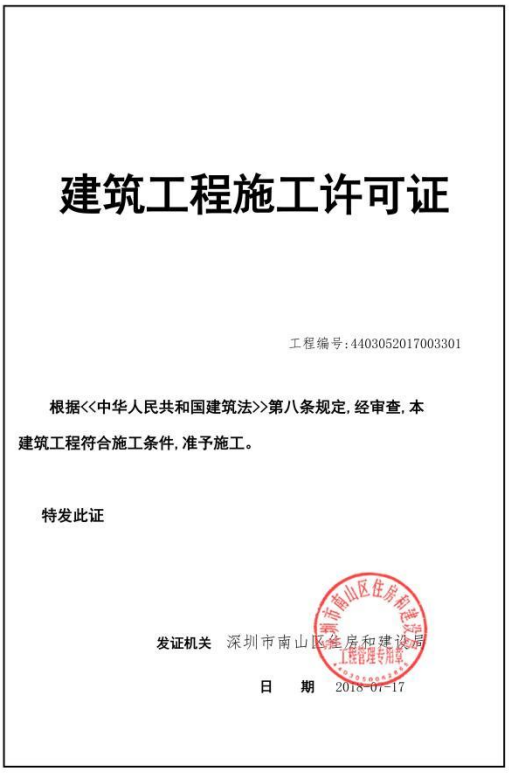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列号:2018-07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一期）		
建设地址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路南面石鼓路西面		
建设规模	62545.89平方米	合同价格	66842.4657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7-09-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2-07
备注	项目经理:王路 注册证书号：粤144131424412 项目总监:胡广毅 注册证书号：44002699 范围：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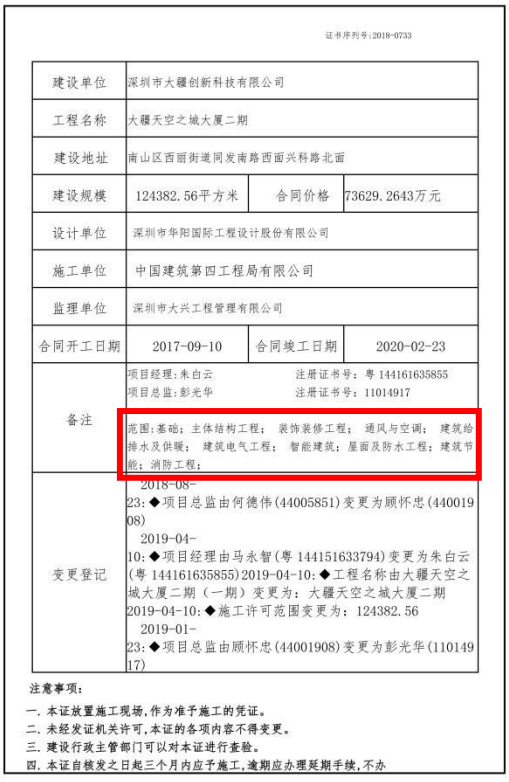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4403052017003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18-07-17



证书序列号:2018-073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建设地址	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南路西面兴科路北面		
建设规模	124382.56平方米	合同价格	73629.2643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7-09-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2-23
备注	项目经理:朱白云 注册证书号：粤144161635855 项目总监:彭光华 注册证书号：11014917 范围: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2018-08-23:◆项目总监由何德伟(44005851)变更为顾怀忠(44001908) 2019-04-10:◆项目经理由马永智(粤144151633794)变更为朱白云(粤144161635855)2019-04-10:◆工程名称由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一期）变更为：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2019-04-10:◆施工许可范围变更为：124382.56 2019-01-23:◆项目总监由顾怀忠(44001908)变更为彭光华(11014917)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8.4 竣工验收报告

8.4.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路南面石鼓路西面		建筑面积	116318.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6842.46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钢结构	层 数	地上：40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602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李灿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王路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悬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陈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	工程师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精装修）	工程师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	工程师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李灿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微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雨微
29	王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路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娄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娄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强
39	吴冠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冠男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风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风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彭继喜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施工员	工程师	彭继喜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陈世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工	陈世华
52	曹绪明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曹绪明
53	肖正亮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肖正亮
54	刘金涛	四川大府宁风木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金涛
55	许仁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许仁平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4.2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南路西面兴科路北面		建筑面积	124382.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629.26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钢结构	层 数	地上：44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7003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彭光华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朱白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悬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陈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	工程师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精装修）	工程师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	工程师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彭光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9	朱白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1	娄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9	华万涛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5	张风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0	彭健章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彭健章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2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illegible]
53	[illegible]	宁波江北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illegible]
54	[illegible]	宁波江北嘉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illegible]
55	[illegible]	四川大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illegible]
56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illegible]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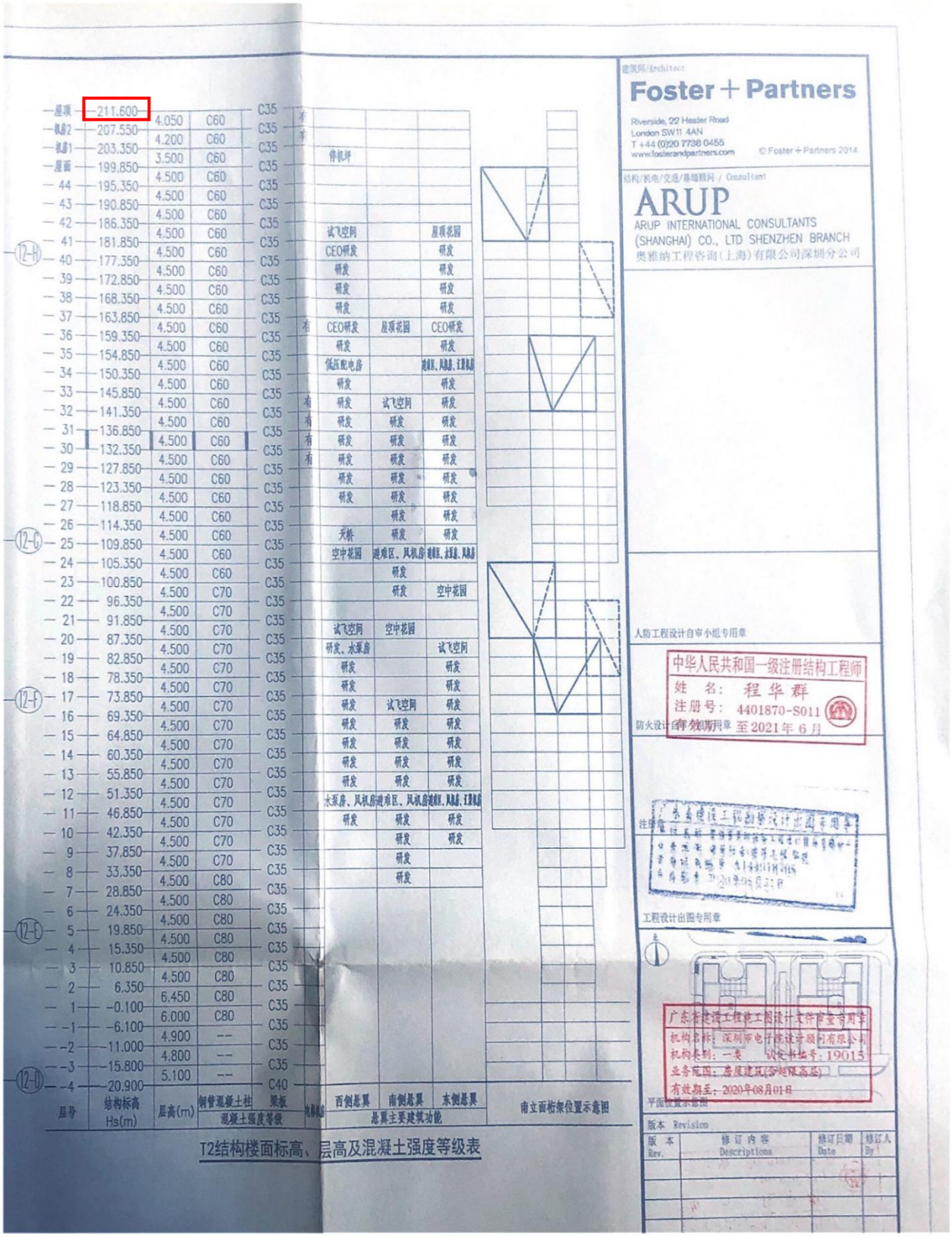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彭光华 注册号11014917 有效期2024.04.25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8.5 高度证明文件：**211.6m**



T2结构楼面标高、层高及混凝土强度等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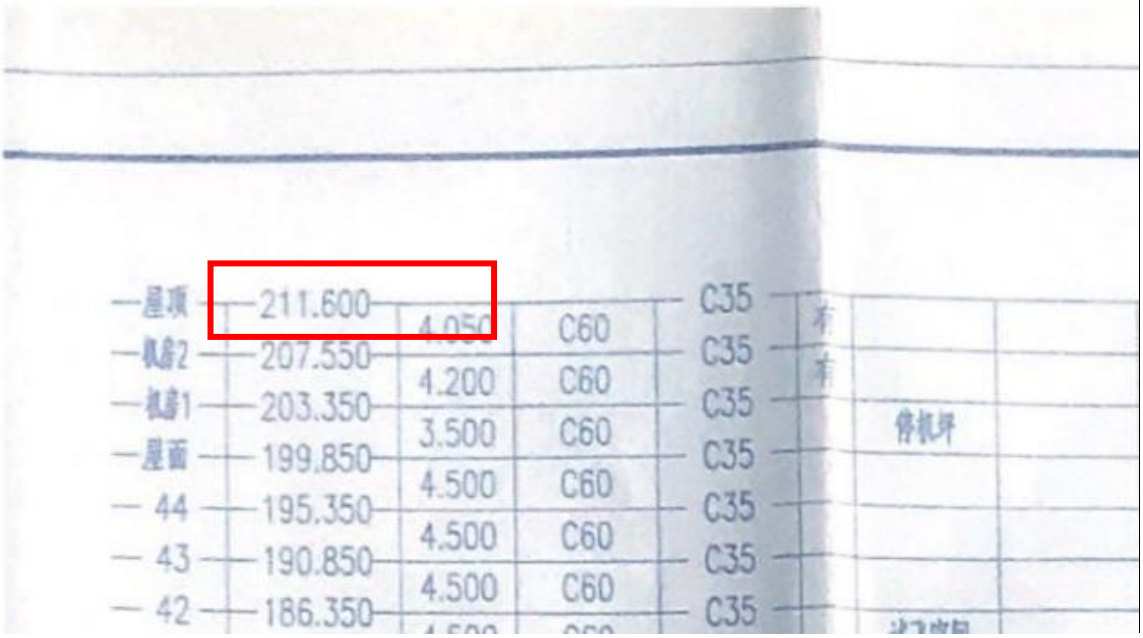
Foster + Partners

Riverside, 22 Hester Road
London SW11 4AN
T +44 (0)20 7738 0455
www.fosterandpartners.com
© Foster + Partners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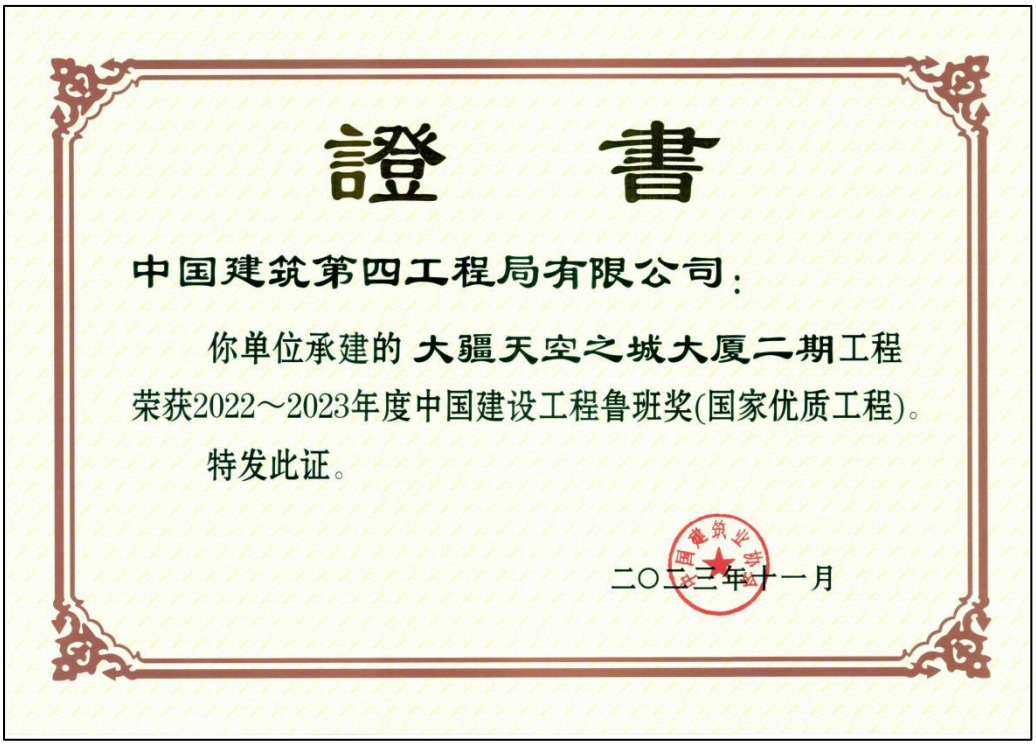
ARUP
ARUP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SHANGHAI) CO., LTD SHENZHEN BRANCH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程华群
注册号：4401870-S011
有效期至 2021年 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深圳市电子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15
业务范围：高度建筑(含超限高层)
有效期至：2020年08月01日


屋顶 211.600
机房2 207.550
机房1 203.350
屋面 199.850
44 195.350
43 190.850
42 186.350
4.200
3.500
4.500
4.500
4.500
C60
C60
C60
C60
C60
C60
C35
C35
C35
C35
C35
C35
停机坪

8.6 获奖情况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9 三亚大悦城城市综合体项目（DA02-19-01 地块）（施工）

9.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21]0323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亚大悦城城市综合体项目（DA02-19-01地块）（施工）（项目全称，项目编号：syzw20210511007）三亚大悦城城市综合体项目（DA02-19-01地块）（施工）（标段名称），建设地点：三亚市吉阳区东岸中央商务区起步区，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建1栋地上41层商务办公楼、1栋地上21层办公楼、1栋地上22层办公楼、1栋地上5层（局部6层）商业裙楼及地下3层建筑。总建筑面积302822.1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91614.56平方米，项目容积率6.0，建筑密度55%，绿地率25%。具体以施工图为准。计划工期：91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730 日历天。。招标范围：本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等配套工程。具体详见合同描述、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评标工作于 2021年06月09日 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柒亿贰仟肆佰陆拾伍万壹仟壹佰捌拾元壹角伍分（￥724,651,180.15），中标下浮率：/ %，工期：915 天，现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如下，工程质量要求符合 合格 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李京京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建筑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182009445	36233019920127805X
刘训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10485123	362426198511154817

栋			
彭毅	施工员	施工员岗位证/A0863321	513622198203295698
谢童	施工员	施工员岗位证/A1240775	622425198906010030
王邦云	施工员	施工员岗位证/A2041851	532130199008080931
邓韶武	施工员	施工员岗位证/A1642373	430481198712057192
满宁宁	施工员	施工员岗位证/A2041853	371422199210017018
吴显林	施工员	施工员岗位证/SG42199	513029198608205517
王超	施工员	施工员岗位证/A2041834	622225199310222116
陈炫旭	施工员	施工员岗位证/A2041833	440804199308261154
王明杰	施工员	施工员岗位证/A2041880	46020019960923469X
贾巧昱	施工员	施工员岗位证/A2041875	612425199504037030
杨亮	施工员	施工员岗位证/A2041854	360428199410213318
齐桂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C（2014）	230805199007300030

玄		0002942	
曹杰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C（2018）0031872	431023199202055111
贺宇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C（2017）0012683	430903199012116318
鲁杰锋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C（2019）0017529	330681199209088399
高梁峰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C（2017）0014222	230204198808220010
王燕军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C（2020）0002667	410184198612127623
文超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C（2020）0058506	42082219901129611X
樊庚贵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C（2019）0038856	360424199212061936
吴振江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C（2020）0002676	330724199605050710
陈燕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C（2019）0044553	411503199506064226
王利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C（2019）	342423199301057818

剑		0040448	
潘厚胜	质量员	质量员岗位证/C1843179	522701196312271295
刘树林	质量员	质量员岗位证/C1040666	131122198712032415
何长森	质量员	质量员岗位证/C2042290	500223199110167034
覃远	质量员	质量员岗位证/C1840311	45092419910105445X
吴金良	质量员	质量员岗位证/C2042292	452228199202017032
李远	质量员	质量员岗位证/ZL41725	340406198701200035
吕成鹏	质量员	质量员岗位证/C2042289	421281199110112716
唐英亮	质量员	质量员岗位证/C2042318	220182198904155791
林世松	质量员	质量员岗位证/C1940638	460026199002050934
彭羿	质量员	质量员岗位证/C2042317	500111199103300019
宋杏玲	资料员	资料员岗位证/M2040876	430124198910206167

陈李清	机械管理人员	机械管理人员岗位证/G2040955	460006199506278136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6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6月18日

9.2 施工合同

三亚大悦城城市综合体项目（DA02-19-01 地块）（施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发包人：三亚嘉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亚嘉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亚大悦城城市综合体项目（DA02-19-01 地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亚大悦城城市综合体项目（DA02-19-01 地块）（施工）。

2. 工程地点：三亚市吉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60203-47-03-012654。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建 1 栋地上 41 层商务办公楼，1 栋地上 21 层办公楼、1 栋地上 22 层办公楼、1 栋地上 5 层（局部 6 层）商业裙楼及地下 3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302822.17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91614.56 平方米，项目容积率 6.0，建筑密度 55%，绿地率 25%。后期施工按施工图执行，以工程审批意见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负责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土建、安装、装修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实地踏勘现场，接受现场情况，保护地上地下市政设备设施，施工前勘察、了解地上地下附属设备设施，做好成品保护；负责项目建设区域范围内三通一平工程，场地清理平整、施工区域内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及临时道路等工程施工，场容场貌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标准；

（2）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必要的地基换填处理及换填产生的开挖弃置等；

（3）主体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深化和施工、二次结构、粗装修施工，并负责完成防水工程施工；

（4）装饰工程：设备间、机房、各类管井、楼梯间、楼梯前室、物业用房、后勤通道、地下车库（除地坪漆）等区域在内的装修工作，各类防火门及普通门供应安装，非精装修区域的栏杆扶手；

（5）措施类：负责提供桩基工程检测场地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桩帽施工、检测平台换填压实、道路修筑等）所需的一切施工配合，负责现场施工马道修筑、维护及清除工作，负责项目周边市政道路设施的管理、维护及修复工作，完成塔吊基础及塔吊桩施工，负责施工期间的降水排水工作，其他措施工程均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费用不再计取；

（6）其他：完成本项目 BIM 模型的建造和维护，BIM 模型的精度必须达到 LOD400 标准以上，整合各分包 BIM 模型，BIM 成果须经业主单位审核通过，必要时组织专家联审，并提供相关设备设施供本项目使用；

完成防雷接地、等电位系统；电梯门洞前加设挡水坎（防止施工时水进入电梯井道内）；完成各类设备

基础工程；

完成所有结构孔洞的预留、开凿、封堵、收边收口，完成各专业管线的预留预埋，完成构件预埋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 孔洞预留及封堵：配合分包单位所有孔洞的预留，负责套管外与结构间的封堵收口(包括但不限于砼浇筑、砌筑抹灰、防火、防水等)，对电缆、水管等井道过楼层以防水/防火物料封堵（套管内的封堵由分包施工），风管或设备安装（含电梯层门、消火栓箱等）的预留孔洞与结构之间的封堵（设备的固定及填堵由分包施工）；电梯按钮及层显孔洞预留及修补；所有废弃洞口的封堵；

② 孔洞开凿及封堵：所有穿墙、穿楼、屋面板的开洞、钻孔、收口、孔洞封堵、面层修补、防火/防水处理；

③ 其他预留预埋：完成本工程正负零以下机电专业的所有管线预留预埋工作，完成其他专业正负零以上预埋件的预埋（套管、铁件、预埋件等预埋工作）；主楼外墙及屋面泛光照明预留预埋、墙面屋面后开槽修补；

④ 各类门窗洞口、建筑缝隙等收边收口、修补砌筑、封堵由总包实施；

（7）负责全项目范围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

（8）上述施工范围如出现总包与专业分包界面不清楚的，以对本工程施工方便、合理、快捷为原则由发包人在发生时进行界定；

（9）对本工程提供基本措施服务及承包人对其他承包人/分包人/政府部门进行配合、协调和管理的工作，为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及材料供应商，提供施工条件、施工便利、安全管理及统筹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以上工作内容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总包配合费内，承包人不得另行向任何一方强行收取任何费用；

（10）未含在工程量清单内但招标图纸或招标范围中包含的需进行施工、配合、管理、协调等内容需承包人无条件完成，所需费用已含在各综合单价中；

（11）纳入本次招标合同范围内并由承包人施工但主材需甲指乙供的材料有：【防水材料、室内墙地砖、涂料】；总包管理费已综合考虑甲指乙供材料使用的相关配合管理费用；对甲指乙供材料供应商的付款需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否则按该材料价的10%进行违约处罚，因承包人不支付材料款而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纳入本合同但按暂估价计入的专业分包工程有：外立面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强弱电工程、空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燃气工程等；

（13）发包人区域公司及总部第三方评估：由发包人区域公司及总部组织的第三方评估活动，由总包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各单位配合检查，每次评估综合得分不低于合同要求；交付验收检查不得低于发包人标准；

（14）本项目需按合同要求取得各类建筑工程领域奖项；

（15）本项目按海南省住建厅管理要求采用装配式建造，并需保证装配率和装配构件质量达到政府要求；

（16）本项目需保证按节点竣工验收合格。

具体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参考本合同附件《总分包施工界面表》执行；当工程承包范围有增减时，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明确。承包人不能拒绝，并按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不能因施工范围调整而提出任何索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915__天。

关键节点计划时间要求如下：

1、项目整体达到正负零计划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2、裙楼封顶计划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3、T2、T3 塔楼封顶计划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4、T1 塔楼封顶计划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

5、大悦城裙楼（购物中心）竣工计划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6、大悦城裙楼（购物中心）竣工验收合格计划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7、项目整体竣工计划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8、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计划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关键节点时间计划，在不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正式开工的情况下，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为何时，其他关键节点日期均不变化；如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实际开工，则由发包人组织调整工期计划。本项目春节期间不得停工并保证正常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亿贰仟肆佰陆拾伍万壹仟壹佰捌拾圆壹角伍分(¥724651180.15 元)；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亿陆仟肆佰捌拾壹万柒仟伍佰玖拾陆圆肆角柒分(¥664817596.47 元)；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捌拾叁万叁仟伍佰捌拾叁圆陆角捌分(¥59833583.68 元)，增值税率为【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伍拾叁圆玖角整(¥11165153.90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柒拾玖万圆整(¥86790000.0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圆整(¥5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__。

3. 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对于尚未开具发票和付款的部分，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在不含增值税金额（单价及总价）不变的基础上计算含增值税金额（单价及总价），承包人应按照调整后的金额向发包人开具对应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京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6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三亚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大悦城地产 GRANDJOY 中粮 COFCO

9.3 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652032021071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海南省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5日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建设单位	三亚嘉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三亚大悦城城市综合体项目（DA02－19－01地块）		
建设地址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东岸单元DA02－19－01地块		
建设规模	302822.17㎡		
合同工期	2021－06－30 至 2023－12－31	合同价格	72465.1200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优件
设计单位	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莉莉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辉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佑平
工程总承包单位	无	项目经理	/
备注	项目概况：一、该项目建设内容为1栋41层商务办公楼、1栋地上21层办公楼、1栋地上22层办公楼、1栋地上五层（局部六层）商业裙楼及地下3层组成。具体详见工程审批意见“三商管审〔2021〕15号”。二、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460209202104150004号”（SYZYQSYZYQ620210415024087）。三、该项目监理单位名称于2022年5月20日由“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7月14日施工单位负责人由李京京变更为刘辉。四、该项目不含装修工程。（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三亚大悦城城市综合体项目（ＤＡ02－19－01地块）　　施工许可证编号：465203202107150101

建设单位：三亚嘉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吕永光

建设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东岸单元ＤＡ02－19－01地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三亚大悦城城市综合体项目（ＤＡ02－19－01地块）	302822.17	201103.57	101718.60	41	3

总建筑面积：302822.17　　地上建筑面积：201103.57　　地下建筑面积：101718.60

备　注：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9.4 竣工验收报告

9.4.1 T1 塔楼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三亚大悦城城市综合体项目（DA02-19-01 地块）

（T1 塔楼）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三亚嘉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说　　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竣工验收组，验收组组长必须由建设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法人代表担任。

3、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4、本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管理局、备案机关各一份。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三亚大悦城城市综合体项目
（DA02-19-01 地块）（T1 塔楼）</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东岸单元 DA02-19-01 地块</td></tr>
<tr><td>结构层次
(层/栋)</td><td colspan="3">框架-核心筒结构
地下 3 层，地上 41 层</td><td>建筑规模
(面积)</td><td>80439.78 ㎡</td><td>工程类别</td><td>☐1. 民用建筑
☑2. 公共建筑</td></tr>
<tr><td rowspan="2">工程类型</td><td colspan="3">☑1. 建筑; ☐2. 设备安装; ☐3. 装修工程</td><td rowspan="2">投资类别</td><td colspan="3" rowspan="2">☐1. 外资； ☐2. 合资； ☐3. 国有
☐4. 集体； ☐5. 民营；</td></tr>
<tr><td colspan="3">☑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 ☐4. 处置</td></tr>
<tr><td>地基基础结构形式</td><td>桩基础</td><td>主体结构形式</td><td>框架结构</td><td>开工日期</td><td>2021 年 6 月 27 日</td><td>竣工日期</td><td>2025.6.6</td></tr>
<tr><td>装配式建筑位置</td><td>T1 塔楼地上部分</td><td>装配式面积</td><td>80439.78 m2</td><td>装配式结构类型</td><td>钢筋桁架楼承板</td><td>装配率</td><td>T1 塔楼：50.62%</td></tr>
<tr><td>规划核实合格证</td><td colspan="3">/</td><td>监 督 登记号</td><td colspan="3">三商管监告知【2021】04 号</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465203202107150101</td><td>施工图审批批准号</td><td colspan="3">琼 C012680-2-2021
琼 C015927-3-2022
琼 C004812-1-2024
琼 C004910-1-2024</td></tr>
<tr><td rowspan="2">建设单位</td><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三亚嘉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td><td>法 定 代表人</td><td colspan="3">吕永光</td></tr>
<tr><td>项 目 负责人</td><td colspan="3">吕永光</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施工承包单位</td><td colspan="2">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特级</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刘辉</td><td>项目经理资 质</td><td colspan="3">一级建造师粤 144202103866</td></tr>
<tr><td rowspan="2">监理单位</td><td>监理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工程监理综合资质</td></tr>
<tr><td>总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胡佑平</td><td>资格证书号 码</td><td colspan="3">0106755</td></tr>
<tr><td rowspan="2">勘察单位</td><td>勘察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甲级</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徐优件</td><td>资格证书号 码</td><td colspan="3">AY091100676</td></tr>
<tr><td>设计</td><td>设计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甲级</td></tr>
</table>

单位	项目负责人	黄莉莉	注册登记号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074600109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吕永光
副组长	邓国杰、王光军、张泽强、胡佑平、刘辉、吴杰杰
组　员	谷鹏、刘训栋、张强、包洪印、孙逸康、张新波、李玉苗、胡佑平、周舟、邢滔、林诗友、黄垂宇、黄莉莉、陈瑜、徐优件、刘辉、刘训栋、陈孝威、宋杏玲、卢亚来、陈蕾、郭猛、张硕、张恒磊、王珊珊、胡红桥、范光华、钮润喆、郭博智、杨华、刘婷、王海鑫、吴杰杰、陈炫旭、曾红达、吴刚、王忠辉、蔡礼伟、张兴、马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王光军	谷鹏、刘训栋、张强、包洪印、孙逸康、张泽强、吴杰杰、刘辉、胡佑平、陈瑜、陈蕾、郭猛、张硕、张恒磊、王珊珊、胡红桥、包洪印、范光华、郭博智、杨华、王海鑫、陈炫旭、张兴、曾红达、蔡礼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浦声禹	王永军、林诗友、马长生、吴刚、王忠辉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程炳华	周舟、刘训栋、林世松、钮润喆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李玉苗	黄垂宇、卢亚来、马真、王浩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即观感质量检查）。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四、对参建各方的评价

对勘查单位的评价： 工程勘察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设计单位的评价： 工程设计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并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完成合同约定事项。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工程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五、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的评价

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编制内容齐全，并经过专家组审批符合要求；设计图纸装配式设计专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按照规范流程通过施工图审查；预制构件采用可拆卸钢筋桁架楼承板、高精砌块、ALC 轻质隔墙等，构件种类符合要求。

现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及装配式专项施工方案按照要求编制并完成审批、备案，过程中充分利用 BIMM 施工技术进行图纸设计建模和施工过程建模，利用模型校正现场施工问题。

经核查，本项目现场施工装配率满足装配式实施方案及施工图纸要求。装配式过程实施监督符合要求，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资料抽查，符合要求。项目装配式建筑相关验收，经验收专家组现场验收评定合格。

六、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合同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盖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执业章）
勘察单位意见	本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要求，现场地基土质与勘察报告相符。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盖单位公章及总监注册章）
建设单位意见	本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共同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需整改的问题： 年　月　日
整改结果： 复查人：　（盖总监注册章）　年　月　日

六、验收组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建设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6日	2015年6月6日	2015年6月6日	2015年6月6日	2015年6月6日

9.4.2 T2 塔楼、T3 塔楼、裙房、地下室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三亚大悦城城市综合体项目（DA02-19-01 地块）

（T2 塔楼、T3 塔楼、裙房、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三亚嘉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说　　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竣工验收组，验收组组长必须由建设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法人代表担任。

3、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4、本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管理局、备案机关各一份。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三亚大悦城城市综合体项目（DA02-19-01 地块）（T2 塔楼、T3 塔楼、裙房、地下室）</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东岸单元 DA02-19-01 地块</td></tr>
<tr><td>结构层次(层/栋)</td><td colspan="3">框架剪力墙、核心筒结构
地下 3 层，地上 6 层/21 层/22 层</td><td>建筑规模(面积)</td><td>227171.69 ㎡</td><td>工程类别</td><td>☐1. 民用建筑
☑2. 公共建筑</td></tr>
<tr><td rowspan="2">工程类型</td><td colspan="3">☑1. 建筑; ☐2. 设备安装; ☐3. 装修工程</td><td rowspan="2">投资类别</td><td colspan="3" rowspan="2">☐1. 外资； ☐2. 合资； ☑3. 国有
☐4. 集体； ☐ 5. 民营；</td></tr>
<tr><td colspan="3">☑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 ☐4. 处置</td></tr>
<tr><td>地基基础结构形式</td><td>桩基础</td><td>主体结构形式</td><td>框架结构</td><td>开工日期</td><td>2021 年 6 月 27 日</td><td>竣工日期</td><td>2024年4月12日</td></tr>
<tr><td>装配式建筑位置</td><td>T2 塔楼、T3 塔楼、裙房地上部分</td><td>装配式面积</td><td>198937.33 m2</td><td>装配式结构类型</td><td>钢筋桁架楼承板</td><td>装配率</td><td>T2 塔楼：51.06%
T3 塔楼 50.55%
裙房：50.09%</td></tr>
<tr><td>规划核实合格证</td><td colspan="3">/</td><td>监 督登记号</td><td colspan="3">三商管监告知【2021】04 号</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465203202107150101</td><td>施工图审批批准号</td><td colspan="3">琼 C012680-2-2021
琼 C015927-3-2022
琼 C004812-1-2024
琼 C004910-1-2024</td></tr>
<tr><td rowspan="2">建设单位</td><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三亚嘉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td><td>法 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吕永光</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项 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吕永光</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施工承包单位</td><td colspan="2">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特级</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刘辉</td><td>项目经理资 质</td><td colspan="3">一级建造师粤 144202103866</td></tr>
<tr><td rowspan="2">监理单位</td><td>监理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工程监理综合资质</td></tr>
<tr><td>总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胡佑平</td><td>资格证书号 码</td><td colspan="3">0106755</td></tr>
<tr><td rowspan="2">勘察单位</td><td>勘察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甲级</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徐优件</td><td>资格证书号 码</td><td colspan="3">AY091100676</td></tr>
</table>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名称	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黄莉莉	注册登记号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074600109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吕永光
副组长	张泽强、邓国杰、胡佑平、刘辉、吴杰杰
组　员	王光军、谷鹏、包洪印、李玉苗、胡佑平、何祥福、周舟、熊永健、邢滔、林诗友、黄垂宇、黄莉莉、林明明、徐优件、刘辉、刘训栋、陈孝威、宋杏玲、卢亚来、陈蕾、郭猛、张硕、张恒磊、王珊珊、胡红桥、范光华、钮润喆、郭博智、杨华、刘婷、王海鑫、吴杰杰、陈炫旭、曾红达、吴刚、王忠辉、蔡礼伟、张兴、孙逸康、张新波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王光军	刘辉、胡佑平、林明明、刘训栋、谷鹏、陈蕾、郭猛、张硕、张恒磊、王珊珊、胡红桥、包洪印、范光华、郭博智、杨华、刘婷、王海鑫、陈炫旭、张兴、曾红达、蔡礼伟、洪学资、孙逸康、张新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浦声禹	王永军、林诗友、马长生、吴刚、王忠辉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程炳华	何祥福、周舟、刘训栋、林世松、钮润喆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李玉苗	林方浪、黄垂宇、卢亚来、马真、刘红芳.蒋锦标、张盛、王浩、宁薇、

（二）验收程度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即观感质量检查）。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四、对参建各方的评价

对勘查单位的评价： 工程勘察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设计单位的评价： 工程设计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并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完成合同约定事项。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工程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五、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的评价

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编制内容齐全，并经过专家组审批符合要求；设计图纸装配式设计专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按照规范流程通过施工图审查；预制构件采用可拆卸钢筋桁架楼承板、高精砌块、ALC 轻质隔墙等，构件种类符合要求。

现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及装配式专项施工方案按照要求编制并完成审批、备案，过程中充分利用 BIMM 施工技术进行图纸设计建模和施工过程建模，利用模型校正现场施工问题。

经核查，本项目现场施工装配率满足装配式实施方案及施工图纸要求。装配式过程实施监督符合要求，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资料抽查，符合要求。项目装配式建筑相关验收，经验收专家组现场验收评定合格。

六、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合同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盖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执业章）
勘察单位意见	本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要求，现场地基土质与勘察报告相符。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盖单位公章及总监注册章）
建设单位意见	本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共同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需整改的问题： 年　月　日
整改结果： 复查人：　（盖总监注册章）　年　月　日

六、验收组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　（建设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9.5 高度证明：200m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竣工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

编号:46520320250610002

建设单位:三亚嘉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代码:2103-460203-04-01-465866-0101

工程名称:三亚大悦城城市综合体项目（DA02-19-01地块）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及备案法律法规，经汇总各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验收通过的意见，现告知该工程完成竣工联合验收，凭此告知书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销售等后续手续。

附件：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信息表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盖章）

2025年06月12日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信息表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告知书编号： 46520320250610002

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工程名称	三亚大悦城城市综合体项目（DA02-19-01地块）		
工程代码	2103-460203-04-01-465866-0101		
建设单位（个人）	三亚嘉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东岸单元DA02-19-01地块		
事项范围	☑竣备 ☐国安 ☑消防 ☑人防 ☑档案 ☑规划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6020920210415004	规划许可面积（㎡）	307611.47
施工许可证号	465203202107150101	施工许可面积（㎡）	307611.47
是否局部验收	☑是 ☐否		
批建建筑面积（㎡）	80439.78	地上	80439.78
		地下	0.00
实测建筑面积（㎡）	80158.79	地上	80158.79
		地下	0.00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高度（m）	层数		批建建筑面积（㎡）		实测建筑面积(㎡)		备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T1塔楼	200.0000	41	0	80439.78	0.00	80158.79	0.00	
2									
3									
4									
5									
6									

备注	1.三亚大悦城城市综合体项目（DA02-19-01地块）累计验收307611.47平方米，剩余0平方米未验收。 2.相关验收结果： （1）档案验收专项：4602002025DA0092；附件：三城档商务区〔2025〕08号； （2）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验收-465203XF0120240009； （3）人防验收专项：460200RF0220250048号； （4）规划核实专项：46520320252000 5；附件：1.三商管审〔2021〕15号；2.三商管审〔2022〕36号；3.三商管审〔2023〕55号；4.三商管审〔2024〕17号；5.三商管审〔2025〕30号。6.竣工地形图。

10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5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10.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3-70-03-718425013001

标段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5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77248.577421万元

中标工期：1127天

项目经理(总监)：岳江霆

本工程于 2021-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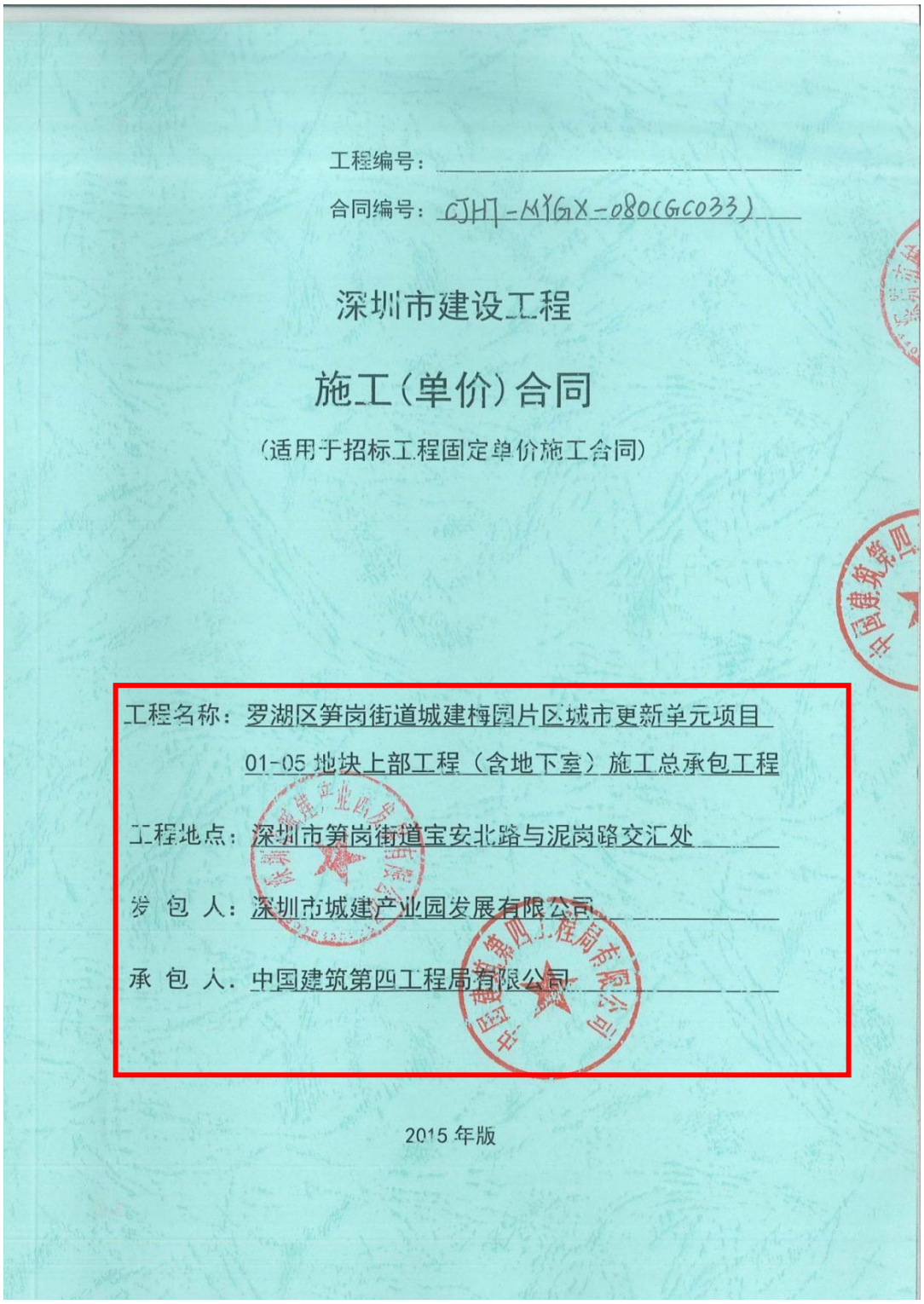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03

查验码：93106641103050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0.2 施工合同（高度：193.75m）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CJHT-MYGX-080(GC03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5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5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5 地块，用地面积 11479.34 ㎡，计容建筑面积约 11.4780 万㎡，总建筑面积约 16.6447 万㎡，地块下布置 5 层地下室（人防面积约 6816 平米）；1 栋 A 座塔楼为住宅功能，首层层高 6m，标准层层高 3.15m，建筑高度 193.75m，总共 54 层，布置于场地东北侧，1 栋 B 座塔楼为保障房功能，大堂设置于场地西北侧，通过规划三路到达；首层层高 6m，标准层层高 3m，建筑高度 154.45m，总共 43 层，布置于场地西北侧；2 栋 12 班幼儿园，独立占地 3600 ㎡，2 栋幼儿园基地与 1 栋基地之间零退线贴临布置。幼儿园布置在地块东南侧，一至三层层高 4.2m，建筑高度为 16.15m，总共三层。还包含在贡献用地规划三路下方 4581 平方米范围内的地下停车库及地下人行通道的所有工作及规划三路上方过街建筑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人防工程、装配式工程、钢结构工程、基坑内支撑拆除、基坑内支撑梁托换、土方清运及回填等）、坑中坑土石方及支护、抗浮锚杆、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含雨水回用）、消防工程（含水、电、防排烟）、通风与空调工程、机电抗震工程、燃气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安装及环

保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充电桩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含市政接驳)、智能化弱电管线及市政管线预留预埋、建筑节能、园林景观（含海绵城市）、泛光照明工程、LED显示系统、标识及标线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门窗工程（含金属门窗、防火门、入户门、水电井门、卷帘门等由总包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此外，还包括对全部专业分包和招标人发包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室内精装修、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含商业）、保障房室内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含预埋件）、电梯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锚索回收配合等，因场地周边其他建设项目或其他任何因素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总包单位均应负责协调沟通处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2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127 天。（最终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贰佰肆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肆元贰角壹分

（¥ 772,485,774.21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壹万叁仟肆佰零肆元贰角肆分 (¥17,513,404.2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⑵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柒仟万元整_____ (¥ 70,000,000.00 元)；

⑶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捌仟贰佰壹拾壹万元_____(¥ 82,11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1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2021.3.11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八 份，承包人执 八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北路 3002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黄进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座 4 楼

邮政编码： 510665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38119600

传真： 020-381198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账号： 0352100126649

10.3 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8-440303-70-03-718425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1年03月25日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4403030005241

证书序列号：2021-039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5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建设地址	罗湖区泥岗东路与红岭北路交界东南角		
建设规模	166447.22平方米	合同价格	77248.577421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备注	项目经理：岳江霆　注册证书号：粤144060701913 项目总监：谢豹　注册证书号：44005724 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坑中坑、抗浮锚杆;主体结构工程;金属门窗;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 2023-07-18施工范围由基坑支护;土石方;坑中坑、抗浮锚杆;主体结构工程;金属门窗;;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变更为基坑支护;土石方;坑中坑、抗浮锚杆;主体结构工程;金属门窗;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 2022-11-07项目总监由王友建(00201870)变更为谢豹(44005724)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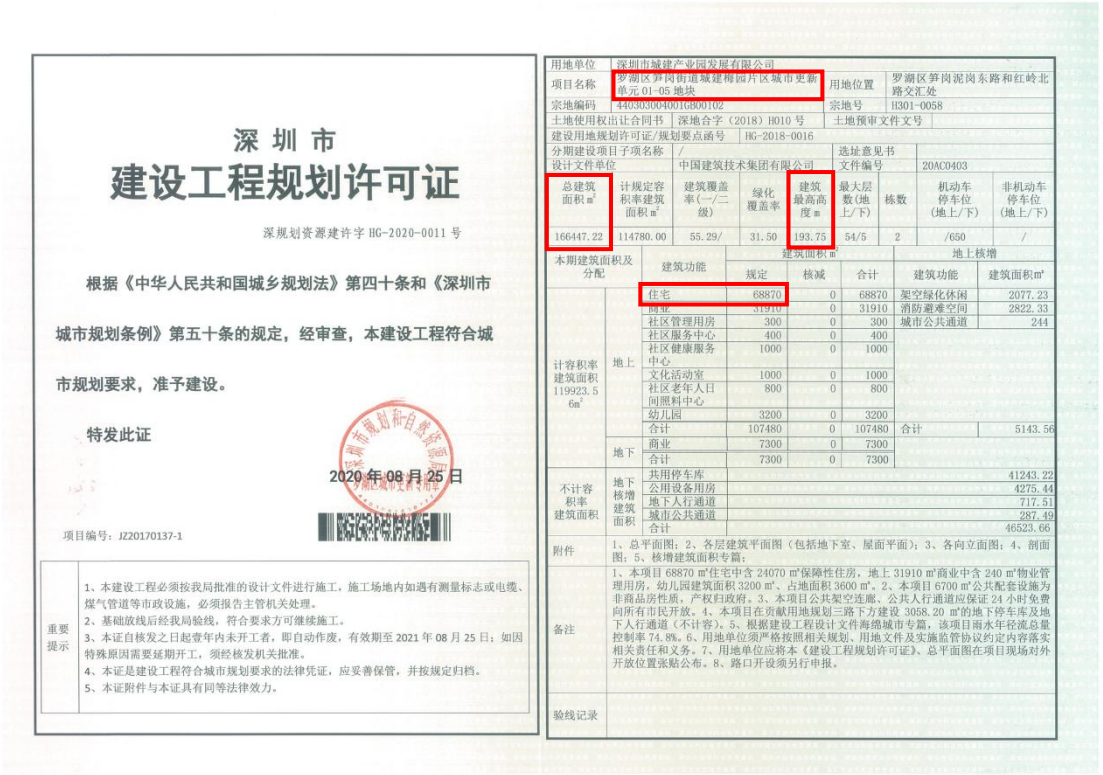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0.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HG-2020-0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0 年 08 月 25 日

项目编号：JZ20170137-1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25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5 地块				用地位置	罗湖区笋岗泥岗东路和红岭北路交汇处			
宗地编码	440303004001GB00102				宗地号	H301-0058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8）H010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HG-2018-0016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				选址意见书文件编号				
设计文件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AC0403			
总建筑面积 m^2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2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166447.22	114780.00	55.29/	31.50	193.75	54/5	2	/650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2 规定	核减	合计	地上核增 建筑功能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m^2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19923.56 m^2	地上	住宅	68870	0	68870	架空绿化休闲	2077.23
		商业	31910	0	31910	消防避难空间	2822.33
		社区管理用房	300	0	300	城市公共通道	244
		社区服务中心	400	0	4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0	1000		
		文化活动室	1000	0	10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800	0	800		
		幼儿园	3200	0	3200		
		合计	107480	0	107480	合计	5143.56
	地下	商业	7300	0	7300		
		合计	7300	0	7300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41243.22				
		公用设备用房	4275.44				
		地下人行通道	717.51				
		城市公共通道	287.49				
		合计	46523.66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项目 68870 m^2住宅中含 24070 m^2保障性住房，地上 31910 m^2商业中含 240 m^2物业管理用房，幼儿园建筑面积 3200 m^2、占地面积 3600 m^2。2、本项目 6700 m^2公共配套设施为非商品房性质，产权归政府。3、本项目公共架空连廊、公共人行通道应保证 24 小时免费向所有市民开放。4、本项目在贡献用地规划三路下方建设 3058.20 m^2的地下停车库及地下人行通道（不计容）。5、根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海绵城市专篇，该项目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4.8%。6、用地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划、用地文件及实施监管协议约定内容落实相关责任和义务。7、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8、路口开设须另行申报。						
验线记录							

10.5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5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6.2.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5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与泥岗东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66447.22 ㎡	工程造价	77248.57742 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A住宅楼54 1B保障房44 层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70-03-7184250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6年 2 月 6 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SK20210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龙
副组长	郭宏伟、岳江霆、谢豹、刘彦飞
组员	舒辛根、刘晴、林海、郭桂炫、王禹彬、鲁南、曾舜尧、林荣庚、莫兵、石凯祥、张浪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龙	郭宏伟、岳江霆、曾舜尧、杨星星、张文鹏、李继鹏、廖湘辉、杨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舒辛根	龚贵彬、杨忠华、张标
工程质控资料	郭桂炫	吕林霏、张棉宣、邓晓航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5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2 项	共 5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8 项	共 5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69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9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95 项	共 7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27 项	共 9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7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7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72 项	共 15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7 项	共 7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4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2 项	共 5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5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6 项	共 5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3 项	共 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2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3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彦飞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分管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	张　龙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林　海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4	王禹彬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主管		
5	刘　晴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中级	
6	舒辛根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7	郭桂炫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档案主管	助理	
8	谭春龙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9	谢豹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10	王哲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11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12	岳江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13	郭宏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级	
14	曾舜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15	莫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16	黄少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17	林荣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助理	
18	陈焕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9	杨星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0	王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工程师	
21	石凯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2	李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助理工程师	
23	张浪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部经理		
24	龚贵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25	吕林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26	蒋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主管		
27	刘晓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勘察单位：参加地基验收；参加基础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勘查报告内容符合相关规范及批文要求。

设计单位：参加地基验槽；参加基础，主体结构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发设计修攻变更，技术治商通知；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及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分包单位资质符合要求，并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严格执行；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按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及时对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收集，整理了完整的质保资料。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里；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10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子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王 哲
注册号：1100654-061
有效期：至2027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岳江霞
粤1442006200701913(00)
建 筑
2027.10.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GD-E1-914/6

第六章 投标人工程奖项

六、投标人工程奖项

投标人业绩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颁发单位	备注
		国奖名称	国家级获取时间	省奖名称	省级获取时间		
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3.11	/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2	汉京金融中心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3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4	电子商务中心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12	/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5	厦航总部大厦工程（总包）	第十四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	2021.05	/	/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7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序号	工程名称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颁发单位	备注
		国奖名称	国家级获取时间	省奖名称	省级获取时间		
8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9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10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一 A 区(一期)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11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 47 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12	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办公楼、会议中心、食堂、2#厂房、3#厂房、2#3#厂房地下室、1#生活配套用房、2#宿舍、1#-4#门楼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12.	/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13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12	/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14	广西金融广场	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19.12	/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15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19.12	/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序号	工程名称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颁发单位	备注
		国奖名称	国家级获取时间	省奖名称	省级获取时间		
16	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C2201 大厦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12	/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17	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A1-2 地块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3.11	/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18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19	金贝贵族酒店项目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2022.03	/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20	MBG 项目建设总承包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2023.11	/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注： 1、上述工程获奖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证书颁发机构颁发证书网站信息（包括网站链接路由）或国家正式出版物刊发的获奖信息（包括期刊发行号、期数、页码等查询路径），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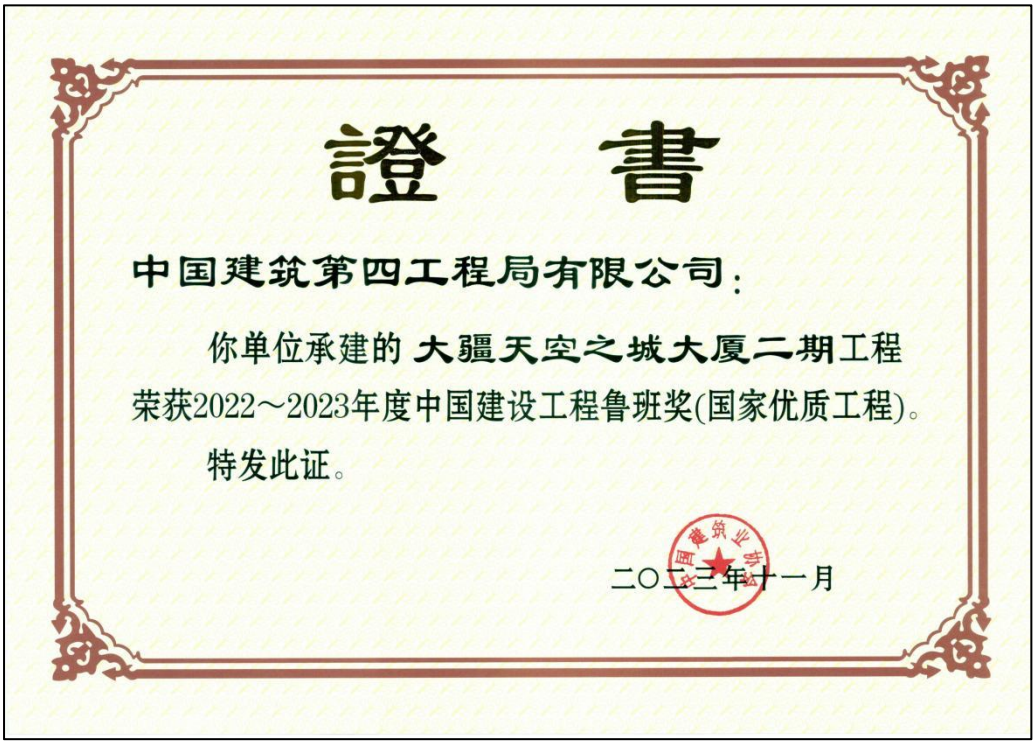
2、房屋建筑类总承包工程业绩资料包括（1）、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规模、双方签字盖章页等）。(2)、相关竣工验收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等），该类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不得少于主要 4 方签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中的 4 方。

3、业绩获奖资料整理顺序按《投标人业绩获奖情况一览表》。

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

1.1 获奖证书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證　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2 获奖公示网址

关于公布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文件文号：建协〔2023〕49号　　点击量：279,204　　发布时间：2023-11-28　　分享到：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3〕49号

关于公布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年11月27日

1

附件：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

66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朱白云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图书馆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徐··巧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68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一期生态园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孙金辉	广东梵景和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77.html

1.3 中标通知书

10

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定标时间：2016 年 08 月 01 日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路（186-2080-3722）

中标金额：暂定总价：[人民币] 1,404,717,300.00 元，含 11%增值税专用发票

（大写：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其中总包自营部分暂定价：[人民币] 307,020,000.00 元

（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

工期要求：852 个日历天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对接招标单位相关工程的联系人，启动本工程图纸深化、报装报审、设备采购、合约签署、进场施工等工作。招标单位配合中标单位完成报装报审，因提供资料延后的，工期整体顺延，或及时纠偏。

招标单位将尽快与中标单位完成合同签署，中标单位不得以无合同为理由拖延工期。工期以定标时间为准起计算。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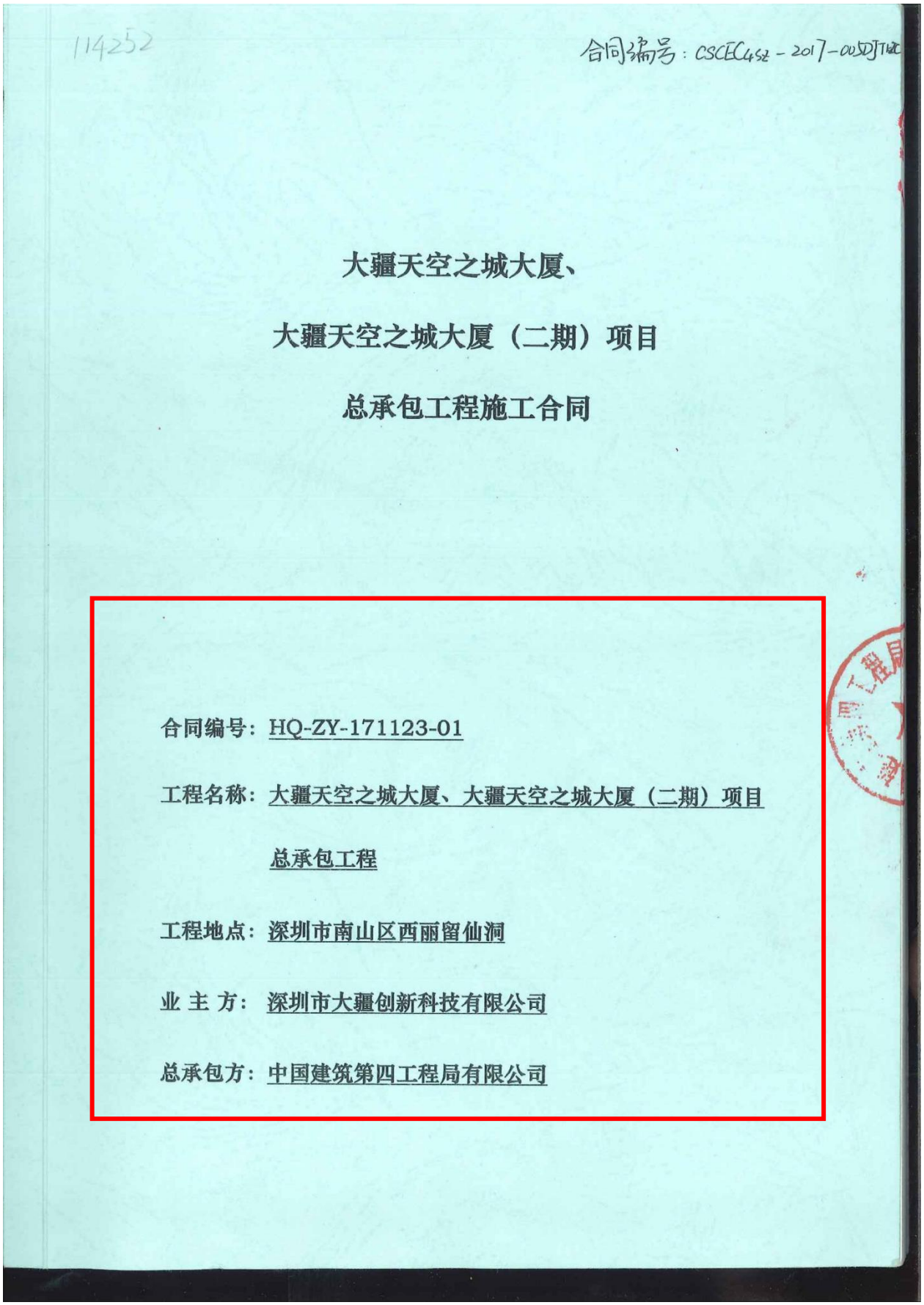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 施工合同



114252

合同编号：CSCEC4SZ-2017-0037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Q-ZY-171123-01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业 主 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业 主 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业主方将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事项 委托给总承包方。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1.3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其中大疆天空之城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2　工程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主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标准规范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工程。总承包方应研究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业主方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总承包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而需

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以上承包范围为暂定，业主方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上述工程承包范围或其内容（即使是施工阶段），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总承包方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业主方提出任何索赔。

(2) 若总承包方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等任一项达不到业主方要求，业主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总承包方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业主方提出任何索赔。

2.2 本项目施工界面划分：详见《工程界面表》。

2.3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合同文件。

3 质量、安全、绿建要求

3.1 本工程整体质量标准为：合格，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中国钢结构金奖”、争创“鲁班奖”。

3.2 本工程整体安全标准为：“广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满足本工程整体安全标准。

3.3 本工程整体绿建标准为：绿建三星。

3.4 本项目浇筑的底板和外墙混凝土不得出现任何裂缝，总承包方需保证无任何渗漏。如有裂缝或渗漏由总承包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内。裂缝的处理不得影响观感。

3.5 本工程执行全面检查验收标准，总承包方不得以本合同中的验收标准超过国家规范等为由要求业主方予以补偿。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4 工期要求

4.1 一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98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或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实际竣工日期指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二

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52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或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2月23日（实际竣工日期指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

4.2 本工程的里程碑节点控制工期及里程碑、节点要求详见附件《工期节点》。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3 总承包方须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完工日前（含完工日当日）或在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批准的顺延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5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结算原则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404,717,300 元（大写：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其中包含总承包方自行施工工程暂定价为 307,020,000 元，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包含实体工程费为 243,160,000 元，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4,860,000 元，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为 9,000,000 元】；分包工程暂定总价为 1,097,697,300 元（大写：拾亿玖仟柒佰陆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暂定价的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总承包工程及本项目其他工程金额》；其中，各综合单价已包含按所有总承包方应缴纳的税费，其中增值税开票税率为 11%。

5.2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总承包方实体工程总价包干，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及管理配合费总价包干（以下简称“措施费包干总价”、“管理配合费包干总价”）；实体工程暂以基于暂定工程量的暂定总价，于“经业主方及有关部门审查确定的定稿版施工图”（以下简称“定稿版施工图”）发出后依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定稿版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工程量进行重新计量，形成基于定稿版施工图的总价包干（以下简称“实体工程包干总价”）；分包工程于总承包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各分包单位及签订分包合同后，形成分包工程总价；合同总价定价原则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5.3 总承包方为保证本项目工期、技术、质量、安防、安全文明施工等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为总价包干，若总承包方未单列其中的任何费用，则视为总承包方已在合同单价及包干总价中综合考虑。总承包方对分包单位、甲供材单位、独立施工单位需履行相关管理、配合工作及本合同明确的相关总承包方管理配合责任而发生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为总价包干（含税金）。措施费及管理配合费包干总价不因重新计算的实体工程的工作内容/工程量或金额的多少、工程变更、分包工程/独立施工工程的增减、分包工程/独立施工工程合同金额/结算金额的多少等任何因素而改变。

5.4 凡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不论是否在图纸或技术要求内有说明，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暂定金额、设计变更或本合同容许的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

5.5 本合同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包干总价+经业主方书面确认的变更费用。分包工程的结算原则以分包合同为准。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5.6 付款条件

详见附件《付款条件》。

6 补充条款

6.1 安托山混凝土价格调整：业主方、总承包方双方共同确认地下室所有部位（地下室顶板及以下）采用安托山混凝土，经双方协商同意于使用安托山混凝土的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加上中标当月信息价（《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7年第6期：2017年5月材料价）中相应规格混凝土的材料单价的7%及其3.48%税金（应补单价详见附件《安托山混凝土价格调整》）。

调整后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2017 年第 6 期信息价中相应规格混凝土材料单价*7%*(1+3.48%)

地上部位采用总承包方原报价品牌混凝土，单价不做调整。

除此之外，本工程混凝土的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具体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应约定。

7 监理方及负责人

7.1 本工程监理方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2 本工程监理方总监为：兰胜蛟，具体以任命书为准。

8 业主方负责人

8.1 本工程业主方项目经理为：冯成印。

9 总承包方管理人员

9.1 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刘光荣（身份证号：522225197808287213）；

总承包方管理团队及主要施工人员：详见附件《总承包方主要人员》。

总承包方最高领导：严静。

9.2 总承包方最高领导、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需参加月例会，特殊情况经向业主方请示并经业主方同意的除外。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需于工作日全职在场，并参加每天早上巡场，如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需请假，提前一天告知业主方项目经理并取得同意，并由总承包方最高领导代替巡场，否则每次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9.3 若业主方项目经理向总承包方最高领导电话投诉一次，罚款 100,000 元。

9.4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0 双方联络人

业主方联络人：赵爽怡女士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电话：+86 755 26656677

电子信箱：purchasing@dji.com

总承包方联络人：周之李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新洲二街雄鹰大厦 1-3 层

电话：15989348942

电子信箱：522837357@qq.com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1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合同附件 01

(3) 通用条款

(4) 技术要求、工程界面表

(5) 图纸（定稿版施工图）

(6) 工程量计算规则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余合同附件

11.2 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解释；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较严格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1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1.4 总承包方的投标书内容仅供参考，业主方有权选择是否接收，总承包方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责任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标准。

12 合同生效及份数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与义务自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12.2 本合同中的金额，除另有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12.3 本合同中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包括附件），业主方执肆份，总承包方执叁份，均

具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区，无正文）

业主方：（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 (0)755 26656677

传真：/

总承包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21440170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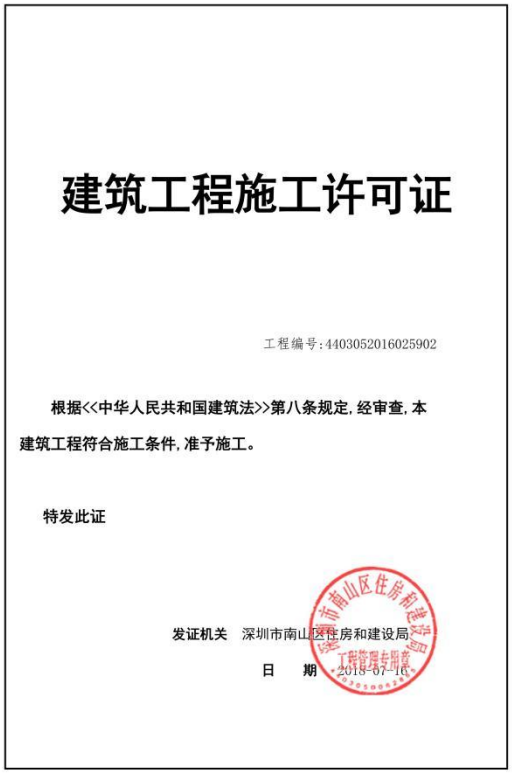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1.5 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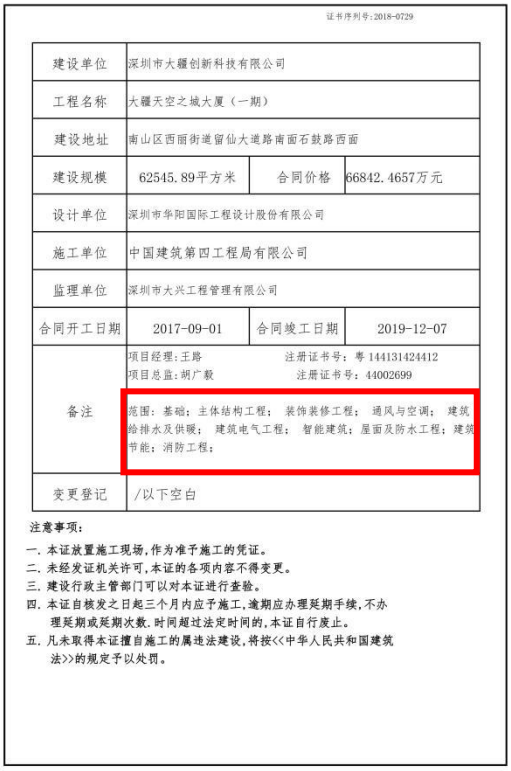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4403052016025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18-0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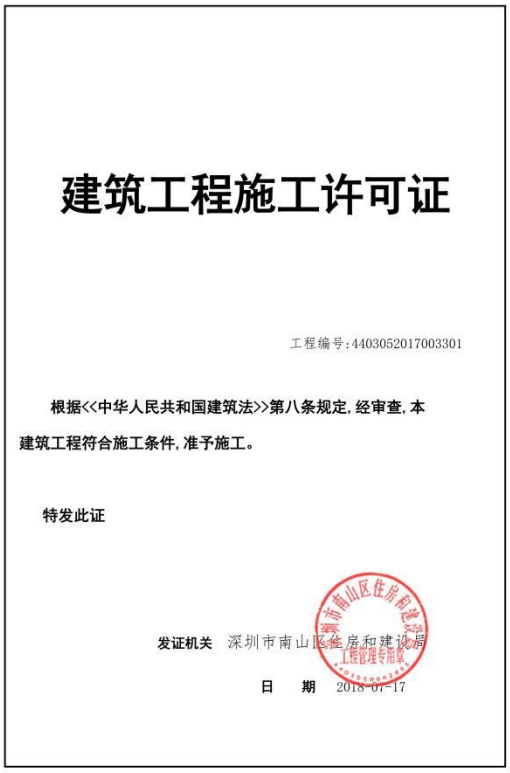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列号:2018-07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一期）		
建设地址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路南面石鼓路西面		
建设规模	62545.89平方米	合同价格	66842.4657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7-09-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2-07
备注	项目经理:王路　注册证书号：粤144131424412 项目总监:胡广毅　注册证书号：44002699 范围：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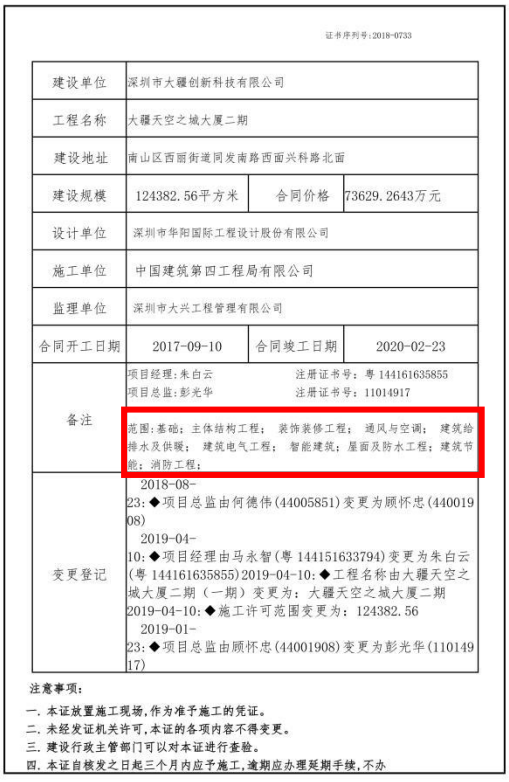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4403052017003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18-07-17



证书序列号:2018-073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建设地址	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南路西面兴科路北面		
建设规模	124382.56平方米	合同价格	73629.2643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7-09-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2-23
备注	项目经理:朱白云　注册证书号：粤144161635855 项目总监:彭光华　注册证书号：11014917 范围: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2018-08-23:◆项目总监由何德伟(44005851)变更为顾怀忠(44001908) 2019-04-10:◆项目经理由马永智(粤144151633794)变更为朱白云(粤144161635855)2019-04-10:◆工程名称由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一期）变更为：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2019-04-10:◆施工许可范围变更为：124382.56 2019-01-23:◆项目总监由顾怀忠(44001908)变更为彭光华(11014917)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1.6 竣工验收报告

1.6.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路南面石鼓路西面		建筑面积	116318.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6842.46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钢结构	层 数	地上： 40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602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李灿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王路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悬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陈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	工程师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精装修）	工程师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	工程师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李灿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微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雨微
29	王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路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娄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娄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强
39	吴冠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冠男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风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风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彭继喜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施工员	工程师	彭继喜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陈世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工	陈世华
52	曹绪明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曹绪明
53	肖正亮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肖正亮
54	刘金涛	四川大府宁风木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金涛
55	许仁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许仁平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1.6.2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南路西面兴科路北面		建筑面积	124382.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629.26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钢结构	层 数	地上：44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7003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彭光华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朱白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悬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陈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	工程师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精装修）	工程师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	工程师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彭光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9	朱白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1	娄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9	华万涛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5	张风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0	彭健章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彭健章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2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illegible]
53	[illegible]	宁波江北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illegible]
54	[illegible]	宁波江北嘉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illegible]
55	[illegible]	四川大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illegible]
56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illegible]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彭光华 注册号 1101 4917 有效期 2024.04.25

GD-E1-914/6

2 汉京金融中心

2.1 获奖证书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2 获奖公示网址

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3-12-09　点击：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9日

151. 汉京金融中心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2.3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汉京金融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经过我司招标领导小组批准，现确定由贵司负责完成**汉京金融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贵司承包的工程内容为依据汉京金融中心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所述全部工程内容**。

贵司承诺接受我司该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约谈记录等增补修订内容和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资料。

请贵司注意以下事项：

1、 尽快办理必要的手续（指政府行业要求）。

2、 如因你方原因发生以下情况（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撤标、对于双方已达成一致的事宜坚持修改、未能按时办妥相关必要手续、未能按约定期限前签订合同，本中标通知书作废，并且我司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请贵司自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指派投标授权人按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文本及招标文件内容(含澄清文件）与我司签订合同，安排进场施工事宜。

合同签订联系人：黄冬梅，　联系电话：13662277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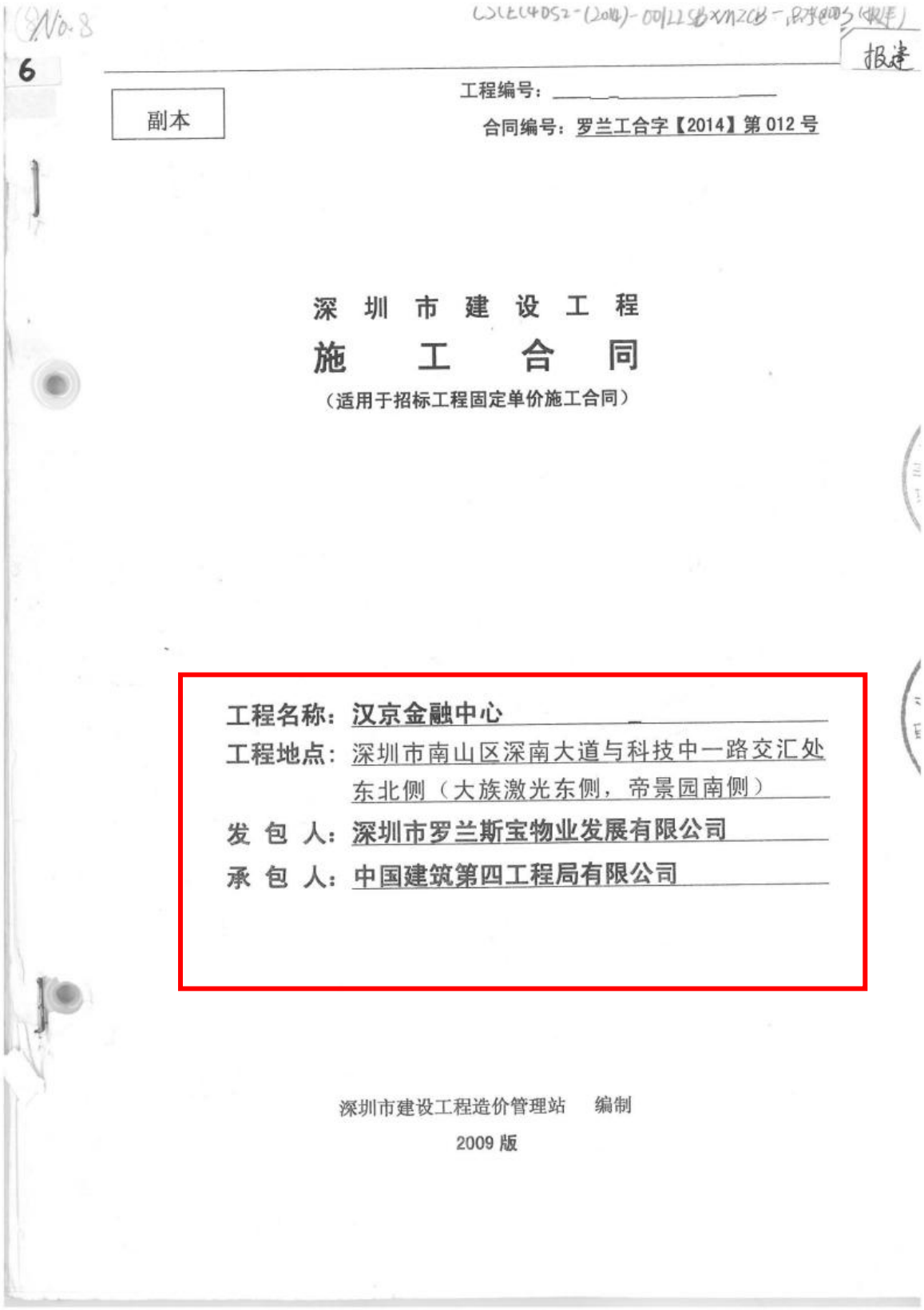
进场联系人：黎学锋，　联系电话：13714608575

此致

招标单位：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2.4 施工合同



No.8

6

报建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罗兰工合字【2014】第 012 号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汉京金融中心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东北侧（大族激光东侧，帝景园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制

2009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
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京金融中心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东北侧（大
帝景园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用地面积 11016.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5014.3
率 10.00，建筑高度约 320m。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汉京金融中心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室内
室内装修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地坪及停车场划线工
人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中水系统工程、
燃气管道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设计冷负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电梯工程	☑电梯 □自动扶梯

屋面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4 年 0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64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拾贰亿玖仟叁佰壹拾壹万肆仟壹佰叁拾贰元肆角柒分

3

（小写）：RMB1,293,114,132.47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RMB21,027,321.25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03月 3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21-22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深圳市造价管理站* 备案后生效。

许冠冬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业务专用章(1)

经办人	王浩
复核人	
办理时间	2014.9.11

告知性备案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5 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汉京金融中心

验 收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汉京金融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		建筑面积	165749.38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巨型框架支撑结构	层 数	地上：	61	层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2075600l 4403002012075600 2 4403002012075600 3 4403002012075601 44030020120756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203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13）537字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190012-kz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3037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415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21440207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214402079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A1014144030483-10/1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B1044044030503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D244006666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242000942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1458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5011-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原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901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何国辉
副组长	刘晓英、黄粮财
组员	何国波、龚东锋、刘健翎、廖铖、刘丽丽、彭晓卫、陈伟清、黄彬、赵洪雪、刘小波、郑莲、王亚鹏、熊桂林、杨柳、罗锦勇、申丹、林锦杰、吴兵、谢泽鑫、付奇、邓唐昊、王小宇、陈柏坚、吴荣健、杨志伟、陈春燕、王进国、张建伟、张林炎、马飞、吴三宜、李永辉、耿伟峰、杨景森、罗曲、黄忠耕、苏明、江华清、姚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国辉	黄彬、刘莉莉、王亚鹏、扶启军、张林炎、杨慧来、杨柳、吴化萍、杨斌、李育森、刘小波、申丹、邓唐昊、谢泽鑫、吴兵、耿伟峰、吴荣健、王小宇、廖铖、黄忠耕、杨志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粮财	何国波、彭晓卫、赵洪雪、熊桂林、姜峰、王进国、刘鹏举、刘 坚、刘健翎、李永辉、陈柏坚、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付奇	张建伟、付奇、黎晓平、江华清、姚伟、向益明
工程质控资料	郑莲	童菁菁、姜海丽、蒋昌胜、周则林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 10 项
燃气系统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何国辉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国波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副总监	
龚东锋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建筑师	
刘健翎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给排水设计师	
廖 铖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电气设计师	
刘晓英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桂林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杨慧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谢泽鑫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邓唐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吴柴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姜 峰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粮财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林炎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建伟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徐晓宇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王进国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技术负责人	
马 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三宜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永辉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木锌	深圳市华星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钊容	深圳市博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耿伟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忠耕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 明	深圳市运达来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华清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项目总监	
姚 伟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汉京金融中心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查各项均符合施工规范及设计规范要求，达到使用条件，一致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03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3.1 获奖证书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3.2 获奖公示网址



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3-12-09　点击：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9日

152.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建　设　单　位：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76 —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

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3.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递交的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项目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和贵司在回标后至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招标文件之所有确认、澄清、修订和承诺，现经我司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定，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确认接纳贵司为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项目总承包工程标段中标人。

以下内容或要求构成本中标通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贵司确认接受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并接受我司就本工程的委托，则敬请贵司于以下签署及盖章确认，及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起 2 日内将签妥后的中标通知书原件交回我司，以便安排正式合同文件的编制，否则我司有权随时撤销本通知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金额：￥221,500,000.00

请贵司自本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按照我司要求期限与我司订立书面合同，否则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标资格，由贵司承担给我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贵司应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参加监理例会，主动与我司配合协商施工进度计划，做好进场施工的各项准备工作。

合同履约过程中，贵司要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

在我司签署合同协议书及相关文件之前，本中标通知及贵司的投标书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贵司在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工程的自拟（或要求）的额外条款，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编制及正式安排签署，但在正式签署之前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将来正式合同有效依据，并具有法律效力。

敬请注意，贵司须严格遵守百度公司的保密规定，未经百度公司同意，不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谢谢您的合作！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15年8月5日

致：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确认接受本中标通知书的所有条款规定，并确认在贵司要求的时间内与贵司签订正式合同及做好为本工程的顺利完成所做的一切必要准备。

中标人（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确认日期：

3.4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7011515P008622

第一册（共七册）

副本 COPY

中国深圳市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项目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九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利比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合同书

订于二零15年12月30日，由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中二道5号生产力大楼D单元3层301室，（此后称为“发包方”）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兹发包方欲委托总承包方执行及完成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总承包工程（此后称为“工程”）

位于深圳市南山高新区填海六区T204-0121（02-13）

发包方并已向总承包方提供了载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

列举在工料规范内的图纸（此后称为“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总承包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总承包方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支付予总承包方人民币肆亿肆仟零叁拾万元整（RMB440,300,000.00）（此后称为“合同总价”）或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其中指定项目暂定价为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捌拾万元整（RMB 218,800,000.00），按合同书附件一需计入合同总价；暂定款为人民币 壹仟捌佰伍拾万元整（RMB 18,500,000.00），项目奖励基金为人民币 壹佰万元整（RMB1,000,000.00）。合同总价之计算明细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一）	回标总价：	440,300,000.00
	其中指定项目暂定价：	218,800,000.00
	暂定款：	18,500,000.00
	项目奖励基金：	1,000,000.00
（二）	算术误差：	
	合同总价：RMB	440,300,000.00

在招标时未有具体规定，而以暂定款表示的工程，若得发包方指令由总承包方执行，则有关的暂定款将会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而有关工程则按合同条件的规定计量及计价，其费用加回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之数量按指令施工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工料规范等计算，不包括损耗。若有关工程不再需要或按发包方指令交由独立供货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或其它独立施工单位负责供应和/或进行施工，则该暂定款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该总价除因工料规范基本要求第6.2条规定的主材（电缆、钢筋、钢材）价款调整及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容许的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税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也不会因单价表内的项目描述错误或遗漏而发生任何变化。

总承包方的单价及价款须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本工程时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或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a) 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招标过程中之来往文件
(d) 总承包合同条件及分包合同条件
(e)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f) 合同图纸（包括图纸及合同内的变更图纸）
(g) 工程量计算规则
(h) 单价表
(i) 合同附件（包括保函样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如有）
(j) 投标书
(k)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l) 技术标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总承包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总承包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总承包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管理公司/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总承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工程范围

详见工料规范基本要求第2.02条及工料规范技术要求中相关说明。

6. 工期

总承包方的整体开工时间暂定为2016年1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出具的开工指令为准），整体竣工时间暂定为2018年1月30日。总工期为761日历天，工期包括：

（a） 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

（b） 总承包方可预计的政府限制施工的时间。

（c） 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d） 总承包方按一般常规负责向有关当局提交任何前期申请事项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e） 完成所有工程至满足合同要求程度所须时间。

（f） 提交足够的竣工资料及记录达至可取得有关质量检验合格证水平及至发包方满意所需时间。

（g） 组织及通过建设工程整体质检验收至合格程度所需的时间（包括有关当局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h） 本合同内的全部工程及本合同内的全部工程的验收的时间。

附带条件为若前述第（d）项所述的前期申请因发包方应负责之原因而导致施工许可证未能及时签发，则发包方将给予合理的工期延长；惟因此而批准的工期延长若不超过60个日历天，则总承包方同时承诺放弃向发包方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包括机械台班停工费、人工费、管理费等）的权利。

在满足上述（a）至（h）项所有条件的前提下，质检验收合格证书发出日期及完成提交纪录后，发包方将发出“竣工证书”。竣工证书注明日期即本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

工程完工后，发包方有权无条件接管工程，即便双方尚有争议未处理完毕。

6. 工期（续）

对于整项工程竣工，以总承包工程、所有隶属之指定分包工程及独立供货合同等全部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

指定分包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总承包方至实际竣工日期间，对已完成指定分包工程之看管由总承包方负责。

总承包方于规定的完工日期前完成本工程是必须的合同条件。

本工程合同正式的开工日以发包方发出的开工令所述日期为准，总承包方须在双方签署本合同书后并收到发包方书面通知3个日历天内进场展开预备及前期工作。总承包方须在开工前，自费进行所有已完工程之清理或准备工作。

总承包方须于开工日正式接收工地及展开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总承包方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直至满意为止。若发现已完成工程有差异或错误，总承包方须立刻通知发包方，否则发包方不会考虑因差异或错误而有增加费用或工期的索赔。若总承包方未能遵从此规定，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若因此等差异或错误而错误地建造，则在发包方要求时，总承包方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7. 误期违约及违约金

由于总承包方的责任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总承包方向发包方按每天叁拾万元（RMB300,000.00）进行赔偿，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误期竣工的违约金。

8. 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本项目工程质量须满足发包方的要求及达到合格等级的质量标准。总承包方须严格遵守各项规范及图纸要求，使得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绿色建筑一星级和深圳绿色建筑铜级要求，并达到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的标准。同时，总承包方需力争鲁班奖。

本工程要求零伤亡事故，达到广东省安全文明双优工地要求。

9. 付款安排

中期付款和保修金及保留金将会按合同条件第30条之规定，经发包方确认后，支付给总承包方。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预付款（20，127，088.00元）：为合同金额扣除点工、项目奖励基金、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不可预见费后的10%，需总承包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在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后方可支付预付款。在结构完成±0.00以后，于当期应付进度款额中开始回扣预付款。预付款平均分5个月抵扣，直至扣完为止。总承包方须保证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未扣除完毕前一直有效。若因工期延误导致预付款保函在截至失效日期时未扣完预付款的，总承包方需再续保函，直至预付款扣完为止，且无任何费用增加。

进度款：

（i） 工程进度款于开工后30日后及每一个月25日申请一次，发包方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支付总承包方至已完成工程估值的80%，所有这些付款应事先以书面凭证和发包方的书面签批才可支付，并要符合总承包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ii） 工程竣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移交后，支付至合同额（扣除点工、项目奖励基金、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不可预见费后金额）的85%；

（iii） 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及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iv） 结算总额的5%作为保修金；保修金的返还：本合同范围内工程的缺陷保修期届满后，或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发出缺陷修复竣工证书时（取其较迟者），退还全部保修金。

暂定款：在暂定款确认后支付至已完成暂定款工程的80%。（如有）

9. 付款安排（续）

变更洽商支付方式：

变更洽商已按发包方要求的流程走完所有手续且已执行完成（总承包方、监理、管理公司、发包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且变更洽商费用双方达成一致，金额累计达到100万元，在确认后的下一批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支付比例同进度款，为已完成金额的80%。

从编号为1的变更洽商到编号为n的变更洽商累计金额达到100万元为第一批，下一批从编号为n+1开始到下一个累计金额达到100万元为第二批，以此类推。如果某批中有未达成一致的变更洽商，这一批所有变更洽商费用均不支付。

变更洽商累计确认金额达到1800万元后不再随进度款进行支付，超过1800万元的部分待结算时一并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同进度款第iii及iv条说明。

项目奖励基金（1,000,000.00元）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	划拨比例%	划拨金额（元）
基础工程如期完成，结构出正负零	20%	200,000.00
主体结构施工至20层且外幕墙进场施工	20%	200,000.00
主体结构封顶	20%	200,000.00
外幕墙封闭并满足内装修开始的条件止	20%	200,000.00
竣工验收合格	20%	200,000.00

工程基本措施项目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共计3,024,000.00元：

付款条件	划拨比例%	划拨金额（元）
安全前提条件审查合格	30%	907,200.00
完成工程量的60%(检查合格)	45%	1,360,800.00
竣工验收合格	25%	756,000.00

其它工程基本措施项目价款按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审批支付。

9. 付款安排（续）

总承包方在每次申请款项时须递交发包方深圳市建筑业统一发票、完税凭证复印件等必须的凭证，如果总承包方属于营改增范围的纳税人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发包方将按本合同规定予以支付。

发包方有权在按照本付款办法付款时，扣除依据合同条款总承包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和总承包方违约而导致发包方遭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应支付的额外费用。

10. 履约保函

总承包方将严格按合同文件内的样本提供发包方认可之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扣除指定项目暂定价后的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之整数），即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RMB22,150,000.00），总承包方亦需保证履约保函之格式和金额满足政府之规定。

11. 预付款保函

总承包方将严格按合同文件内的样本提供发包方认可之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扣除点工、项目奖励基金、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不可预见费后的百分之十，即人民币贰仟零壹拾贰万柒仟零捌拾捌元整（20,127,088.00元），总承包方亦需保证预付款保函之格式和金额满足政府之规定。

12. 商务及技术澄清条款

1）总承包方需完成施工单位剩余坡道土方开挖外运工作，本合同中的单价表根据2014年11月25日的“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坡道土方测量测绘技术报告”计算土方工程量，总承包方需注意，在其接收场地时，坡道的位置可能改道，土方工程量可能会发生改变，总承包方需确认坡道土方为包干价，不论将来土方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不能进行额外的索赔。

2）在项目实施中，合同中所选品牌不允许变更，尤其不可变更为甲方限定品牌范围之外的任何品牌；如必须变更，只可在甲方限定品牌范围之内进行变更，但除按约定流程进行调整价差（只调减，不调增）之外，需扣除合同中所变更材料、设备价款的5%；如果私自变更换品牌，扣减合同中所有变更换材料、设备的全部价款。

12. 商务及技术澄清条款（续）

3）由于后进场的指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深化设计造成原构件更改，包括但不限于开洞与封堵、增加或拆除墙体及恢复等，由总承包方负责施工，按变更洽商流程处理

4）设备基础在设备安装单位进场前先预留、暂不施工，待设备安装单位进场后按其提出的土建条件图施工。

5）在施工过程中总承包方不能因为变更洽商未达成一致而暂停施工及不执行变更。

6）总承包方施工电梯和塔吊拆除前须经过发包方同意，发包方根据现场各施工单位垂直运输情况判断施工电梯和塔吊是否具备拆除条件，因现场需要延后施工电梯（结构封顶10个月以内）和塔吊（结构封顶8个月以内）拆除时间，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在上述时间之外增加费用可以协商。

7）工程达至竣工验收阶段时，总承包方须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及负责办理竣工备案，并须在竣工4星期前向发包方及工程监理发出书面通知，同时提交完工日期及工程验收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资料（见工料规范基本要求6.14条）；发包方、项目管理公司及工程监理应回复总承包方提出竣工验收日期的意见，并协助竣工验收工作。总承包方不得以亏损、变更价格未审核确定、未完成结算、工程款未完全支付以及其他理由，拒绝或拖延为发包方办理政府要求的各专项验收（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包括不限于规划、消防、质安监、人防、环保、节能、档案、防雷、电梯、给水、排水、卫生防疫以及配合供电验收等）及竣工验收备案，直至取得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凭证以及各专项验收合格文件、并确保发包方正常使用方视为本合同政府部门竣工验收工作全部完成。

8）总承包方确认在维持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况下，按其于2015年9月25日交回之招标问卷三中的澄清单价作为日后变更结算依据。

9）发包方可发出指令将连廊工程从总承包工程范围取消，而有关费用将按合同规定计量及计价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总承包方确认不能进行额外的工期及费用索赔。

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3份。项目管理中心、物业管理公司、造价公司、监理公司、造价部各执1份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王战津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总承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深圳市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项目
总承包工程
H:/6996.4

3.5 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验 收 日 期：2018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高新区填海六区		建筑面积	125550.2㎡	工程造价	4403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 数	地上:	33		层
	框架-核心筒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1010102012041201 10101020120412002 101010201204120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验收日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40117			
建设单位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B144055579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A144018221-6/2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04872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915256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144011541-4/4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浩
副组长	汤朝晖、胡森
组员	刘帅、郭高良、王爱波、刘勋、肖芳、曾鄂春、单慧鹏、曹照彬、曹伦祥、李兆、胡怀龙、张国丰、钟远辉、刘章清、刘贤灵、林育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汤朝晖	王爱波、单慧鹏、曹照彬、何国勇、曹伦祥、林育冰、李冰、肖芳、张本胜、丁屹、吴娟、曾志和、胡怀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高良	刘勋、李兆、张国丰、李永辉、刘贤灵、张少杰、陈善儒、温小生、刘康荣、姚明成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刘帅	王可湛、钟远辉、陈海波、柯万潮
工程质控资料	何海花	周泽文、邓欢欢、高松、卢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2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3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永辉	海华海防	项目经理	李永辉
刘建荣	建筑	项目经理	刘建荣
陈海湾	通力电梯	维修经理	陈海湾
刘勇	九洲建设	主管	刘勇
李北	中建四局	机电	李北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1、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

2、质量控制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技术资料审查真实齐全；

3、工程实体质量经过验收组检查验收、符合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

4、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与抽样检测的结果满足要求；

5、外观质量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电子商务中心

4.1 获奖证书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4.2 获奖公示网址

关于表彰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1-12-07　点击：35724

关于表彰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1〕107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结果已揭晓，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舟山500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等43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春风油田排612块产能建设工程”等687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当好工程建设企业的表率，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成功经验与做法，牢固确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优质工程，造福社会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6日

393、电子商务中心

建　设　单　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40 —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美术设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150

4.3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建交(邀)中字 [2013] 第 [7515]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电子商务中心（广州移动生产指挥中心）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贰仟贰佰伍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壹元贰角玖分（￥22251.746129万元）。

其中:

人工费：￥3831.471607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40.329475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国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3年12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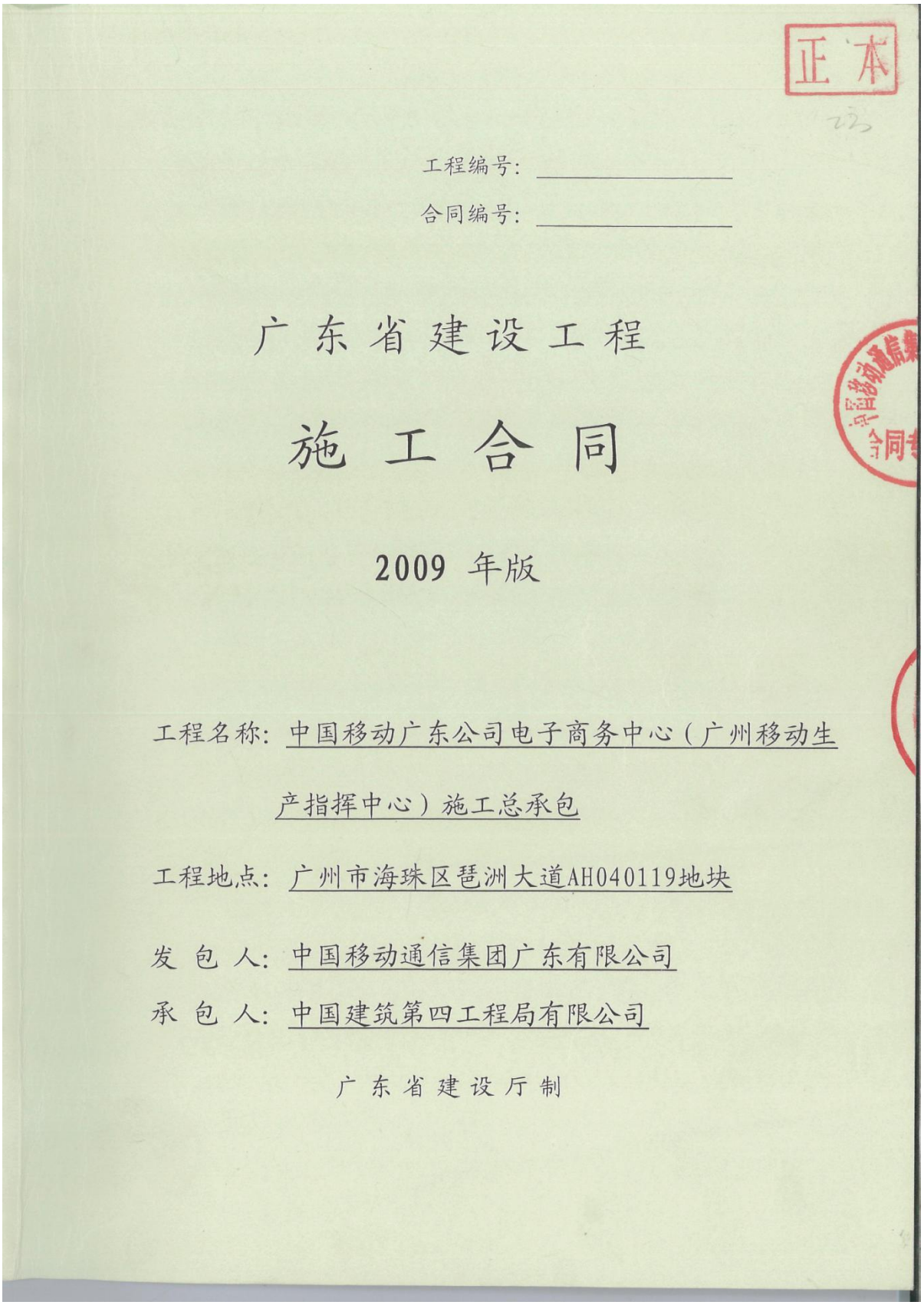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3年12月31日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GUANGZHOU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DING CENTER

4.4 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电子商务中心（广州移动生产指挥中心）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AH040119地块

发 包 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合同编号：CMGD-201400024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SCEC4hn-(2014)-002YDDZSW2X-总字000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电子商务中心（广州移动生产指挥中心）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AH040119地块

发 包 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1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电子商务中心（广州移动生产指挥中心）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AH040119 地块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地基基础工程、基础土方、核心筒支护、支撑拆除、主体结构工程、预应力工程、砌体工程、土建装饰工程（地下室：除楼梯间、电梯厅、卫生间、清洗间以外的装饰工程等；±0.00 以上：设备间、管井间的装饰）、屋面工程、防水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市政（道路、给水、排水排污、雨水收集）工程、消防封堵等。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管道及设备工程、消防报警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规模： 规划用地面积为 14015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9262.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3344.4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25917.8 ㎡，建筑物高度约 97.1 米，塔楼 22 层，裙房 4 层，地下室 3 层。

结构形式： 框架、框剪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110100760029039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所规定的内容，包括以下范围：

(1) 土建及市政工程包括：地基基础工程、基础土方、核心筒支护、支撑拆除、主体结构工程、预应力工程、砌体工程、土建装饰工程（地下室：除楼梯间、电梯厅、卫生间、清洗间以外的装饰工程等；±0.00 以上：设备间、管井间的装饰；具体详见《总包装饰区域划分图》）、屋面工

卢宗波

程、防水工程、人防工程（需取得人防竣工验收备案、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白蚁防治工程、市政（道路、给水、排水排污、雨水收集）工程、消防封堵等。

(2)机电安装工程包括：共包括五个专业：**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排水、雨水及雨水收集、直饮水、热水、人防给排水等。**消防管道及设备工程**：包括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水炮、气体灭火、灭火器具配置等。**消防报警工程**：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消防控制系统、消防水炮控制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电气工程**：包括低压配电、动力配电、照明、防雷接地（含防雷风险评估）、人防电气、发电机及环保工程等。**通风空调工程**：包括冷冻水系统、冷却水系统、冷凝水系统、空调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人防通风、电梯机房分体空调。

(3)本合同的工程范围不包括：基坑开挖及支护工程、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4)施工总承包服务内容：即对发包人直接发包或发包人与本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从本项目开工到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创优工作)。

(5)负责办理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等，并承担相关费用（政府规定由建设方缴纳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先行缴纳，发包人收到相关书面凭证后随当期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负责临水、临电系统维护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办理临时路口开设、临时供水、临时排水接驳并承担相关费用。

(6)负责组织整体竣工验收及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工作。负责组织、收集、整理、归档本工程的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自身施工、其它专业工程施工图纸、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资料），工程资料的质量及份数必须达到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由此所产生的工程资料编制费及报送相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具体招标内容以招标图纸、施工合同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承包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和说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包现场总体组织和协调。固定总价包干。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含所有专业工程）总日历天数：1050天。

拟2014年2月15日开工，2016年3月31日主体验收完成，至2016年12月31日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节点工期要求如下（除注明关键节点工期外，其他的为一般

卢宏波

节点工期）：

1、开工：暂定2014年2月15日开工

2、桩基础（关键节点工期）：2014年8月31日

3、完成±0.00以下（关键节点工期）：2014年12月31日

4、结构封顶（关键节点工期）：2015年8月31日

5、外排栅拆除：2016年2月29日

6、塔吊拆除：2016年3月31日

7、人货梯拆除：2016年5月31日

8、主体结构验收（关键节点工期）：2016年3月31日

9、消防验收（关键节点工期）：2016年9月30号

10、综合调试完成：2016年10月31日

11、竣工验收及备案完成（关键节点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证书。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亿贰仟贰佰伍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壹元贰角玖分**（人民币），（小写）：（￥222517461.29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玖佰肆拾万叁仟贰佰玖拾肆元柒角伍分**（人民币），（小写）（￥**9403294.75**元）；

省级文明工地增加费（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壹仟肆佰叁拾柒元叁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181437.32元）；

省级工程优质费（大写）：**肆佰贰拾壹万玖仟肆佰壹拾玖元零角叁分**（人民币），（小写）（￥4219419.03元）；

暂列金额（大写）：**捌佰肆拾叁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零角叁分**（人民币），（小写）（￥8438838.03元）；

暂估价（大写）：**柒拾伍万玖仟元**（人民币），（小写）（￥759000.00元）；

具体组成及综合单价详见经发包人复核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书。

卢宗波 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交付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4 年 01 月 03 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承包人按照规定提交履约银行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工人工资银行保函、低价中标风险担保银行保函（如有）后正式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成即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天河软件园建中路59号柏朗奴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85526292
传　真：020-66836841	传　真：020-855262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海珠支行
帐　号：	帐　号：800140142103015
邮政编码：510623	邮政编码：51066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卢宗波

4.5 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电子商务中心

验　收　日　期：2019年5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电子商务中心					
工程地点	海珠区琶洲大道西2号路AH040119号地块		建筑面积	79262.1㎡	工程造价	22251.7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 数	地上：	22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14021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4年2月14日	验收日期	2019 年 5 月 8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2014020012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B144013739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13739、A144000301-10/10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09527-12/10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09527-12/10			
承建单位（智能化工程）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D244043796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美术设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280、D244015184、D244013462			
承建单位（幕墙）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D244073020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5801-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公司		ZXST2013-00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高瞻
副组长	王小刚、潘伟江、李国强
组员	李敏、朱俊、陈文博、范俊标、蔡泽威、董立建、周　冲、[illegible]、李德松、苏青云、蔡志滨、袁春辉、李奕、练华强、陈祈怀、张华杰、刘品杨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高瞻	朱俊、苏青云、[illegible]、陈祈怀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小刚	陈文博、袁春辉、董立建、练华强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李敏	周冲、李奕、刘品杨、潘伟江
工程质控资料	李国强	范俊标、蔡泽威、李德松、张华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3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3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陈高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 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朱 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陈文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范俊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蔡泽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王小刚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潘伟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项目负责人	
苏青云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蔡志滨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袁春辉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李国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项目经理	
董立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周 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令狐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	
李德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 奕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练华强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祈怀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华杰	广东省美术设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品杨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优良。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5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5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5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5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5月8日

5 厦航总部大厦工程（总包）

5.1 获奖证书

第十四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


5.2 获奖公示网址



厦航总部大厦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余伟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	
	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查询网址：https://www.ccmsa.net.cn/site/content/10894.html?siteid=2

5.3 中标通知书

XHZBDS-001-101)

施 工 中 标 通 知 书

17-002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位于厦门湖里区06-11两岸金融中心片区仙岳路与环岛干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A3-1）（2012P03地块）的厦航总部大厦，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建筑面积为 173962.7 平方米。该工程施工招标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依法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及定标条件，确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该工程中标人，劳保费按企业核定卡核定类别计取的中标价为 113965.99 万元人民币，劳保费按人工费的14%计取的施工合同价为 114836.83 万元人民币，中标工期为 1200 日历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张明，履约担保金金额 11483.683 万元人民币。

该工程施工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已向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了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现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前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最迟应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按要求提交。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1 月 18 日

中标通知书备案盖章处：_____

备 案 日 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经办人：_____

5.4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1版）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

制定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主体内容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成。其中协议书部分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签订；通用条款部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惯例制订，无须另行约定的内容；专用条款部分属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予以专门约定的内容。

三、本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合同内容，从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条款。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厦航总部大厦

工程地点：厦门湖里区06-11两岸金融中心片区仙岳路与环岛干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A3-1）（2012P03地块）

工程内容：建筑（含桩基、地下室工程、主体工程、外墙工程等）、安装（给排水、暖通、电气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及室外工程等施工，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厦湖发改投【2013】14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总合同工期：1200日历天；

开工日期按下列第3项确定：

1、合同签订后天，即年月日；

2、施工许可证批准后天，即年月日；

3、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令后1天，暂定：2017 年 2 月 25 日，实际以总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2020 年 6 月 9 日，实际以开工令推算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鼓励争创福建省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

中标价金额(大写)：壹拾壹亿叁仟玖佰陆拾伍万玖仟捌佰陆拾叁元叁角陆分(人民币)￥：1,139,659,863.36元(人民币)。

合同价金额(大写)：壹拾壹亿肆仟捌佰叁拾陆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贰角叁分(人民币)￥：1,148,368,315.23元(人民币)(根据闽建筑【2016】33号文和厦建价【2017】1号文计价调整劳保费,本合同价不含墙改基金,如政府部门需要收取,则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

(8)图纸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厦门市

发包人：（盖单位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单位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5.5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厦航总部大厦	工程地址	湖里区两岸金融中心片区环岛干道与仙岳路交叉口西南侧		
建设单位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　　数	地下3层 地上35层	幢数	2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174653.91m2，地下室三层，地上35层（其中地上123202m2、地下51451.91m2），工程造价11.48亿元，地下平均深度15.6m，最深基坑深度17.15m，酒店跨度42.4m，酒店转换梁单跨最大跨度18.2m；办公楼最大高度185m，地上最大单体装配式建筑面积6万m2，最大单体建筑面积117451.91m2（办公楼加连体地下室）。 其中智能化专业工程1204万元，消防工程4168万元，建筑幕墙面积13.8万m2，本项目装配率72.34%，地上预制率100%，装配式建筑面积123202m2。钢结构1.9万吨，造价约2亿元，项目获得中国钢结构金奖。		
监理单位	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6201703130101	总 造 价	114836.83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设计项目已全部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主要建筑材料、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及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齐全、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定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均已全部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过审查，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和施工图纸约定和内容，各单位工程和各分部工程实体观感质量好，工程相关技术管理资料齐全，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报告均合格、齐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合格文件均齐全，施工单位已经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综上，审查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2年 8月 5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谢兵
副主任	宋源、廖从荣、施艳平、易文权
成员	吴守祝、何咏梅、彭元生、徐元赞、赖木火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守祝	金澄、王学平、黄冬煌、陈治山、陈龙概、何咏梅、刘先明、徐元赞、许新强、赖木火、宋浪平、周志辉、李庆山、周佐文
给排水、燃气工程	陈江宾	姚权、安岩、邹德建、吕凯芳、李海鑫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黄臻意	郭红生、黄雅婷、白洋、姚权、刘艳雪、邹德建、贺晓冰、徐强
通风与空调工程	刘骏翔	姚权、李雯筠、邹德建、吕凯芳、姚仕波
电梯安装工程	黄臻意	姚权、刘艳雪、邹德建、吕凯芳、罗开义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优	共核查 4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应得 100 分 实得 96 分 得分率 96 %
主体结构	优		
建筑装饰装修	好		
屋面	好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好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好		
智能建筑	好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各分部质量均符合标准，质量等级评定为好。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17年 8月 1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在施工单位自评工程质量好，监理单位核定工程质量好，设计勘察单位认可验收的基础上，根据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3日组织参建各方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各专业组查验现场和查阅有关技术资料，确认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依据“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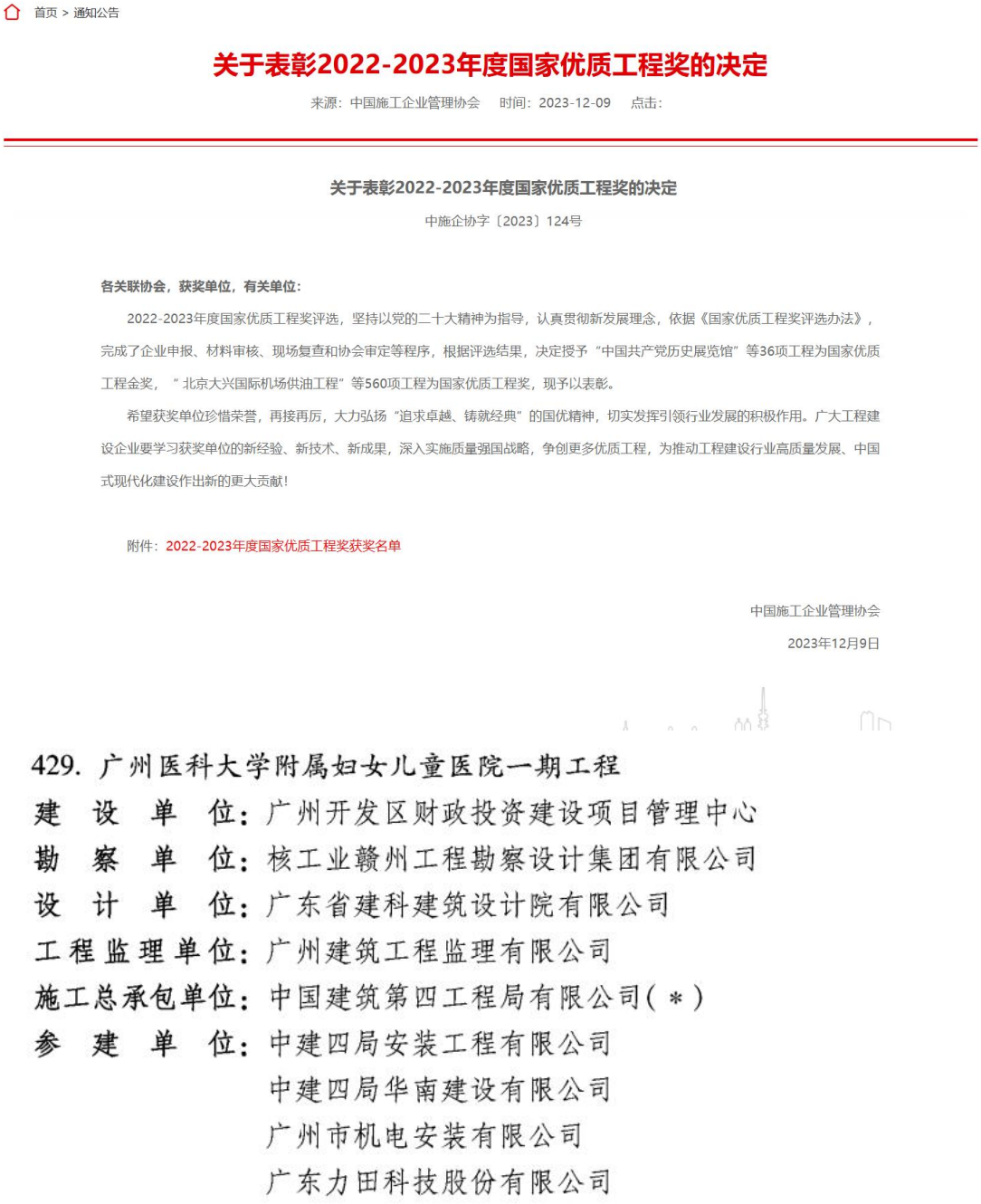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1年8月3日	2021年8月3日	2021年8月3日	2021年8月3日	2021年8月3日

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6.1 获奖证书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6.2 获奖公示网址



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3-12-09　点击：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9日

429.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建　设　单　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　察　单　位：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力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

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6.3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0096]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肆亿贰仟贰佰壹拾贰万肆仟玖佰零肆元肆角伍分（￥42212.490445万元）。

其中：

人工费：￥6310.552755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805.554435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志鸿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 年 1 月 8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 年 1 月 8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6)

2019年1月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Q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6.4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黄埔区长岭路（现状）以南，长平路（规划）以北，地块西侧紧邻南岗河

工程内容：一期工程拟规划设置床位数为 500 床，占地面积约 5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4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1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门诊用房约 10000 平方米，住院用房约 16200 平方米，医技用房约 8700 平方米，科研用房约 4510 平方米，教学用房约 3600 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约 1600 平方米，后勤、保障系统及院内生活用房约 5000 平方米，预防保健用房约 200 平方米，体检中心约 660 平方米，单列项目用房约 5230 平方米，架空层约 3000 平方米，架空平台约 3000 平方米，地下室（含能源站）约 13000 平方米及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土建、装修、土方平整、水电、永久用电和用水（含消防）、绿化、燃气、空调、永久用水接驳、永久排水接驳、开设永久路口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计[2018[17 号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 、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

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三、 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合同工期为 912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规模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的，需达到“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的质量标准；工程规模不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但符合申报“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需达到“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规模不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及“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42212.49044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贰佰壹拾贰万肆仟玖佰零肆元肆角伍分），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805.554435 万元，人工费 6310.552755 万元，工人工资比例为 14.95%。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中标通知书

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本合同通用条款

9、投标文件及附件

10、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

12、工程量清单

13、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科学城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6.5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3

工程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以南	建筑面积	78137.3㎡	工程造价	42212.49万元
结构类型	行政综合楼建筑面积8096.9㎡，地上5层；门诊楼建筑面积16973.7㎡，地上5层，地下1层；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33643㎡，地上9层，地下2层；门卫室建筑面积12.6㎡，地上1层；门卫室二建筑面积34.6㎡，地上1层；垃圾站建筑面积84㎡，地上1层	层数	地上：5/5/9/1/1/1 层 地下：0/-1/-2/0/0/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19041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8 月1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190419002		
建设单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志杰
副组长	刘五
组员	谭相通、孙世猛、黄宏、李宁波、黄美凌、江伟强、罗维、钟群添、傅凯文、何惠宜、李胜军、李水明、陈志鸿、陈元炜、何国勇、黄晓伟、殷景华、刘品杨、林楚雄、吴祥亮、刘浩群、甄萃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曾志杰	罗维、傅凯文、陈志鸿、何国勇、陈元炜、黄晓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五	钟群添、陈志鸿、何国勇、陈元炜、黄晓伟、殷景华
工程质控资料	罗维	傅凯文、李佳瑾、欧阳宁鹏、黎间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闫峰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副科		闫峰
4	蔡[illegible]	〃	项目负责人		蔡[illegible]
5	[illegible]	〃	项目组人		[illegible]
6	何惠宜	广东省建科院	[illegible]项目负责		何惠宜
7	李淑萍	广东省建科院	建筑		李淑萍
8	李[illegible]	质量检测中心			
9	[illegible]	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illegible]
10	[illegible]	广东三水宏			
11	[illegible]	〃			
12					
13					
14					
15	吴海粟	德开			
16	伍矩	德开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陈建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	何国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	中级	
10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11		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	高级	
12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4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7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8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9		核工业南京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有限公司			
21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2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3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7

本工程于2022年　8月　16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专业组一致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范规定，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6日

GD-E1-914/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范规定。经对本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8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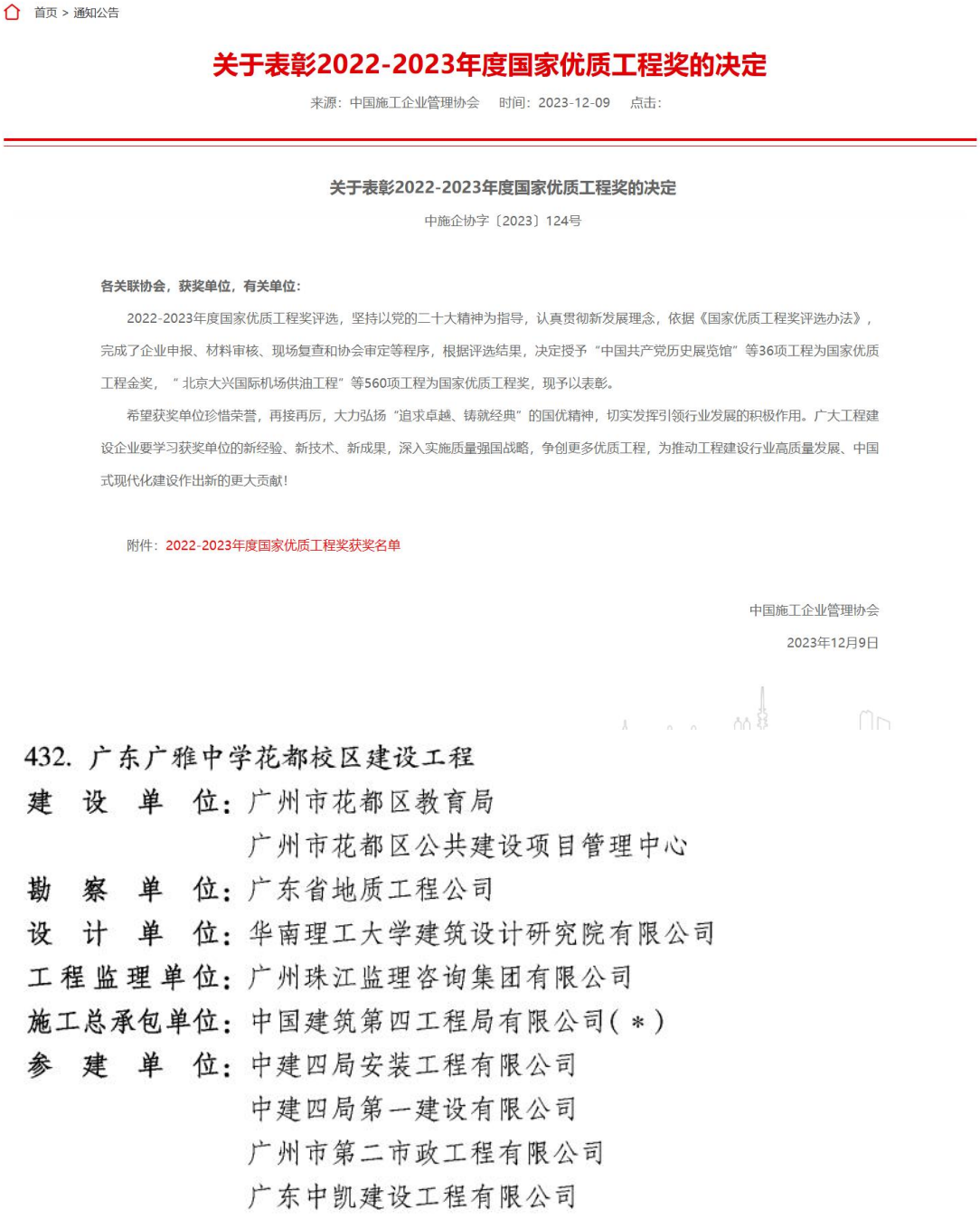
7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7.1 获奖证书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7.2 获奖公示网址



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3-12-09　点击：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9日

432.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建　设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　察　单　位：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　计　单　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

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7.3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3801]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柒亿捌仟陆佰陆拾叁万肆仟零柒元肆角（￥78663.40074万元）。

其中：

人工费：￥14283.501594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3973.886967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菊云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 年 8月 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 年 8月 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 年 8月 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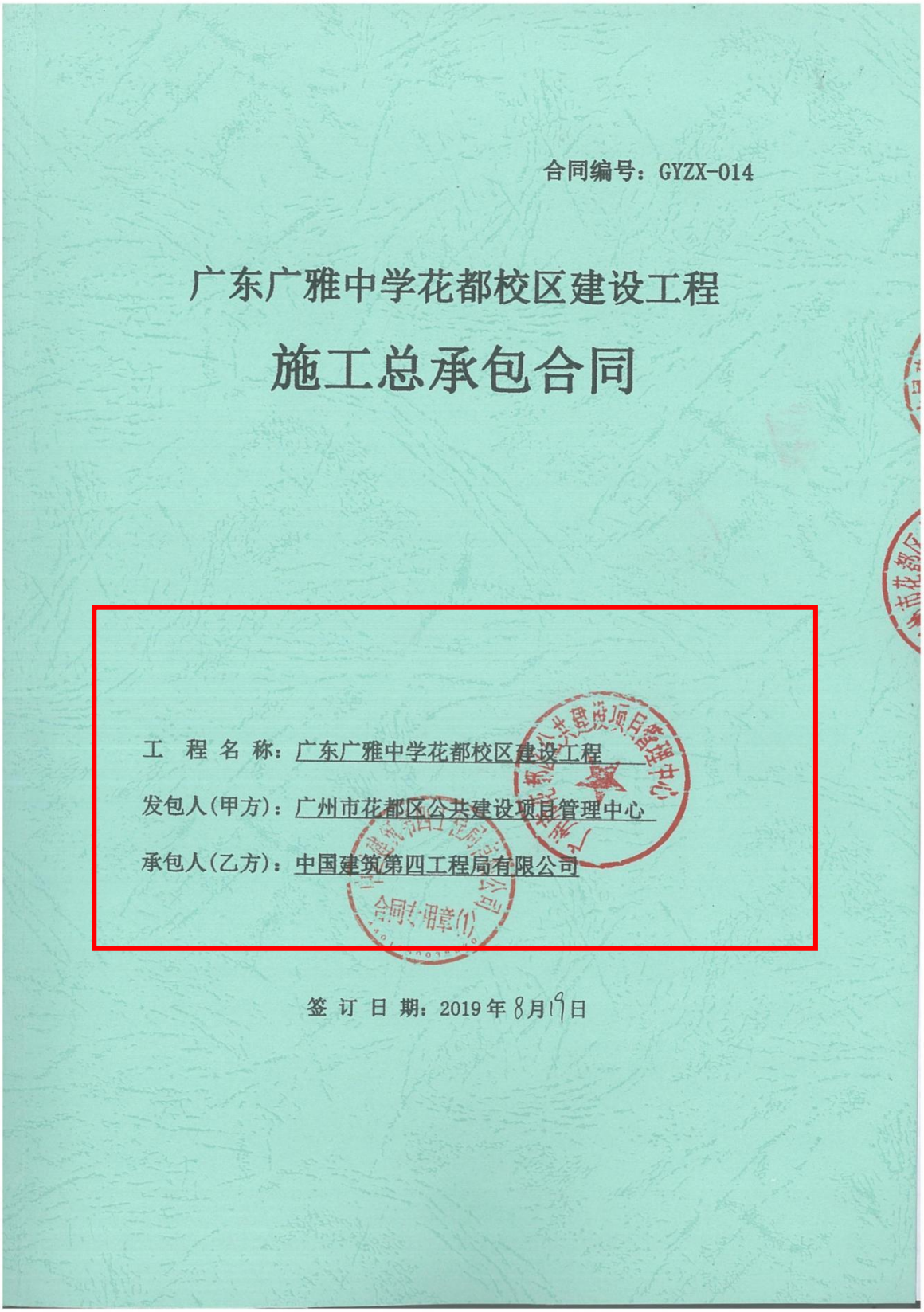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7.4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YZX-014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9 年 8 月 19 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花都区新雅街花都湖南面，雅瑶中学以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花发改基【2018】68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规模：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约183968㎡，共12栋，其中地上最高11层，地上建筑面积约165978㎡；地下1层，地下建筑面积约17990㎡，最大梁单跨为40m，最高建筑物高度为43.2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A1校门，A2山长楼，A3无邪楼（行政中心），A4冠冕楼（图书馆），B1琼华楼（初中教学中心），B2昭明楼（高中教学中心），C1清佳堂（科学艺术交流中心），D1未雨楼（食堂），E1兰玉楼（女生宿舍），E2漱玉楼（男生宿舍），G1教师公寓，F1运动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承包范围：

招标图纸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土石方及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与装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不含永久用电工程、不含发电机组及配套环保、不含智能化系统设备、不含分体式空调机、不含空调自控系统）、电梯工程、人防工程（含标志牌）、围墙工程（含临时及永久围墙）、临时及永久用水工程、白蚁防治、室外配套（不含园景小品、不含楼宇标识）、校门（含门卫室）、现场清障及拆除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对于承接主体施工资质不能涵盖的防雷工程、人防工程等特殊专业工程，在保证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招标人同意，可依法发包。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1）合同价款固定不变，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

□（2）合同价款总价包干，若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则本工程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如施工期间内，工机料价格涨落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价格 5%时，由承包方承担涨落 5%的部分，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人补偿给承包方。

前款所称价格涨落幅度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价格调整基数为相应人材机投标价格。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4）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900 个日历天，计划 2019 年 8 月 15 日开工，2022 年 1 月 31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静压管桩：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90 天内必须完成（包含配合静压管桩检测及桩基质量现场处理时间）

（2）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150 天内必须完成。

（3）地下室结构：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210 天内必须完成。

（4）主体结构工程（封顶）：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300 天内必须完成。

（5）砌体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360 天内必须完成。

（6）外墙抹灰及饰面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450 天内必须完成。

（7）室内抹灰及装饰装修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570 天内必须完成。

（8 电气设备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690 天内必须完成。

（9）室外配套工程（含管网、绿化、道路等）电气设备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840 天内必须完成。

（10）竣工验收：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900 天内必须完成。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和目标

（1）质量标准：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2）《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90）、《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3）《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

☐ 必须取得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奖。

☐ 必须取得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奖，争创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奖。

☑ 必须获得省级（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优质工程奖”）或同等级或省级以上工程质量奖项。

☐其他：_____。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确保

□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 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其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

六、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中标价）暂定价为：（大写）：柒亿捌仟陆佰陆拾叁万肆仟零柒元肆角元，（小写）：786634007.4元 ，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82306779.23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86351160.9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9738869.67 元。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3343525.22 元，其中，暂列金额 35923698.07 元；

（4）规费及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暂定为 64632542.04 元。（规费及税金项目将按政府及广州市当地税务部门有关规定相应税率计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专用条款；

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甲方收到乙方依约提交的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贰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帐户：	开户帐户：020900152110202
纳税人编码：	纳税人编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9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800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37760912	电话：020-38119785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9 年 8 月 19 日

7.5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雅瑶中路北	建筑面积	184540.1㎡	工程造价	78663.40万元
结构类型	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11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0112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729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190925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三友、黄珏靖
副组长	朱光宇、胡泽宇、罗建河、黄宗万、陈卓、李金洲
组员	黄潮浪、阮应奇、黄木添、邝维标、汤少芳、梁燕笙、凌宏华、龙志勇、李祥进、曾海波、戴伟红、叶昊宸、梁桂铭、李艳芳、吴伟明、张真、吴智开、王正钦、李启发、杨建双、周行、罗科、刘小、官志升、范如浩、张健、李广锃、陈意、谢颖、邓佳、王松林、秦婕妤、李兆祥、梁凯林、金潇、付杰、何春益、邹蔚、敬森伟、周尚宪、李菊云、张新斌、陈凯、李新峰、柳士才、徐贵海、王传超、汪国科、候亚萍、刘元林、岳红亮、候瑞、沈维军、谢彰哲、于洪涛、高文强、穆广龙、郑宗希、胡文韬、谭博云、张利安、刘建荣、黄宏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三友	胡泽宇、李金洲、李祥进、罗建河、凌宏华、陈卓、龙志勇、曾海波、叶昊宸、梁桂铭、李艳芳、吴伟明、张真、吴智开、王正钦、李启发、杨建双、周行、罗科、王松林、秦婕妤、李兆祥、金潇、付杰、何春益、邹蔚、敬森伟、谭博云、张利安、黄宏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三友	顾飞、魏剑彬、谢彰哲、曹立、张健、梁凯林、
工程质控资料	黄潮浪	阮应奇、梁燕笙、戴伟红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三友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负责人	高工	
2	朱光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3	黄珏靖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胡泽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	工程师	
5	黄木添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	经济师	
6	邝维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	副高	
7	黄潮浪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资料员	工程师	
8	阮应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9	汤少芳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资料员		
10	梁燕笙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基层专干	工程师	
11	罗建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2	凌宏华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黄宗万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陈卓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5	龙志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16	曹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7	李金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8	李祥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19	曾海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0	戴伟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21	顾飞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2	叶昊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23	梁桂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4	李艳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5	吴伟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张真
2	吴智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吴智开
3	王正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王正钦
4	李启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李启发
5	杨建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杨建双
6	周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工程师		周行
7	罗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罗科
8	刘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小
9	官志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官志升
10	范如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范如浩
11	张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张健
12	李广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广锃
13	陈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意
14	谢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谢颖
15	邓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邓佳
16	王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王松林
17	秦婕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秦婕妤
18	李兆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李兆祥
19	梁凯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梁凯林
20	金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金潇
21	付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付杰
22	何春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员		何春益
23	邹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员		邹蔚
24	魏剑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魏剑彬
25	敬森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敬森伟
26	周尚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科技部经理	工程师	周尚宪
27	李菊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李菊云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新斌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高级工程师	张新斌
2	陈凯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凯
3	李新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新峰
4	柳士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柳士才
5	徐贵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徐贵海
6	王传超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传超
7	汪国科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汪国科
8	侯亚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侯亚萍
9	刘元林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刘元林
10	岳红亮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岳红亮
11	侯瑞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侯瑞
12	沈维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沈维军
13	谢彰哲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谢彰哲
14	于洪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于洪涛
15	高文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文强
16	穆广龙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穆广龙
17	郑宗希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郑宗希
18	胡文韬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胡文韬
19	谭博云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谭博云
20	张利安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张利安
21	刘建荣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建荣
22	黄宏赐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黄宏赐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0月28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0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10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8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8.1 获奖证书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8.2 获奖公示网址



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3-12-09　点击：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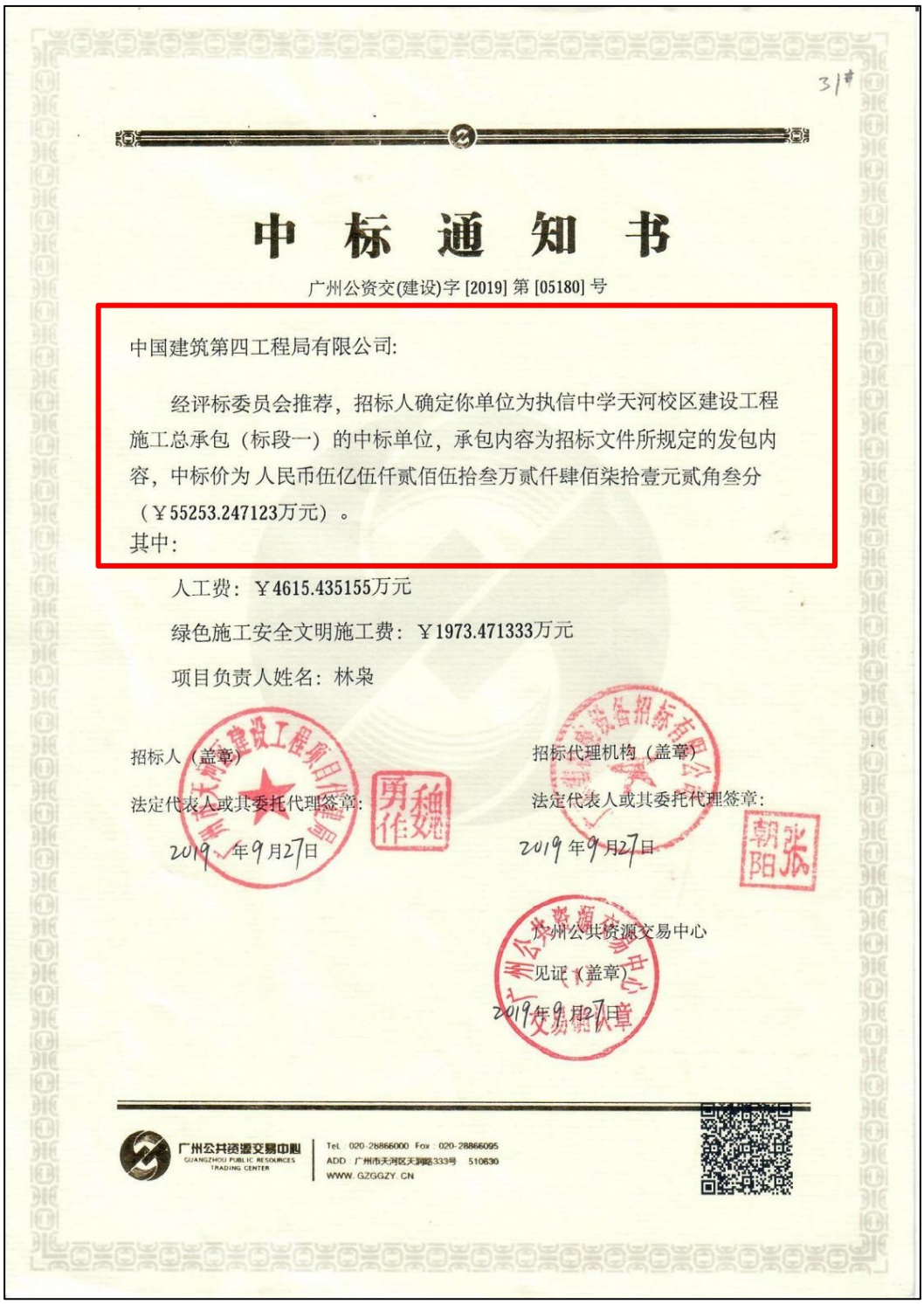
142.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 73 —

建　设　单　位：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原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
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8.3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5180]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伍亿伍仟贰佰伍拾叁万贰仟肆佰柒拾壹元贰角叁分（￥55253.247123万元）。

其中：

人工费：￥4615.435155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1973.471333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林枭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 年 9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 年 9 月 27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 年 9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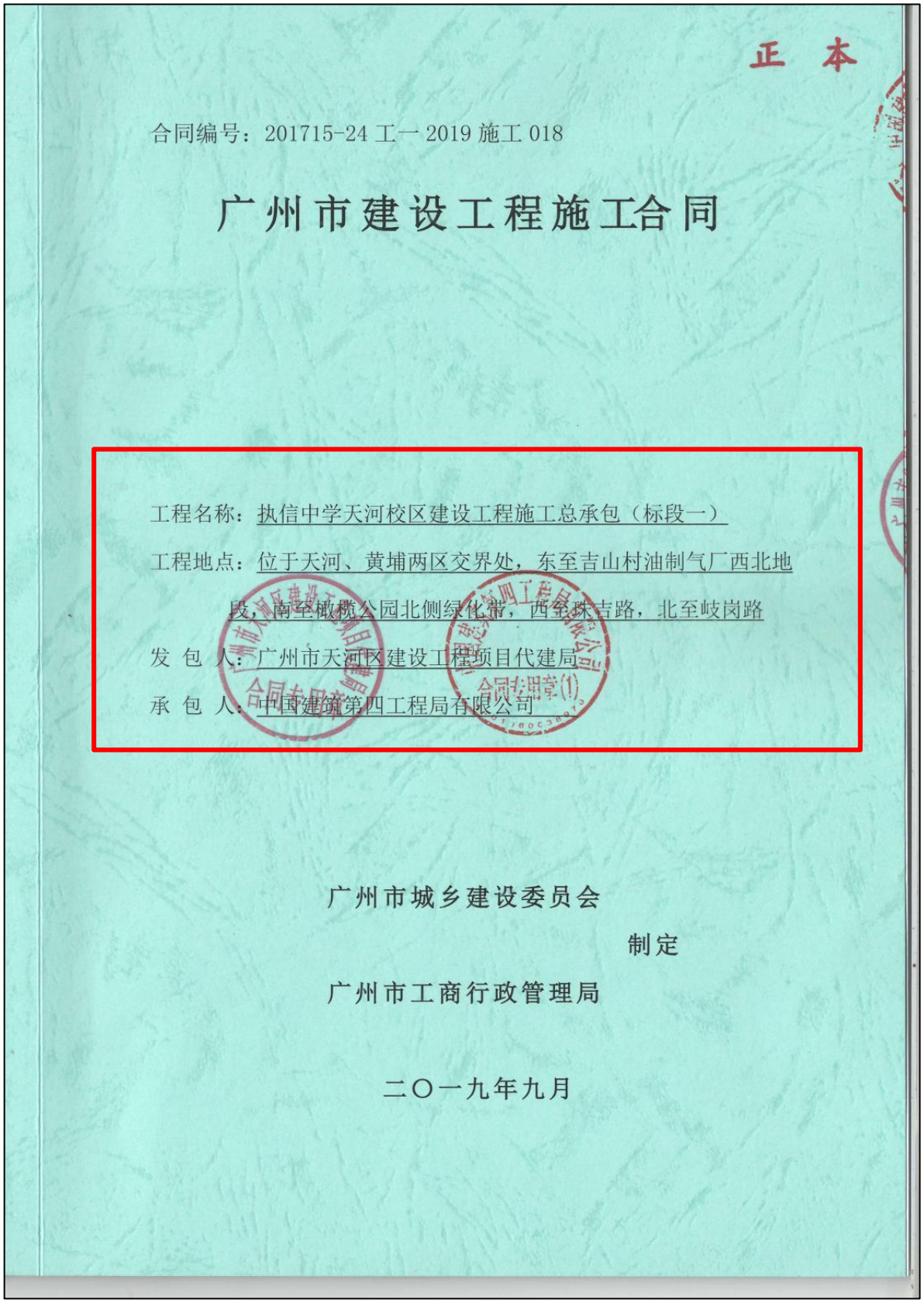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8.4 施工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201715-24 工一 2019 施工 018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工程地点：位于天河、黄埔两区交界处，东至吉山村油制气厂西北地段，南至敏捷公园北侧绿化带，西至珠吉路，北至岐岗路

发 包 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1.2 工程地点：位于天河、黄埔两区交界处，东至吉山村油制气厂西北地段，南至橄榄公园北侧绿化带，西至珠吉路，北至岐岗路。

1.3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天发改函〔2019〕459 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2.1 项目建设内容：本标段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 1#教学楼、2#教学楼（单体建筑面积约 16978 平方米）、3#教学楼、图书馆、艺术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96211.7 平方米，其中地上 73932.9 平方米、地下 22278.8 平方米，包括本标段建设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变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工程、电梯工程、充电桩工程、直饮水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系统等）、人防工程、标识系统、室外配套工程（包括亭子、水景、永久性外水工程、道路及广场、景观绿化工程、室外泛光工程、室外给排水、临水接入工程等）、其他配套工程（包括景观绿化工程、标识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室外消防水池及污水处理系统、室外照明工程、室外道路及广场工程等）。

2.2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办理通电的全部手续、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

2.3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且不因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4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结算、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

2.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

整，并按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工程合同工期：6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专用条款第 36.5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96.8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5、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责任安全事故为零，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552532471.23 元（大写：伍亿伍仟贰佰伍拾叁万贰仟肆佰柒拾壹元贰角叁分）。承包方投标下浮率为：0.10%。

中标总价和单价为暂定合同价，中标单价和合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拨付按 81.1 执行。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编制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天河区财局审核，经天河区财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投标下浮率），经审定的预算单价作为结算单价。结算原则如下：

（1）具体付款条款及结算条款详见专用条款第 68.4 条。

（2）结算价最终以天河区财政局的审核结果为准。

（3）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发包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4）合同结算：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含投标下浮率）结算，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按实结算。

项目单价：☑详见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投标下浮率）（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7、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8、信息报送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报送相关工程信息。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9、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发包人制订的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的、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所必须的且并不针对某一特定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11、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9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_____后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7 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

州信息港 B 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085023

传真：020-38085023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帐号：360200530920018666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科技园支行

帐号：020900152110202

8.5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验收日期：2021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道珠吉路北段东侧	建筑面积	96211.7m²	工程造价	55253.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5~8层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9101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279-8/7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8 月1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HJD20191010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崔理镇
副组长	莫桂展
组员	许江海、罗瑞鑫、谭芳福、胡展鸿、刘伟、黎明、杨岱男、梁学军、 廖志浩、范逢明、宁飞、余江洋、莫翼印、肖唐钢、李浩勇、邱文翔、 古博茂、林枭、朱君、向文武、莫子杰、余思恒、姚欣奕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崔理镇	谭芳福、胡展鸿、黎明、刘伟、林枭、廖志浩、朱君、 范逢明、余江洋、莫翼印、肖唐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学军	许江海、宁飞、余思恒、李浩勇、邱文翔
工程质控资料	莫桂展	罗瑞鑫、古博茂、杨岱男、向文武、莫子杰、姚欣奕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理镇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项目负责人		
2	莫桂展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现场负责人		
3	许江海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工程师		
4	罗瑞鑫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工程师		
5	谭芳福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工程师		
6	胡展鸿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项目负责人		
7	刘伟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院项目负责人		
8	黎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项目负责人		
9	汤衍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设计人员		
10	田斌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电气专业负责人		
11	梁学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12	廖志浩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13	范逢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14	宁飞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肖唐钢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邱文翔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7	余江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8	莫翼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9	李浩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技术员	
20	林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21	朱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22	向文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3	莫子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理工程师	
24	余思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无	
25	姚欣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26	王海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项目报建手续齐全，已按现定进行施工审图、委托监理单位等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已经履行设计与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在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进行，由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组织验收、验收组员及质量责任主体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均执行验收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验收组织的工程质保资料专业小组审查有关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经建筑工程等有关专业组查验工程实体质量，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主管部门一致意见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4日

GD-E1-914/6

9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9.1 获奖证书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9.2 获奖公示网址



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3-12-09　点击：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9日

144.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建　设　单　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及设计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致盛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9.3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8] 第 [05284] 号

(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叁拾贰亿柒仟贰佰零捌万捌仟柒佰柒拾肆元伍角陆分（￥327208.87745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洪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 年 8 月 3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 年 8 月 3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8 年 8 月 3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9.4 施工合同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G18-011-011

发包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包人：(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以下称发包人）与(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成)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以下称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1.3 工程可研批准文号：穗发改【2018】586 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1.5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总规划用地面积 1105922 平方米，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用地面积为 331500 平方米。本合同建设内容为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学院、研究院、网络中心、报告厅、宿舍、食堂、市政配套设施（水泵房）以及道路广场、绿化、综合管廊、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一期工程拟建总建筑面积 50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00000 ㎡，地下建筑面积约 100000 ㎡。单体公共建筑最大高度约 70 米，单体公共建筑最大面积约 47000 平方米。一期工程采用 BIM 技术，部分建筑采用装配式建筑。计划分两批交付使用，一是确保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宿舍、食堂、公共实验区、地块 D 研究院等。2019 年 7 月 1 日起需配合华南理工大学提供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场地）；二是确保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学院、公共建筑、配套设施等。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需配合华南理工大学提供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场地）。

一期工程估算总投资 373432.89 万元（含智能化工程建设 41538.8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324853.94 万元（含智能化 36270.96 万元）。

以上建设规模及投资规模以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为准（智能化工程建设方案及投资规模以市工信委批复为准）。

1.6 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主体结构）。

2、总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工程前期阶段及实施阶段）、承包方式和投资控制

2.1 总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2.2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工程前期阶段（含勘察设计）

2.2.1.1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工作)工作。

2.2.1.2 本项目可研范围内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修规范围含一期工程、二期工程，用地面积约 1105922 平方米）、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送审、配合评审工作）、施工图设计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人防、基坑支护、室内装修、幕墙、卫生、环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小区市政、临水临电、外水、外电、燃气、道路（含规划道路及小区道路）、景观、标识设计及泛光照明等专业设计。

（2）负责办理项目的修规报建、建筑方案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设计咨询工作。

（4）负责专项设计工作：包括不限于实验室工艺设计、报告厅声学设计、厨房工艺设计、区域供冷链系统设计、特殊空调系统设计、体育场地设计、地下管廊设计、体育工艺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等。

（5）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将相关专业部分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实施并签订分包合同。

（6）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发包人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等）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7）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要求在项目前期编制全过程 BIM 实施规划，组织编制设计阶段 BIM 任务书、划分工作界面和技术管理要求；利用 BIM 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虚拟仿真漫游、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面积统计、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疏散模拟、造价分析等等；并利用 BIM 模型进行设计协调及优化，完成设计方案复核、碰撞检测、三维管线综合、竖向净空优化等 BIM 应用，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组织、参与 BIM 专题会、协调会；对 BIM 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充分考虑 BIM 成果的复用性和沿用性，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

（8）装配式建筑运用。

（9）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10）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

（11）除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2.2 工程实施阶段

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本项目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燃气（含红线外接驳）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2）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考古勘探配合工作、现有建筑物的拆除及清理外运（含现场垃圾清理外运）、管线迁移及树木迁移工作。

（3）负责可研及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土建工程（含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智能化工程施工工作要按省、市智能化工程相关规定执行）、室外配套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人防安装工程、单元户外有线电视、燃气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防雷工程等。

（4）负责预算、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负责送审、配合评审工作。

（5）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

质检测、排水许可证、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电用水验收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6）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7）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8）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9）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

（10）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承包人应组织编制施工阶段的 BIM 实施规划及细则，并利用 BIM 技术进行深化设计、BIM 出二维图、施工场地规划、施工方案模拟、方案优化、预留预埋、BIM 样板、综合支吊架应用、构件预制加工、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进度控制、造价分析、现场管理、设备材料管理等等，对施工阶段 BIM 模型和数据进行管理理和维护。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BIM 模型和相关 BIM 应用成果；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的碰撞检测报告和阶段成果报告；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模型渲染图，可视化效果真实的漫游动画以及施工组织模拟动画和施工进度模拟动画，渲染图和动画的材质贴图与设计要求一致，灯光效果与现场实际相符。项目结束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真实准确的竣工 BIM 成果文件，包括 BIM 模型、BIM 应用资料和相关数据文本等，其中 BIM 模型应包含相关的施工过程信息，为运维阶段提供数据基础。项目中的 BIM 模型成果及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含 BIM 模型软硬件）都归本项目业主单位所有，同时提供给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11）装配式建筑应用。

（12）竣工图纸及竣工通编制。

（13）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主体结构除外），承包人应

12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将相关专业部分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并签订分包合同。

（14）设置展示厅，展示厅中摆放模型并有动画演示，配备相应的声光电设施。

2.2.3 根据发包人、设计任务书、技术需求书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2.2.4 设计单位作为本工程联合体主办方，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2.2.5 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由发包人另行组织实施的或不宜由承包人实施的其他工程建设内容均不纳入本合同承包范围。

2.2.6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包括工程规模及工程量增减）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2.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须按调整后的承包范围及内容结算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因承包范围及内容发生变化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赔偿要求。

2.3 承包方式：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燃气、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2.4 投资控制

2.4.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结算总金额控制在经有权审批部门审批的概算金额内。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自行编制，用于施工成本控制，预算金额应低于审批的概算金额所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概算金额应低于项目可研批复的估算金额。承包人应制定各阶段、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本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由承包人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批复概算金额，如有超出，超出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2.4.2 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勘察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的前提下进行施工图设计，待施工图设计完成，技术需求（含材料设备档次）稳定后编制工程概算，概算金额应低于项目可研批复的估算金额。

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3,272,088,774.5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亿柒仟贰佰零捌万捌仟柒佰柒拾肆元伍角陆分），由房屋建筑工程和智能化工程两部分价款组成，具体如下：

6.2.1 房屋建筑工程价款

房屋建筑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2,908,490,226.2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亿零捌佰肆拾玖万零贰佰贰拾陆元贰角陆分），由以下五部分费用组成：

（1）勘察费暂定为20,181,954.91元；综合单价为149.86元/米。

（2）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费暂定为2,205,822.25元；综合单价为 19945.55元/公顷。

（3）设计费（不含设计补偿）暂定为 53,821,651.50 元（房屋建筑工程中标设计费=房屋建筑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房屋建筑工程中标工程设计费费率为1.865%（房屋建筑工程中标工程设计费费率=房屋建筑工程中标设计费金额/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

（4）施工费暂定为 2,796,369,076.20 元（房屋建筑工程中标施工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5）工程建设其他费暂定为35,911,721.40元（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建设其他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备注：

1.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管线迁改费、设计咨询费（可研批复中的设计咨询费用含本项目单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费和发包人另行招标的施工图审查费，支付及结算本项目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

承包人：（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020-87111157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18 年　月　日

承包人：（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0665

传真：020-381198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18 年　月　日

承包人：（成）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胡志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六楼

邮政编码：510030

传真：020-8327375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18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承包人：（成）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教学3区东五

邮政编码：510641

传真：020-8711048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18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9.5 投标人在业绩所占比例-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满足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适用于联合体中仅1家施工单位)

或

1、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为联合体主办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施工总负责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施工协办方。(适用于联合体中含2家施工单位)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并委派一名项目总指挥长，组建项目协调团队，在整个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勘察工作、施工工作等承担总协调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_____(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适用于联合体中仅1家施工单位)

或

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施工总负责方，主要承担本项目的不低于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0%的施工工作，并承担一期工程施工总协调工作，负责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施工管理工作；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施工协办方，主要承担本项目的不高于本项目总建筑面积40%的施工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注：1.施工总负责方承担的施工量应不低于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的60%。2.X、Y之和必须为100)(适用于联合体中含2家施工单位)

③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满足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联合体内各成员单位按对应承担的工作分配，各自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累加的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10%。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总负责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协办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如有）名称：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7 月 18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9.6 投标人在业绩所占比例-合同价款分配

附件 3-合同价款分配

一、鉴于本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 EPC 合同义务和 EPC 合同中相关费用计算标准，暂估对合同价款进行如下分配：

EPC 合同协议书第 6 条“合同价款”约定本项目中标金额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3,272,088,774.5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亿柒仟贰佰零捌万捌仟柒佰柒拾肆元伍角陆分)，经四方协商一致，现联合体各方确认各自所占金额如下：

设计费（含智能化设计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施工咨询费（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人民币 199,112,640.1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壹拾壹万贰仟陆佰肆拾元壹角零分）；

施工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人民币 1,841,385,680.7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肆仟壹佰叁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柒角叁分)；

施工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227,590,453.8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柒佰伍拾玖万零肆佰伍拾叁元捌角贰分）；

勘察费（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 4,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以上联合体各方所占金额为暂估金额，根据EPC合同约定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后，各方所占金额再做相应调整。

二、联合体各方将以前述暂估金额为基准，根据EPC合同第47条的约定，开具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各自所占合同价款的10%。

三、联合体各方将以前述暂估金额为基准，根据国家现行有效的税务规定的印花税税率缴纳相应的印花税。

四、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进度款中的施工费暂按6:4的比例分配。

五、联合体各方收付款的账户信息

1、主办方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的收付款账户（即项目专用账户）信息：

纳税人机构代码：91440101190657467U ；

账户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58130109988888。

2、使用主办方开设的如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银行账号：44050142031409777777。）对应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程编码为440113201808140101-002）。

3、使用主办方开设的如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银行账号：44050142031409333333。）对应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程编码为440113201808140101-001）。

4、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收付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1301053008139。

5、联合体成员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收付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机构代码：9144010556680988C；

账户名称：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账号：441160620018800013472。

6、联合体成员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的收付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机构代码:91440101231233450K；

账户名称：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2609000616191。

联合体任意一方的收付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或补充时，应及时向与之有本项目资金款项往来的联合体其他方进行书面告知，并对变更或补充后的账户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自行承担因未能及时提供变更或补充后的账户信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联合体各方对附件3-合同价款分配的各项内容均清楚知悉并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附件3-合同价款分配》的签署页。）

（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时间：2018 年10月29日

（成）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成）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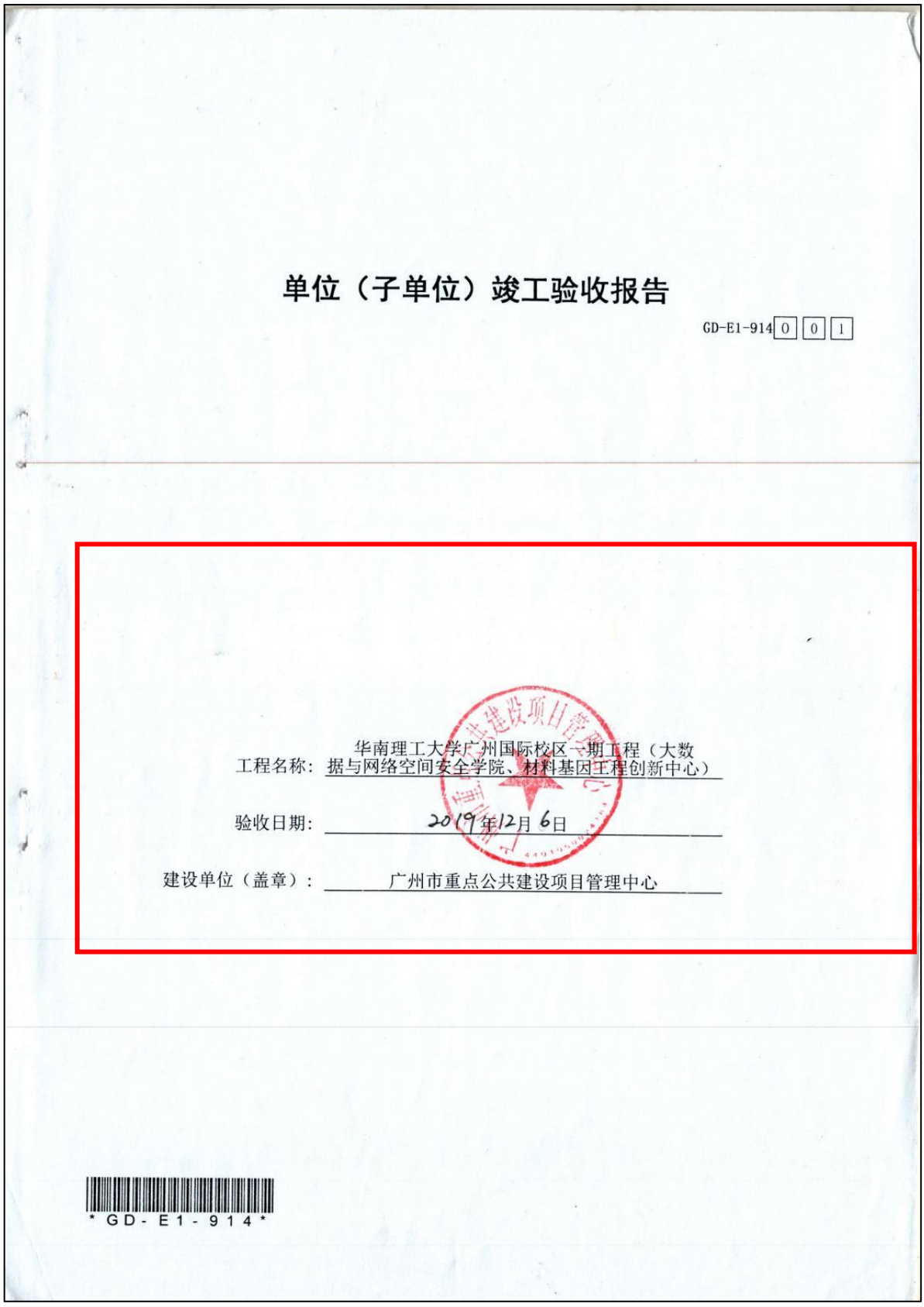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9.7 竣工报告

9.7.1 C 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

验收日期：2019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	建筑面积	99665.00㎡	工程造价	71893.2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十四 层 地下：一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190418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18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苏岩
副组长	陈爱华、谢庆辉、梅巍
组员	唐华敏、贺东辉、姚佳丰、孙敏、韦宏、梁毓鎏、黄庆辉、于化田、董秀峰、韦江腾、令狐延、刘青、张洪波、符苓竺、马柔珠、荆天、吴中平、孙阳、马双群、黄志标、黄志祥、林伟毅、冼卓然、黄光锐、刘安平、吕兵兵、傅先碧、周亮亮、范逢明、周纪、肖志远、戴振伟、王湘文、陈华华、蒋喜元、余林强、黄家浚、廖鹏、罗土生、黄永浩、黄毅、江楚兴、梁晓文、胡春茂、周建明、夏慧、陈俊贤、陈冰娜、黄自宇、劳同栋、严杰英、黄拥军、张强、黄大金、白思敏、娄银辉、秦传明、陈家铭、张保鹏、姚欣奕、黄利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岩	陈爱华、谢庆辉、梅巍、唐华敏、贺东辉、姚佳丰、孙敏、韦宏、梁毓鎏、黄庆辉、于化田、令狐延、刘青、张洪波、符苓竺、吴中平、孙阳、冼卓然、黄光锐、刘安平、吕兵兵、傅先碧、周亮亮、范逢明、周纪、蒋喜元、余林强、黄家浚、廖鹏、梁晓文、胡春茂、周建明、夏慧、陈俊贤、陈冰娜、黄自宇、劳同栋、严杰英、黄俊彦、李滋、李华震、陈志伟、黄拥军、张强、黄大金、白思敏、娄银辉、秦传明、陈家铭、张保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岩	马双群、黄志标、黄志祥、林伟毅、肖志远、戴振伟、王湘文、陈华华、罗土生、黄永浩、黄毅、黄俊彦、李滋、李华震、陈志伟、孙己凤、余思恒
工程质控资料	苏岩	马柔珠、荆天、江楚兴、姚欣奕、黄利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苏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陈爱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3	谢庆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4	梅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工程师	
5	唐华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无	
6	贺东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无	
7	姚佳丰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8	孙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9	符芳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0	马柔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工程师	
11	荆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无	
12	韦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	吴中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孙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	高级工程师	
15	马双群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	工程师	
16	黄志标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	工程师	
17	黄志祥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空调专业	工程师	
18	林伟毅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	工程师	
19	冼卓然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	工程师	
20	黄光锐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工程师	
21	梁毓鎏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2	黄庆辉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23	于化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24	刘安平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25	吕兵兵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负责人	工程师	
26	傅先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7	周亮亮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范逢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9	周纪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0	肖志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1	戴振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无	
32	王湘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无	
33	陈华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4	蒋喜元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市政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5	余林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无	
36	黄家浚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37	廖鹏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无	
38	罗土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39	黄永浩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无	
40	黄毅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无	
41	江楚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无	
42	梁晓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43	胡春茂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4	周建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5	夏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6	陈俊贤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7	陈冰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8	黄自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9	劳同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0	严杰英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51	董秀峰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华工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2	韦江腾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53	黄俊彦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4	李滋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李华震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6	陈志伟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7	令狐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教授级工程师	
58	刘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工程师	
59	张洪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60	黄拥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61	张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62	黄大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63	白思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理工程师	
64	娄银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65	秦传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66	陈家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67	张保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68	姚欣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69	黄利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已经完成设计与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执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分部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自验通过，自验收、预验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善，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各项资料完整、有效，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主管部门一致意见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GD-E1-914/6

9.7.2 D 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网络中心、先进材料国际化示范学院、华南软物质科学与技术高等研究院)

验收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网络中心、先进材料国际化示范学院、华南软物质科学与技术高等研究院)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	建筑面积	74613.7㎡	工程造价	48504.4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9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190418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验收日期	2019年6月2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18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苏岩
副组长	谢庆辉、刁尚东、陈爱华
组员	唐华敏、梅巍、范豫峰、贺东辉、姚佳丰、孙敏、荆天、马柔珠、符芩竺、黄文挺、李保平、朱杰恒、韦宏、梁毓鎏、黄庆辉、于化田、董秀峰、韦江腾、令狐延、刘青、张洪波、郭昊栩、江毅、陈祖铭、陈欣燕、俞洋、陈昳宏、潘向东、胡文彬、刘安平、吕兵兵、曾文全、颜仙委、程创、蒋喜元、罗子超、王湘文、戴振伟、傅先碧、何金锴、舒祎乐、江楚兴、黄俊彦、李滋、李华震、陈志伟、黄拥军、张强、朱君、黄大金、白思敏、李悦、张保鹏、姚欣奕、刘楚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岩	刁尚东、谢庆辉、陈爱华、唐华敏、马柔珠、梅巍、李保平、朱杰恒、贺东辉、韦宏、梁毓鎏、黄庆辉、于化田、董秀峰、韦江腾、令狐延、刘青、张洪波、郭昊栩、江毅、吕兵兵、曾文全、颜仙委、程创、蒋喜元、傅先碧、何金锴、舒祎乐、黄拥军、张强、朱君、黄大金、李悦、白思敏、张保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岩	黄文挺、符芩竺、孙敏、范豫峰、姚佳丰、陈祖铭、陈欣燕、俞洋、陈昳宏、潘向东、胡文彬、刘安平、罗子超、王湘文、戴振伟、黄俊彦、李滋、李华震、陈志伟、孙己凤、余思恒
工程质控资料	苏岩	马柔珠、荆天、江楚兴、姚欣奕、刘楚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苏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刁尚东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质安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3	陈爱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4	谢庆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5	梅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工程师	
6	唐华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无	
7	贺东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无	
8	姚佳丰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9	孙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0	范豫峰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工程师	
11	黄文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工程师	
12	李保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3	朱杰恒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14	符芩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5	马柔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工程师	
16	荆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无	
17	韦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杨卓斯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19	林凡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20	陈祖铭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空调专业负责人		
21	陈欣燕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22	俞洋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23	陈昳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负责人		
24	潘向东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负责人		
25	胡文斌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专业负责人		
26	梁毓鎏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7	黄庆辉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工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于化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29	刘安平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工	
30	吕兵兵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1	曾文全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2	颜仙委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	
33	程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高工	
34	蒋喜元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5	罗子超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6	王湘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	
37	戴振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	
38	傅先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助工	
39	何金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	
40	舒祎乐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	
41	江楚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42	周建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3	胡春茂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4	夏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5	李群兵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6	陈冰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无	
47	严杰英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8	陈俊贤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9	劳同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0	朱汝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51	黄自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52	朱新强	辽宁博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工程师		
53	李鸿钊	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工程师	2级师	
54	董秀峰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华工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韦江腾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56	黄俊彦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7	李滋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8	李华震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9	陈志伟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0	令狐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教授级工程师	
61	刘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62	张洪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3	黄拥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64	张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65	朱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66	黄大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67	白思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68	李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69	张保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70	姚欣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71	刘楚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网络中心、先进材料国际化示范学院、华南软物质科学与技术高等研究院)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已经完成设计与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执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分部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自验通过，自验收、预验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善，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各项资料完整、有效，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主管部门一致意见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GD-E1-914/6

9.7.3 E 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华南岩土工程研究院、华工-港科大联合研究院）

验收日期：2019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华南岩土工程研究院、华工-港科大联合研究院）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	建筑面积	66576.3㎡	工程造价	38467.0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装配式结构	层数	地上：15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19041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0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18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苏岩
副组长	谢庆辉
组员	唐华敏、梅巍、贺东辉、姚佳丰、孙敏、韦宏、李恺欣、刘骁、韦宇、杨翔云、黄志祥、付文彬、冼卓然、黄光锐、梁毓鎏、黄庆辉、于化田、刘安平、吕兵兵、傅先碧、范逢明、周纪、肖志远、戴振伟、蒋喜元、舒祎乐、罗委志、李伯昊、汪逸凡、胡春茂、周建明、夏慧、陈俊贤、陈冰娜、黄自宇、劳同栋、严杰英、令狐延、刘青、张洪波、黄拥军、张强、黄大金、白思敏、黄凯、张保鹏、姚欣奕、莫子杰、郑林鸿、王海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岩	谢庆辉、唐华敏、梅巍、贺东辉、韦宏、梁毓鎏、黄庆辉、于化田、令狐延、刘青、张洪波、吕兵兵、蒋喜元、傅先碧、舒祎乐、黄拥军、张强、黄大金、黄凯、白思敏、张保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岩	孙敏、姚佳丰、刘安平、戴振伟、孙己凤、余思恒
工程质控资料	苏岩	江楚兴、姚欣奕、王海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苏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陈爱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3	谢庆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4	梅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工程师	
5	唐华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6	贺东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7	姚佳丰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8	孙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9	符荼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0	马柔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工程师	
11	荆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技术员	
12	韦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	李恺欣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14	刘骁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	工程师	
15	韦宇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	工程师	
16	杨翔云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	高级工程师	
17	黄志祥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空调专业	工程师	
18	曾志雄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	工程师	
19	冼卓然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	工程师	
20	黄光锐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工程师	
21	黄庆辉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22	于化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23	刘安平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24	吕兵兵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负责人	工程师	
25	傅先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6	范逢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7	周纪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肖志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9	戴振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30	蒋喜元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市政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1	舒祎乐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32	罗委志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33	李伯昊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34	汪逸凡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35	江楚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36	胡春茂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7	周建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38	夏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9	陈俊贤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0	陈冰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1	董秀峰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华工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2	韦江腾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43	黄俊彦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4	李滋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5	李华震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6	陈志伟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7	令狐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教授级工程师	
48	刘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工程师	
49	张洪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50	黄拥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51	张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52	黄大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53	白思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理工程师	
54	黄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张保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56	姚欣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57	莫子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58	郑林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技术员	
59	王海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60					
61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华南岩土工程研究院、华工-港科大联合研究院）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已经完成设计与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执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分部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自验通过，自验收、预验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善，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各项资料完整、有效，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主管部门一致意见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GD-E1-914/6

9.7.4 T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公共实验楼)

验收日期：2019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公共实验楼)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	建筑面积	54941.4㎡	工程造价	33528.5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19041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验收日期	2019年8月2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16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苏岩
副组长	谢庆辉、刁尚东、陈爱华
组员	唐华敏、梅巍、范豫峰、贺东辉、姚佳丰、孙敏、荆天、马柔珠、符芩竺、黄文挺、李保平、朱杰恒、韦宏、梁毓鎏、黄庆辉、于化田、董秀峰、韦江腾、令狐延、刘青、张洪波、杨卓斯、林凡、陈祖铭、陈欣燕、俞洋、陈跌宏、潘向东、胡文彬、刘安平、吕兵兵、曾文全、颜仙委、程创、蒋喜元、罗子超、王湘文、戴振伟、傅先碧、何金锴、舒祎乐、江楚兴、黄俊彦、李滋、李华震、陈志伟、黄拥军、张强、朱君、黄大金、白思敏、郑小亮、张保鹏、姚欣奕、刘楚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岩	刁尚东、谢庆辉、陈爱华、唐华敏、梅巍、李保平、朱杰恒、贺东辉、韦宏、梁毓鎏、黄庆辉、于化田、董秀峰、韦江腾、令狐延、刘青、张洪波、杨卓斯、林凡、吕兵兵、曾文全、颜仙委、程创、蒋喜元、傅先碧、何金锴、舒祎乐、黄拥军、张强、朱君、黄大金、郑小亮、白思敏、张保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岩	黄文挺、符芩竺、孙敏、范豫峰、姚佳丰、陈祖铭、陈欣燕、俞洋、陈跌宏、潘向东、胡文彬、刘安平、罗子超、王湘文、戴振伟、黄俊彦、李滋、李华震、陈志伟、孙已凤、余思恒
工程质控资料	苏岩	马柔珠、荆天、江楚兴、姚欣奕、刘楚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苏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刁尚东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质安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3	陈爱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4	谢庆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5	梅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工程师	
6	唐华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无	
7	贺东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无	
8	姚佳丰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9	孙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0	范豫峰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工程师	
11	黄文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工程师	
12	李保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3	朱杰恒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14	符芩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5	马柔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工程师	
16	荆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无	
17	韦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郭昊栩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19	江毅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20	陈祖铭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空调专业负责人		
21	陈欣燕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22	俞洋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23	陈映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负责人		
24	潘向东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负责人		
25	胡文斌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专业负责人		
26	梁毓鎏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7	黄庆辉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于化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29	刘安平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工	
30	吕兵兵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1	曾文全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2	颜仙委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	
33	程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高工	
34	蒋喜元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5	罗子超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6	王湘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	
37	戴振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	
38	傅先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助工	
39	何金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	
40	舒祎乐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	
41	江楚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42	周建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3	胡春茂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4	夏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5	李群兵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6	陈冰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无	
47	严杰英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8	陈俊贤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9	劳同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0	朱汝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51	黄自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52	朱新强	辽宁博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工程师		
53	李鸿钊	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工程师	工程师	
54	董秀峰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华工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韦江腾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56	黄俊彦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7	李滋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8	李华震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9	陈志伟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0	令狐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教授级工程师	
61	刘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62	张洪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3	黄拥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64	张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65	朱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66	黄大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67	白思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68	郑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69	张保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70	姚欣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71	刘楚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公共实验楼)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已经完成设计与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执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分部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自验通过，自验收、预验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善，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各项资料完整、有效，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主管部门一致意见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8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8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8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8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8月20日

GD-E1-914/6

10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期）

10.1 获奖证书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0.2 获奖公示网址



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3-12-09　点击：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9日

539.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区(一期)

建　设　单　位：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10.3 中标通知书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区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投标日期）所提交的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区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区总承包工程的总承包方（以下简称“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应按照2018年12月2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中标价： ¥叁亿伍仟壹佰叁拾叁万元整(¥351330000.00 元)**（含增值税）元。**

工　期： 1066 **日历天。**

工程质量：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即工程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高军 522425197706266017（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景路溪流背坡村华为基建商务管理部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一九年 一月

10.4 施工合同

JJHWguiyang0106200275932

（第一册）

（共四册）

正本

合同文件

中国贵州省贵安新区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A区总承包工程

2019年4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嘉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迪蓝荣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建筑师/设计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当地设计院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利比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中国贵州省贵安新区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A区总承包工程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和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所订立。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贵州省贵安新区开发名为“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希望委托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A区总承包工程的建设（以下简称“总承包工程”或“本工程”）。并向总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总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总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总承包工程委托给总承包方执行及完成。

双方基于总承包方已于商务问卷（一）确认及认可《基建项目总承包工程框架合同》标准版（以下简称“框架合同”）之技术及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一、合同标的

发包方委托总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二、 总承包合同价款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暂定为：¥351,33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壹佰叁拾叁万元整；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金额（需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的指定分包金额）暂定为：¥856,465,000.00，大写：人民币捌亿伍仟陆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整个项目总价暂定为¥1,207,795,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零柒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组成如下：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工程开办措施项目	34,093,947.11
2	总承包方实体工程费用	284,116,225.89
2.1	其中含暂定金额	8,400,000.00
3	总包利润、管理费及对分包的照管费用	13,773,228.38
3.1	其中总包人员管费用	4,993,378.38
4	总包实际承担金额(4=1+2+3)	331,983,401.38
5	增加不可预见费	16,750,000.00
6	末端供应商激励金额（暂定金额）	2,600,000.00
7	总包实际承担合同金额(7=4+5+6)	351,333,401.38
8	总包实际承担合同金额（暂定）（万位向上取整）	351,330,000.00
9	发包方指定金额（暂定）	856,465,000.00
10	整个项目总价（暂定）（10=8+9）	1,207,795,000.00

本工程合同价款调整根据国家最新之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除暂定金额、指定金额及不可预见费暂保持中标通知书原价格不变外（此部分最终仍需按照最新之增值税税率做出调整），其余除暂定金额外之总承包方实体工程总价及单价需按9%增值税税率调整，调整方式如下：调整后之总承包方实体工程费用（暂定金额除外）=中标通知书所述总承包方实体工程费用（暂定金额除外）/1.1*1.09；调整后之单价=原单价/1.1*1.09。具体调整明细详细见本协议书附件一：商务问卷五及回复，有关合同总价的其他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总承包方为本工程价款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三、 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四、 合同条件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3、 履约保证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5、 工期延误赔偿：本工程误期违约金调整由 30 万元/天调整为 36 万元/天，其他约定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起 24 个月。

五、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1、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或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2、总包合同条款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嘉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迪蓝荣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3、总包合同条款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

4、总包合同条款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利比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

六、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均是指“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原测量师“利比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利比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本协议书签署之前的所有书面文件中出现的“利比有限公司”均指 “利比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七、 本协议文件一式捌份，发包方执陆份，总承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向本工程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协议书附件一：商务问卷（五）及回复 共 4 页

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署/盖章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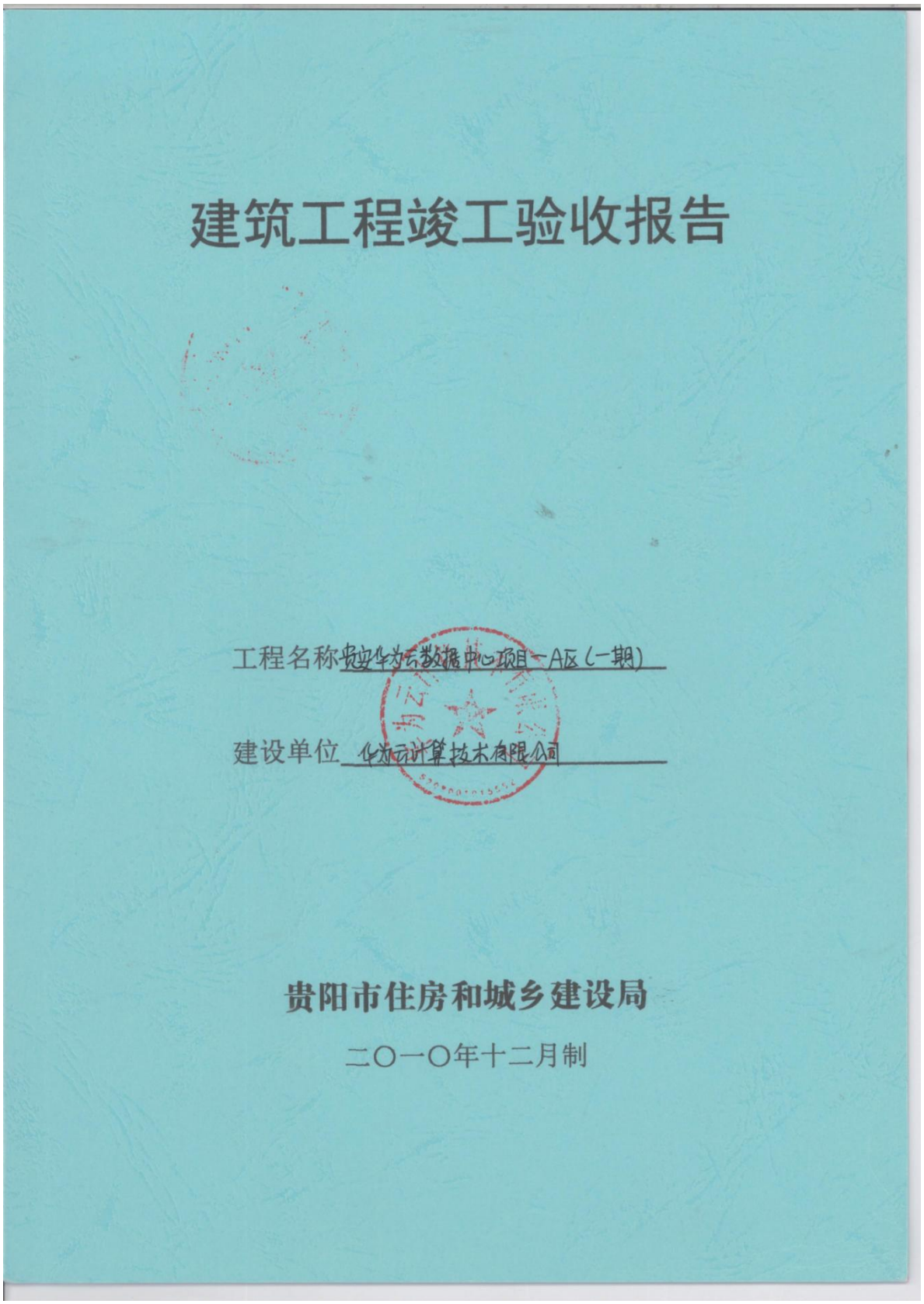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10.5 竣工验收报告

10.5.1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期）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一A区（一期）

建设单位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制

填 写 说 明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构提交；

二、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三、所附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应齐全；

四、工程分段竣工验收报告也要按此表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备案机构各持一份。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一A区(一期)		工程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金马大道南华为云数据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01011.28 M²	总高	23.95	M
	层数	地下-2层 地上4层	电梯	49 台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验收内容		子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电梯.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自评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参建单位		验收组人员（专业职称）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张进，陈赟，姚顺，黄倩，杨劲茂，邓国能，姚文轩，赵彩芹					
监理单位		谢劲松，潘支峰，周安进，陶永兵，赵军，熊文锦，张坤，李强，王有梁衡能					
设计单位		毛秋菊，曹光举					
勘察单位		丁晓江，毛连友					
施工单位		高军，明睿，张经纶，杨锦，杨彪，宋治松，朱长海，王洪，余彦宏，唐攻					
分包单位							
其他							

验收组分组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	张进		职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工程	组长	陈赟	成员	谢劲松，潘支峰，毛秋菊，丁晓江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组长	姚顺	成员	高军，曹光举，毛连友，明睿，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组长	杨劲茂	成员	赵军，熊文锦，张坤，杨彪
	通风与空调工程	组长	黄倩	成员	周安进，陶永兵，杨锦，张经纶
	电梯安装工程	组长	邓国能	成员	卢祖儒，李强，宋治松
	其它工程	组长	姚文轩	成员	王友，朱磊，朱长海，王洪，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审查	组长	赵彩芹	成员	梁衡能，余彦宏，唐攻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地勘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按设计图等要求有关文件规定，按竣工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地基与地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地下水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实施，及时办理各种建设手续，包括建设用地，规划报批，图纸审查，消防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各项手续齐全。及时办理了消防，施工图审核，质量和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各项建设行政管理手续。

建设单位依法进行了工程发包，通过公开招标等法定程序选定参建单位并签定了有效建设承包合同，项目建设单位及各参建方主体资格，管理人员资质满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要求。

施工过程中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以及外部协调等工作进行科学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设计变更，施工洽商的编制，审核，会签和实施。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对工程的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清楚，符合设计地质勘查规范，过程中处理现场问题及时，满足工程质量，投资，进度要求。

设计单位：对本工程的结构，建筑，水电，暖通等设计合理，满足国家规范及业主要求，过程中处理现场问题及时，满足工程质量，投资，进度要求。

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理规范，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业主要求进行监理，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满足业主要求，安全职责履行到位，合同及信息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相关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满足设计及建设单位要求，已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全部工作内容，质量进度符合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15">工程验收结论</td><td rowspan="12">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td><td>分部工程名称</td><td>质量评定结果</td></tr>
<tr><td>地基与基础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主体结构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装饰装修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屋面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电气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通风与空调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电梯安装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节能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智能建筑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td></tr>
<tr><td colspan="2">验收结论：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评定合格。</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td><td>共核查 30 项，符合要求 30 项，需补充完整的 0 项</td></tr>
<tr><td>验收结论：资料齐全、完整、有效，评定合格。</td></tr>
<tr><td rowspan="2">观感质量评价</td><td>共抽查 20 项，“好”占 90 %，“一般”占 10 %，“差”占 0 %。</td></tr>
<tr><td>验收结论：好</td></tr>
<tr><td rowspan="2">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抽查</td><td>共核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td></tr>
<tr><td>验收结论：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td></tr>
<tr><td>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整改意见及结论</td><td colspan="2">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地勘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合理履约情况，执行标准及文件情况，质量控制资料及实体质量查验，验收组意见一致，该工程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td></tr>
</table>

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21年 10 月 21 日
	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1年 10 月 21 日
	总监理工程师人： 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 10 月 21 日

附子单位（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1）；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2）；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3）；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4）；
5、□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分段）验收通知书（表 S—5）；
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表 S—3）；
7、□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
8、□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和质量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9、□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10.5.2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二期）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一A区（二期）

建设单位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制

填 写 说 明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构提交；

二、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三、所附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应齐全；

四、工程分段竣工验收报告也要按此表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备案机构各持一份。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二号楼）		工程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马鞍山华为云数据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7592.84M²	总　高		M
	层　数	地下2层，地上3层	电　梯	台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验收内容	子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 主体结构 建筑装饰装修 屋面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通风与空调 建筑电气 智能建筑 建筑节能 电梯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自评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参建单位	验收组人员（专业职称）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张世，陈赞，姚心顺，黄俏，杨动茂，邓国能，姚文轩，刘明儒，赵彩芳						
监理单位	谢功松，潭钻峰，周安世，陶永乐，赵军，熊文锋，张坤，李强，王有，朱磊，梁衡能						
设计单位	毛秋菊，曹光举						
勘察单位	丁晓江，毛在友						
施工单位	高军，田睿，张经经，杨锋，杨彪，宋治杰，余海宏，唐双，朱大海，王洪						
分包单位							
其　他							

验收组分组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	张世		职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专　业	成员名单				
建筑工程	组长	陈赞	成员	谢功松，潭钻峰，毛秋菊，丁晓江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组长	姚心顺	成员	高军，曹光举，毛在友，田睿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组长	黄俏	成员	周安世，陶永乐，杨锋，张经经	
通风与空调工程	组长	杨动茂	成员	赵军，熊文锋，张坤，杨彪	
电梯安装工程	组长	邓国能	成员	刘明儒，李强，宋治杰	
其它工程	组长	姚文轩	成员	王有，朱磊，朱大海，王洪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审查	组长	赵彩芳	成员	梁衡能，余海宏，唐双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地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人员按设计图要求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按竣工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实施，及时办理各种建设手续，包括建设用地，规划，报批，图纸审查，消防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各项手续齐全，及时办理了消防，施工图审核，质量和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各项建设行政管理手续，建设单位依法进行工程发包，通过例招标等法定程序选定参建单位并签定了有效建设承包合同，项目建设单位及各参建主体资格，管理人员资质满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要求。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以及外部协调等工作进行科学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设计变更，施工洽商的编制，审核，会签和实施。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对工程的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清楚，特别设计地质勘查规范，过程中处理现场问题及时，满足工程质量、投资，进度要求。

设计单位：对本工程的结构，建筑，水电，暖通等设计合理，满足国家规范及业主要求。过程中处理现场问题及时，满足工程质量，投资，进度要求。

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合同及业主要求进行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满足业主要求，安全职责履行到位，合同及信息管理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相关文件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满足设计及建设单位要求，已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工作内容，质量进度符合要求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结论：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评定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核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需补充完整的 0 项	
		验收结论：资料齐全、完整、有效，评定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	共抽查 20 项，“好”占 90 %，“一般”占 10 %，“差”占 0 %。	
		验收结论：好	
	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抽查	共核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结论：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整改意见及结论	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地勘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合理履约情况、执行标准及文件情况、质量控制资料及实体质量检验，验收组意见一致，该工程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2021年 10月 21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21年 10 月 21 日
	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1年 10 月 21 日
	总监理工程师人： 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 10 月 21 日

附子单位（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1）；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2）；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3）；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4）；
5、□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分段）验收通知书（表 S—5）；
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表 S—3）；
7、□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
8、□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和质量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9、□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11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47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11.1 获奖证书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1.2 获奖公示网址



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3-12-09　点击：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9日

427.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47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建　设　单　位：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56 —

勘　察　单　位：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https://zlaq.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2&id=62

11.3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程晖先生

电话：18275273162

电子邮箱：41410842@qq.com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E2D)项目

之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南方工厂二期（E2D)项目之总承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华为南方工厂二期（E2D)项目总承包工程的总包（以下简称“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应按照商务回标日期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华为南方工厂二期（E2D)项目

2）工程名称：总承包工程

3）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新城大道

4）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58011m2，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4618m2，地上建筑面积 41184m2。

2. 承包范围

1）总承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分工界面、招标图纸、技术规范所述以及之后的答疑澄清。

2）将视总承包方施工的综合表现情况，发包方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总承包方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 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汤文高	13560785015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专业经理	程石磊	13828013619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朱容娜	18820180628
	工料测量师	蔡仁溪	13602226957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谢　静	18665104295
合同签署	商务管理部 CEG	周英姿	13686443062

3.2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 工程总价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中标通知书总价暂定，将在合同协议书调整为总价包干合同，总承包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本中标通知书暂定总价为：￥129,714,311.00，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柒拾壹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整；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金额（需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的指定分包金额）为：￥￥111,8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整个项目总价为￥￥241,514,311.00，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壹佰伍拾壹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整。组成如下：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开办措施费金额	13,705,774.67
2	总承包方实体工程费用总价	105,429,035.96
3	暂定金额	880,000.00
4	总包管理费及对分包照管费用	2,999,500.00
5	基建供应商激励奖金	700,000.00
6	不可预见费（不可预见费将来按建筑师指令/发包方指令下全部或部分使用或在不需要时从合同总价内扣除）	6,000,000.00
7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金额（1+2+3+4+5+6取整）	129,714,311.00
8	发包方指定金额	111,800,000.00
9	整个项目总价（7+8）	241,514,311.00

注：

1）工程开办费比例固定为13%，计算基础为实体工程量价款（包括实体部分暂定金额、甲指乙供金额及甲指乙供照管费用、不包括分包照管费及激励金），在合同签订时，本工程开办费项目按此原则重新计算总价并总价包干。

2）混凝土供应单价、钢筋供应单价、模板综合单价、砌体综合单价详见中标通知书附件四。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暂定总价包括不含税金额￥119,003,955.05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 9 %）￥ 10,710,355.95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2、 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总价中已包括：

总承包方同意及确认本工程(除暂定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外)按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一次性包干(合同图纸以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图纸为准)，除设计变更、暂定数量、暂定款或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金额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而单价则作为日后工程变更的依据。工程量清单内的任何工程量只能作参考用，并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更不构成总承包方以测量师工程量计算错误而索赔的基础。除设计变更外，所有的数量(暂定数量除外)均会被视为总承包方在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数量不会再作出任何更改或纠正。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以首版施工图为基础连同及其后发生的变更计算为准。本工程乃是总价大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根据需求作出之深化设计及其修改，亦包括按合同图纸、工料规范、合同条件保修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所须的费用(不论

报价清单内有否分项列明），各项目之供应/安装单价、合价及总价为综合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A）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B）甲指乙供的物料之二次搬运费、仓储保管费、照管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C）货到工地施工现场运输费含进口关税、清关费、商检费、保险费及工地卸货费用（若有）；

1） 总承包方同意及确认在施工期间的工资、物价、费率、汇率价格的波动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除另有规定外）。

2） 总承包方同意及确认上述承包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回标日前发出的政府红头文件所规定的费用等，及由总承包方引起的工地内外仓储费用、多次搬运及运输费和相关政府/市政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3） 总承包方同意及确认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均符合合同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并且符合相关政府部门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总承包方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4） 总承包方需负责本工程中一切政府部门所规定的专家评审、测试及验收等工作及相关费用（若有），总承包方同意不会因本工程专家评审及验收未通过或延长而向发包方要求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5） 总承包方提供照管及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开办项目费用的相应条款及工作界面划分表及往来信函，并且此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6） 合同价格亦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基建物业供应商基建廉洁合作协议、华为公司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工程保修合格证明、项目工程界面、技术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标准、基建工程合同款项申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所涉及的费用。

3、 工程量清单中为暂定数量的项目，当该项目有变更建议单价的，且结算工程量大于合同数量时，该项目的结算价款 = 原合同暂定项目合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工程量清单内暂定工程量）×变更建议综合单价。当结算工程量小于合同数量的仍按合同单价结算。

4、 合同内注明“工程暂定数量”之所有项目数量，总承包方将在第一版施工图发出后1个月内完成重新量度，并提交审核。第一版施工图重新计算后的总价经各方确认的总价为包干总价，并以此做为工程付款依据，在第一版施工图之后发出的指令，均依据变更的原则计算。为合理分担风险，各方同意合同中的“工程暂定数量”，在实际工程量变化超过合同工程量的30%时，工程量增加超出30%（不含30%在内）的部分可重新议价；工程量减少超出30%（不含30%在内），则剩余部分可重新议价。（此条款仅适用按合同单价计算、同一清单列项变化部分金额超出（含）100万的情况，且该条款仅适用于按第一版施工图调整时重新量度工程量的情况。）

5、 钢筋、混凝土的价格按如下约定：

1） 钢筋供应基础价详见附件四，实际结算价为调差后的价格。钢筋供应价不再区分带E和不带E钢筋，合同单价及调差公式中均不使用带E钢筋（惟全部使用带E钢筋除外）。钢筋调差条款详见招标文件对应条款，相应的钢筋用量计划表详见附件五《大宗材料调差计划用量表》。

2） 《开工通知书》载明开工日对应最新发布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砼价格（含3%的税）下浮11%，再上浮13%，作为本合同混凝土基础价。最新已发布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砼价格（含

3%的税）下浮11%，再上浮13%，作为本合同混凝土现行价。混凝土调差条款详见招标文件对应条款，相应的混凝土用量计划表详见附件五《大宗材料调差计划用量表》。

6、 甲指乙供材料：本工程明确甲指乙供材料为：乳胶漆、防水材料。

三、 工期及工期延误违约金

1、 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暂定：2020年2月29日，竣工时间：2021年8月15日。

2、 总承包方须在进场后一周内与桩基单位共同制定工作面移交及桩基竣工验收的计划，报发包方确认后执行。若因总承包方原因或桩基单位原因未按此计划（如存在多版计划的，则以首版计划为准）完成工作面移交及桩基竣工验收的，总承包方不得向发包方索赔工期及费用。在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总承包方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总承包方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3、 总承包方签订本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进场接洽相关事宜。

4、 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

总包进场	2020年2月29日
地下结构封顶	2020年5月15日
主体结构封顶	2020年7月15日
外墙封闭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验收完毕	2021年6月15日
建筑师验收及业主验收完毕	2021年8月15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里程碑可能修改，但需要总承包方、分包单位及发包方和相关顾问共同确定。

5、 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总承包方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由于总承包方的责任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里程碑完成工程进度，总承包方将向发包方按7万元整/天（万位取整）向发包方进行赔偿，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误期完工和误期竣工的违约金。

根据上述“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如果没有按时完成其中某个或部分里程碑工期要求，将被视为“阶段性延误”，同样要按上述标准暂扣工期延误违约金，但如果总工期没有延误，工期违约金可以返还。

如果实际完成时间与上述里程碑完工时间相差很大(阶段性延误超过三个月及以上)，发包方将有权索赔和终止合同，总承包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并且总承包方已完工程量的10%作为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2） 分包单位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若分包单位未能在约定的时间或按合同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分包工程，分包单位须按上述总承包方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之规定补偿总承包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和费用，其中包括总承包方因此而须向发包方作出的赔偿。

若总承包合同条件附录所订之延误赔偿率及赔偿上限与分包单位之延误赔偿率及赔偿上限有差额时，发包方将不会向总承包方追讨有关的赔偿差额。惟若总承包方按总承包合同本身亦须负延误责任时，此附带条件将不适用。即当且仅当由于指定分包商或指定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总承包方仅需承担

与指定分包商或指定供应商相同的工期延误罚款。

6、 本工程发包方有权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分期交付工期及具体工程范围由双方协商决定，总承包方不得提出额外索赔，如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金额则按照分栋工程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计算，另分栋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按照分栋部分工程金额进行相应竣工验收后的付款。

四、 工程质量

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华为公司总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五、 付款条件

详见中标通知书附件一：付款条款。

六、 保险

总承包方应购买包括所有分包在内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现场办公室保留一份保险合同供各分包单位查询。分包单位须负责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有关保险，例如分包单位本身雇员、劳务工之劳保及施工机械保险等。

七、 保修金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的 3%(取千位整数)，作为总承包方实际承包范围内的保修金。

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保修金保留期为《工程竣工证书》所记载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八、 技术/商务澄清

1、 总承包方承诺撤消及/或放弃一切于回标文件、及往来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不符、矛盾、偏离的条件、条款、说明，特别是与本总承包

工程按图纸、招标文件总价包干原则不符、矛盾、偏离的条件、条款、说明，除非发包方已明确接受此等偏离。

2、 总承包方已完全理解合同条款、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及含义，无论单价表中是否填写金额，其所涉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九、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3、 招/投标来往文件

4、 管理要求：

1) 华为公司基建总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2) 总承包管理手册及附件

3) 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

4) 基建供应商廉洁合作协议

5) 企业社会责任、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

6) 华为公司基建项目保修管理要求

7) 基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标准

8) 材料设备供应商质量承诺书

9) 基建工程合同款项申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

5、 合同条件

1) 总承包合同条件

2) 分包合同条件

3) 供应合同条件

6、 合同图纸目录、合同图纸

7、 工程规范

1） 合同框架

2） 项目工程界面

3） 总承包工程基本措施项目

8、 技术规范

1）设计及工料标准

2）工艺样板控制标准

9、 统招材料供应安装界面

1）发包方认证材料设备供应工作内容特别说明

2）统招材料清单及供应安装界面

3）统招材料框架协议付款条款

10、 投标须知及附件

11、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12、 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单价细目表中单价

13、 技术标书

注：招投标往来文件内同一时间的文字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总承包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总承包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总承包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建筑师/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总承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

务。

十、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附件一：付款条件（共3页）

2、 附件二：总承包方拟用材料品牌表（共6页）；

3、 附件三：项目管理团队名单（共1页）；

4、 附件四：混凝土、钢筋、模板、砌体单价清单（共1页）；

5、 附件五：大宗材料进场计划表（共1页）。

十一、中标通知书确认及签署合同

1、如总承包方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天内，在中标通知书之指定地方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收到由总承包方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中标通知书一旦生效，其生效日期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开工及完工日期。

2、发包方总承包方将签署正式总承包工程合同，但在此总承包工程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0年 1 月 15 日

11.4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为南方工厂二期47号员工食堂、办公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为南方工厂二期47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2.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41900-65-03-002634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主要建筑物为47号员工食堂、会议室，占地面积5032.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8852.07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结构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室外工程、机电工程 、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铝合金工程等，含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和修补缺陷及质量保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零壹万肆仟叁佰壹拾元陆角叁分(¥123，014，310.6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忠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6645251H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23808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780808　　电　话：0756-218109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1.5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华为南方工厂二期47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验收日期：2021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47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	建筑面积	58852.07㎡	工程造价	123014310.6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05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AJL-SSH-2020-001		
建设单位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汤文高
副组长	程石磊、左焕焕、杨森、赵雅丹
组员	王勇、蒋剑波、张海平、田康、陈颖君、李祖信、黄博文、王志宁、潘嘉瑜、李飞、李玉铝、陈勇军、项涛、何美琴、马小胖、姚培喜、薛前前、刘芹、江正发、胡良祥、黄俊豪、罗永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石磊	王勇、蒋剑波、黄博文、王志宁、唐攀、李飞、陈勇军、项涛、何美琴、胡良祥、罗永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森	张海平、马小胖、姚培喜、薛前前、刘芹、江正发
工程质控资料	左焕焕	田康、李思伟、潘嘉瑜、何美琴、李玉铝、江正发、薛前前、黄俊豪、罗永康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文高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左焕焕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助理		
3	赵雅丹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4	王勇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		
5	蒋剑波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		
6	张海平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给排水专业		
7	田康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8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9	陈颖君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黄博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李思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12	潘嘉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	陈勇军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项涛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5	何美琴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6	马小胖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	姚培喜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8	薛前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李飞	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	李玉铝	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21	胡良祥	广东省天科人防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2	黄俊豪	广东省天科人防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23	刘芹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江正发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25	罗永康	讯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1、未发现因涉及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2、未出现因图纸审查原因而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管理有方，未出现因管理不妥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的管理制度健全，人员到位，未出现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5、能按质量通病防治技术措施的规定执行，实施的比较好。
6、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工程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7、经检查验收盖工程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8、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一致认为该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无遗留工程量和质量缺陷，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博文 粤144192004646(00) 建筑 2023.05.2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11006430 有效期2022.09.29

GD-E1-914/6

12 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办公楼、会议中心、食堂、2#厂房、3#厂房、2#3#厂房地下室、1#生活配套用房、2#宿舍、1#-4#门楼

12.1 获奖证书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2.2 获奖公示网址

关于表彰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1-12-07　点击：35724

关于表彰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1〕107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结果已揭晓，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舟山500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等43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春风油田排612块产能建设工程”等687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当好工程建设企业的表率，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成功经验与做法，牢固确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优质工程，造福社会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6日

384、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办公楼、会议中心、食堂、2#厂房、3#厂房、2#3#厂房地下室、1#生活配套用房、2#宿舍、1#－4#门楼

建　设　单　位：完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山市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广东爱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明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150

12.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通知贵司为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的中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

2、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投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和相关说明，含1#宿舍、2#宿舍、食堂、1#~4#门楼、2#厂房、3#厂房、2#3#厂房地下室、办公楼（含地下室）、会议中心、研发中心的土建工程。

3、 工程承包内容：土建工程，具体以投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包含的全部内容。

4、 中标价：

中标价：(小写)143,000,000.00，大写人民币： 壹亿肆仟叁佰万元整 。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积极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并配合与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本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完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八月六日

12.4 施工合同

正 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CSCEC4gd-(2015)-002WMHNJD-土建00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完美路8号

发 包 人：完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完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完美路 8 号

工程内容： 根据投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和相关说明，按中标价包工包料承建、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125965.86 平方米（其中：1#宿舍建筑面积：3533.82 ㎡；2#宿舍建筑面积：10909.75 ㎡ ；食堂建筑面积：4108.78 ㎡ ；1～4#门楼面积：121.14 ㎡ ；2#厂房面积：18145.3 ㎡； 3#厂房面积：20072.5 ㎡ ；2#3#厂房地下室面积：12278.28 ㎡；办公楼（含地下室）建筑面积：33393.46 ㎡；会议中心建筑面积：9023.01 ㎡；研发中心建筑面积：14379.82 ㎡（以招标图纸面积为准）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投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和相关说明，本次合同范围按工程概况所述内容，含1#宿舍、2#宿舍、食堂（不含地面找平层、地砖铺张；室内墙面面层抹灰；室内天棚找平及抹灰；首层室内包柱铝塑板；卫生间沉箱防水；首层厨房与用餐厅之间的分隔墙）、1～4#门楼、2#厂房、3#厂房及2#3#厂房地下室、办公楼（含地下室）、会议中心、研发中心的土建工程（不含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具体以发标时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范围为准。

三、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日历天数：合同工期为 660 个日历天；拟从 2015 年 10 月 ____ 日开始施工，至 201 年 ____ 月 ____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完成报建施工许可证后由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计。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

五、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亿肆仟叁佰万元 ；

（小写）：￥143,000,000.00 元。

2、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8 月 7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山市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乙方）：
完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0-88701828	电话：020-85623868
传真：0760-88715707	传真： 020-8562392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天河东路支行
帐号：484600600018170086231	帐号：44001580501053008181

12.5 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1#生活配套用房、2#宿舍、食堂、研发中心、办公楼、会议中心、2#厂房、3#厂房、2#3#厂房地下室、1#~4#门楼
验 收 日 期：	2019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完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1#生活配套用房、2#宿舍、食堂、研发中心、办公楼、会议中心、2#厂房、3#厂房、2#3#厂房地下室、1#~4#门楼					
工程地点	中山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完美路8号		建筑面积	125336.4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3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9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16011315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7469-4/3			
开工日期	2016.1.13	验收日期	2019年4月19日			
监督单位	中山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B160001			
建设单位	完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2583439			
勘察单位	中山市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92018-kj			
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33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0014152010101-20/12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0014152010101-20/12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0014152010101-20/12			
承建单位（水、电工程）	广东爱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80368			
承建单位（幕墙）	广东中明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C144011849-4/1			
监理单位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144007469-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1906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海涛
副组长	翟立平、张玲、阮嘉洁、王丰
组员	窦永发、陆君明、罗毓刚(建设单位)、陈玉林、周浩铭(监理单位)、梁文滔、方壮波、陈波(设计单位)、徐洪安(勘察单位)、林大超、王苇、范俊福、王青、叶羽瓦、刘时云、肖赛保(施工单位)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窦永发	李海涛、陆君明（建设单位）、周浩铭（监理单位）、阮嘉洁、梁文滔、陈波（设计单位）、张玲、徐洪安（勘察单位）、王丰、王苇、刘时云（施工单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机电专业）	翟立平	罗毓刚(建设单位)、方壮波(设计单位)、林大超、王青、叶羽瓦(施工单位)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陈玉林（监理单位）、范俊福、肖赛保（施工单位）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 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 ___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 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燃气系统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钱晓	中山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钱晓
冯立	同上	副总工	冯立
伍建华	中山建筑设计院	建筑师	伍建华
梁文倫	〃	助理工程师	梁文倫
李利安	〃	工程师	李利安
卢耀文	〃	高级工程师	卢耀文
甘金平	建信监理	总监	甘金平
陈志坤	〃 〃	专监	陈志坤
周浩铭	〃 〃	监理员	周浩铭
黎永乐	宝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经理	黎永乐
罗能刚	宝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能刚
陈君明	宝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君明
刘世云	广东中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经理	刘世云
王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丰
李松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松乙
王常	〃 〃	质检员	王常
李海伟	宝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总监	李海伟
邓世华	广东中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邓世华
范俊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范俊福
王青	广东贵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青
叶羽凡	广东贵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羽凡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完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山市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4 月 19 日

13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13.1 获奖证书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3.2 获奖公示网址

关于表彰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1-12-07　点击：35724

关于表彰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1〕107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结果已揭晓，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舟山500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等43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春风油田排612块产能建设工程”等687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当好工程建设企业的表率，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成功经验与做法，牢固确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优质工程，造福社会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6日

432、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建　设　单　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勘察及设计单位：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陕西中建西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梦远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150

13.3 中标通知书

第四军医大学工程建设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校（院，所）招字（ 2014）第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军医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在学校长乐大礼堂多功能厅对 15 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了公开、公平、公正地评审，经 学校 工程建设招标领导小组并校首长审批同意，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请于 7 日内到招标单位商签合同。

工 程 名 称		西京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 设 地 点		西京医院院内
承 包 方 式		总包
中标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西京医院住院二部大楼主体工程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主体建筑结构、一般装修、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配电照明、室外工程、装修样板间工程等。
中标条件	总造价（投标报价）：226,000,000 元（贰亿贰仟陆佰万圆整）	
	总工期（投标工期）：共 7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确保本工程应获得军区级优质工程（一等奖）以上奖项和军区级文明工地，力争获得国家“鲁班奖”。	
	商务标书：1、报价；2、工期；3、质量。 技术标书：1、设备技术参数；2、施工方案；3、施工组织及施工进度计划；4、质量保证措施；5、施工技术措施；6、安全施工措施；7、文明施工措施。	
	承诺程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进度款。	

注意事项：

一、中标单位接中标通知书后，须尽快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单位拟制施工合同草案。施工合同草案经学校工程建设招标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双方正式签订。

二、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必须是甲方考察审定的人选，且必须满足甲方招标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三、中标单位须协助招标单位按时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中标单位须按照西安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五、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按《第四军医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第四军医大学工程建设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以及学校和医院其他有关规定。

招标单位：	招标管理办公室：
（签章）	（签章）

第四军医大学工程建设招标管理办公室制

经办人：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13.4 施工合同

GF-1999-0201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西京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GF-1999-0201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西京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对外称“西京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京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长乐西路 127 号（西京医院院内）

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 10 万 ㎡，地上 19 层、地下 2 层、裙楼 5 层

设计单位：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陕西中建西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监单位：　兰州军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西京医院住院二部大楼主体工程施工图纸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主体建筑结构、一般装修、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配电照明、室外工程、装修样板间工程等。

具体承包范围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一《工程承包范围的详细说明》

施工范围内需要进行二次设计、深化设计的项目，以及出现设计图纸不详或不到位的情况，均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列入合同总价。凡因承包人二次设计、深化设计不合理而需现场调整方案的，发包人一律不予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的设计不计取设计费。

（二）下列项目不在报价和施工范围内：

1、基础处理：基坑土方、边坡支护、复合地基、降水井施工；

2、外立面幕墙及装修、室内精装修；

3、洁净手术室、ICU；

4、特殊屏蔽、防护要求的房间；

5、医用气体；

6、轨道传输系统；

7、楼宇智能化（弱电）系统；

8、高低压变配电室工程；

9、电梯采购与安装；

10、多层机械停车库。

11、工程承包范围的详细说明中约定的其它项目。

（三）建筑规模调整

若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需对建设规模进行较大范围压缩（建筑面积和层数），工程总价、工期、变更减少工程费用的付款方式均作相应调整，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并承诺不因建筑面积减少而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发包人承诺本工程建筑面积在 8.7 万平方米以上，原设计图纸建筑面积和调整后的建筑面积以设计院设计图纸（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单）为准。

三、工期及奖罚

（一）合同总工期为73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14年10月11日，完工日期：2016年10月9日。

（二）工期节点：

2014年10月11日—2015年8月9日为主体结构施工工期，期限303天。

2015年8月10日—2016年7月11日为机电安装和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工期，期限337天。

2016年7月12日—2016年10月9日为室外工程施工工期，期限90天。

（三）区段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2014年10月11日—2016年10月9日，共730日历天；

1、2015年1月5日前，完成±0.00（出地面）；

2、2015年4月5日前，完成1-5层结构施工、样板间施工和基坑周边土方回填；

3、2015年8月9日前，结构封顶和室内土方回填完成；

4、2015年11月20日前，完成室内砌体、机电安装工程所涉及的全部垂直立管、水平

管线、风管及保温等工作；

5、2016年3月5日前，完成机电安装工程90%的工程量；

6、2016年7月11日前，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

7、2016 年 10 月 9 日，完成全部室外工程，竣工验收。

（四）工期包含要素：

1、工期为日历天，所有法定节假日和冬雨季等恶劣天气造成的不利影响均含在总工期内；

2、工期包含各分部分项工程检测、验收时间；

3、工期包含总包单位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交接时间；

4、工期包含完成设计、现场签证变更时间和材料设备更换订货时间；

5、工期包含地方各级行政部门因环境治理、雾霾天气严重、重大活动、高考和中考降噪、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临时停工等要求暂停施工的期限。

6、工期包含发包人因有重大活动和其他可能发生的临时停工要求暂停施工的期限。发包人因有重大活动要求暂停施工连续超过 1 天或累计超过 5 天，工期予以顺延。

发包人不认可上述 1～6 条原因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理由，总工期不变。

7、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以及为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竣工核验备案条件而必须完成的由承包人负责的（包含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在本款约定的竣工日期前竣工、实现合格的竣工验收、完工、完成法定的所有手续并交付使用。

（五）工期延误处罚：

承包人必须统筹安排、组建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和施工队伍、选配先进的施工机械确保按期完工。

1、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 1 天按照合同总造价的 0.5‰处罚。

2、延误工期处罚按工期节点时间要求分阶段实施。主体结构（结构封顶）施工工期、机电安装和与专业分包单位配合施工工期、室外工程施工工期等三个工期节点必须在确定的日期前完成。若任一工期节点没按计划时间完成，该节点工期每延误 1 天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0.5‰处罚。工期节点延误时间的处罚不做合并处理，前期工期节点延误处罚不

能免除后期工期节点延误的工期和延误工期的处罚。

3、若区段工期延误严重，承包人又没采取积极有效的赶工措施，发包人有采取对区段工期延误处罚的权力，处罚标准由发包人确定。

4、延误工期罚款须承包人用现金支付，否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应得的任何最近一次的付款中直接扣除此款项，并以此做为结算依据。

5、进度保证金处罚与上述处罚不作合并处理。

（六）工期提前奖励：

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奖励3万元。提前工期奖励按工期节点时间要求分阶段实施。

（七）建筑面积压缩导致施工工期减少调整办法：

若施工过程中建筑面积进行较大范围压缩，施工工期将相应缩减。实际减少的工期计算办法：

减少工期=原合同工期×（压缩面积／原图纸面积）

减少的工期合理分配在主体结构施工工期和机电安装与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工期中，室外工程工期不变。

四、质量标准

（一）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不仅限于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三“工程技术要求、材料设备选用标准”，构成合同文件中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完工和修补任何缺陷。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二）质量等级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工程质量等级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以经兰州军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后的相关结论为准。

（三）质量奖项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应获得军区级优质工程（一等奖）以上奖项和军区级文明工地，力争获得国家“鲁班奖”。鉴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经包含了为实现合同约定的质量奖项而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以承包人实现此类质量奖项是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责任，发包人不需要为承包人履行其合同内的责任和义务而向承包人再支付任何额外的奖金或费用。

（四）质量违约金

工程因质量问题不能通过竣工验收，或存在使用单位不能容忍的质量通病、影响科室顺利搬迁使用的，或虽通过工程验收但因存在质量缺陷导致本项目未能被评为军队优质工程的，300 万元质量保证金将全额罚没。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的，酌情部分或全额罚没质量保证金。

五、合同价款

1、西京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为 22600 万元。

金额（大写）：贰亿贰仟陆佰万圆整（人民币）

合同总价包含室外工程暂定价800万元，此费用为非竞争性费用。

合同总价包含室内精装修样板间和外立面幕墙样板工程暂定价200万元，此费用为非竞争性费用。

2、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变更在竣工结算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发包人 14.04%的优惠。

3、变更经费的控制：

本工程设计变更、发包人现场变更、现场签证等各类变更总金额严格控制在合同总价的 10%以内。当发生变更时，承包人应在 5 天内作出变更经费调整预算，经监理方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并对变更项目及内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发包人控制各类变更总金额不超出合同总价的 10%，若变更总金额超出合同总价的 10%，承包人又没以书面形式及时提醒发包人，即使承包人在施工中实施了变更内容，发包人有权对竣工决算审计后超出合同总价 10%的变更经费不予认可，超出合同总价 10%的变更经费由承包人承担，无论此类变更是否经过发包人、设计院和监理方签字认可。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协议书

1.2 本合同专用条款

1.3 中标通知书

1.4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图纸

1.5 投标书及其附件

1.6 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8 工程量清单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乐西路 127 号

合同生效：承包方提交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执业（上岗）资格（许可证）证书原件、缴纳履约保证金 1400 万元，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西京医院） （公章）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西安市长乐西路 127 号	住　　所：广州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4771208　84771176	电　　话：020-38119600　38119700
传　　真：	传　　真：020-28119800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市公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帐　　号：3700025209026720547	帐　　号：020900152110202
邮政编码：710032	邮政编码：

13.5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4：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地址	西安市长乐西路北侧，空军军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	建筑面积	110126.33 ㎡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工时间	2014 年 02 月 17 日
设计单位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0 年 04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陕西中建西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工期	730 日历天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9021.02 万元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质量验收规范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档案和资料按要求及时填写，收集齐全，内容真实。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具有进场材料合格证、复检报告并对材料签证，报告齐全。
	工程质量保证书	已签署，并作为合格资料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意见，并同意验收情况，反馈质监部门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本理论工程验收。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地址	西安市长乐西路北侧，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	建筑面积	110126.33 ㎡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电话	029-84775077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9-83248138
设计单位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7283351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392118509
质量检查意见及检查结论	1. 通过现场全面检查工程质量达到勘察成果文件要求； 2. 严格按照强制性条文进行勘察工作； 3. 工程勘察成果符合合同要求； 4. 勘察单位按要求参加了基础开挖槽、地基与基础分部及验收等环节检查，并配合设计单位提供技术处理意见； 5. 本工程地基基槽情况与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内容相符。		

项目勘察负责人： 王志海 2021 年 5 月 29 日	勘察单位负责人： 杨永林 2021 年 5 月 29 日	勘察单位（公章） 2021 年 5 月 29 日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地址	西安市长乐西路北侧，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	建筑面积	110126.33 ㎡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电话	029-84775077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9-83248138
设计单位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7283351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392118509
设计及变更检查情况和检查结论	1、通过现场全面检查，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2、本工程依法进行设计、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批文及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 3、本工程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来进行设计； 4、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签发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单）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实物量与设计文件相符； 5、施工过程中未发现结构构件的质量缺陷（如沉降过大、倾斜、裂缝等）； 6、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		
项目设计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设计单位（公章） 2021年5月29日	

附件 6：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地址	西安市长乐西路北侧，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	建筑面积	110126.33 m²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开工时间	2014 年 02 月 17 日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0 年 04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730 日历天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9021.02 万元 不含税

质量评估意见及结论

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制度、见证取样制度。

2、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观感质量总体评价为"好"符合验收要求。

3.本工程资料的及时收集和整编归档，保证了工程资料的完整和真实性。工程开工、施工形成的各项报验文件、工序施工完成的技术资料以及材料的复试等质量保证资料完整。

4.施工过程中监发的"主理工程师通知单"及监督机构监督的"监督执法记录"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限时落实整改，符合要求。

5.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所有检验批合格，分部合格，故全部分部均合格。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对待施工，根据以往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考核习惯相关的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资料完整。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质量评估为合格。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计划面积	110130（M^2）	计划经费	680010000 （元）
竣工面积	110126.33（M^2）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时间	2014 年 02 月 17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04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陕西中建西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陕西机勘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督单位	联勤保障部队工程质量监督站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文件齐全情况;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主要原材料、设备、构件采购、招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开工手续、质量监督手续、施工图文件审查等齐全；符合国家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及验收程序	2021 年 05 月 29 日，由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使用单位等共同参加验收。 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相关人员到场，作书面情况汇报；按照验收分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并形成了书面验收意见及结论。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	1.勘察单位严格按照强制性条文进行勘察工作并按要求参加了基础验槽、地基与基础分部及竣工验收等环节检查，并配合设计单位提供技术处理方案。 2.设计单位依法进行设计、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批文及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来进行设计;已完成了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 3.监理单位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标准规范施工，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制度、见证取样制度。按要求参加了基础验槽、地基与基础分部及竣工验收等环节。 4.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施工；按规定申请并参加地基验槽、基础、主体结构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		

工程验收内容	项目所含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1.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满足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	/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工程外观质量符合有关设计和规范要求.	
	资料核查情况	共检查 9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9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检查结果：工程技术资料和管理档案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参加验收人员及验收组织程序符合军队相关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勘察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5月 21日

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5月 21日

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施工资料完整，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经理：　　2021年 5月 21日

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施工资料完整，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陕西中建西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 5月 21日

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质量合格，施工资料完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5月 21日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开工时间**	2014 年 02 月 17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1 年 04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陕西中建西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时间**	2021 年 05 月 29 日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综 合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经对本工程检查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要求，符合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验收组成员确认验收意见及结论签字	樊宝柱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级工程师	
	吴滴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营房科助理员	
	徐亮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营房科工程师	
	刘玉林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器材科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开工时间	2014 年 02 月 17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0 年 04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陕西中建西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时间	2021 年 05 月 29 日
勘察单位	机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综 合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经对本工程检查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要求，符合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组成员确认验收意见及结论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樊宝柱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高级工程师	樊宝柱
	吴滴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营房科助理员	吴滴
	徐亮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营房科工程师	徐亮
	刘玉林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器材科	刘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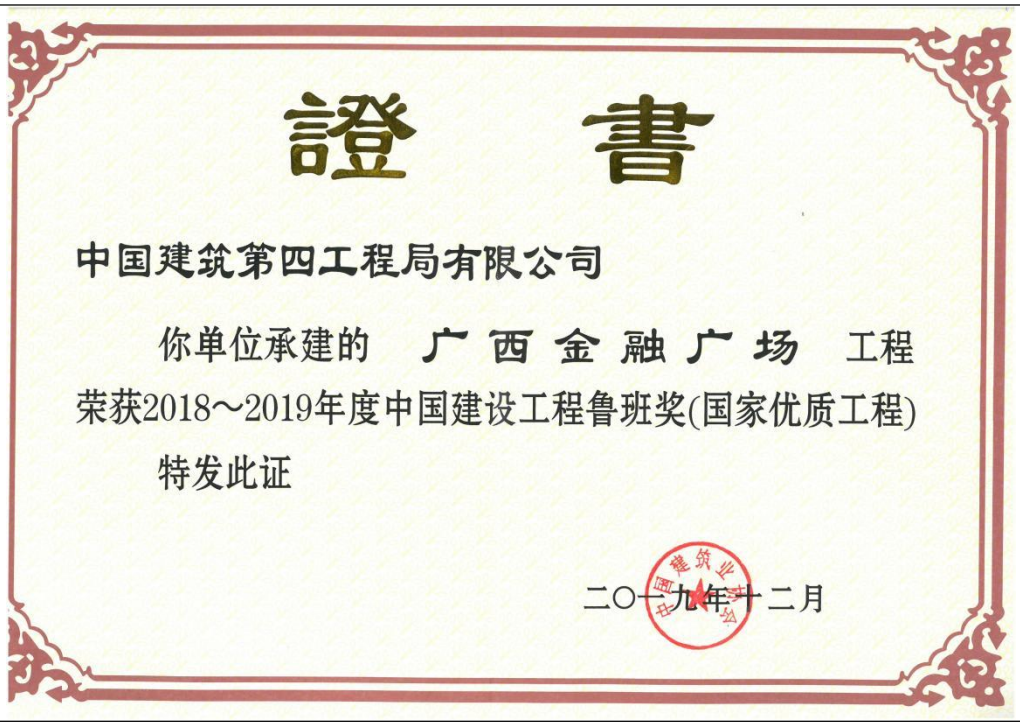
	史磊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信息科	
	张宏利	陕西中建西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王瑞海	机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确认验收意见及结论签字	袁欣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长	
	李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北公司副总经理	
	李长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北公司工程部经理	
	相朝斌	陕西中建西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代	
	刘小云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营房科资料员	
	曹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北公司西安分公司总工程师	
	曾德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注：此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需提交，验收组人员较多时可另附页。

联勤保障部队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14 广西金融广场

14.1 获奖证书

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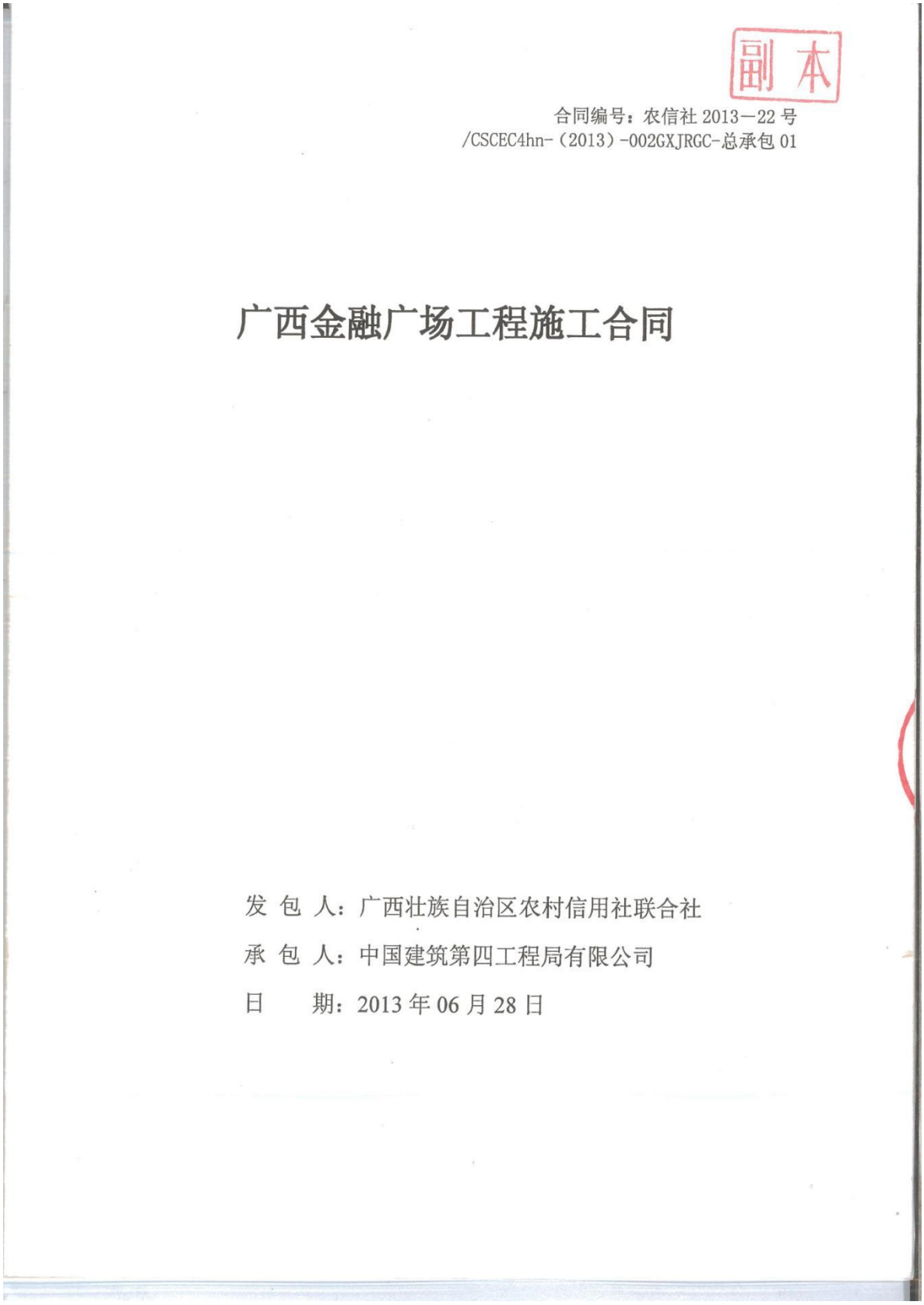
14.2 获奖公示网址



119	广西金融广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文业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298.html

14.3 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农信社 2013－22 号
/CSCEC4hn-（2013）-002GXJRGC-总承包 01

广西金融广场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同编号：农信社 2013－22 号
/CSCEC4hn-（2013）-002GXJRGC-总承包 01

广西金融广场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西金融广场

工程地址：南宁市东盟商务区内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所含内容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1.4 万平方米，地下四层，地上六十八层。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青发改备字【2013】10 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承包范围：

1.1 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项目施工图中所包含的除发包人约定分包和另行发包的工程内容外的全部工程，其中设备基础，预埋管、件，预留孔工程仍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包括改造前已完工的基础分部工程）；

1.2 本项目地下室改造、扩建工程；

1.3 对招标人约定分包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提供配合服务。

1.4 对需要提供配合服务的另行发包工程，承包人有义务提供配合服务。

2. 约定分包工程和另行发包工程

2.1发包人约定分包工程：①幕墙工程；②智能化工程；③二次装修； ④其它发包人约定分包的项目。

2.2另行发包工程:①机房降噪环保工程；②变频供水设备供货及安装(含给水泵)；③电梯工程；④泛光照明工程；⑤园林景观工程；⑥空调机组；⑦其它发包人需要另行发包的项目。

2.3主体钢结构构件加工需委托符合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的特级钢结构制造厂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3 年 01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77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确保南宁市建设工程“邕城杯”，争创自治区级优质工程，争创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暂估价壹拾陆亿元人民币，以工程量清单金额为准（最终合同价款按结算价款计取）。

金额（小写）￥：暂估价 160000（万元），以工程量清单金额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和图纸会审纪要；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本合同附件（附件1～附件6）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 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十八份，其中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二十六份，发包人二十份，承包人六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4.4 竣工验收报告

桂质监档表 20 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广西金融广场

建 设 单 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竣工验收时间：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广西金融广场		
预估结算价(万元)	160000	工程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 148 号
建筑面积(m2) (或工程规模)	211259.65	结构类型 层 数	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的双重抗侧力体系结构 地下 4 层，地上 68 层
勘察单位名称	广西有色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名称	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工 日 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工程验收程序、内容、组织形式：

1、由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及各参建单位组成验收小组，由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本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

2、各单位介绍工程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检查项目有：外墙、大角、立面感观、散水、台阶、内墙腻子、楼地面、玻璃幕墙、给排水、照明器具、防雷测试等分项，抽查率大于 10%；

5、验收小组成员分别汇报实地检查情况及对本工程质量和管理环节作出评价，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经各验收小组讨论验收意见基本一致，本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已在施工前按规定办理了工程报建、报监手续；

2、已办理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无先开工再报建情况；

3、已通过消防、环保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书及准用文件；

4、整个建设过程中未违反建设程序。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1、施工现场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内容相符；

2、基础验收到场进行实地核查，落在勘察报告推荐的持力层上，并签署地基验收记录、分部验收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

3、出具勘察单位勘察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1、设计程序符合规定、设计文件（含变更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2、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内容经设计单位认可，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和答复；

3、主体结构符合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建筑层数、面积及功能与设计文件相符；

4、施工过程中进行跟踪服务并协助解决施工现场的各项疑难问题；

5、出具设计单位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1、施工单位已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相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

2、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已完成施工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内容；

3、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注条文要求；

4、出具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5、施工单位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1、监理人员能严格按国家监理规划实施监理，在工程中能根据工程的性质和特点以及监理规划的要求认真旁站、巡视、平行监理，并认真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2、已提供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3、施工各分部的组织各分部及竣工预验收；

4、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基本齐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本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方案、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记、施工图纸；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检验批等工程资料基本齐全；

2、本工程共计十个分部，各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经验收合格，安全及功能的检测和抽样检测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的规范；

3、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4、综上所述：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17 年 6 月 28 日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广西金融广场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竣工验收时间：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广西金融广场		
工 程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8 号		
建 筑 工 程 (或工程规模)	211259.65m²	结构类型 层　　数	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的双重抗侧力体系结构 地下 4 层，地上 68 层
开 工 时 间	2013年 1月 18日	竣 工 日 期	2017年 6月28日

本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由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各单位对本工程概况及合同范围进行概述，根据验收方案对施工本工程现场进行验收工作。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土参数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定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均按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范规定的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档案。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4、检查结果：本工程共分为十个分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工程十个分部工程质量均评定为合格。

5、本工程观感质量评为“好”，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5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符合要求 2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文本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量监督书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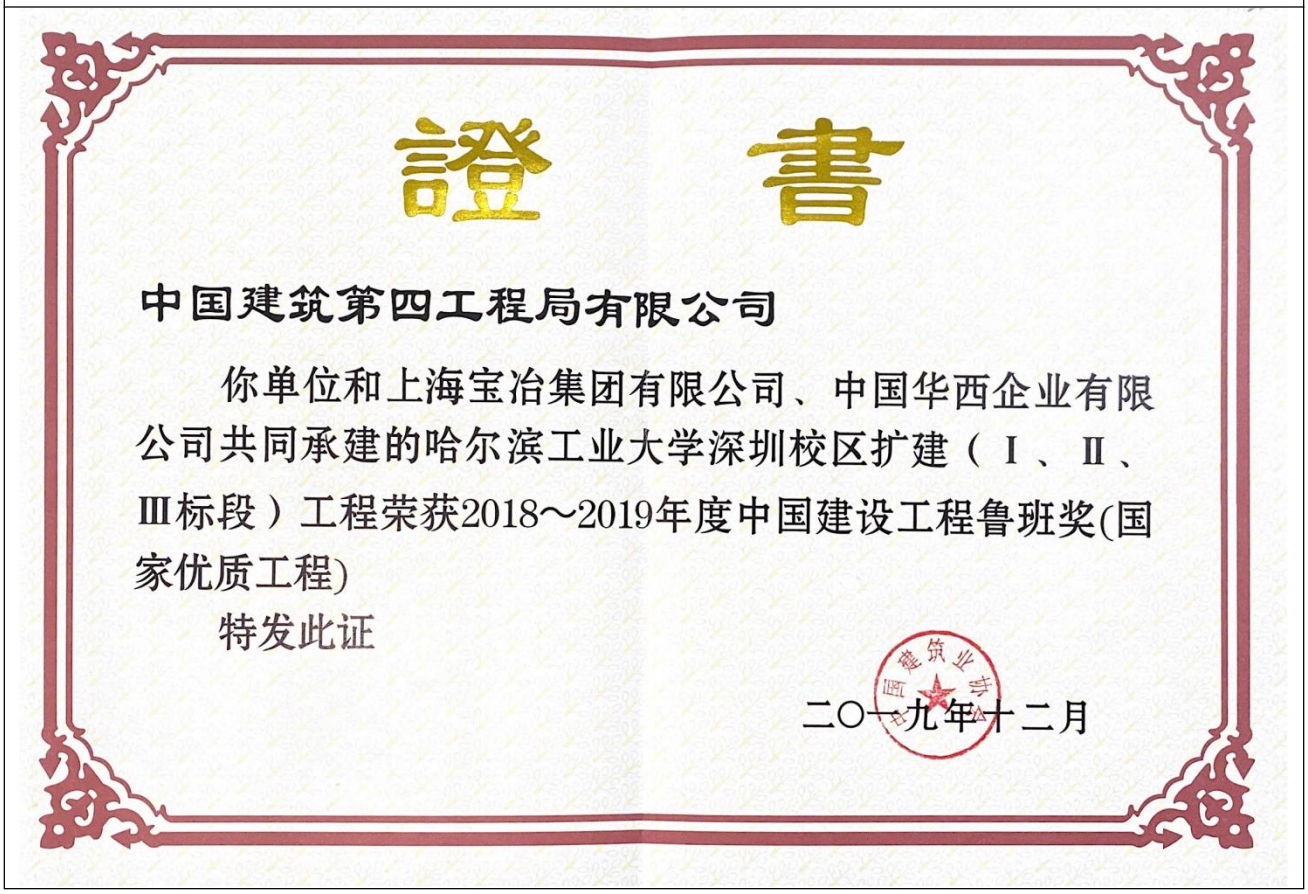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陆兆君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副组长	张全清	总监理工程师		
		张志顺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其他成员	陈之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高工	
		王继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王	项目经理	高工	
		吴建华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梁[illegible]	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教高	
		翁教贤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8年1月6日	2018年1月6日	2018年1月6日	2018年1月6日	2018年1月6日	2018年1月6日

15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15.1 获奖证书

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證　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Ⅰ、Ⅱ、Ⅲ标段）工程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15.2 获奖公示网址



首页 > 文件公告

文件公告

关于开展2018～2019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复查工作的通知

文件文号：建协函〔2019〕50号　　点击量：636,928　　发布时间：2019-08-15　　分享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

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建协〔2017〕2号）（以下简称《办法》）、《关于改进完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建协〔2018〕13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关于开展2018～2019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建协〔2019〕16号）要求，我会对2018～2019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申报的工程进行了初审，共有127项工程（名单见附件1）符合要求，列入复查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复查定于2019年8月19日开始，用时20天左右。每项工程具体复查时间由复查组与各推荐单位联系后确定。

二、有关要求

（一）工程复查严格执行《办法》、《通知》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复查工作细则（试行）》（建协〔2011〕19号）（以下简称《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推荐单位积极配合各项工程的复查，督促申报单位按照《办法》、《通知》和《细则》的有关要求做好复查准备工作。

（三）复查期间若遇到节假日，请提前通知有关单位，做好工作安排。

三、工作纪律

各推荐、申报单位，复查专家及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认真执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纪律规定》（建协〔2014〕23号）、《通知》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复查接待工作要求（见附件2）。

附件：1、2018～2019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复查工程名单

2、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复查接待工作要求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9年8月13日

65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Ⅰ、Ⅱ、Ⅲ标段）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查询网址：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7782.html

15.3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4762699691576371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60712001B

工程编号：4403002015018814

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建设规模：298473.290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06-15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38050.702919万元
(大写:叁亿捌仟零伍拾万零柒仟零贰拾玖元壹角玖分)

中标工期：53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勇　　资格证书号：00042613

本工程于 2016年06月15日15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五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 施工合同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2016年07月12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15.4 施工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HGSZ-041-2016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王勇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证书号码：粤 152000800225

本工程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工程地点：位于南山区西丽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现址)东南侧地块.用地南侧紧邻留仙大道,东侧,北侧与校区内部支路(夏青路,春华路)相接。

工程内容：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学生生活区，学生生活区包括 1#~4#学生宿舍及地下室和食堂共 5 栋建筑及室外工程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幢：　3-29 层/5 幢

建筑面积：101053.1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6】98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宿舍楼的非承重外墙、楼梯梯段、部分内隔墙采用工业化施工）装饰装修工程（不含食堂的精装修）、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不含：绿化工程 ）、地下室工程、内墙涂料、门窗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全寿命周期的 BIM 实施、防治白蚁工程、连廊工程、现有实验室建筑外墙美化等。承包人还应统一整理各专业分包单位报送的与节能有关的资料， 组织节能工程的验收和节能资料的归档。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2016__年__07__月__01__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2017__年__12__月__21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538 日历天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__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叁亿捌仟零伍拾万柒仟贰拾玖元壹角玖分

（小写）：380507029.19 元

其中：暂列金额 4100 万元，和奖金 300 万元。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本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5％ 即 5047.605438 万元（已扣除暂列金额和奖金），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 算总额的 95 ％，留下 5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二年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及补遗

6.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7.本合同通用条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工程质量保修书

13.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4篇《合同通用条件》、第5篇《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正本 二 份，发包人 一 份，承包人 一 份，副本 十 份，发包 五 份，承包人 五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8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3号自编[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38196000
传　　真：	传　　真：020-38196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00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5 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

验 收 日 期：2018年6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侧紧邻平山一路，南侧紧邻规划平山二路。		建筑面积	10.1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38050.7029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1#、3#、4#学生宿舍29层；2#-A、2#-B学生宿舍28层；学生单体食堂3层。 层		
			地下： 1#、3#、4#、2#-A、2#-B学生宿舍1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0069	监理许可证号	EF0086141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6-0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A123004516-10/5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F00861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高辉
副组长	李斯达、李文革、远芳、李长明、邵龙、赵晖、司俊超、崔建国、李建军、孔武军
组员	何宇、李晨、雷江林、胡柏元、淡亮亮、廖飞、李世杰、王鹏飞、彭永雄、范春型、农喜勇、钟锋华、智益春、杨春发、常洪龙、熊晓辉、周睿、黄文和、杨跃明、王巧艳、李旭、王占海、刘彬、汪明国、袁训标、彭南川、黄福兵、张银龙、郑伯强、莫广辉、蔡凯、任宝立、常忠海、肖斌、黄保衡、袁纯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宇	李晨、雷江林、胡柏元、淡亮亮、廖飞、李世杰、王鹏飞、彭永雄、范春型、农喜勇、钟锋华、智益春、杨春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洪龙	熊晓辉、周睿、黄文和、杨跃明、王巧艳、李旭、王占海、刘彬、汪明国、袁训标、彭南川、黄福兵、张银龙、郑伯强、莫广辉、蔡凯、任宝立、常忠海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肖斌	黄保衡、袁纯解、党超飞、罗文钢、曾明、戴美玲、甘少娟、詹俊鸿、肖志富、张瑞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6 项	共 14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6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4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6 项	共 14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6 项	共 5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6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1 项	共 16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1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1 项	共 16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1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4 项	共 15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6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1 项	共 16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1 项	共 3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5 项	共 4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5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4 项	共 5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4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7 项	共 5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7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4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3 项	共 4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2 项	共 3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高 辉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项目主任	
李斯达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项目工程师	
远 芳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智益春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建筑专业工程师	
杨春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结构专业工程师	
王巧艳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电气专业工程师	
李 旭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文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胡柏元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长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邵 龙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鲁德富	深圳市建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崔建国	深圳市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 晖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孔武军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1. 各参加验收单位，均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检验。经各方现场检查验收，设计单位认为本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较好，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2. 通过对工程资料的检查核实，一致认为控制资料比较安全，所有材料均有出厂质量合格证，并附有相关的检验报告，并对各种进场的主要材料进行了现场抽样复验，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复验合格。符合设计要求。

3. 在验收中提出需要整改的部位，施工单位表示在最短的时间内维修完毕，一定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令业主满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6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6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6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6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6月22日

16 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C2201 大厦

16.1 获奖证书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6.2 获奖公示网址

关于表彰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19-11-13　点击：10423

关于表彰2018-2019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19〕65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质量强国战略，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经各行业协会、地区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和央企集团推荐，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江汉油田分公司涪陵页岩气田焦石坝区块一期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等32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轧钢工程（2250mm热轧主体、2030mm冷轧）”等639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以获奖项目和单位为榜样，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价值导向，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开拓创新，砥砺前行，建造更多更好的精品工程、优质工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年11月13日

534、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c2 201 大厦

建　设　单　位：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a=show&c=index&catid=126&f_link_type=f_linkinlinenote&flow_extra=eyJpbmxpbmVfZGlzcGxheV9wb3NpdGlvbiI6MCwiZG9jX3Bvc2l0aW9uIjowLCJkb2NfaWQiOiI2YzlhNTdkYWYyMmNlMDBiLTAwMjFmOGI3NGFkZjFhNWQifQ%3D%3D&id=3764&m=content&enable_bottom_share_style=1&hybrid_event_param=HybridEventParams(enterMethod%3Dmessage_markdown_url%2C%20localPage%3Dchat%2C%20chatType%3Ddefault%2C%20duration%3D0%2C%20isRichMediaPictureLink%3Dfalse%2C%20mobMap%3D%7Bmessage_id%3D5414691853129549 0%2C%20previous_page%3Dlanding%2C%20is_immersive_background%3D0%2C%20chat_type%3Ddefault%2C%20reply_id%3D5414691853128013 0%2C%20enter_method%3Dlanding%2C%20conversation_id%3D12854831869785346%2C%20enter_chat_method%3Dlanding%2C%20bot_id%3D7234781073513644036%2C%20current_page%3Dchat%7D%2C%20extra%3Dnull)&use_xbridge3=true&loader_name=forest&need_sec_link=1&sec_link_scene=im&theme=light

16.3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表一）

（施工类）　　筑招（2009）12024号（1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的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工程，经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c2 201 大厦（观光综合楼）	建设地点	金阳新区长岭北路	
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施工图范围内土建、水电安装工程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结构类型	型钢混凝土悬挂结构高层	
工程类别（注1）	房 建	质量目标	达 标	
中标价（万元）	14834.175052	中标工期	548 天	
建设规模	51276.98 平方米	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 名	张劲松
			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建造师 0071284
房建项目填写以下内容				
招标栋号	c2 201 大厦（观光综合楼）			
招标各栋面积及层数（含地下/地上）	c2 201 大厦（观光综合楼）—2F~43F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案
2010 年 1 月 20 日	2010 年 1 月 20 日	2010 年 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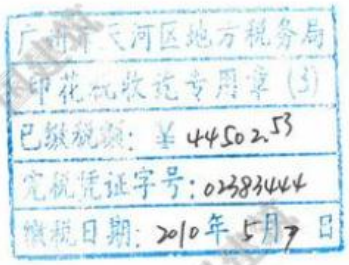
注：1、工程类别填写房建、市政、装饰、设备、幕墙施工、设备安装、消防、绿化等。

16.4 施工合同

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项目

------- c2 201 大厦（观光综合楼）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合同法》、《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投资方、发包人、承包人就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购物中心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c2 201 大厦（观光综合楼）

总建筑面积：51276.98 平方米。

工程地点：贵阳市金阳新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以上项目施工图所包含的土建、装饰（不含购物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水电安装、消防工程内容及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含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10 年 3 月 30 日

竣工日期(暂定)：2011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前 7 日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图纸分基础和上部结构两次提供。施工过程中若有设计变更，发包人应当在相关部位施工前 1 个月向承包人提供相应图纸。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书为准。

四、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　　大写：壹亿肆仟捌佰叁拾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伍角贰分　（人民币）

¥：14834.175052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指 GF-1999-0201 版）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为双方就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总承包建设的真实意思表示和详细具体的约定，实际操作时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四份。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一、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合同订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2010.2.28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16.5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C2-201大厦(观光综合楼)

建设单位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贵阳市建设局

二00六年五月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C2201大厦(观光综合楼)		工程地址	贵阳市金阳新区长岭北路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建筑面积	51276.98 M²	总高	M
	层数	地下 2 层 地上 43 层	电梯	6 台	自动扶梯	4 台
	建设单位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验收内容	子分部工程： 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C2201大厦(观光综合楼)工程竣工验收。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自评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参建单位	验收组人员（专业职称）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刘文涛 温增荣 王在昱 王国鉴					
监理单位	王昱 杨星安 赵玉明 聂明 孔德军 鲍建康					
设计单位	王石					
勘察单位	项凡 屈成					
施工单位	刘美刚、陈云柱、李委、刘光军、万立明					
分包单位						
其他						

验收组分组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	刘文涛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工程	组长	王昱	成员	王石、温增荣、项凡、刘美刚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组长	杨星安	成员	王国金、孔德军、李委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组长	杨星安	成员	王国金、孔德军、李委	
通风与空调工程	组长	杨星安	成员	王国金、孔德军、李委	
电梯安装工程	组长		成员		
其它工程	组长		成员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审查	组长	聂明	成员	万立明 肖永寿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文涛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参加的验收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验收：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2、参建单位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情况；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档案资料；4、查验工程实验实体质量；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01；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砌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报建后施工、先地勘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结论：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核查 42 项，符合要求 42 项，需补充完整的 / 项	
		验收结论：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	共抽查 28 项，“好”占 %，“一般”占 %，“差”占 / %	
		验收结论：合格	
	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抽查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验收结论：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整改意见及结论	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要求，质量验收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16 年 1 月 28 日
	按地勘报告进行设计施工，同意验收。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2016 年 1 月 28 日
	验收合格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16 年 1 月 28 日
	该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16 年 1 月 28 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2016 年 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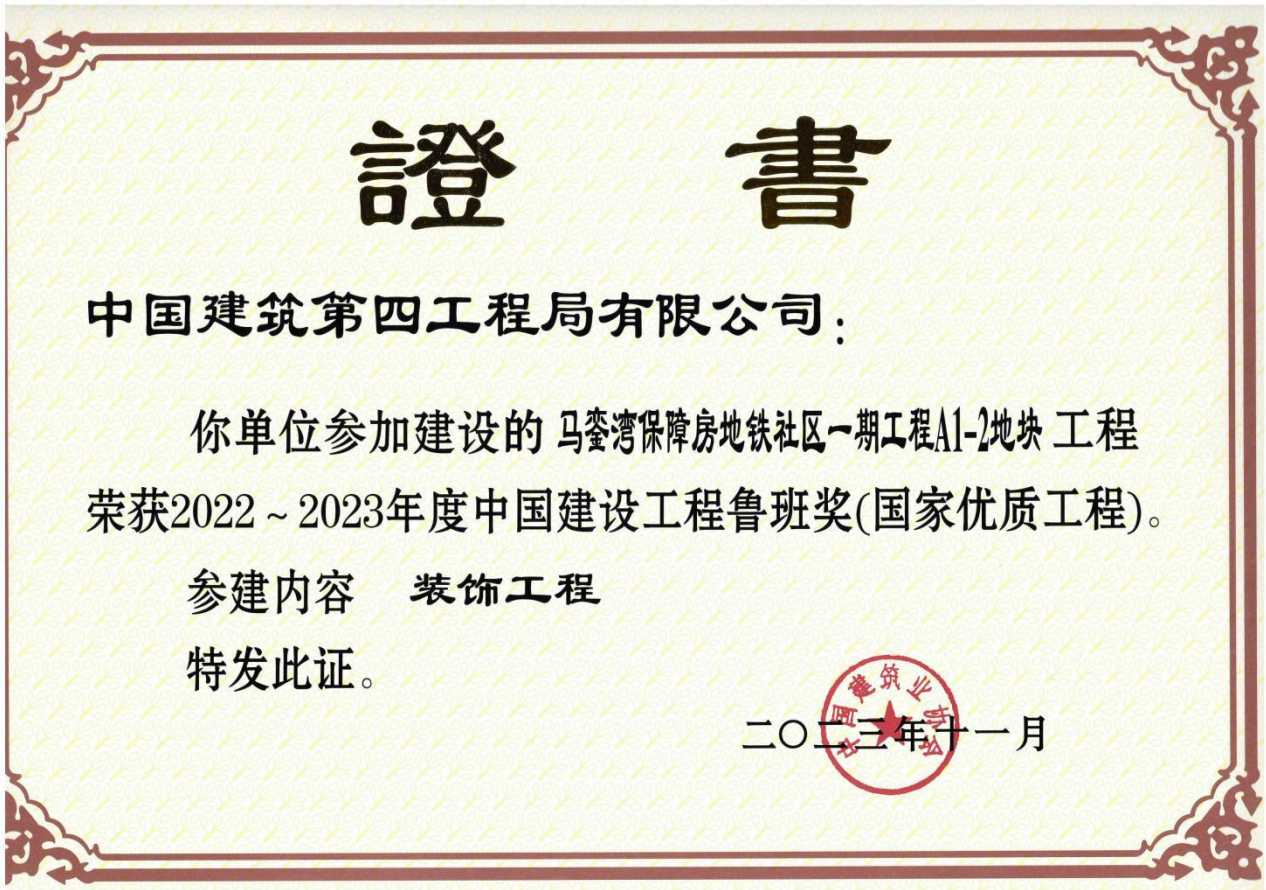
附子单位（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1、 □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1）；
2、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2）；
3、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3）；
4、 □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4）；
5、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分段）验收通知书（表 S－5）；
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表 S－6）；
7、 □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
8、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和质量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9、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17 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A1-2 地块

17.1 获奖证书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證　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A1-2地块 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7.2 获奖公示网址

关于公布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文件文号：建协〔2023〕49号　　点击量：279,204　　发布时间：2023-11-28　　分享到：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3〕49号

关于公布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年11月27日

1

附件：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

46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余　宏	千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新尚空间（福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7	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A1-2地块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尧华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77.html**

17.3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项目片区位于生物医药园东侧，马銮湾新城中心岛 CBD 区西侧，西临孚莲路，东侧毗邻马銮湾畔，其中一期用地位于片区东南角，紧邻厦门一中海沧校区；

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约 14.58 公顷，其中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 10.01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47.23 万 m2，地下室面积 14.66 万 m2，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32.57 万 m2，包括住宅，幼儿园，商业配套、开闭所、配电室、三合一环卫设施、社区服务中心（医疗卫生、社区服务、文化娱乐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厦发改审批【2017】235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融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项目施工图纸中所包含的桩基、基坑支护、土石方、地下室及上部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含公共电梯门厅、走道精装修及户内精装修、门窗工程、外墙装饰装修）、单体水电安装、消防工程、柴油发电机、智能化管线预埋和室外景观道路、室外雨污水等相关配套工程、雨水回收处理系统等相关绿色建筑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 年 7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为竣工验收合格的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836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各个地块具备开工条件后移交的时间为准，且相应地块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市优质工程，争创“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金额（大写）：壹拾捌亿 元整（人民币，含税）

（小写）¥：18，0000，0000 元，最终结算价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及核拨的款项金额为准。其中各地块造价明细如下：

1、A1-1 地块的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22465.707 平方米。暂定合同价：（大写）伍仟肆佰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5400 万元

2、A1-1 地块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111300 平方米（地上 79150 平方米，地下 32150 平方米）。暂定合同价：（大写）叁万柒仟贰佰玖拾玖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37299 万元

3、A1-2 地块的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22472.068 平方米。暂定合同价：（大写）叁仟捌佰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3800 万元

4、A1-2 地块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111400 平方米（地上 79250 平方米，地下 32150 平方米）。暂定合同价：（大写）叁万柒仟叁佰肆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37345 万元

5、A1-3 地块的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13553.329 平方米。暂定合同价：（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2200 万元

6、A1-3 地块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65341 平方米（地上 46956 平方米，

地下 18385 平方米）。暂定合同价：（大写） 贰万贰仟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22128 万元

7、A1-4 地块的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14332.647 平方米。暂定合同价：（大写） 贰仟肆佰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2400 万元

8、A1-4 地块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71460 平方米（地上 53465 平方米，地下 17995 平方米）。暂定合同价：（大写） 贰万零肆佰捌拾叁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20483 万元

9、A1-5 地块的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13446.121 平方米。暂定合同价：（大写） 贰仟叁佰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2300 万元

10、A1-5 地块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67660 平方米（地上 50665 平方米，地下 16966 平方米）。暂定合同价：（大写） 贰万叁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23875 万元

11、A1-6 地块的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13851.09 平方米。暂定合同价：（大写） 壹仟伍佰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1500 万元

12、A1-6 地块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45135 平方米（地上 33138 平方米，地下 11997 平方米）。暂定合同价：（大写） 贰万壹仟贰佰柒拾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21270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内容不可分割的部分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在封面上注明“正本”二字，文本加盖骑缝章），双方各执 壹 份（在封面上注明“正本”二字，文本加盖骑缝章）；副本 壹拾肆 份，双方各执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17.4 竣工验收报告

17.4.1 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A1-1 地块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A1-1地块	工程地址	海沧区孚莲路与东孚西二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单位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结构形式	框剪/剪力墙/框架		
勘察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层　数	地下2层 地上1~34层	幢数	六栋
设计单位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规模	109998.98㎡		
监理单位	厦门海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07月25日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1711240101 350200201801300101 350200201904280101	总造价	49107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已核查、齐全，满足城建档案归档要求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进场材料及设备资料齐全，试验报告均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具备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住宅工程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A1-1 地块已进行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综上各方面情况，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16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白晓东
副主任	钟兴弘、王宝金、曾志泓、蔡元发、曾平
成员	李平贵、林富平、蔡明威、蔡维捷、熊祺凤、李德海、尧华峰、吴建发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富平	谢聪、蔡维捷、王康、吴建发、熊祺凤、李德海、尧华峰、祝全根、高科、詹辰、林文捷
给排水、燃气工程	高振柱	褚育明、范建洪、戴毅琳、张国楠、高科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顾荔岚	林富平、王辉明、陈志新、张国楠、高科
通风与空调工程	褚育明	杨天助、黄一越、戴毅琳、张国楠、高科
电梯安装工程	林富平	洪鸿疆、蔡国泰、陈志新、张国楠、高科
室外工程	谢聪	顾荔岚、蔡维捷、陈志新、张国楠、高科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共核查 4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齐全、完整	应得 100 分 实得 98 分 得分率 98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0年 7月 16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各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综合验收，同意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A1-1 地块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含燃气跟电梯。

17.4.2 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A1-2 地块

A1-2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A1-2地块	工程地址	海沧区孚莲路与东孚西二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单位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结构形式	框剪/剪力墙/框架		
勘察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层　数	地下2层 地上1~34层	幢数	六栋
设计单位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规模	110266.48㎡		
监理单位	厦门海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1711280401 350200201804200101 350200201904280201	总造价	41145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已核查、齐全，满足城建档案归档要求。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进场材料及设备资料齐全，试验报告均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具备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住宅工程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A1-2 地块已进行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综上各方面情况，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16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白晓东
副主任	钟兴弘、王宝金、曾志泓、蔡元发、曾平
成员	李平贵、林富平、蔡明威、蔡维捷、熊祺凤、李德海、尧华峰、吴建发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富平	褚育明、陈俊杰、蔡维捷、庄合星、吴建发、熊祺凤、李德海、尧华峰、祝全根、高科、詹辰、林文捷、黄涛
给排水、燃气工程	高振柱	谢聪、范建洪、戴毅琳、张国楠、高科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顾荔岚	杨天助、王辉明、陈志新、张国楠、高科
通风与空调工程	褚育明	林富平、黄一越、戴毅琳、张国楠、高科
电梯安装工程	林富平	顾荔岚、蔡国泰、陈志新、张国楠、高科
室外工程	谢聪	高振柱、蔡维捷、陈志新、张国楠、高科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齐全、完整	应得 100 分 实得 97 分 得分率 97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16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各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综合验收，同意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A1-2 地块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2020年 7月 16日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 7月16日	2020 年 7月 16日

不含燃气跟电梯。

17.4.3 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A1-3 地块

A1-3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A1-3地块	工程地址	海沧区孚莲路与东孚西二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单位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结构形式	框剪/剪力墙/框架		
勘察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层　数	地下2层 地上1~32层	幢数	五栋
设计单位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规模	64765.54㎡		
监理单位	厦门海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1711280101 350200201804200201 350200201904280301	总造价	24328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已核查、齐全，满足城建档案归档要求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进场材料及设备资料齐全，试验报告均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具备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住宅工程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A1-3 地块已进行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综上各方面情况，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16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白晓东
副主任	钟兴弘、王宝金、曾志泓、蔡元发、曾平
成员	李平贵、林富平、蔡明威、蔡维捷、熊祺凤、李德海、尧华峰、吴建发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富平	谢聪、蔡维捷、王康、吴建发、熊祺凤、李德海、尧华峰、祝全根、陈俊杰、詹辰、林文捷
给排水、燃气工程	高振柱	褚育明、范建洪、戴毅琳、张国楠、高科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顾荔岚	林富平、王辉明、陈志新、张国楠、高科
通风与空调工程	褚育明	杨天助、黄一越、戴毅琳、张国楠、高科
电梯安装工程	林富平	洪鸿疆、蔡国泰、陈志新、张国楠、高科
室外工程	谢聪	顾荔岚、蔡维捷、陈志新、张国楠、高科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齐全、完整	应得 100 分 实得 96 分 得分率 96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16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各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综合验收，同意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A1-3 地块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17.4.4 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A1-4 地块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A1-4地块	工程地址	海沧区孚莲路与东孚西二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单位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结构形式	框剪/剪力墙/框架		
勘察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层数	地下2层 地上1~30层	幢数	五栋
设计单位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规模	71027.1㎡		
监理单位	厦门海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1711280201 350200201804200301 350200201904280401	总造价	22883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已核查、齐全，满足城建档案归档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白晓东
副主任	钟兴弘、王宝金、曾志泓、蔡元发、曾平
成员	李平贵、林富平、蔡明威、蔡维捷、熊祺凤、李德海、尧华峰、吴建发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富平	洪鸿疆、蔡维捷、王康、吴建发、熊祺凤、李德海、尧华峰、祝全根、高科、詹辰、林文捷、江福清
给排水、燃气工程	高振柱	顾荔岚、范建洪、戴毅琳、张国楠、高科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顾荔岚	高振柱、王辉明、陈志新、张国楠、高科
通风与空调工程	褚育明	高振柱、黄一越、戴毅琳、张国楠、高科
电梯安装工程	林富平	杨天助、蔡国泰、陈志新、张国楠、高科
室外工程	谢聪	林富平、蔡维捷、陈志新、张国楠、高科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进场材料及设备资料齐全，试验报告均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具备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住宅工程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A1-4 地块已进行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综上各方面情况，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24 日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齐全、完整	应得 100 分 实得 97 分 得分率 97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0 年 7月24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各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综合验收，同意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A1-4 地块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

不含扶梯与电梯。

17.4.5 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A1-5 地块

A1-5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A1-5地块	工程地址	海沧区孚莲路与东孚西二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单位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结构形式	框剪/剪力墙/框架		
勘察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层　数	地下2层 地上1~30层	幢数	五栋
设计单位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规模	67182.72㎡		
监理单位	厦门海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1711280301 350200201805020101 350200201904280501	总造价	25633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已核查、齐全，满足城建档案归档要求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进场材料及设备资料齐全，试验报告均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具备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住宅工程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A1-5 地块已进行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综上各方面情况，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24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白晓东
副主任	钟兴弘、王宝金、曾志泓、蔡元发、曾平
成员	李平贵、林富平、蔡明威、蔡维捷、熊祺凤、李德海、尧华峰、吴建发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富平	高振柱、蔡维捷、王康、熊祺凤、吴建发、李德海、尧华峰、祝仝根、高科、詹辰、林文捷、江福清
给排水、燃气工程	高振柱	洪鸿疆、范建洪、戴毅琳、张国楠、高科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顾荔岚	谢聪、王辉明、陈志新、张国楠、高科
通风与空调工程	褚育明	洪鸿疆、黄一越、戴毅琳、张国楠、高科
电梯安装工程	林富平	林富平、蔡国泰、陈志新、张国楠、高科
室外工程	谢聪	褚育明、蔡维捷、陈志新、张国楠、高科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共核查 3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齐全、完整	应得 100 分 实得 99 分 得分率 99%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 年 7月24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各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综合验收，同意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A1-5 地块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

17.4.6 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A1-6 地块

A1-6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A1-6地块	工程地址	海沧区孚莲路与东孚西二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单位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结构形式	框剪/框架		
勘察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层　数	地下2层 地上1~33层	幢数	五栋
设计单位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规模	44352.28㎡		
监理单位	厦门海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01月15日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1801150101 350200201805070101 350200201907170301	总造价	16904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已核查、齐全，满足城建档案归档要求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进场材料及设备资料齐全，试验报告均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具备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住宅工程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A1-6 地块已进行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综上各方面情况，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李承贵

2020年 7月 24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白晓东
副主任	钟兴弘、王宝金、曾志泓、蔡元发、曾平
成员	李平贵、林富平、蔡明威、蔡维捷、熊祺凤、李德海、尧华峰、吴建发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富平	谢聪、蔡维捷、王康、吴建发、熊祺凤、李德海、尧华峰、祝全根、高科、詹辰、林文捷
给排水、燃气工程	高振柱	褚育明、范建洪、戴毅琳、张国楠、高科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顾荔岚	林富平、王辉明、陈志新、张国楠、高科
通风与空调工程	褚育明	杨天助、黄一越、戴毅琳、张国楠、高科
电梯安装工程	林富平	洪鸿疆、蔡国泰、陈志新、张国楠、高科
室外工程	谢聪	顾荔岚、蔡维捷、陈志新、张国楠、高科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齐全、完整	应得 100 分 实得 98 分 得分率 98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24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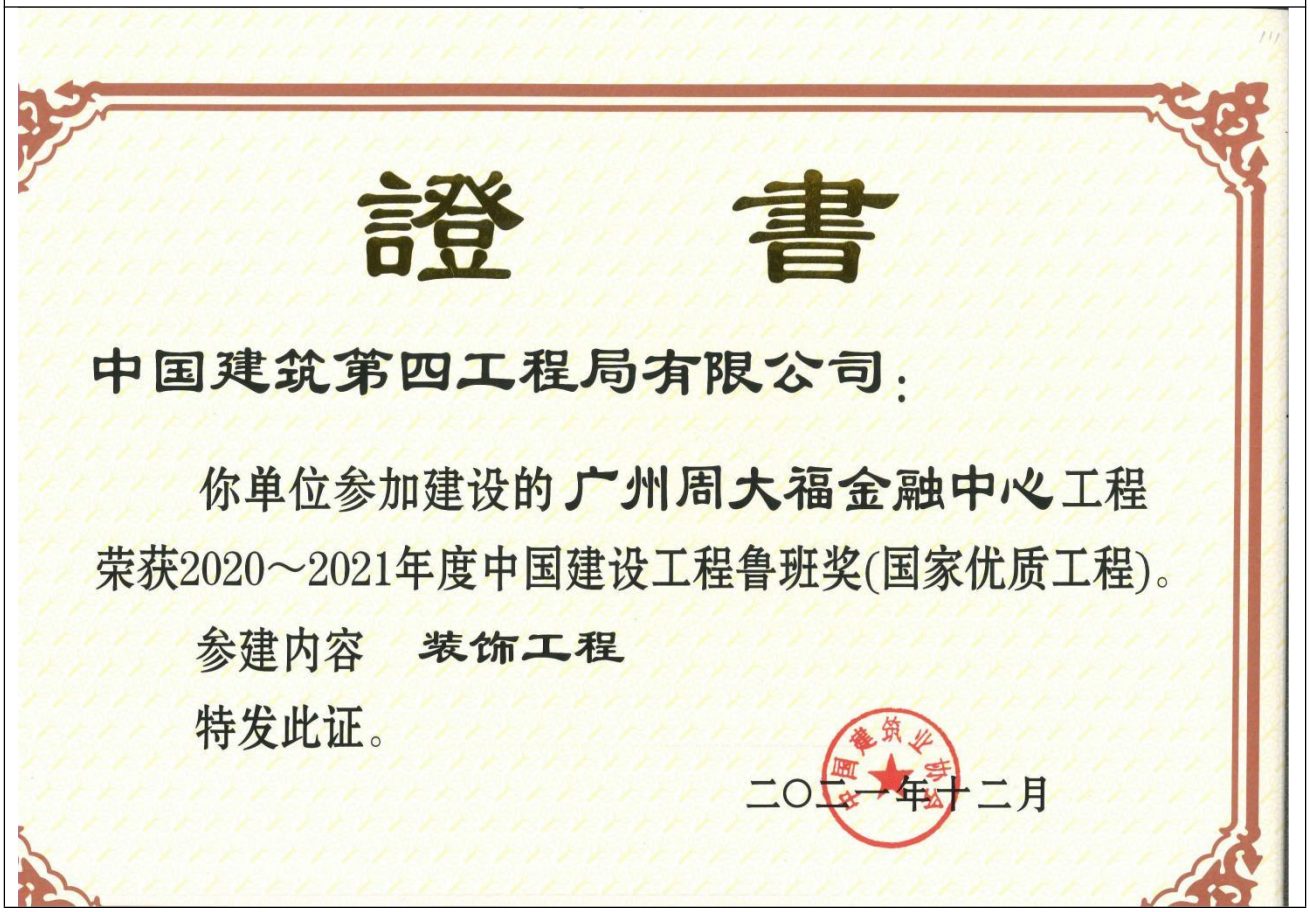
本工程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各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综合验收，同意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A1-6 地块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0年7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0年7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0年7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0年7月24日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0年7月24日

18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8.1 获奖证书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證　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8.2 获奖公示网址



111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9128.html

18.3 施工合同

中国广州市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

空调、采暖及通风系统及给排水系统
（地库、裙楼、办公楼）
专业分包工程

补充协议（四）
（关于设计变更及商务补偿费用）

2019 年 1 月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

空调、采暖及通风系统及给排水系统

(地库、裙楼、办公楼)

补充协议(四)

本补充协议(四)

由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和

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贵阳路四方河路 79 号

和

发包方：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 2701 房自编 01 单元

所订立。

发包方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的一地块兴建名为"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已委托一总承包方负责该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方已委托分包单位承担中国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的空调、采暖及通风系统及给排水系统(地库、裙楼、办公楼)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发包方认可此委托,三方于2012年12月31日签订空调、采暖及通风系统及给排水系统(地库、裙楼、办公楼)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编号 GCHT-10-009)。而后,总承包方、分包单位及发包方就关于设计变更费用事宜及工期延长补偿费用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原合同")。

本分包工程施工期间,发生了较多的设计变更,及为确保本分包工程可配合总承包工程的修订完工日前完成,三方经过协商达成共识,按如下补充协议条款执行,并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便三方共同遵守。

补充协议条款

1. **施工期间发生的设计变更及商务补偿费用**

设计变更及商务补偿费用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圆整 (RMB35,000,000.00);其中合同税率为3%,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捌万零伍佰捌拾贰圆伍角贰分(RMB33,980,582.52);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玖仟肆佰壹拾柒圆肆角捌分(RMB1,019,417.48)。最终结算价将依照原分包合同条款第7.5条及10.2条执行及计算,并最终以三方议定的金额为准,其组成详见下表:

1. **施工期间发生的设计变更及商务补偿费用**(续)

序号	变更内容	暂定含税金额 (RMB)	备注
1.	零星变更(共49份)	3,000,000.00	
2.	消防验收赶工费	21,000,000.00	
3.	延期而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2,500,000.00	
4.	在9月份提前完成空调给排水相关工作，申请补偿赶工费用	6,000,000.00	
5.	已批变更争议金额	2,500,000.00	
6.	合计	35,000,000.00	

备注：上述金额不作结算之用。

2. **工期**

本分包工程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方的施工进度执行及完成，以使总承包工程能在预定的完工日之前完成。总承包工程的完工日期已修订为2018年12月31日。

关于工期延误的赔偿将按原合同条款之规定执行。

3. 其它

3.1 分包单位取款前需提交总承包方出具的符合国家政策及国内当局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待收到适当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开始支付证书上所注明的款项。相关发票开具及配合所需之税务安排所产生之一切费用及所需时间均已分别包含于合同总价及工期内。

3.2 如总承包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总承包方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总承包方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发包方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发包方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发包方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总承包方承担，总承包方同意发包方从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如总承包方相关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发包方有权利追究总承包方法律责任。

3.4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出现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总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供甲方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3.5 本补充协议(四)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四)为准。本补充协议(四)未作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

3.6 本补充协议(四)一式十二份，总承包方、分包单位、发包方三方各执四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见证，订约三方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盖章/签署本补充协议。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叶浩文

姓名

职位

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发包方：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18.4 竣工验收报告

18.4.1 酒店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酒店子单位（1~8、67~111层）

验 收 日 期：2019.07.28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酒店子单位</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J2-1、J2-3地块</td><td>建筑面积</td><td>141268.8㎡</td><td>工程造价</td><td>243752.00万元</td></tr>
<tr><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 colspan="2">钢管混凝土巨型框架-筒体结构</td><td rowspan="2">层 数</td><td colspan="3" rowspan="2">地上： 56（酒店区L1~L8，塔楼L67~L111） 层
地下： 层</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440101201207300101</td><td>监理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11.08.06</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3">2019.06.28</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 colspan="2">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3">XUA2010080106-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d rowspan="10">资质证号</td><td colspan="3">1520156</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广州市设计院</td><td colspan="3">B144007371</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广州市设计院</td><td colspan="3">A144007371</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 colspan="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D111026519</td></tr>
<tr><td>承建单位(土建)</td><td colspan="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D111026519</td></tr>
<tr><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td colspan="2">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td><td colspan="3">D111080335</td></tr>
<tr><td>承建单位(装修)</td><td colspan="2">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等</td><td colspan="3">D244078860</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E144004279</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2">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核中心</td><td colspan="3">19002</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永康
副组长	蔡荆海 邹俊
组员	方建新 熊泽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启明	卢健良 李榕明 何永锋 许东升 李增 汪震强 付小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昊岷	何敏贤 胡文飞 陈宗奉 李孝国 江旭庭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钟昊岷	黄文龙 钟立基 王湖 薛得礼 毛福云
工程质控资料	杨忠文	钟月华 李穗丹 曾雪梅 郑跃聪 叶艳芳 吴梅华 祝丽琴 李美银 刘自芳 黄燕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8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7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5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9 项	共 1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刘永康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永康
李启明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启明
杨忠文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忠文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设计院		
	广州市设计院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铁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区项目经理	
	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广东粤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因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灵智自动化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建深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28日

18.4.2 办公区（L9-L66）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办公区子单位（9～66层）

验　收　日　期：2017.01.24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办公区子单位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J2-1、J2-3地块		建筑面积	219894㎡	工程造价	243752.0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巨型框架-筒体结构	层 数	地上： 66（一层至六十六层）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1201207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2.02.12	验收日期	2017.01.24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XUA2010080106-2			
建设单位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1520156			
勘察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190108-KJ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A144007371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0014111010801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0014111010801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A0014111011101-15/14			
承建单位（装修）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B1044011022801-9/1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4279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核中心		1900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永康
副组长	蔡荆海　邹俊
组员	刘健华　江爱华　范明辉　熊泽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世恩	罗铁斌　谢文　肖晓　孙晖　刘飞　向军　吴岳表　许永明　汪震强　付小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志威	何敏贤　张永生　姚骏　陈宗奉　李孝国　江旭庭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胡志威	薛德礼　钟吴岷
工程质控资料	杨忠文	李穗丹　钟月华　曾雪梅 祝丽琴　莫文艳　黄庆龄　任姚蓉　黄艳芳　钟锦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8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0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1 项	共 9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杨忠文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雪梅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科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叶建安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师	
蔡荆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范辉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谢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何敏贤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南宁	广州市设计院	院副总建筑师	
古美莹	广州市设计院	建筑师	
张晓伦	广州市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叶浩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邹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熊泽平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办公区3单位工程符合国家规范验收规定，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7年1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月24日

18.4.3 地下室（B1-B5）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地下室子单位（负1～负5层）

验　收　日　期：2017.01.24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地下室子单位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J2-1、J2-3地块		建筑面积	104304㎡	工程造价	115500.0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巨型框架-筒体结构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5（负五层到负一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1201207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0.07.15	验收日期	2017.01.24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XUA2010080106-2			
建设单位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1520156			
勘察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190108-KJ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A144007371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0014111010801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0014111010801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A0014111011101-15/14			
承建单位（装修）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B1044011022801-9/1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4279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核中心		1900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永康
副组长	蔡荆海　邹俊
组员	刘健华　江爱华　范明辉　熊泽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世恩	罗铁斌　谢文　肖晓　孙晖　刘飞　向军　吴岳表　许永明　汪震强　冼天翔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志威	何敏贤　张永生　姚骏　陈宗奉　李孝国　江旭庭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胡志威	薛德礼　钟吴岷
工程质控资料	杨忠文	李穗丹　钟月华　曾雪梅　胡浩　李龙　黄庆龄　任姚蓉　黄艳芳　钟锦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8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8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9 项	共 1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杨忠文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丽敏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建筑师	
吴泽明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广义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蔡荆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范辉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方建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何敏贤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南宁	广州市设计院	院副总建筑师	
古美莹	广州市设计院	建筑师	
张晓伦	广州市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叶浩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邹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熊泽平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钟月华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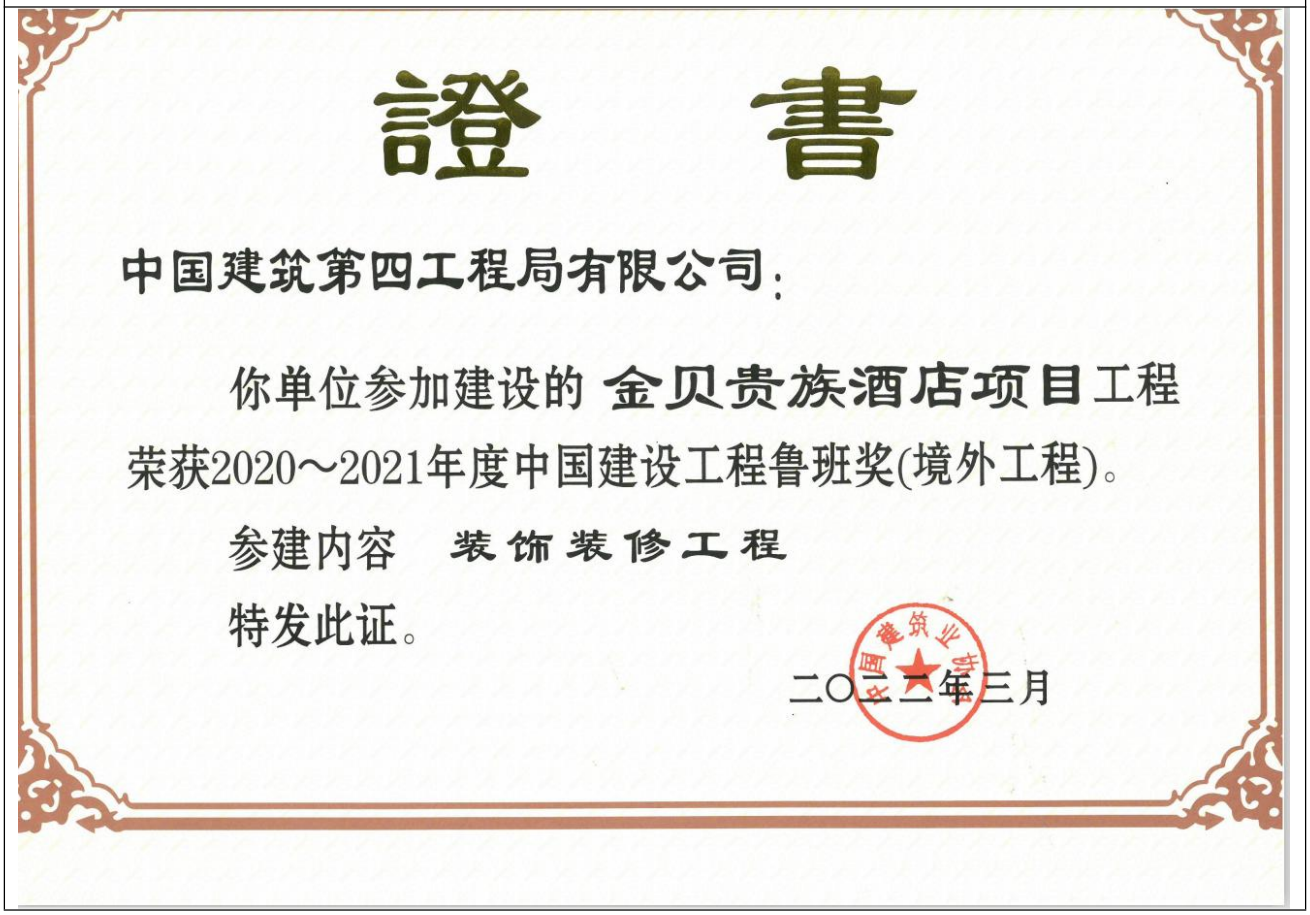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地下室3年区工程符合国家规范验收规定，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杨忠文 2017年1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蔡荆海 2017年1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月24日

19 金贝贵族酒店项目

19.1 获奖证书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證　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金贝贵族酒店项目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二年三月

19.2 获奖公示网址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2〕8号

关于颁发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的决定

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援科特迪瓦阿比让体育场项目、阿尔及尔机场新航站楼项目等54项工程获奖（名单附后）。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评选实施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向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颁发鲁班金像、奖牌和证书，向参建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向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颁发证书。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36	文莱 PMB 大桥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　炎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7	援马尔代夫中马友谊大桥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林树奎	
38	桑给巴尔国际机场 3 号航站楼航空港工程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胡　伟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京仪自动化系统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9	金贝贵族酒店项目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洪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	吉隆坡国际机场菜鸟网络物流仓储设计施工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代文峰	
41	越南油汀 500MW 光伏发电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邹　晗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42	乌兹别克斯坦纳沃伊 PVC、烧碱、甲醇生产综合体项目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陈正能 刘元丹	
43	伊拉克哈法亚油田地面建设 EPCC 工程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刘　凯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	印度克罗美尼（CHROMENI）不锈钢项目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况群意 丁开明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lish 移动办公

中国建筑7项工程摘取2021年境外工程鲁班奖

发布日期：2022-04-1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近日，中国建筑业协会公布了2021年境外工程鲁班奖评选结果。中国建筑承建的金贝贵族酒店项目、吉隆坡国际机场菜鸟网络物流仓储设计施工项目、文莱淡布隆跨海大桥CC4标段、恒逸（文莱）PMB年加工原油800万吨石化项目、马尔代夫7000套社会住房项目、北大屿山医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阿尔及尔机场新航站楼项目共7项工程入选。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中国建筑业协会负责评选，旨在推动我国建筑企业在境外承包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高，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是我国建筑行业境外工程质量最高奖项。（中海集团，中建国际，中建三局、四局、六局、八局，中建科工，中建安装供稿）

查询网址：https://www.cscec.com.cn/xwzx_new/gsyw_new/202204/3510607.html

19.3 施工合同

编号(Number):JINBEITWO-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Construction Project Contract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Formulated

b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umber):JINBEITWO-0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Part A. Agreement

发包人（全称）：金贝集团有限公司

Developer (full name): KING PEI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Contractor (full name):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AMBODIA) CORP.Ltd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stru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by following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voluntariness, fairness and good faith, both parties have reached an agreement on the construction matters of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entered into this contract.

一、工程概况

I. Project profile

工程名称：金贝 TWO 娱乐城二期工程

Project name: Kingpei TWO entertainment city phase II project

工程地点：西哈努克城（速卡酒店东侧）

Project location: Sihanouk city (east side of Sokha hotel)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消防工程、装修装饰、外墙涂料、外墙石材干挂、铝合金门窗（含大块钢化玻璃、搬运、吊装）、外墙瓷砖、外墙 EPS 或者 GRC 构件安装（含内衫角钢）、楼梯不锈钢栏杆、暖通、水电安装、土石方分项工程、完整施工资料），承包方根据发包方要求和图纸要求。

Project content: civil construction, installation, fire engineering, decoration and exterior wall coating, exterior wall stone cladding, aluminum alloy doors and windows (including large tempered glass, handling and hoisting), installation of exterior wall tiles, exterior wall EPS or GRC components (including inner-shirt angle iron), staircase stainless steel rail, heating and ventilation, water and electricity installation, earthwork sub-projects and complete construction materials), requirements of the developer for contractors and requirements of drawings.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号

Project approval number/number: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Source of funds: self-financing

二、工程承包范围：

II. Project contracting scope:

（一）土建工程

i. Civil engineering

1、土方工程：挖土、填土、运土、基坑排水、砌砖胎模，碎石垫层、混凝土垫层、含汽车坡道所有工程量等由承包人完成。凿运桩头、基坑清理、压实平整工作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1. Earthwork: earth-cutting, earth-filling, earthmoving, foundation pit drainage, bricklaying

molding bed, broken stone hardcore, concrete cushion and all work amount including car ramp are performed by the contractor. Chipping pile head, foundation pit cleaning and compaction leveling work belong to construction content within the scope of this contract.

2、结构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零星工程等，即各类材料的梁、板、柱、墙体（含砖砌体墙体）工程、各类建筑结构及构件工程、零星建筑结构及构件工程、广告结构及构件工程、LOGO 结构及构件工程、钢结构及钢构件工程等。

2. **Structural engineering: foundation engineering, main work, sporadic project and etc., i.e. beam, plate, column, wall** (including brick masonry wall) engineering of various materials, various kinds of building structures and component engineering, sporadic architectural structure and component engineering, advertising structure and component engineering, LOGO structure and component engineering, steel structure and steel component engineering and etc.

3、防水工程：地下室基础防水、底板防水、消防水池防水、地下室外墙防水、电梯井及集水坑的防水、屋面防水、露台防水、泳池防水（其中公用卫生间防水、宿舍卫生间防水、厨房防水、房间阳台楼面防水不在招标范围内）。

3. Waterproof engineering: basement waterproof foundation, baseboard waterproof, waterproof of fire pool, waterproof of basement exterior wall, waterproof of elevator well and sump pit, waterproof of roofs, waterproof of terrace, waterproof of swimming pool (among them, waterproof of public toilet, waterproof of dormitory toilet, waterproof of kitchen and waterproof of balcony floor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bidding scope).

4、零星工程：烟道、设备基础、明沟、化粪池、隔油池、散水、台阶坡道、台阶坡道的挡墙及饰面、台阶栏杆、通道栏杆、车道挡墙及其饰面、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室外平台等，地下室外墙保护墙及其饰面。设备房及设备控制室的建筑和装饰工作等。

4. Sporadic project: flue, equipment foundation, open trench, septic-tanks, water apron, step ramp, barricade and facing of step ramp, stair handrail, channel handrail, driveway retaining wall and its facing, an outdoor platform within the building line and etc., protection wall of the base exterior wall and its facing. Construction and decoration of equipment room and equipment control room and etc.

5、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

5. Building decoration subproject:

（1）外墙装饰工程：外墙所有装饰工程、（外墙石材干挂、外墙涂料、喷仿石漆、外墙 GRC 构件 EPS 构件及其饰面、外墙深色铜雕饰面、外墙壁灯、外墙铝板饰面、外墙铝合金门窗（其中一层正大门的电动旋转门不在招标范围内，在二次精装修时完成）外墙铝合金玻璃幕墙、依附外墙的架构件（如空调板、雨棚板、泛水梁、挑窗外侧面等）、配件、屋顶排风井帽及其饰面、EPS 或者 GRC 构件、孔洞等的装饰装修工程全部由承包人完成，阳台、露台墙面按外墙装饰面层的做法由承包人完成施工。

(1) exterior wall decoration project: all decoration works of exterior wall (stone cladding of exterior wall, exterior wall coating, spray imitation stone paint, exterior wall GRC component, EPS component and its facing), dark copper-carved facing of exterior wall, exterior wall lamp, exterior wall aluminum plate facing, exterior wall aluminum alloy doors and windows (The electric revolving door of the first floor front door is not within the scope of bidding and is completed in the second fine decoration), aluminum alloy glass curtain wall of exterior wall, structural parts attached to exterior wall (such as air conditioning board, rain shed board, water-floating beam, outside of canopy window, and etc.), accessories, roof exhaust shaft cap and its facing, EPS or GRC components, holes and other decoration works are all completed by contractor. Construction of balcony and terrace wall space are finished by the contractor according to the practice of exterior wall architectural surface.

（2）内墙装饰：地下室三层、地下二层车库内墙抹灰及饰面、地下一层内墙面中级抹灰粗面，除设备房按图施工，一层所有内墙（除设备房按图施工外）其余的内墙面均为中级抹灰毛坏面，二层桑拿、KTV 所有内墙为中级抹灰粗面，三至九层宿舍与办公所有内墙面为中级抹灰毛坏面，屋顶层设备房机房内墙为中级抹灰面层按图施工由承包人完成。

(2) Interior wall decoration: interior walls of floor 3 of the basement and floor 2 of the underground garage are plastered and facing, interior walls of floor 1 are medium-grade plastered rough face, with equipment room done according to the drawing. For all the interior walls of the first floor (except the construction of equipment room is done

according to the drawing), the rest of the interior walls are of medium - grade plastered blank surface and all the interior walls of the sauna and KTV on the second floor are medium-grade plastered rough surface. All the interior walls of dormitories and offices of three to nine floors are medium-grade plastered blank surface. Construction of interior walls of machine and equipment room of attic floor is medium-grade plastered surface layer is done by the contractor.

（3）天花装饰：地下三层车库顶棚、地下二层车库顶棚按图施工、设备房及辅助用房、等的天花面层装饰装修工程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3) Ceiling decoration: garage ceiling of underground floor 3 and garage ceiling of underground floor 2 are constructed according to the drawing. The decoration of the ceiling surface of the equipment room and auxiliary room and etc. are finished by the contractor.

地下一层室内顶棚及地上所有室内顶棚（除设备房外）均不做抹灰和任何装修饰面，不在此次报价内，该项由二次精装修施工单位完成。

The indoor ceiling on the ground floor and all indoor ceilings (except equipment room) over the ground are not made with plastering and any decoration facing and is not included in this quotation. The part is completed by the construction unit of the second fine decoration.

（4）地面装饰：地下室三层车库、地下二层车库、设备房及辅助用房、水池、露台等按图施工全部由承包人完成。（其余所有地面楼面均不做任何找平层和饰面，不在此次报价内，该项由二次精装修施工单位完成）。

(4) Floor decoration: underground three-floors of garages, underground two-floors of garages, equipment room and auxiliary room, pool, terrace and other works are all completed by the contractor according to the drawing. (The rest of the ground floor is free of any screed-coat and facing and not included in this quotation. This part is completed by the construction unit of second fine decoration)

（5）门窗工程：外墙所有门窗、宿舍或酒店需安装防蚊纱窗；门窗大样图和幕墙大样图由承包人二次深化施工图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确认、门窗饰面材料需送样由发包人确定。以上门窗的制作安装以及墙体塞缝、防水处理等全部由承包人完成，外墙防水及门窗塞缝需

做不少于 12 小时不间断淋水试验，验收合格为准。

(5) Door and window engineering: all doors and windows, dormitories or hotels of exterior walls **shall be equipped with anti-mosquito screen windows**. Detailed drawing of doors and windows and curtain walls shall be completed by the contractor in the second deepening construction drawing. The developer shall confirm that delivery of samples of facing materials for doors and windows be determined by the construction party. Manufacture and installation of the above windows and doors, as well as wall sewing of walls, waterproof treatment and etc., are all completed by the contractor. No less than 12 hours continuous water spraying test is required for exterior wall waterproof and door and window sealing, subject to qualified acceptance.

（6）栏杆；阳台、露台栏杆、屋面栏杆、水池爬梯、泵坑及设备等检修爬梯、以上全部由承包人完成。其饰面材料需送样由发包人确定。（其中楼梯栏杆不在此次报价内，由二次精装修施工单位完成）。

(6) Handrail: balcony, balcony handrail, roof handrail, pool ladder, pump pit and equipment maintenance of ladder and above all are completed by the contractor. Whether the delivery of samples of facing materials is needed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onstruction party. (among which, staircase handrail is not included in this quotation and is completed by the construction unit of the second fine decoration).

6、屋面工程：结构、建筑及饰面工程；屋面架构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屋面雨棚遮阳棚屋面水箱、屋面排风井、风帽、水箱加压设备、排风送风设备基础及设备等装饰装修等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6. Roofing works: structure, architecture, facing construction, roof architectural structure, decoration, roof rain-shed, sunshade, roof water-tank, roof ventilation shaft, funnel cap, water-tank pressurized equipment, exhaust air and blowing-in equipment foundation and facilities and other decorations are all completed by the contractor.

7、零星装饰装修：随依附范围执行，即依附外墙的按外墙承包范围执行，依附内墙的按内墙承包范围执行，在室外的按室外承包范围执行。外露金属构件的防腐工程由承包人完成。

7. Sporadic decoration: it is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scope of attachment, that is, that attached

to exterior walls is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scope of contracting of exterior walls, that attached to the interior walls is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scope of contracting of interior walls, and for the outdoors, it is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scope of contracting of outdoors. The anti-corrosion project of exposed metal components is completed by the contractor.

8、标准层加层：原图纸四至六层平面的改为四至八层平面，原图纸七层平面的改为九层平面，原图纸八层平面的改为十层平面，原图纸九层平面的改为十一层平面（即屋面平面），标准加层费用按实际工程量计量，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投标价格及取费执行，标准加层的综合总价下浮5%作为成交价，并纳入合同总价。

8. Standard floor addition: the four to six floors in the original drawing is changed to four to eight floors, the seven floors in the original drawing is changed to nine floors, the eight floors in the original drawing is changed to ten floors and the nine floors in the original drawing is changed to eleven floors (i.e. roof plane). The standard floor addition fee shall be measured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project amount, and the comprehensive unit price shall be implemented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or's bidding price and service fee. Comprehensive total price of the standard floor addition shall be 5% lower as the transaction price and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total contract price.

（二）安装工程

ii. Installation project

1、建筑给水、排水系统工程：该工程范围内的给水、污水、废水、雨水全部内容，车库、赌场、桑拿、KTV、办公、宿舍、酒店、内支管线及管件的安装由承包人单位施工完成（卫生洁具、水龙头、地漏排扇风不安装，不在此次报价内，由二次精装修施工单位完成）水龙头和卫生洁具、地漏的给排水连接口承包人方必须安装到位，否则视为违约。给水管道冲洗、通水及压力试验；排水管道通水、通球试验；水泵房内的设备及管道安装及试运转调试工作；生活水池以及集水坑等内的设备及管道安装和试运转调试工作。其室内支管安装位置按装饰施工图完成施工.

1. Construction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system engineering: water supply, sewage, wastewater, all rainwater, garage, casinos, sauna, KTV, office, dormitory, hotel, internal pipeline and installation of pipeline are constructed and completed by the contractor (sanitary ware, faucet and floor drain exhaust fan shall not be installed and not included in this quotation and shall be completed by the construction unit of the second fine decoration). Faucet and sanitary ware,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connector of floor drain must be

installed in place by the contractor, otherwise, it will be deemed as a breach of contract. Water supply pipeline flushing, water passing and pressure test, drainage pipeline water passing, ball passing test, installation and commissioning of equipment and pipelines in the water pump room, installation, commissioning and debugging of equipment and pipes in drinking water tank and sumps. The installation position of the indoor branch pipe shall be completed according to the decoration construction drawing.

2、消防喷淋系统：自室外引入到各端子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池、集水坑等在内的设备及管道安装和试运转调试工作均由承包人完成。

2. Fire sprinkler system: all the work content introduced from the outside to various branch terminals, and installation, commissioning and debugging of equipment and pipelines including fire control room, fire pool, sump shall be all completed by the contractor

3、屋顶或室内水池、游泳池结构预留预埋。

3. Structure reserve embedded for roof or indoor pool, swimming pool

4、建筑电气系统工程：

4. Construction electrical system engineering:

（1）强电部分：

(1) Strong electricity part:

强电高压部分（变电室配电房设备）另行发包。低压部分：自变压器（不含变压器）出线开始（含出线电缆）到各配电柜，低压部分自低压配电柜引出到户内配电箱，含配电箱、电表箱、总开关安装。

High voltage part of strong electricity (equipment of transformer room and switchboard room) will be subcontracted separately. Low voltage: from the transformer (not including transformer) outgoing line (including outgoing cable) to each distribution box, the low voltage part is drawn from the low voltage distribution cabinet to the indoor distribution box, including the installation of distribution box, meter box and main switch.

1）车库部分：地理三层车库及地下二层车库：电缆、电缆桥架、配电箱、管、线、插座底盒、开关底盒、其他接线盒、PZ30箱、开关面板、灯具等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1) Garage part: 3 floors over-ground garages and 2 floors underground garages: cable, cable bridge, distribution box, tube, cable, socket bottom case, switch bottom box, other junction boxes, PZ30 box, switch panel, lamps, and lanterns shall be all completed by the contractor.

2）地下一层：估计以后使用功能及布局等会发生变更，目前先按施工图预埋线管及线盒

电缆、电缆桥架、配电箱、管、线、PZ30 箱、插座底盒由承包人完成，其余灯具及开关面板由精装修施工单位完成。灯具不在本报价内。

2) Underground floor 1: it is estimated that the use function and layout will change in the future. At present, according to the construction drawing, the reserve embedded cable pipe and wire box, cable, cable bridge, distribution box, pipe, line, PZ30 box and socket bottom box are completed by the contractor. Remaining lamps and switch panels shall be finished by the construction unit of fine decoration. Lamps are not included in this quotation.

3）消防楼梯、设备房、公共卫生间等：管、线、插座底盒及面板、开关底盒及面板、其他接线盒底盒和面板、PZ30 箱、照明及消防应急灯具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3) Fire stairs, equipment rooms, public toilets, etc.: tube, wire, socket bottom box and panel, switch bottom box and panel, other junction box bottom box and panel, PZ30 box, lighting and fire emergency lamps shall be all completed by the contractor

4）宿舍及办公部分：电缆、电缆桥架、配电箱、管、线、插座底盒、开关底盒、其他接线盒等全部由承包人完成，其中户内 PZ-30 箱、开关面板、插座面板、灯具由精装修施工单位完成。

4) Dormitory and office parts: cable, cable bridge, distribution box, pipe, wire, socket bottom box, switch bottom box, junction box and etc. are all completed by the contractor, among which indoor PZ - 30 box, switch panel, socket panel, lamps shall be finished by fine decoration construction unit.

5）一层赌场、二层 KTV 桑拿仅预埋垂直竖向总线管，（除设备房外）其他所有的地上一二层电路管线、桥架、配电箱、开关面板、灯具等均不在本次报价内，由精装修施工单位完成。

5) The vertical general tube is the only reserve embedded for floor 1 casinos, floor 2 KTV. (except equipment room) all other circuit pipelines, bridge, power distribution box, switch panel, and lamps and lanterns of over-ground floor 1 and floor 2 are not included in this quotation and finished by the fine decoration construction unit.

6）游泳池部分：预留预埋管、线、以及电源线由承包人单位完成，设备控制箱由设备厂家提供

6) Swimming pool part: the reserve embedded pipes, wires, and power lines shall be completed by the contractor, and equipment control box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equipment manufacturer.

（2）弱电部分：

(2) Weak current part:

1）地下三层、地下二层、地下一层按预埋好线管及弱电桥架配线总箱至户内各系统接线箱（含箱体）的预留预埋工程，含穿线铁丝及穿线球均由承包人完成，

1) Reserve embedded lines and weak current bridge wiring main box of underground floor 3 and reserve embedded works of underground floor 2, underground floor 1 to the junction box of indoor systems (including box body), including threading iron wire and threading ball shall be completed by the contractor.

2）地上一层赌场、二层桑拿 KTV 仅预埋竖向总管：其余弱电由精装修施工单位完成。

2) The only vertical main pipe is reserve embedded for over-ground floor 1 casino, floor 2 sauna, and KTV. The rest of weak electricity shall be completed by fine decoration construction units.

3）地上三层至九层弱电：桥架、智能化、电视、电话、网络系统、移动覆盖等线管预埋由总包（承包人）完成，自市政给定配线总箱至户内各系统接线箱（含箱体）的预留预埋工程，含穿线铁丝及穿线球均由承包人完成。弱电自电源箱到弱电箱的启动电源及其电源电线、线管由承包人完成。

3) The weak current of over-ground floor 3 to 9: bridge, intelligence, TV, telephone, network system, mobile cover and other pipeline pre-embedding shall be completed by the general contractor (contractor). The reserved pre-embedding project from the wiring distribution box given by th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to the indoor junction box of each system (including the box body), including threading iron wire and threading ball, shall be completed by the contractor. Weak electricity of power box to start-up power supply and its power supply electric wire and wire tube of weak electricity box shall be completed by the contractor.

（3）通风系统：含消防通风防排烟等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3) Ventilation system: including fire ventilation, smoke control and etc. shall be all completed by the contractor.

（4）消防系统：消防用电及其设备购置与安装、消防控制室的设备安装与调试等由承包人全部完成。

(4) Fire control system: fire control electricity and equipment purchase and installation, equipment installation and commissioning of fire control room and etc. shall be completed by the contractor.

（5）防雷接地系统：防雷系统及防雷装置、接地系统及接地装置等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5)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lightning protection device, the grounding system, and grounding device shall all be completed by the contractor.

（三） 室外工程：

iii. Outdoor engineering:

待出施工图后另行计费，计价必须按标文规定计价，此项由承包人完成。

After the construction drawing is issued, it will be charged separately. The price must be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 documents. It shall be completed by the contractor.

（四）其他工程：

iv. Another engineering

(1) 配合水、电、弱电及其它各项专业工程的预留、预埋（包含室外部分），负责各专业工程施工后的修补。

(1) Coordinated with water, electricity, weak electricity and reserve and pre-embedding of other professional projects (including outdoor parts), be responsible for repairs after the construction of various professional projects.

(2) 负责合同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清理：包括外墙清洗、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清运（对招标人及招标人分包的其他专业工程产生的垃圾指定堆放点并负责外运），以及由中标人完成的所有临时设施的拆除。

(2) Responsible for all cleaning before the completion and acceptance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exterior wall cleaning, clearance and transportation of construction waste and household waste (designate place for pile up and ship out the waste generated by other professional projects by the tenderer and the tenderer's subcontract) and the demolition of all temporary facilities completed by the winning bidder.

(3) 完成本工程需要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等。

(3) Finish safety protection measures, civilized construction measures, quality and progress guarantee measures and etc. needed by this project.

(4) 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后的质量保修。

(4) Responsible for the quality warranty after final acceptance of the project and completed acceptance of the project within the scope of construction.

(5) 所有发包人分包工程涉及到的预留孔洞及套管、线管、水管、底盒、铁件预埋、接地镀锌件等，以及以上铁件的防腐处理。

(5) All reserved holes and casing, line pipes, water pipes, bottom boxes, iron parts embedded, earthing galvanized fitting and etc. involved in the subcontracted works of contract letting party, as well as anti-corrosion treatment of the above iron parts.

(6) 建筑物施工完成后，建筑物室内清扫，建筑物室外周围红线范围内的平整、清理、清扫、建筑垃圾外运等。

(6)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s, cleaning of the inside of buildings, cleaning, sweeping and outward transporting of construction waste and etc. within the redline of outside surrounding of buildings are done.

（五）不包含以下分包工程和专业工程：

v. Not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subcontracted and professional works:

(1)桩基工程及基坑支护；

(1). Pile foundation engineering and foundation pit support

(2)屋顶停机坪：

(2). Roof parking apron

(3)人防工程；

(3). Air-raid shelters

(4)燃气管道工程；

(4). Gas pipeline engineering

(5)柴油机发电机组安装工程：

(5). Installation project of diesel generator set

(6)电梯、扶梯安装工程;

(6). Elevator, escalator installation works

(7)园建、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含园林粗胚、园林水电、水景等)、园林配套设施(雕塑、园艺、儿童游乐设施等),架空层花园地面铺贴,游泳池设备、

(7). Garden construction, landscape engineering, garde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including garden shaping, garden water, and electricity, waterscape and etc.), garden auxiliary facilities (sculpture, garden, children's amusement facilities and etc.), empty space garden ground paving, swimming pool equipment

(8) 智能化工程;(监控工程)

(8). Intelligent engineering (monitoring engineering)

(9) 白蚁防治工程

(9). Termite control project

(10)有线电视、电话及网络;

(10). Cable TV, telephone, and Internet

(11)二次精装修装饰工程:包括:地下一层、地上一层赌场、二层桑拿KTV、三至九层办公与宿舍、九层以上加层酒店、电梯厅及通道、样板房、套内精装修等;

(11). Second fine decoration project, including casinos in underground floor 1 and over-ground floor 1, sauna and KTV in floor 2, office and dormitory from floor 3 to floor 9, plus hotel in floor 9 above, elevator hall and passageway, model house, interior refined decoration and etc.

(12)手机移动覆盖;

(12) Mobile coverage

(13)地下室交通设施(停车划线及标识、标牌)

(13). Basement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 (parking marking, logo, sign)

(14)夜景泛光工程、楼宇亮化工程;LED银屏工程。

(14). Nightscape floodlight project, building lighting project; LED TV screen engineering

(15) 自市政电源引至变压器（含变压器）的高压部分；

(15). High voltage part from the municipal power supply to the transformer (including transformer)

(16)远程抄表工程；

(16). Remote meter reading project

(17)空调系统工程。

(17). Air-conditioning system engineering

（18）所有室内入户门、卫生间门、防火门、正大门旋转门。

(18). All indoor door, bathroom door, fireproof door, main entrance revolving door

(19)因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分包单位责任不清、存在争议的，发包人认为应分离出来的工程。

(19). Projects which contract letting party thinks should be separated out due to unclear responsibilities and disputes between the contractor and contract letting party and the subcontractor.

三、合同工期

III. Contract period

工程总合同工期：_300_日历天+60 日历天（含标准层加层工期在内总工期 360 日历天）

定于2018年6月_1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2019年_5月31_日竣工验收。

Duration of engineering general contract: 300 calendar days +60 calendar days (total period of 360 calendar days including days of construction of adding stories for standard stories)

It is scheduled to be commenced on June 1, 2018 (the specific commencement date is subject to

construction starting report) and completed acceptance date is scheduled on May 31, 2019.

四、质量标准

IV. Quality standard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Engineering quality standard: qualified

五、合同价款

V. Contract price

投标报价包含文明安全措施费税金等所有费用金额（大写）：

Tender offer includes all expenses (amount in words) such as taxes on civil safety measure expense:

壹仟伍佰万美元整（美金）小写：$15000000.00元

Fifteen million (U.S. dollars) amount in figures: $15, 000, 000. 0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VI. Contract documents consisting of:

Documents constituting this contract include: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1. Contract agreement

2、中标通知书；

2. Letter of acceptance

3、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

3. Bidding documents and attachments, minutes of answering questions, supplementary modification notice of bidding documents

4、投标书及其附件；

4. Tender and its attachments

5、本合同专用条款；

5.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contract

6、本合同通用条款；

6.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contract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Standards, specifications, and related technical documents

8、图纸；

8. Drawing

9、工程量清单；

9. Bill of quantities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Project quotation or budget statement

11、双方确认的预算总价及材料选用表。

11. Total budget price and material selection table confirmed by both parties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y written agreement or document relating to the negotiation or modification of the project between the parties shall be deemed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ontract.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VII. Meanings of the words in this agreement are the same as those given to them in the general terms in part II of this contract.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VIII. The contractor undertakes to the developer to carry out the construction and comple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and undertake the project quality warranty responsibility within the warranty period.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IX. The developer undertakes to the contractor to pay the contract price and other payments due within the time limit and in the manner agreed in the contract

十、合同生效

X. Execution of contract

本合同经　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upon being signed and sealed by both parties.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5月　26　日

Contract date: May 26, 2018

合同订立地点：柬埔寨磅逊（西哈努克）速卡酒店大门对面金贝 TWO 二楼办公室

Contract signing place: office on the second floor of Kingpei opposite the entrance of Sokha hotel of Kampong Saon (Sihanouk) in Cambodia

编号(Number):JINBEITWO-001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Developer (official seal)	Contractor (official seal)
住所：	住所：
Residence	Residenc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Legal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Entrusted agent	Entrusted agent
电　话：	电　话：
Tel:	Tel:
传　真：	传　真：
Fax:	Fa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Deposit bank	Deposit bank
帐　号：	帐　号：
Account no.	Account no.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Postal code

19.4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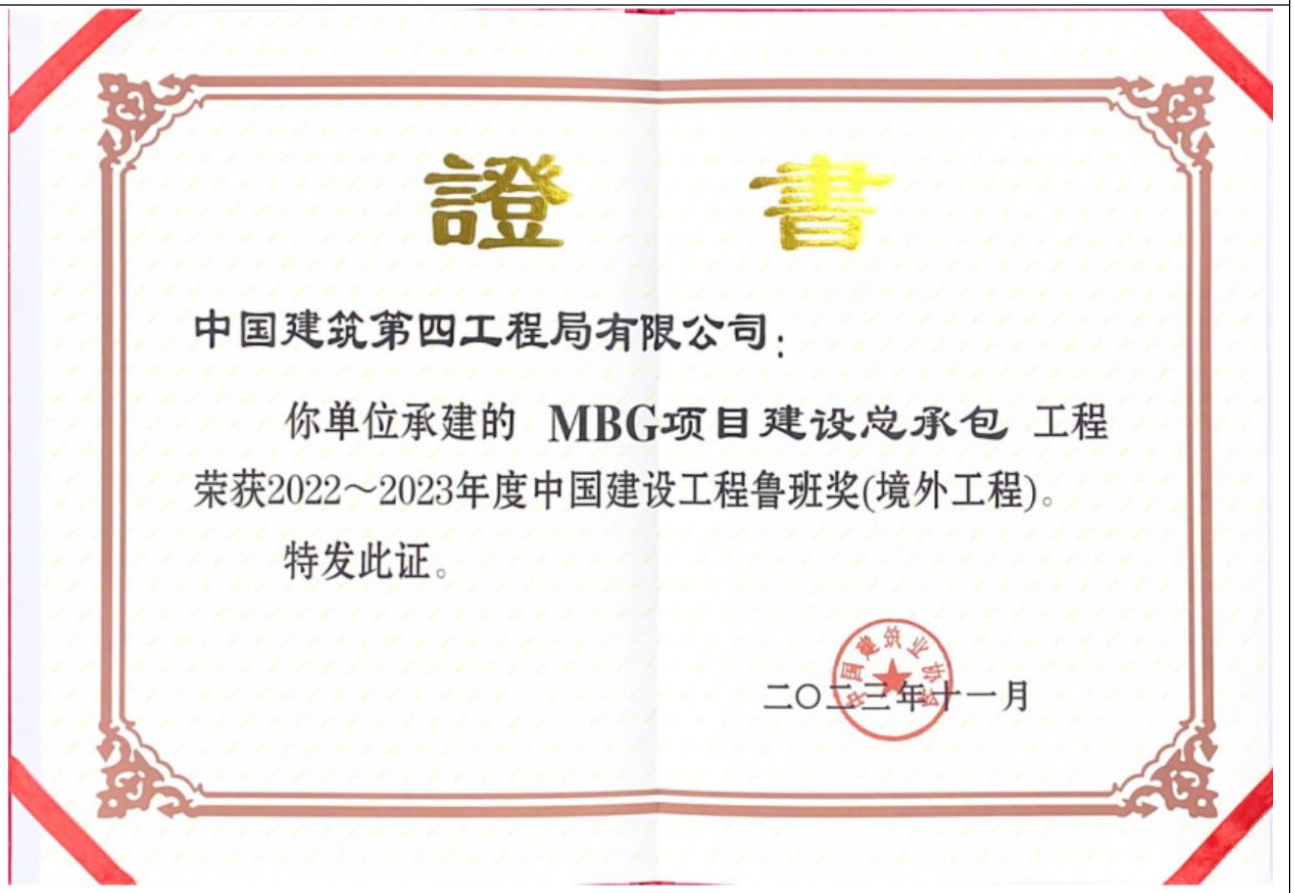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金贝二期项目			监督注册号	/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3 层	建筑面积	48214.95m²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齐全有效； 2、钢筋、水泥、砂、砖二次检测合格，检测报告齐全有效； 3、砼试块检测合格； 4、隐蔽工程资料齐全。 实物质量： 1、工程安全与使用功能材料。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3、观感质量验收资料。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向东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柬埔寨华地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东华理工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KING PEI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金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 MBG 项目建设总承包

20.1 获奖证书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證　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MBG项目建设总承包 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0.2 获奖公示网址



查询网址：https://www.cscec.com/xwzx_new/zqydt_new/202212/3606628.html

20.3 中标通知书

MBG
Opticalizing the future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
Factory: Kawasan Indsutri Kendal,Jl. Tanjung Anom No.93, Kelurahan Brangsong, Kecamatan Brangsong,Kabupaten Kendal,Jawa Tengah 51371,Indonesia
Executive office: Menara karya 3rd Floor,Suite D Jl.H.R.Rasuna Said Block X-5 Kav. 1-2 Jakarta 12950 Tel. (62-21) 5794 4622 Fax. (62-21) 5794 4649

MBG 项目建设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TO: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贵司于2019年5月25日提报的MBG项目建设总承包工程投标资料，在经过多报轮价、澄清及补充承诺资料后，经我方评审，最终确认贵方以人民币240,926,946.78元中标，其中含进口设备及材料的印尼侧税费14,033,567.25元人民币。

我方会在10个工作日内与贵方商谈合同细节，合同将包含贵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请贵方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以尽快完成合同签订。另请贵方尽快组织资源，启动工程的各项准备工作，争取早日入场施工。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

CEO：WU YONGCHENG

2019年6月26日

20.4 施工合同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SGHT-MBG-202004】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

MBG-KENDAL JO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PT.MAJU BERSAMA GEMILANG（下称“MBG”），一家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Gedung Menara Karya Lantai 3 Unit D, JI. H. R. Rasuna Said Blok X-5 Kav. 1-2, RT/RW 000/000, Kuningan Timur, Setia Budi, Jakarta Selatan]，营业执照号(Nomor Induk Berusaha)为[8120218022499]，以及其权利和义务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亨通**”），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营业执照号为[320000000014108]，以及其权利和义务的继承人和受让人；（以下将 MBG 和**亨通**合称“**业主**”）；

与

MBG-KENDAL JO（下称“**MKJ**”），其注册地址为[Kawasan Industri Kendal, Jl. Tanjung Anom No. 93, Brangsong, Kab. Kendal, Jawa Tengah]，其联合方分别是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rp., Ltd.（注册地址为 LIPPO ST. MORITZ 19th Floor Suite 1903A, Jalan Puri Indah Raya Blok U1, Puri Indah CBD RT/RW 3/2, Kel. Kembangan Selatan, Kec. Kembangan, Kota Adm. Jakarta Barat, Prop. DKI Jakarta，营业执照为 8120006822704）和 PT CIAWENINDO MITRA PERKASA(注册地址为 JL. KAWASAN INDUSTRI TERPADU INDONESIA CHINA CAV 9A (KITIC), Kel/Desa. Nagasari, Kecamatan Serang Baru, Kab. Bekasi, Jawa Barat，营业执照为 8120102830024)；以及其权利和义务的承继方和受让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中建四局**”），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 MKJ 的最终控制人，其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214401707F，以及其权利和义务的承继方和受让方；（以下将 MKJ 和**中建四局**合称“**承包方**”）。

亨通、MBG、**中建四局**、MKJ 合称为“**各方**”，MBG 和 MKJ 合称为“**双方**”，其中任一方称为“**一方**”。

各方就 MBG 项目建设总承包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MBG 项目建设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Kawasan Industri Kendal,Jalan Tanjung Anom No.93,Kelurahan,Brangsong,Kecamatan,Kaliwungu,,Kabupaten Kendal,Jawa Tengah 。

3. 资金来源：自筹 。

4.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1）双方对量版图纸（发行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版次为 1）及相关修改文件内土建工程内容（现场树木及野草铲除等清表工作由承包方负责免费处理，不包括北面填土、基础工程中管桩材料及其施工。）（包含外墙立面装修）、一期机电工程（包含消防、暖通、通讯、动力、自控、总图、建筑净化、电照、供电(不包括厂外至厂区内计量室之间连接及计量室内开关设备)、给排水、防雷接地，以及涉及的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室外工程（道路、预留发展场地处理、雨污水管网、围墙、停车场等,不包含厂区绿化工程）；

2）场地平整、临时道路、临时办公（需包含业主现场临时办公场所两间、工地现场会议室一间）及其水电和通讯、临时宿舍（包括计量装置的安装）

3）消防验收、施工许可申请（不包括 IMB）、进市备案、压力容器施工备案、电梯及行车等特种设备的备案、所有材料的检测以及其它未罗列的需办理的相关政府手续(如有)；完成全过程的施工、验收、交付；完成印尼当地招投标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取得相关产权证（此处指为顺利完成施工、验收及交付过程中所需办理的所有手续及其证书）；由于施工不当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等问题被当地政府处罚的费用，需由承包单位负责。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75 日历天。

工期已考虑印尼假期对施工的影响，承包方不得再以假期因素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 MBG 书面函件通知为准。开工日期需在印尼新冠疫情得到控制之后，印尼新冠疫情得到控制的判断标准为印尼恢复与中国之间的直航航班（包机形式

不作为判断标准），若恢复直航后，印尼政府仍有其他有关疫情控制的措施，在工地现场需要采取政府规定的防疫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仅限于口罩、洗手液）由 MBG 承担（但不包括员工隔离产生的费用）。如 MBG 确有需要在新冠疫情得到控制之前开工，则 MBG 需承担自开工之日起至新冠疫情得到控制之日期间的防疫费用，防疫费用仅包括用于工地现场人员及办公场所的口罩、洗手液、消杀费用以及在封闭管理时对进入工地人员的核酸检测费用，双方人员感染及产生的相应医疗费用等由双方各自承担。

承包方需确保在开工日期前达成开工条件。

承包方需努力按照确定的施工计划推进施工进度（施工计划按照确定的开工时间自动顺推调整），MBG 设备的进场时间节点、安装时间节点、调试时间节点将作为项目的关键节点，承包方需确保按照施工计划中确定的时间给予保证，确保满足所需条件，其余节点双方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根据现场情况灵活安排，不得因出现调整而要求对方赔偿或提出额外的成本要求。开工之后，每月承包方提供下个月的预估施工计划，经 MBG 确认后组织实施，承包方在月度预估施工计划基础上，每周制定下周详细的施工计划并经 MBG 确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专用条款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以及印尼有关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本合同附件有关标准，且须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估为：

（大写）贰仟玖佰玖拾叁亿玖千肆佰柒拾捌万柒仟捌佰印尼盾（Rp299,394,787,800），（包含增值税、所得税及承包方承诺进口设备及材料的印尼侧税），具体价格组成明细如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Rp）	其　中		
			暂估金额（Rp）	安全文明施工费（Rp）	规费（Rp）
一	土建及市政				
1	土建部分	146,863,200,120		5,125,342,180	4,835,434,240
1.1	办公室	5,268,239,960		185,989,220	175,730,540

1.2	光纤厂房	129,263,864,960		4,563,513,560	4,311,801,920
1.3	大型土石方	3,288,188,540		56,589,860	46,261,260
1.4	废料库	889,605,380		31,406,500	29,674,200
1.5	气站及配套储罐	997,736,780		35,223,980	33,281,080
1.6	围墙及附属工程	2,529,013,280		89,283,940	84,359,260
1.7	成品搅池新增	1,111,901,700		39,254,420	37,089,260
1.8	挡土墙新增	3,007,084,760		106,161,700	100,306,080
1.9	二次深化	507,564,760		17,919,000	16,930,640
2	市政部分	17,731,587,680		286,581,900	370,589,560
2.1	道路雨水	16,960,946,220		273,319,120	359,747,460
2.2	大型土石方	770,641,460		13,262,780	10,842,100
小计		164,594,787,800		5,411,924,080	5,206,023,800
3	暂估金额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二	机电工程				
1	机电工程金额	121,800,000,000			
三	其它				
1	项目规模减小补偿	3,200,000,000			
2	方案变更期间成本补偿	5,800,000,000			
	合计	299,394,787,800			

上述合同金额基于印尼盾与人民币汇率为2000:1确定，如实际付款日汇率与此不一致，则实际应付款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A=B*（E/2000）

其中：A—实际应付款金额；

B—基准金额（在印尼盾对人民币汇率为2000条件下的应付款金额）；

E—付款当日印尼中国银行印尼盾对人民币汇卖价汇率；

按照业主方核准承包方的请款金额后，承包方开具临时 invoice,，MBG 实际付款金额按照上述公式换算。每月月底，承包方提供实际收款金额的 invoice 和 faktur pajak（以印尼盾为币种）

2.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除暂估金额部分外其余总价固定，其中暂估金额部分按实结算。

由于业主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与图纸所示工程量发生变化，由此导致实际工程价格与签约合同价格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对变化部分进行增加或扣减。为避免疑义，承包商不得因工程量清单错误或漏项、或市场价格波动而调增合同价格。非因业主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超过图纸所示工程量发生变化，则承包商无权要求提高合同价格；非因业主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少于图纸所示工程量发生变化，则合同价格按照实际差异进行扣减，但对于承包方提出的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有助于降低业主方投入成本的合理化建议，事先经业主书面同意，则对于降低部分成本，承包方可获得节约金额20%的分享。

对于暂估金额（暂估金额指因相应做法或工程量及价格等因素未明确而预估的造价金额），双方同意按实结算。

3.中标下浮率 1.1 %。（中标下浮率=（1-最终报价总价/第二轮报价总价）*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杨再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澄清文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当事人就上述各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承包方需就投标书中承诺进口部分材料提供签约主体（用于与MBG办理材料采购子合同，子合同金额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并提供用于办理MasterList所需的所有信息，以供MBG完成MasterList办理，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MBG无法完成MasterList办理的，则承包方需承担MBG全部损失（将税费从总合同金额中扣除）。

2、属于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承诺进口材料（详见清单，采购金额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并被批准纳入MasterList的，MBG仅承担按时向这些材料供应商付款的义务（相应支付款项由MBG从应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扣除），除此之外的与这些材料采购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需在办理这些材料采购时组织签订三方协议，协议不得与此处的约定相违背。

3.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承包方具体落实承包工作由MKJ实施，MBG向MKJ支付工程款，如MBG无能力支付工程款时，承包方可向亨通提出支付诉求，亨通需与MBG共同承担付款责任，如MKJ需要向MBG支付赔偿，但无能力支付时，业主有权向中建四局提出支付赔偿的诉求，中建四局需与MKJ共同承担支付赔偿的责任。

5.亨通以及中建四局的连带责任

5.1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为便于**各方**妥善、高效履行**本合同**，**亨通**与MBG共同担任本项目的**业主**，共同享有**项目合同**项下**业主**的权利，共同履行**本合同**项下**业主**的义务。

5.2 **中建四局**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

(a) 针对MKJ在**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法定义务和/或约定义务等，**中建四局**与MKJ无条件地向**业主**或其任一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b) 就 MKJ 在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业主或其任一成员有权直接向中建四局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张索赔、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禁令等，中建四局不得以业主或其任一成员应首先向 MKJ 主张权利或其不是直接违约方等任何理由而进行抗辩。

(c) 不论 MKJ 是否怠于履行或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应业主或其任一成员的要求，中建四局应当无条件地履行 MKJ 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d) MKJ 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视同为中建四局的义务。

6.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印度尼西亚三宝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且承包方已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方执 四 份。

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5）无正当理由迟延接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6）承包方的人员和施工人员哄闹、围堵发包人办公室或销售处；（7）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8）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16.2.2 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工程质量验收得分合格的，可以按工程合同应付进度款正常支付，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必须暂停当月进度款支付：

验收不合格的定义：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的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规定的要求执行。主控项目必须全部符合标准规定，一般项目应达到90%视为合格，未达到90%视为不合格，达到90%不足100%的视为整改。

1）专项检查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项，承担的违约金规定如下：

工程验收不合格的违约金	整体分项总额		
	总额≤2亿印尼盾	2亿印尼盾<总额≤10亿印尼盾	总额>10亿印尼盾
一次验收不合格违约金(%)	13	10	8
二次验收不合格违约(%)	18	14	10
最少违约金(印尼盾)	1千万印尼盾	2千万印尼盾	4千万印尼盾

整体分项的定义：是指构成一个分部的项目，比如在土建项目中够成主体分部的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模版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门窗工程等；在装饰项目中的地板工程、地砖工程、涂料工程、墙纸工程等。例：门框或门扇或门五金中的一项安装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按整个门窗工程计算；几层楼面涂料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按整个涂料工程计算。

2）、检查过程中的出现的整改项，每出现一项整改，承担违约金不低于4,000,000印尼盾/项，最高不超过整体分项总额的8%，同一类型的整改合并为一项。

承包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方应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提交周工作计划，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

划，若无正当理由迟延的，每日按照【1,000,000】印尼盾支付违约金；

（2）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单、变更单、联系单、会议纪要等，每次按【2,000,000】印尼盾支付违约金，再犯加倍；

（3）承包方无正当理由迟延落实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正式指令，每延误一天按【1,000,000】印尼盾支付违约金，但若承包方采用有效措施按时竣工的，则发包人已收取的该部分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无息退还；若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发生金额的【120】%（其中【20】%为管理费）从承包方当月工程款中扣减，且不减免承包方对该部分工程的保修责任；

（4）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当期进度款的支付，如材料和工程设备尚未使用的，承包方应在【3】天内作退场处理，并按照该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如材料和工程设备已使用的，由承包方自费限期拆卸并以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更换，并按该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价格的【2】倍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工期顺延的，不予顺延，且不影响发包人依照工期延误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金；

（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承包方应协同发包人、监理人、供应商实施到货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卸货和接收，若承包方无正当理由迟延配合验收或者卸货接收的，则应赔偿因此给供应商及其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并按【2,000,000】印尼盾/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承包方的人员和施工人员哄闹、围堵发包人办公室或销售处，不论是否因发包人原因招致的，承包方均有义务立即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实施控制，否则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承包方须按照本工程竣工结算价的【0.1】%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直接等额扣除。

（7）因承包方原因，工程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当月进度款支付，直至承包方完全纠正该等不合格。对于监理人或发包人专项检查过程中出现的整改项，每出现一项，应按不低于【2,000,000】印尼盾/项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整改部分造价的【5】%，同一专项检查时间段内的同类整改项合并为一项目；若承包方就同一问题整改，经【3】次整改仍不合格或者直接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

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并按所发生费用的【120】%（其中【20】%为收取的管理费用）从承包方当月进度款中扣减，同时承包方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且不减免承包方对该部分工程的保修责任。

（8）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未按规定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的，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超过【14】天仍未提交或全部补正的，每天按照【20,000,000】印尼盾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方文件和由承包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按照双方核定的成本费用支付继续使用费用。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若承包方未合理投保导致其施工设备等损失的，由承包方自负。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所以因本合同引起来的争议均应最终依据印度尼西亚国家仲裁委员会（“BANI”）仲裁规则，由双方依据 BANI 规则任命的仲裁员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决议是第一位的且的具有最终效力的。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4：集团发[2019]54 号文件（亨通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签证管理制度）

附件 5：集团发[2019]1 号文件（亨通集团工程质量验收管理办法）

附件 6：集团发[2019]44 号文件（亨通集团工程建设主要材料、设备、构件检查验收制度）

附件 7：项目建设部〔2018〕3 号文件（关于工程质量管理实测实量标准的通知）

附件 8：项目建设部〔2018〕4 号文件（关于项目建设管理处罚细则的通知）

附件 9：项目建设部〔2020〕6 号文件（特种作业管理制度）

附件 10：项目建设部〔2018〕7 号文件（关于工程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附件 11：MBG 设备材料品牌清单

附件 12：承包方承诺进口材料清单

（本页无正文，为各方签字、盖章页）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

公章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名：

姓名：

职位：

日期：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名：

姓名：

职位：

日期：

MBG-KENDAL JO

公章 MBG-KENDAL JO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名：

姓名：

职位：

日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名：

姓名：

职位：

日期：

20.5 竣工验收报告

PEMERINTAH KABUPATEN KENDAL
DINAS PENANAMAN MODAL DAN PELAYANAN TERPADU SATU PINTU
Jalan Soekarno-Hatta Nomor 191 Telp/Fax. (0294) 384022/382309 Kendal
Email: dpmptsp@kendalkab.go.id website : dpmptsp.kendalkab.go.id

SERTIFIKAT LAIK FUNGSI BANGUNAN GEDUNG

Nomor : 417/60/IX/DPMPTSP/2022

Berdasarkan Rekomendasi Teknis Dinas Pekerjaan Umum dan Penataan Ruang Kabupaten Kendal Nomor : 20.8/VIII/2022 menyatakan bahwa :

Nama Bangunan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
Fungsi Bangunan	Gedung Perusahaan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
Nomor IMB	504.8/82/IMB/IV/2019
Lokasi Bangunan Gedung	Jl. Tanjung Anom Raya No 97 Kawasan Ekonomi Khusus Kendal, Desa Wonorejo Kecamatan Kaliwungu Kabupaten Kendal

Sebagai

LAIK FUNGSI

Dalam Batas Okupansi 385 Orang sesuai dengan lampiran sertifikat ini yang merupakan bagian yang tidak terpisahkan.

Sertifikat Laik Fungsi ini berlaku 5 (lima) tahun sejak ditetapkan.

Ditetapkan di Kendal
pada tanggal 12 September 2022

a.n BUPATI KENDAL
KEPALA DINAS PENANAMAN MODAL
DAN PELAYANAN TERPADU SATU
PINTU KABUPATEN KENDAL,

ANANG WIDIASMORO,S.STP,M.M
Pembina Tk.I
NIP.19791109 199810 1 002

第七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等情况

七、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等情况

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纪晓龙	性别	男	年龄	35 岁	学历	本科
在本单位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从事施工管理时间（填写年限）	13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土木工程			
房屋建筑类项目获奖情况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省/市）	建筑高度（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职务
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211.6	240701.07	140471.73	2017.09.20	2022.01.06	技术负责人

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从业连续工作经历简要情况。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已竣工工程业绩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规模、双方签字盖章页等）。(2)、相关竣工验收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等），该类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不得少于主要 4 方签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中的 4 方。
4、提供项目负责人至少 2 年（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5 月底）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深圳社保局系统下载或带有深圳社保局印章的其他扫描件，或者人员个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5、房屋建筑类项目获奖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证书颁发机构颁发证书网站信息（包括网站链接路由）或国家正式出版物刊发的获奖信息（包括期刊发行号、期数、页码等查询路径）等，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奖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
6、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证明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准。
7、连续从事施工管理时间以从业工作经历情况简要反映的实际情况为准。
8、未提供相关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资料或资料信息不全、或信息不真实的，其工程业绩或获奖则不予认可。

1 项目经理证件及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纪晓龙）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8日
-2026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纪晓龙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3月1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3202403388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2-02至2027-02-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02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16194



姓　　名：纪晓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3月11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15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15日　　**至** 2027年03月1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纪晓龙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3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4065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纪晓龙 性别男，一九九一 年 三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30500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名 纪晓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3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晨光路翡翠明珠花园 B1-204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7199103116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23-2037.05.2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纪晓龙　　社保电脑号：500593087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103116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17000	136.0	34.0
2024	02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17000	136.0	34.0
2024	03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4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5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6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7	150188	21224.0	3395.84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4	08	150188	21224.0	3395.84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4	09	150188	21224.0	3395.84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4	10	150188	21224.0	3395.84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4	11	150188	21224.0	3395.84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4	12	150188	21224.0	3395.84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01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02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03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04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05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06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07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08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09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10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11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12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6	01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273.44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6	02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273.44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6	03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273.44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6	04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273.44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6	05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273.44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6	06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273.44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6	07	150188	16450.0	2796.5	1316.0	1	16450	987.0	329.0	1	16450	82.25	16450	164.5	16450	131.6	32.9
2026	08	150188	16450.0	2796.5	1316.0	1	16450	987.0	329.0	1	16450	82.25	16450	164.5	16450	131.6	32.9
合计				122023.48	59702.08			40038.24	14925.52			3731.38		6483.56		3233.28	1331.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089b4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1日

2 项目负责人从业连续工作经历简要情况

项目经理工作经历简要情况表

序号	履职情况	项目地点（省/市）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同金额（万元）	在岗时段	在岗职务
1	鼎和大厦主体建筑安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140000	94727.77	2013.07.08—2014.04.01	技术员
2	深业东岭花园一区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208961.72	59754.62	2014.04.01—2017.03.01	技术部经理
3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2 号地块	广东省/深圳市	63700	60000.00	2017.03.01—2018.10.01	技术负责人
4	佳兆业中心二期主体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	449700.00	140454.00	2018.10.01—2019.10.01	技术负责人
5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240701.07	140471.73	2019.10.01—2023.04.25	技术负责人
6	鄱阳科技园项目总承包工程（A 标段）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810000.00	679493.72	2023.04.25—2024.03.01	技术负责人
7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125000	65337.85	2024.03.01—2024.07.01	技术负责人
8	公司总部	/	/	/	2024-07-01—至今	履约支持管理岗

3 业绩证明-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3.1 中标通知书

10

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定标时间：2016 年 08 月 01 日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路（186-2080-3722）

中标金额：暂定总价：[人民币] 1,404,717,300.00 元，含 11%增值税专用发票

（大写：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其中总包自营部分暂定价：[人民币] 307,020,000.00 元

（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

工期要求：852 个日历天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对接招标单位相关工程的联系人，启动本工程图纸深化、报装报审、设备采购、合约签署、进场施工等工作。招标单位配合中标单位完成报装报审，因提供资料延后的，工期整体顺延，或及时纠偏。

招标单位将尽快与中标单位完成合同签署，中标单位不得以无合同为理由拖延工期。工期以定标时间为准起计算。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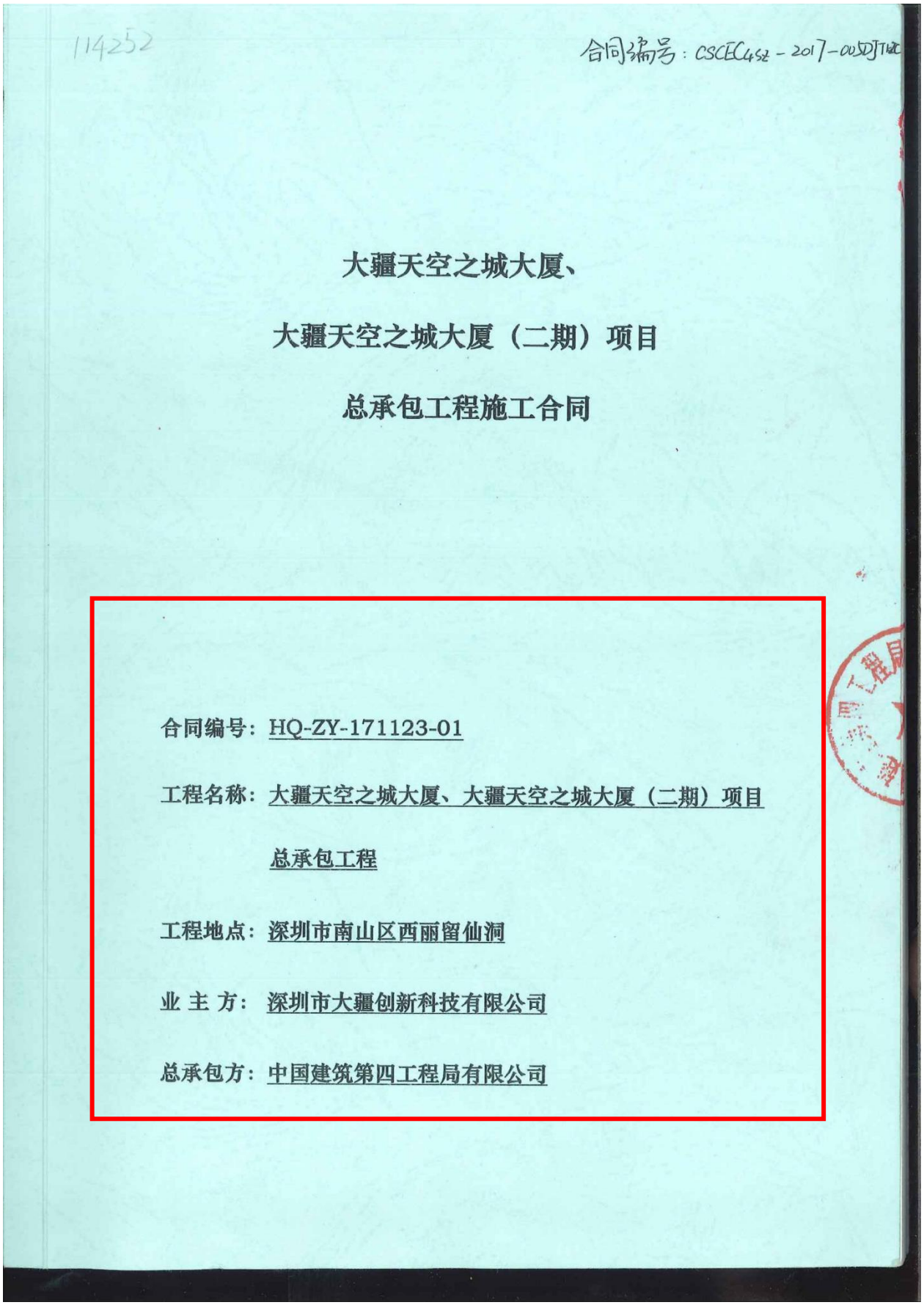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2 施工合同



114252

合同编号：CSCEC4Sz - 2017-00[illegible]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Q-ZY-171123-01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业 主 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业 主 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业主方将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事项 委托给总承包方。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1.3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其中大疆天空之城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2　工程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主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标准规范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工程。总承包方应研究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业主方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总承包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而需

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以上承包范围为暂定，业主方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上述工程承包范围或其内容（即使是施工阶段），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总承包方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业主方提出任何索赔。

(2) 若总承包方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等任一项达不到业主方要求，业主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总承包方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业主方提出任何索赔。

2.2 本项目施工界面划分：详见《工程界面表》。

2.3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合同文件。

3 质量、安全、绿建要求

3.1 本工程整体质量标准为：合格，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中国钢结构金奖”、争创“鲁班奖”。

3.2 本工程整体安全标准为：“广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满足本工程整体安全标准。

3.3 本工程整体绿建标准为：绿建三星。

3.4 本项目浇筑的底板和外墙混凝土不得出现任何裂缝，总承包方需保证无任何渗漏。如有裂缝或渗漏由总承包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内。裂缝的处理不得影响观感。

3.5 本工程执行全面检查验收标准，总承包方不得以本合同中的验收标准超过国家规范等为由要求业主方予以补偿。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4 工期要求

4.1 一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98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或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实际竣工日期指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二

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52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或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2月23日（实际竣工日期指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

4.2 本工程的里程碑节点控制工期及里程碑、节点要求详见附件《工期节点》。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3 总承包方须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完工日前（含完工日当日）或在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批准的顺延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5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结算原则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404,717,300 元（大写：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其中包含总承包方自行施工工程暂定价为 307,020,000 元，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包含实体工程费为 243,160,000 元，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4,860,000 元，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为 9,000,000 元】；分包工程暂定总价为 1,097,697,300 元（大写：拾亿玖仟柒佰陆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暂定价的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总承包工程及本项目其他工程金额》；其中，各综合单价已包含按所有总承包方应缴纳的税费，其中增值税开票税率为 11%。

5.2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总承包方实体工程总价包干，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及管理配合费总价包干（以下简称“措施费包干总价”、“管理配合费包干总价”）；实体工程暂以基于暂定工程量的暂定总价，于“经业主方及有关部门审查确定的定稿版施工图”（以下简称“定稿版施工图”）发出后依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定稿版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工程量进行重新计量，形成基于定稿版施工图的总价包干（以下简称“实体工程包干总价”）；分包工程于总承包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各分包单位及签订分包合同后，形成分包工程总价；合同总价定价原则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5.3 总承包方为保证本项目工期、技术、质量、安防、安全文明施工等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为总价包干，若总承包方未单列其中的任何费用，则视为总承包方已在合同单价及包干总价中综合考虑。总承包方对分包单位、甲供材单位、独立施工单位需履行相关管理、配合工作及本合同明确的相关总承包方管理配合责任而发生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为总价包干（含税金）。措施费及管理配合费包干总价不因重新计算的实体工程的工作内容/工程量或金额的多少、工程变更、分包工程/独立施工工程的增减、分包工程/独立施工工程合同金额/结算金额的多少等任何因素而改变。

5.4 凡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不论是否在图纸或技术要求内有说明，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暂定金额、设计变更或本合同容许的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

5.5 本合同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包干总价+经业主方书面确认的变更费用。分包工程的结算原则以分包合同为准。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5.6 付款条件

详见附件《付款条件》。

6 补充条款

6.1 安托山混凝土价格调整：业主方、总承包方双方共同确认地下室所有部位（地下室顶板及以下）采用安托山混凝土，经双方协商同意于使用安托山混凝土的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加上中标当月信息价（《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7年第6期：2017年5月材料价）中相应规格混凝土的材料单价的7%及其3.48%税金（应补单价详见附件《安托山混凝土价格调整》）。

调整后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2017 年第 6 期信息价中相应规格混凝土材料单价*7%*(1+3.48%)

地上部位采用总承包方原报价品牌混凝土，单价不做调整。

除此之外，本工程混凝土的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具体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应约定。

7 监理方及负责人

7.1 本工程监理方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2 本工程监理方总监为：兰胜蛟，具体以任命书为准。

8 业主方负责人

8.1 本工程业主方项目经理为：冯成印。

9 总承包方管理人员

9.1 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刘光荣（身份证号：522225197808287213）；

总承包方管理团队及主要施工人员：详见附件《总承包方主要人员》。

总承包方最高领导：严静。

9.2 总承包方最高领导、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需参加月例会，特殊情况经向业主方请示并经业主方同意的除外。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需于工作日全职在场，并参加每天早上巡场，如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需请假，提前一天告知业主方项目经理并取得同意，并由总承包方最高领导代替巡场，否则每次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9.3 若业主方项目经理向总承包方最高领导电话投诉一次，罚款 100,000 元。

9.4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0 双方联络人

业主方联络人：赵爽怡女士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电话：+86 755 26656677

电子信箱：purchasing@dji.com

总承包方联络人：周之李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新洲二街雄鹰大厦 1-3 层

电话：15989348942

电子信箱：522837357@qq.com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1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合同附件 01

(3) 通用条款

(4) 技术要求、工程界面表

(5) 图纸（定稿版施工图）

(6) 工程量计算规则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余合同附件

11.2 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解释；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较严格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1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1.4 总承包方的投标书内容仅供参考，业主方有权选择是否接收，总承包方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责任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标准。

12 合同生效及份数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与义务自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12.2 本合同中的金额，除另有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12.3 本合同中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包括附件），业主方执肆份，总承包方执叁份，均

具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区，无正文）

业主方：（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 (0)755 26656677

传真：/

总承包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21440170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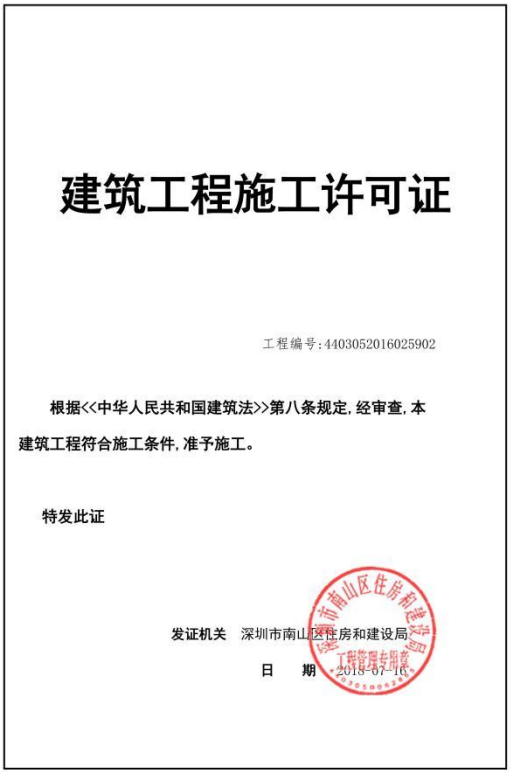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3.3 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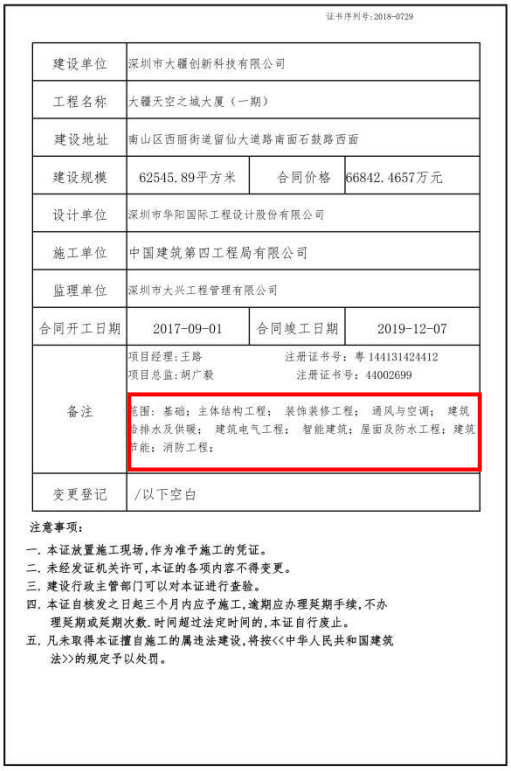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4403052016025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18-0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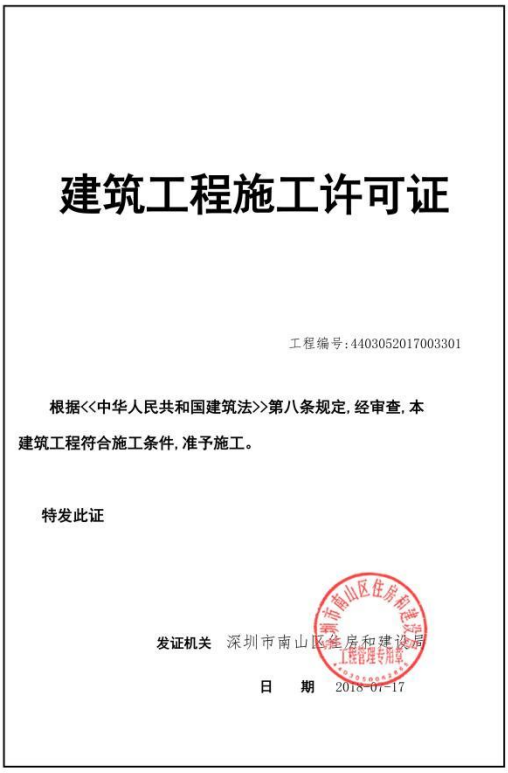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列号:2018-07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一期）		
建设地址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路南面石鼓路西面		
建设规模	62545.89平方米	合同价格	66842.4657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7-09-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2-07
备注	项目经理:王路　注册证书号：粤144131424412 项目总监:胡广毅　注册证书号：44002699 范围：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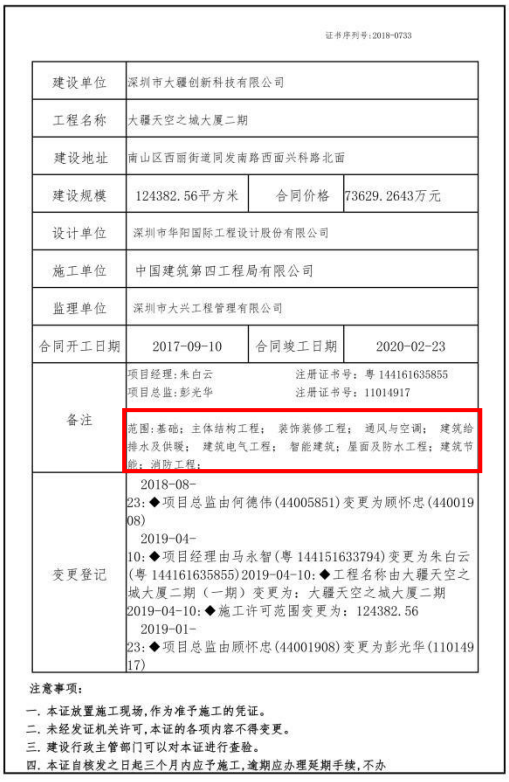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4403052017003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18-07-17



证书序列号:2018-073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建设地址	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南路西面兴科路北面		
建设规模	124382.56平方米	合同价格	73629.2643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7-09-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2-23
备注	项目经理:朱白云　注册证书号：粤144161635855 项目总监:彭光华　注册证书号：11014917 范围: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2018-08-23:◆项目总监由何德伟(44005851)变更为顾怀忠(44001908) 2019-04-10:◆项目经理由马永智(粤144151633794)变更为朱白云(粤144161635855)2019-04-10:◆工程名称由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一期）变更为：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2019-04-10:◆施工许可范围变更为：124382.56 2019-01-23:◆项目总监由顾怀忠(44001908)变更为彭光华(11014917)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3.4 竣工验收报告

3.4.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路南面石鼓路西面		建筑面积	116318.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6842.46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钢结构	层 数	地上：40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602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李灿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王路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悬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陈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	工程师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精装修）	工程师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	工程师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李灿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微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雨微
29	王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路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娄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娄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强
39	吴冠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冠男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风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风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彭继喜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施工员	工程师	彭继喜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陈世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工	陈世华
52	曹绪明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曹绪明
53	肖正亮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肖正亮
54	刘金涛	四川大府宁风木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金涛
55	许仁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许仁平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3.4.2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南路西面兴科路北面		建筑面积	124382.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629.26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钢结构	层 数	地上：44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7003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彭光华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朱白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悬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陈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	工程师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精装修）	工程师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	工程师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彭光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9	朱白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1	娄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9	华万涛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5	张风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0	彭健章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彭健章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2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illegible]
53	[illegible]	宁波江北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illegible]
54	[illegible]	宁波江北嘉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illegible]
55	[illegible]	四川大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illegible]
56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illegible]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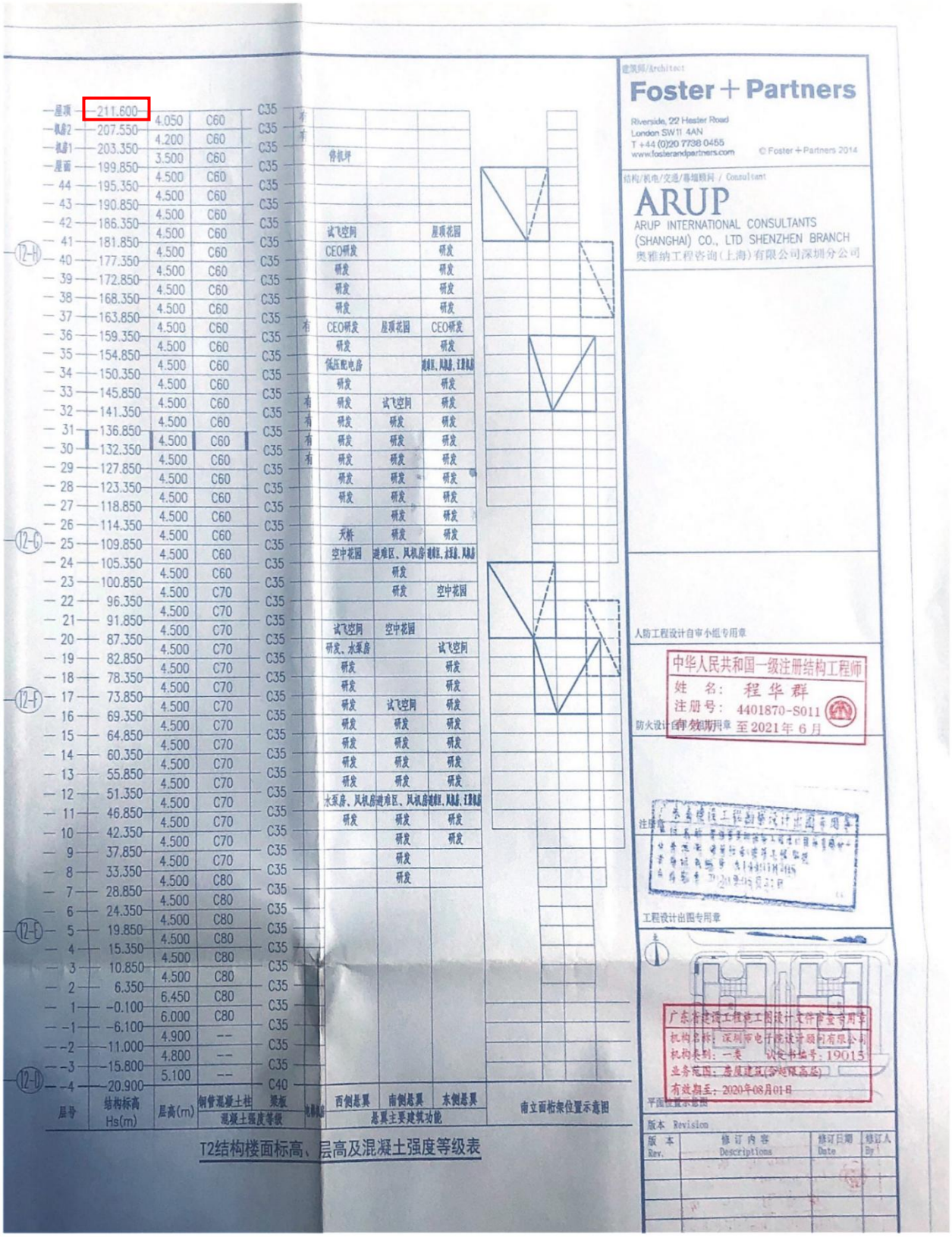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彭光华 注册号 1101 4917 有效期 2024.04.25

GD-E1-914/6

3.5 高度证明文件：211.6m



T2结构楼面标高、层高及混凝土强度等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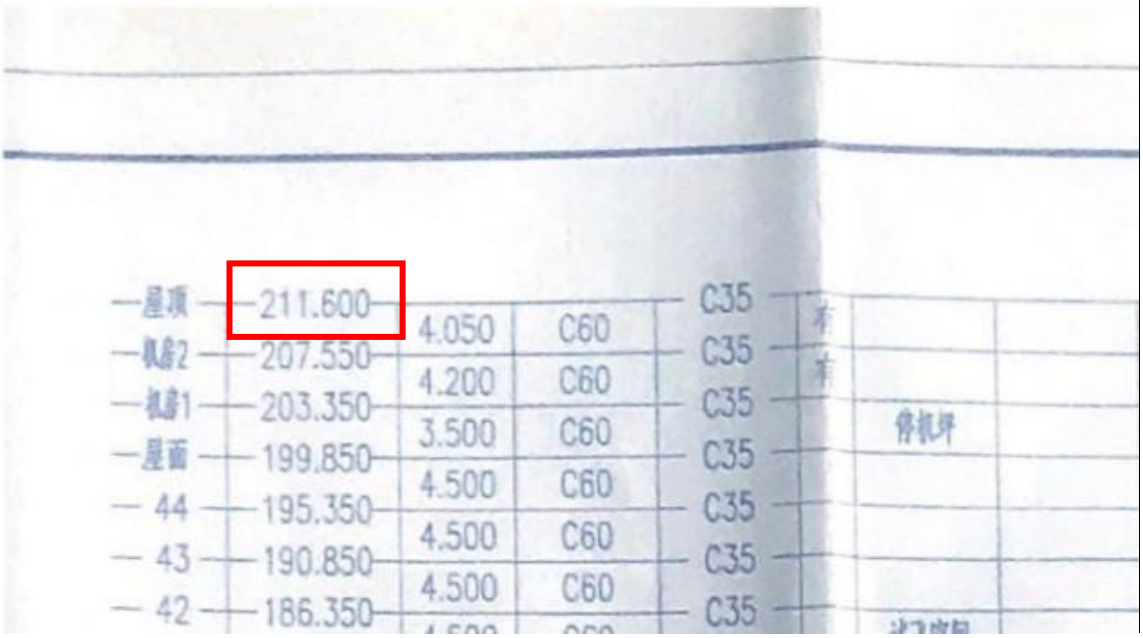
Foster + Partners

Riverside, 22 Hester Road
London SW11 4AN
T +44 (0)20 7738 0455
www.fosterandpartners.com
© Foster + Partners 2014

ARUP
ARUP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SHANGHAI) CO., LTD SHENZHEN BRANCH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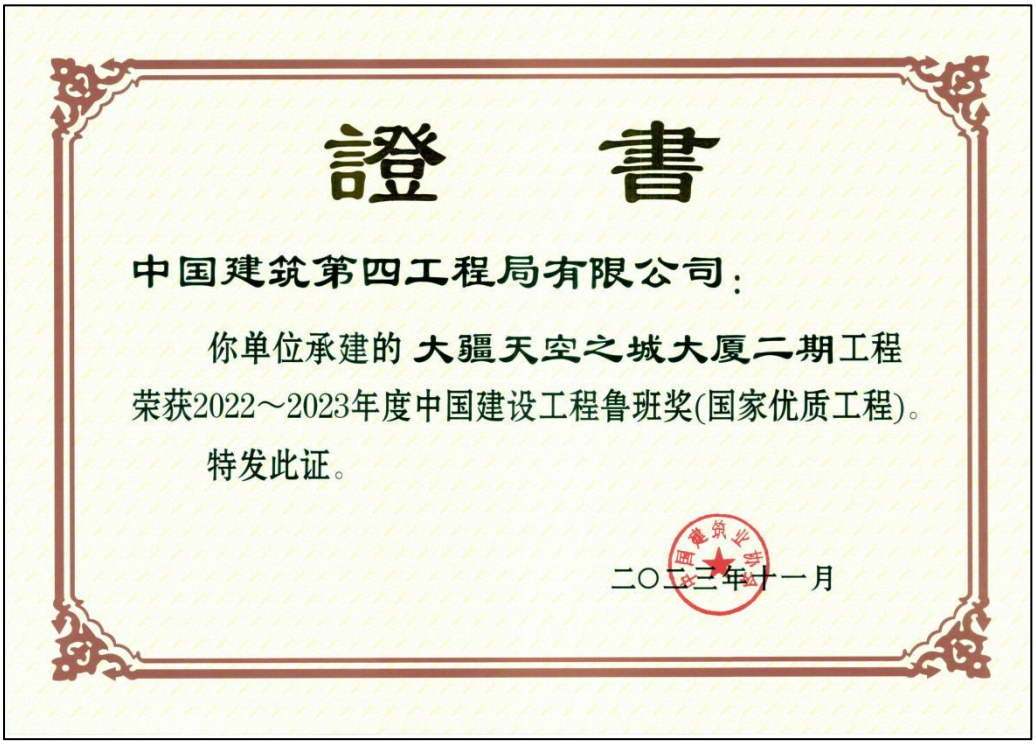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程华群
注册号：4401870-S011
有效期至 2021年 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深圳市电子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15
业务范围：高度建筑(含超限高层)
有效期至：2020年08月01日


屋顶 211.600
机房2 207.550
机房1 203.350
屋面 199.850
44 195.350
43 190.850
42 186.350
4.050
4.200
3.500
4.500
4.500
4.500
C60
C60
C60
C60
C60
C60
C35
C35
C35
C35
C35
C35
有
有
停机坪

3.6 **获奖证明-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證　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查询网址：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77.html

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文件

中建金协〔2023〕第 38 号

关于公布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和“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行业组织及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钢结构金奖”的评选与管理办法(2021 版)》规定，现将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获奖项目和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的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建筑（剧院、图书馆、博物馆）项目、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站房）、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和“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获奖项目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和“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获奖项目名单

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和“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获奖项目名单

作者： 未知 时间： 2023-05-04 来源： 未知 浏览： 6007 分享到：

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和“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获奖项目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		项目经理
1	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建筑（剧院、图书馆、博物馆）项目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	吴良良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胡祖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	胡修明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王益民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邵宝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武文涛
		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	唐志超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	陈宏达
2	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站房）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吴长路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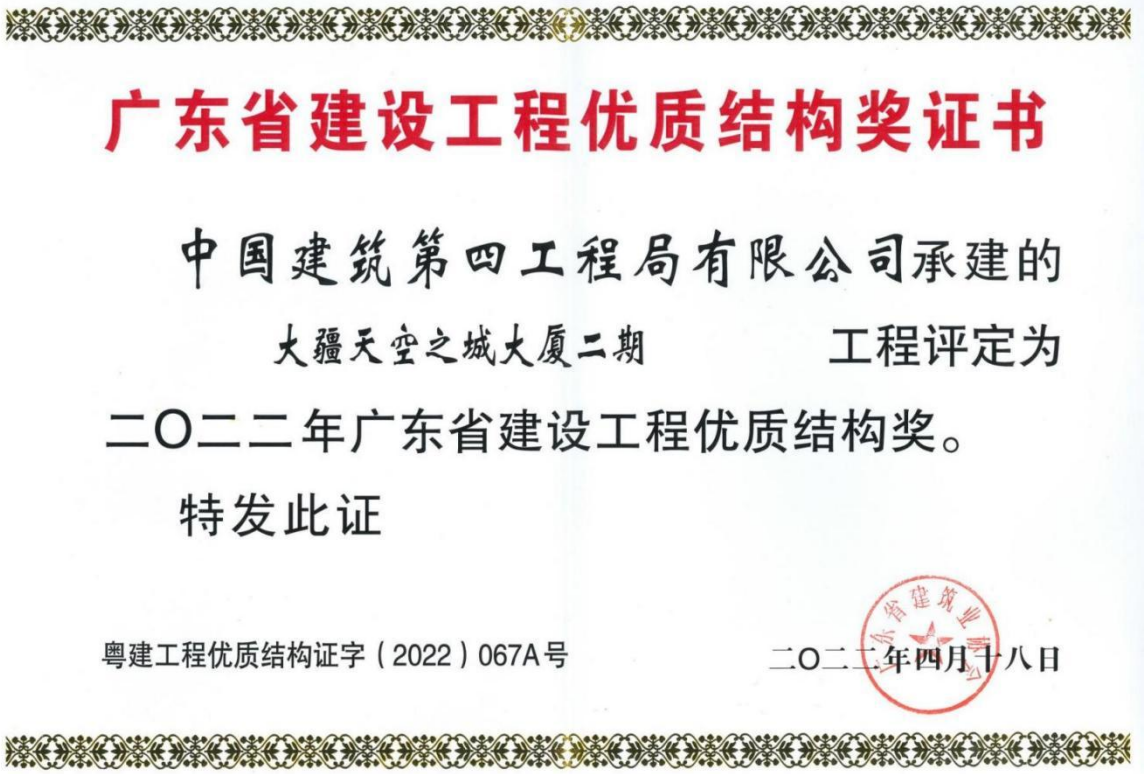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		项目经理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陈君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蒋玉辉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有限公司	监理	杨济铭
		四川泰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	田阁
24	阜阳机场扩建工程新建航站楼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王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	罗钰泽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熊宏钧
		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宋发云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施工	
25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公司综合料场封闭工程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党伟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	傅强
		北京华兴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刘公雁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	孙言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	柳明亮
26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甘明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	朱白云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程华群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		项目经理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彭光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	汪孝忠
27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何旭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	卢玉坤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区彤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刘克斌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	姚远东
		中建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施工	邓德员
28	北京地铁12号线工程土建施工25合同段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张会琪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北钢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	
29	云南省民族文化宫建设项目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尹齐军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	伏红斌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简宇航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	彭春华
		云南民族博物馆	建设	

查询网址：https://www.ccmsa.net.cn/site/content/10939.html?siteid=2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067A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cia.org/news/show/14670.aspx

3.7 证书颁发机构颁发证书网站信息

关于公布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文件文号：建协〔2023〕49号　　点击量：279,204　　发布时间：2023-11-28　　分享到：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3〕49号

关于公布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年11月29日

1

附件：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

66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朱白云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图书馆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徐··巧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68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一期生态园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孙金辉	广东梵景和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77.html

第八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等情况

八、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等情况

项目技术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朱白云	性别	男	年龄	39 岁	学历	本科
在本单位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从事施工管理时间（填写年限）	15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土木工程			
房屋建筑类项目获奖情况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省/市）	建筑高度（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职务
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211.6	124382.56	73629.26	2017.09.20	2022.01.06	项目负责人

注：1、提供技术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技术负责人从业连续工作经历简要情况。

3、项目技术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已竣工工程业绩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规模、双方签字盖章页等）。(2)、相关竣工验收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等），该类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不得少于主要 4 方签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中的 4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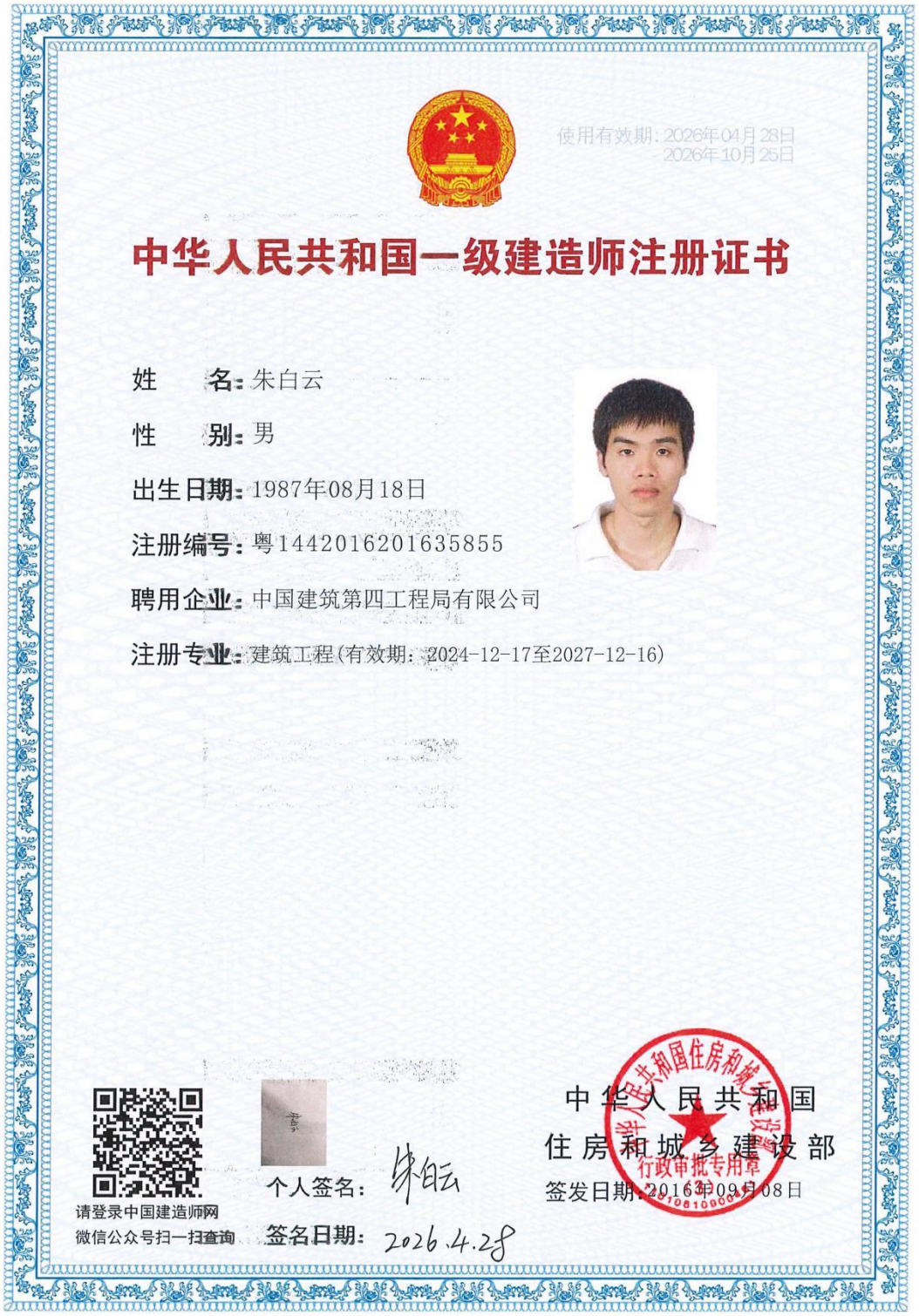
4、提供技术负责人至少 2 年（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5 月底）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深圳社保局系统下载或带有深圳社保局印章的其他扫描件，或者人员个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5、房屋建筑类项目获奖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证书颁发机构颁发证书网站信息（包括网站链接路由）或国家正式出版物刊发的获奖信息（包括期刊发行号、期数、页码等查询路径）等，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奖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

6、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准。
7、连续从事施工管理时间以从业工作经历情况简要反映的实际情况为准。
8、未提供相关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资料或资料信息不全、或信息不真实的，其工程施工业或获奖则不予认可。

1 技术负责人证件及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朱白云）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8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朱白云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8月1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6201635855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7至2027-12-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朱白云

签名日期：2026.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6年09月08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13496



姓　　名：朱白云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8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29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05日　　至 2028年12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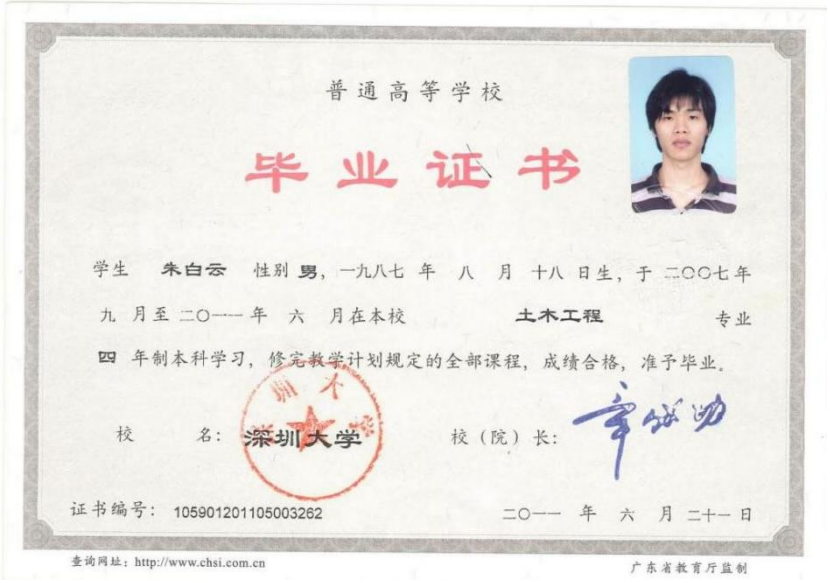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2 月 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朱白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8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1)11042132
2022 年 2 月 18 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白云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八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105003262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名 朱白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18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2198708184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20-2041.07.2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白云　　社保电脑号：500514339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7081841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2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3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4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5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6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7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8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9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0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1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2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1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3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4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5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6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7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8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9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0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1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2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1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2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3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4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5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6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7	150188	15500.0	2635.0	1240.0	1	15500	930.0	310.0	1	15500	77.5	15500	155.0	15500	124.0	31.0
2026	08	150188	15500.0	2635.0	1240.0	1	15500	930.0	310.0	1	15500	77.5	15500	155.0	15500	124.0	31.0
合计				110570.0	54320.0			36528.0	13580.0			3395.0		3753.2		4667.12	1184.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45390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 技术负责人从业连续工作经历简要情况

技术负责人工作经历简要情况表

序号	履职情况	项目地点（省/市）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同金额（万元）	在岗时段	项目职务
1	深圳市大工业区聚龙山保障性住房一期（地块二）	广东省/深圳市	226044.38	75789.77	2011-07-01—2015-08-01	质量员、质量主任
2	心海城（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深圳市	249925	82000	2015-08-01—2017-07-01	技术员、质量主任
3	中粮 69 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142210	44525.35	2017-07-01—2019-04-01	项目经理
4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124382.56	73629.26	2019-04-01—2024-06-12	项目负责人
5	鸿湖科技园	广东省/深圳市	173900	110582	2024-06-12—2025-01-05	项目经理
6	公司总部工程管理部	/	/	/	2025-01-05—至今	部门经理

3 业绩证明-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3.1 中标通知书

10

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定标时间：2016 年 08 月 01 日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路（186-2080-3722）

中标金额：暂定总价：[人民币] 1,404,717,300.00 元，含 11%增值税专用发票

（大写：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其中总包自营部分暂定价：[人民币] 307,020,000.00 元

（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

工期要求：852 个日历天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对接招标单位相关工程的联系人，启动本工程图纸深化、报装报审、设备采购、合约签署、进场施工等工作。招标单位配合中标单位完成报装报审，因提供资料延后的，工期整体顺延，或及时纠偏。

招标单位将尽快与中标单位完成合同签署，中标单位不得以无合同为理由拖延工期。工期以定标时间为准起计算。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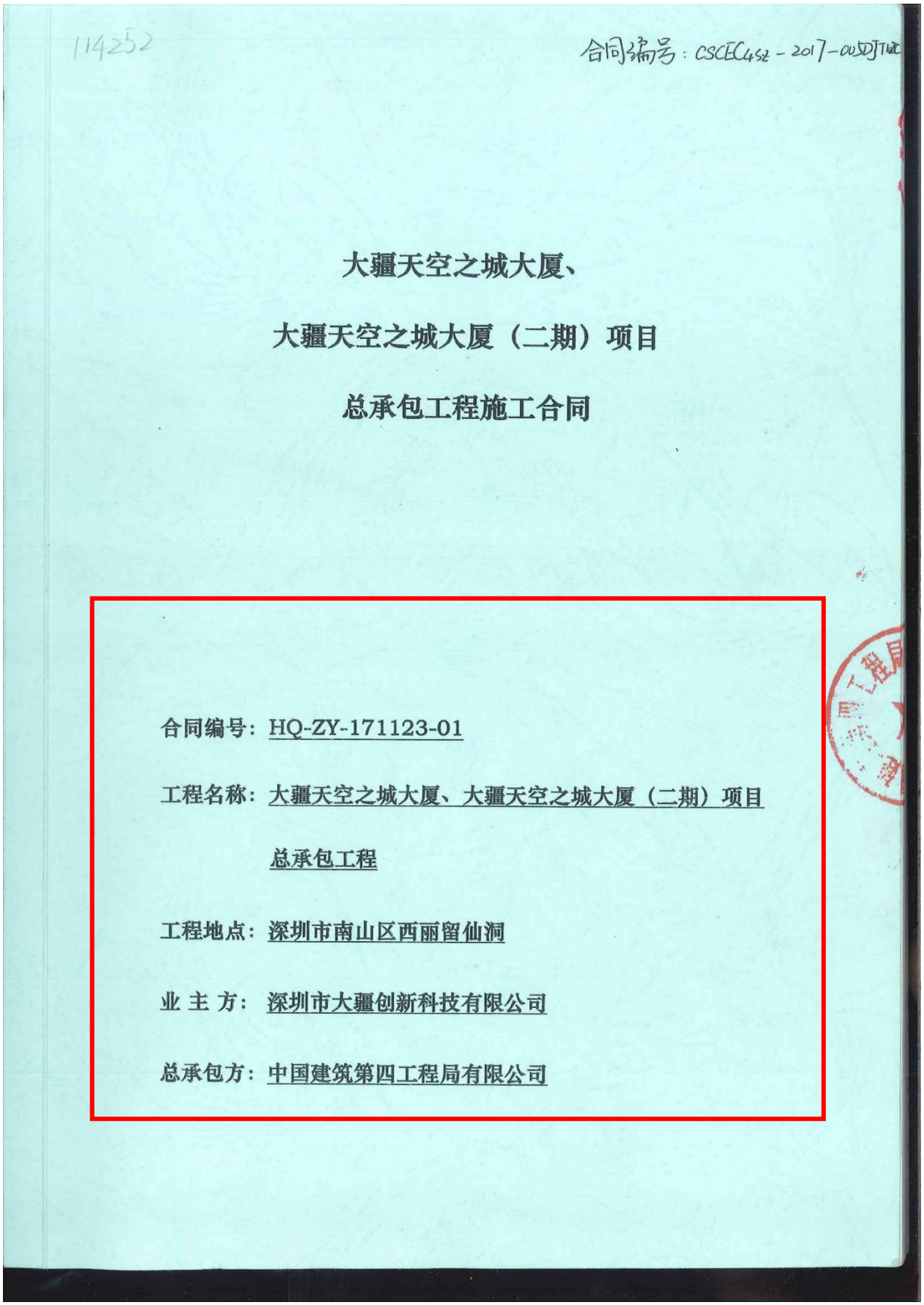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2 施工合同



114252

合同编号：CSCEC4Sz - 2017-00[illegible]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Q-ZY-171123-01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业 主 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业 主 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业主方将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事项 委托给总承包方。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1.3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其中大疆天空之城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2　工程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主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标准规范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工程。总承包方应研究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业主方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总承包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而需

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以上承包范围为暂定，业主方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上述工程承包范围或其内容（即使是施工阶段），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总承包方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业主方提出任何索赔。

(2) 若总承包方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等任一项达不到业主方要求，业主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总承包方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业主方提出任何索赔。

2.2 本项目施工界面划分：详见《工程界面表》。

2.3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合同文件。

3 质量、安全、绿建要求

3.1 本工程整体质量标准为：合格，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中国钢结构金奖”、争创“鲁班奖”。

3.2 本工程整体安全标准为：“广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满足本工程整体安全标准。

3.3 本工程整体绿建标准为：绿建三星。

3.4 本项目浇筑的底板和外墙混凝土不得出现任何裂缝，总承包方需保证无任何渗漏。如有裂缝或渗漏由总承包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内。裂缝的处理不得影响观感。

3.5 本工程执行全面检查验收标准，总承包方不得以本合同中的验收标准超过国家规范等为由要求业主方予以补偿。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4 工期要求

4.1 一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98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或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实际竣工日期指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二

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52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或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2月23日（实际竣工日期指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

4.2 本工程的里程碑节点控制工期及里程碑、节点要求详见附件《工期节点》。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3 总承包方须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完工日前（含完工日当日）或在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批准的顺延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5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结算原则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404,717,300 元（大写：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其中包含总承包方自行施工工程暂定价为 307,020,000 元，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包含实体工程费为 243,160,000 元，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4,860,000 元，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为 9,000,000 元】；分包工程暂定总价为 1,097,697,300 元（大写：拾亿玖仟柒佰陆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暂定价的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总承包工程及本项目其他工程金额》；其中，各综合单价已包含按所有总承包方应缴纳的税费，其中增值税开票税率为 11%。

5.2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总承包方实体工程总价包干，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及管理配合费总价包干（以下简称“措施费包干总价”、“管理配合费包干总价”）；实体工程暂以基于暂定工程量的暂定总价，于“经业主方及有关部门审查确定的定稿版施工图”（以下简称“定稿版施工图”）发出后依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定稿版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工程量进行重新计量，形成基于定稿版施工图的总价包干（以下简称“实体工程包干总价”）；分包工程于总承包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各分包单位及签订分包合同后，形成分包工程总价；合同总价定价原则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5.3 总承包方为保证本项目工期、技术、质量、安防、安全文明施工等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为总价包干，若总承包方未单列其中的任何费用，则视为总承包方已在合同单价及包干总价中综合考虑。总承包方对分包单位、甲供材单位、独立施工单位需履行相关管理、配合工作及本合同明确的相关总承包方管理配合责任而发生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为总价包干（含税金）。措施费及管理配合费包干总价不因重新计算的实体工程的工作内容/工程量或金额的多少、工程变更、分包工程/独立施工工程的增减、分包工程/独立施工工程合同金额/结算金额的多少等任何因素而改变。

5.4 凡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不论是否在图纸或技术要求内有说明，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暂定金额、设计变更或本合同容许的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

5.5 本合同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包干总价+经业主方书面确认的变更费用。分包工程的结算原则以分包合同为准。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5.6 付款条件

详见附件《付款条件》。

6 补充条款

6.1 安托山混凝土价格调整：业主方、总承包方双方共同确认地下室所有部位（地下室顶板及以下）采用安托山混凝土，经双方协商同意于使用安托山混凝土的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加上中标当月信息价（《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7年第6期：2017年5月材料价）中相应规格混凝土的材料单价的7%及其3.48%税金（应补单价详见附件《安托山混凝土价格调整》）。

调整后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2017 年第 6 期信息价中相应规格混凝土材料单价*7%*(1+3.48%)

地上部位采用总承包方原报价品牌混凝土，单价不做调整。

除此之外，本工程混凝土的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具体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应约定。

7 监理方及负责人

7.1 本工程监理方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2 本工程监理方总监为：兰胜蛟，具体以任命书为准。

8 业主方负责人

8.1 本工程业主方项目经理为：冯成印。

9 总承包方管理人员

9.1 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刘光荣（身份证号：522225197808287213）；

总承包方管理团队及主要施工人员：详见附件《总承包方主要人员》。

总承包方最高领导：严静。

9.2 总承包方最高领导、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需参加月例会，特殊情况经向业主方请示并经业主方同意的除外。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需于工作日全职在场，并参加每天早上巡场，如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需请假，提前一天告知业主方项目经理并取得同意，并由总承包方最高领导代替巡场，否则每次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9.3 若业主方项目经理向总承包方最高领导电话投诉一次，罚款 100,000 元。

9.4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0 双方联络人

业主方联络人：赵爽怡女士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电话：+86 755 26656677

电子信箱：purchasing@dji.com

总承包方联络人：周之李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新洲二街雄鹰大厦 1-3 层

电话：15989348942

电子信箱：522837357@qq.com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1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合同附件 01

(3) 通用条款

(4) 技术要求、工程界面表

(5) 图纸（定稿版施工图）

(6) 工程量计算规则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余合同附件

11.2 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解释；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较严格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1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1.4 总承包方的投标书内容仅供参考，业主方有权选择是否接收，总承包方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责任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标准。

12 合同生效及份数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与义务自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12.2 本合同中的金额，除另有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12.3 本合同中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包括附件），业主方执肆份，总承包方执叁份，均

具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区，无正文）

业主方：（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 (0)755 26656677

传真：/

总承包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21440170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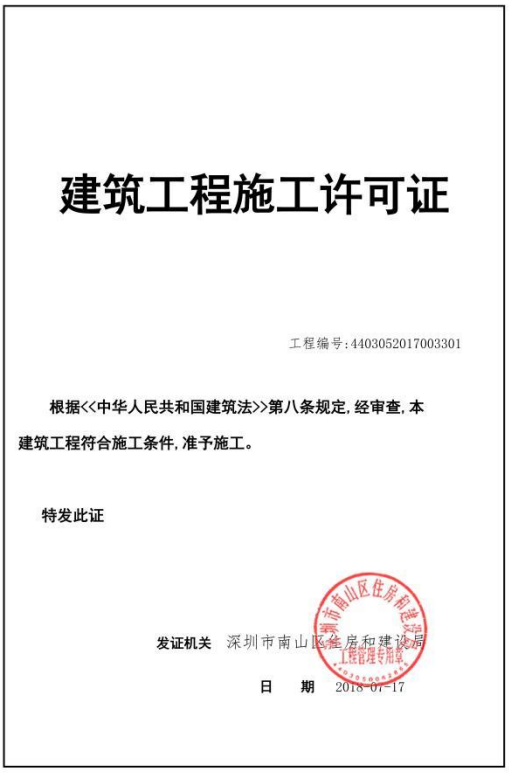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3.3 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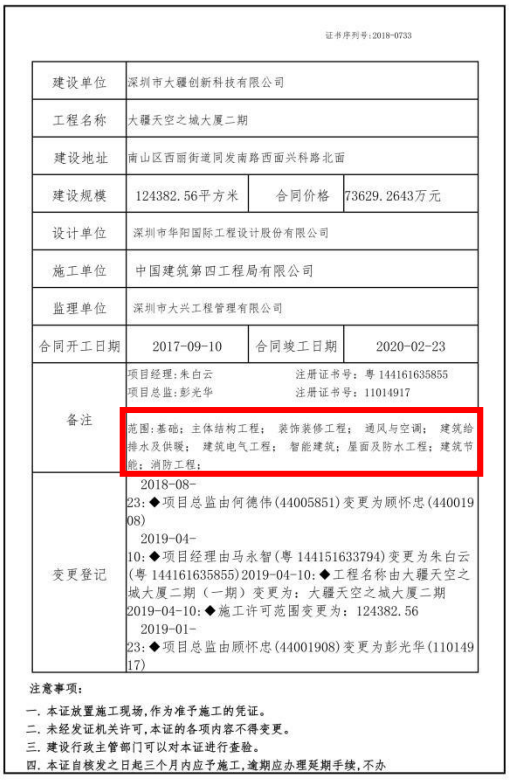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4403052017003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18-07-17



证书序列号:2018-073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建设地址	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南路西面兴科路北面		
建设规模	124382.56平方米	合同价格	73629.2643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7-09-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2-23
备注	项目经理:朱白云 注册证书号:粤144161635855 项目总监:彭光华 注册证书号:11014917 范围: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2018-08-23:◆项目总监由何德伟(44005851)变更为顾怀忠(44001908) 2019-04-10:◆项目经理由马永智(粤144151633794)变更为朱白云(粤144161635855)2019-04-10:◆工程名称由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一期)变更为: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2019-04-10:◆施工许可范围变更为:124382.56 2019-01-23:◆项目总监由顾怀忠(44001908)变更为彭光华(11014917)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3.4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南路西面兴科路北面		建筑面积	124382.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629.26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钢结构	层 数	地上：44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7003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彭光华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朱白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悬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陈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	工程师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精装修）	工程师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	工程师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彭光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9	朱白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1	娄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9	华万涛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5	张风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0	彭健章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彭健章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2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illegible]
53	[illegible]	宁波江北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illegible]
54	[illegible]	宁波江北嘉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illegible]
55	[illegible]	四川大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illegible]
56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illegible]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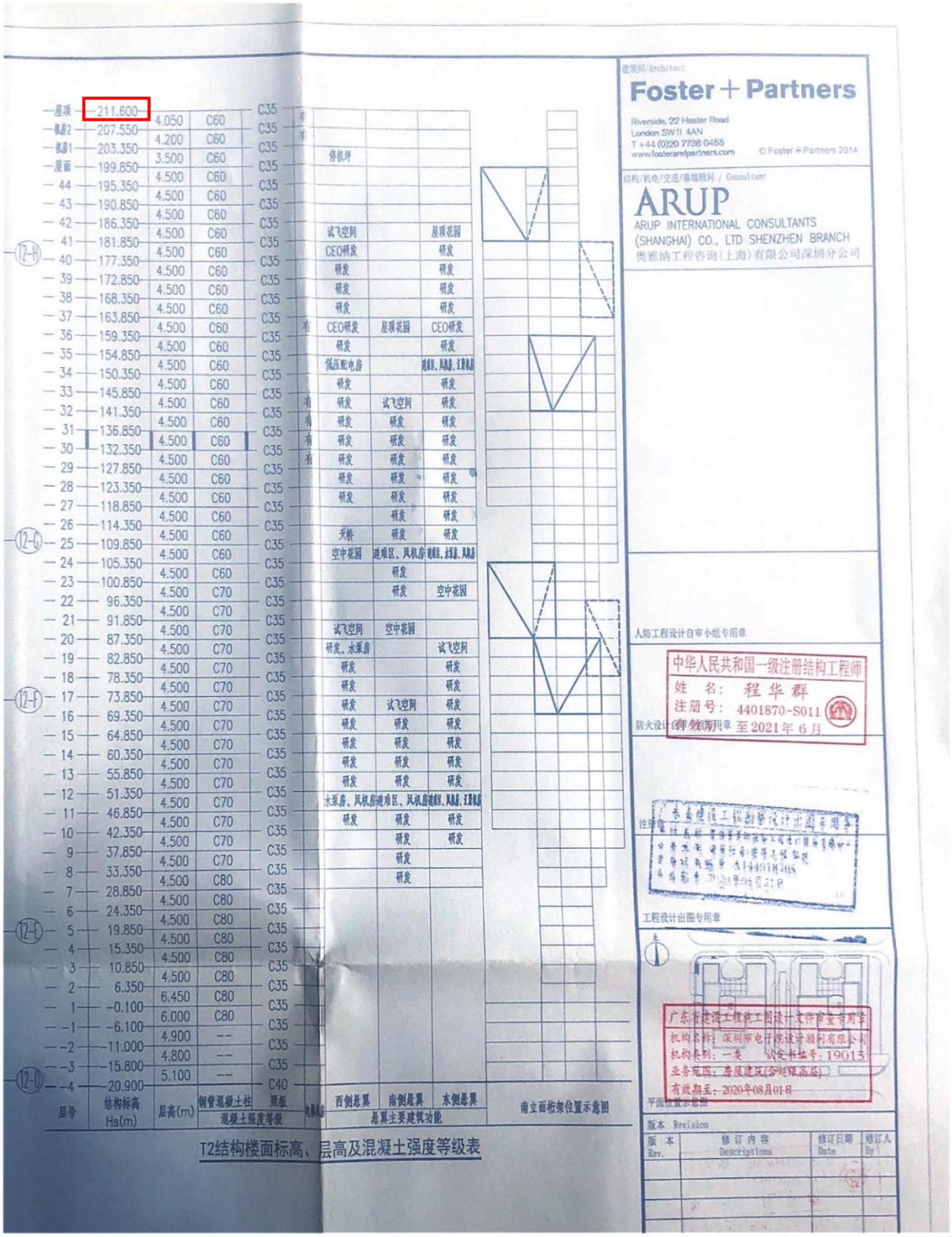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彭光华 注册号 1101 4917 有效期 2024.04.25

GD-E1-914/6

3.5 高度证明文件：211.6m



T2结构楼面标高、层高及混凝土强度等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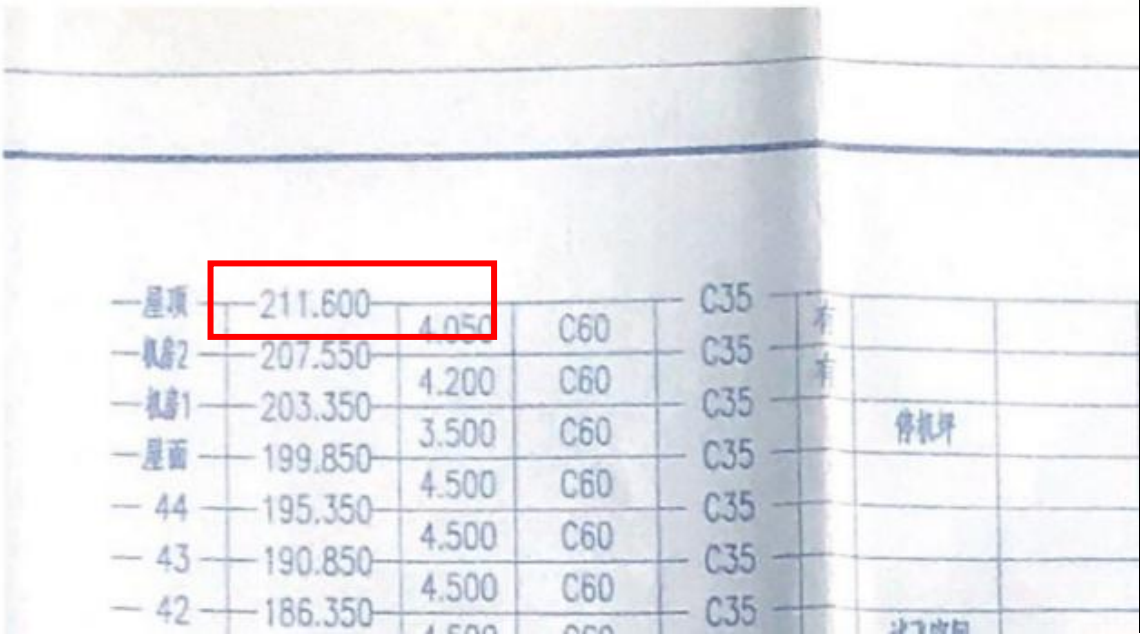
Foster + Partners

Riverside, 22 Hester Road
London SW11 4AN
T +44 (0)20 7738 0455
www.fosterandpartners.com
© Foster + Partners 2014

ARUP
ARUP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SHANGHAI) CO., LTD SHENZHEN BRANCH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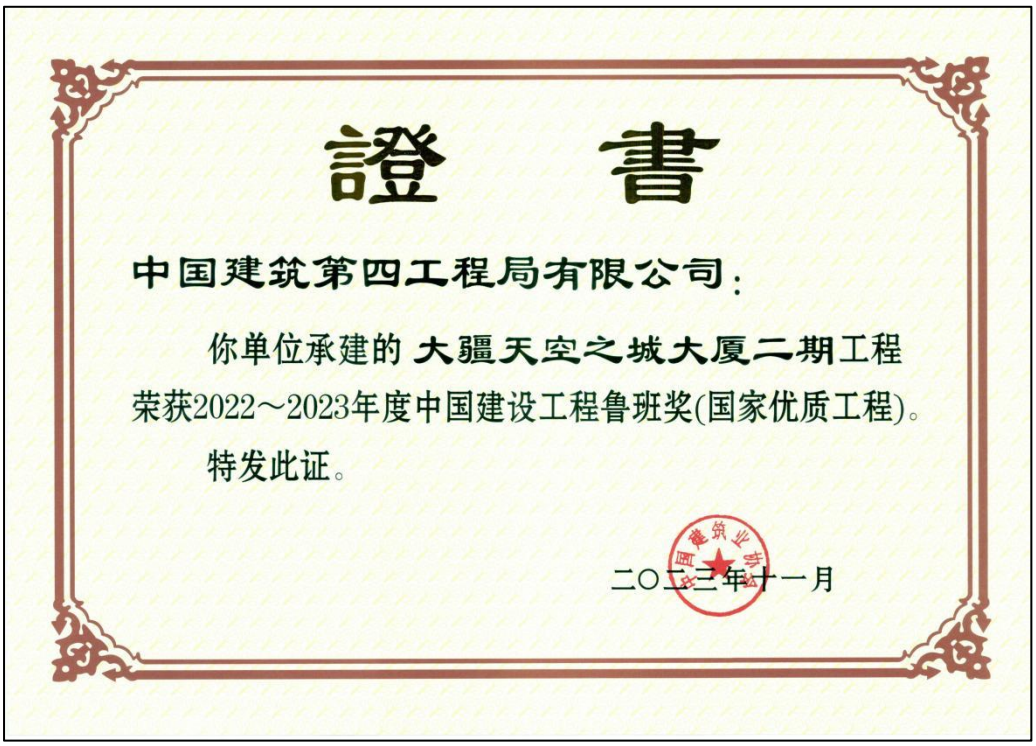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程华群
注册号：4401870-S011
有效期至 2021年 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深圳市电子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15
业务范围：高度建筑(含超限高层)
有效期至：2020年08月01日


屋顶 211.600
机房2 207.550
机房1 203.350
屋面 199.850
44 195.350
43 190.850
42 186.350
4.200
3.500
4.500
4.500
4.500
C60
C60
C60
C60
C60
C60
C35
C35
C35
C35
C35
C35
停机坪

3.6 获奖证明-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證　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查询网址：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77.html

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文件

中建金协〔2023〕第 38 号

关于公布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和“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行业组织及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钢结构金奖”的评选与管理办法(2021 版)》规定，现将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获奖项目和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的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建筑（剧院、图书馆、博物馆）项目、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站房）、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和“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获奖项目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和“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获奖项目名单

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和“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获奖项目名单

作者： 未知 时间： 2023-05-04 来源： 未知 浏览： 6007 分享到：

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和“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获奖项目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		项目经理
1	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建筑（剧院、图书馆、博物馆）项目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	吴良良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胡祖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	胡修明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王益民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邵宝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武文涛
		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	唐志超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	陈宏达
2	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站房）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吴长路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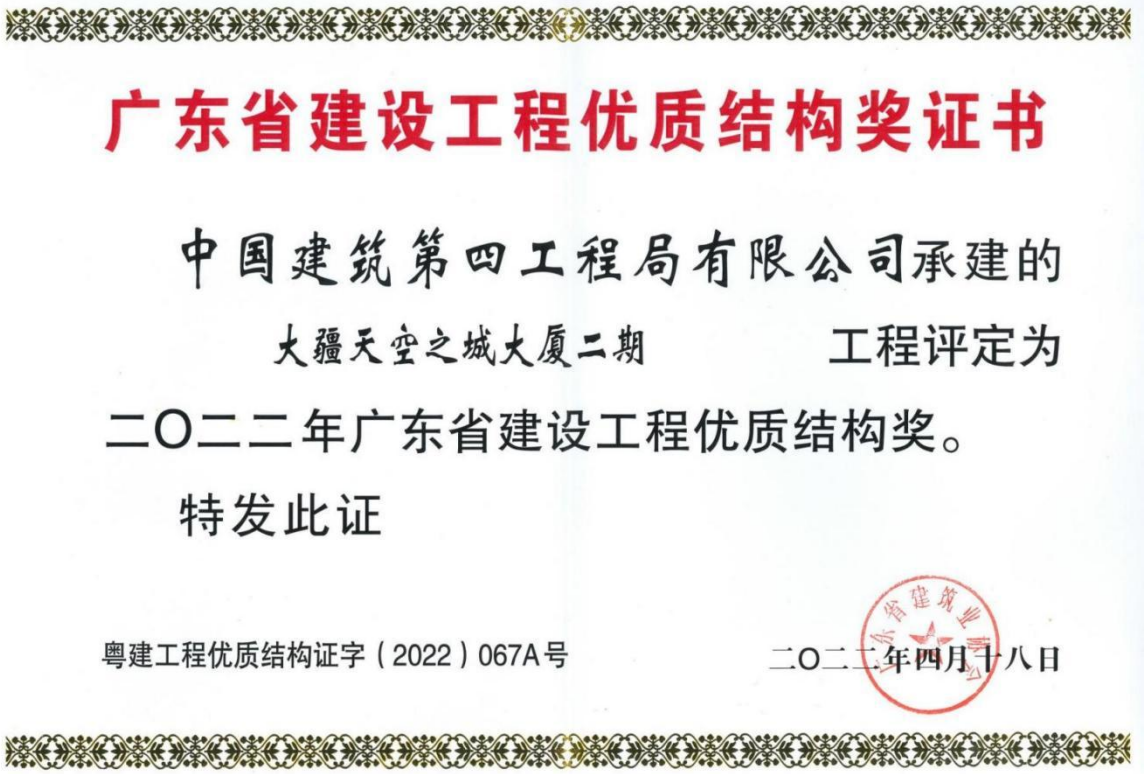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		项目经理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陈君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蒋玉辉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有限公司	监理	杨济铭
		四川泰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	田阁
24	阜阳机场扩建工程新建航站楼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王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	罗钰泽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熊宏钧
		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宋发云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施工	
25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公司综合料场封闭工程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党伟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	傅强
		北京华兴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刘公雁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	孙言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	柳明亮
26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甘明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	朱白云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程华群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		项目经理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彭光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	汪孝忠
27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何旭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	卢玉坤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区彤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刘克斌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	姚远东
		中建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施工	邓德员
28	北京地铁12号线工程土建施工25合同段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张会琪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北钢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	
29	云南省民族文化宫建设项目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尹齐军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	伏红斌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简宇航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	彭春华
		云南民族博物馆	建设	

查询网址：https://www.ccmsa.net.cn/site/content/10939.html?siteid=2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067A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cia.org/news/show/14670.aspx

3.7 证书颁发机构颁发证书网站信息

关于公布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文件文号：建协〔2023〕49号　　点击量：279,204　　发布时间：2023-11-28　　分享到：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3〕49号

关于公布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年11月29日

1

附件：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

66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朱白云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图书馆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徐··巧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68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一期生态园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孙金辉	广东梵景和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77.html

第九章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九、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专业	任职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1	纪晓龙	440307199103116414	深圳大学	2013.07	本科	土木工程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高级工程师	13 年
2	朱白云	440982198708184135	深圳大学	2011.07	本科	土木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高级工程师	15 年
3	颜伟	430281198601035934	湘潭大学	2008.07	本科	土木工程	生产经理（土建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高级工程师	18 年
4	刘晓文	410802197009092 55X	焦作工学院	1999.07	本科	建筑工程	生产经理（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高级工程师	27 年
5	谭晓明	440982199002151213	吉林大学	2012.07	本科	土木工程	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高级工程师	14 年
6	郭志	362422199122062 1X	井冈山大学	2014.07	本科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机电工程质量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高级工程师	12 年
7	肖勇	430703197601239551	湖南大学	2000.07	专科	电算会计	安全总监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高级工程师	26 年

								安全 B 证		
8	魏敏	441424199402136979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2016.07	本科	工程管理	商务经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工程师	10 年
9	李继奎	513023197207246710	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2013.07	专科	工程管理	专职安全员	安全 C 证	高级工程师	13 年
10	桂浩	420111199312132314	湖北工业大学	2016.07	本科	土木工程	专职安全员	安全 C 证	工程师	10 年
11	季旺	522124199103113210	贵州财经大学	2013.07	本科	软件工程	专职安全员	安全 C 证	工程师	13 年
12	汪永贵	422201197211283039	武汉工业大学	1992.07	专科	工商管理	专职安全员	安全 C 证	高级工程师	34 年
13	李朋	522101198208181210	贵州大学	2006.07	专科	电子信息技术	专职安全员	安全 C 证	工程师	20 年
14	吴怡顺	445224198606010033X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011.07	专科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专职安全员	安全 C 证	高级工程师	15 年
15	邓欣	52210119801109121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14.07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职安全员	安全 C 证	工程师	12 年
16	赵康	510130197408014 71X	湖南工学院	2010.07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职安全员	安全 C 证	高级工程师	16 年

17	顾映琪	420804198811100739	华中科技大学	2013.07	本科	工程管理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工程师证	工程师	13 年
18	王昭	620302198603050826	兰州交通大学	2009.07	本科	工程管理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工程师证	高级工程师	17 年
19	杨兴	520221199205062375	贵州师范大学	2016.07	本科	土木工程	土建施工员	施工员证	工程师	10 年
20	刘灿阳	511522199402040513	西南科技大学	2016.07	本科	工程力学	土建施工员	施工员证	工程师	10 年
21	周国飞	140624198510240532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2011.07	本科	工程管理	土建施工员	施工员证	工程师	15 年
22	田甜	431226199007185711	西安石油大学	2013.07	本科	土木工程	土建施工员	施工员证	高级工程师	13 年
23	王黔生	52270119670909121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中专学校	1992.07	专科	施工与管理	土建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34 年
24	胡大鹏	522122199204051618	大连理工大学	2016.07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10 年
25	孙鹏	5223211994	河北大学	2017.07	本科	土木工程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9 年

		11137013								
26	谢芳	35082119911218312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2016.07	本科	建筑学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10年
27	颜昌华	43042219701012753 4	辽宁科技大学	2009.07	本科	土木工程	质量员	质量员证	高级工程师	17年
28	吴旺奇	43032119941103121 5	湘潭大学	2016.07	本科	土木工程	质量员	质量员证	工程师	10年
29	邓科	43038119921119303X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	2015.07	本科	土木工程	质量员	质量员证	高级工程师	11年
30	邬伟	43072319890911521 3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1.07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质量员	质量员证	工程师	15年
31	钟奇	43062419881113335 0	湖南城市学院	2011.07	本科	土木工程	质量员	质量员证	工程师	15年
32	黄海波	36252619951104471 4	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2017.07	本科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质量员	质量员证	工程师	9年
33	沈建行	23052319981022081 0	沈阳工业大学	2020.07	本科	土木工程	质量员	质量员证	工程师	6年
34	陈礼军	34290119841021083 9	长沙理工大学	2007.07	本科	交通土建工程	质量员	质量员证	高级工程师	19年
35	周健	3206841981	上海城市管理	2012.07	专科	工程造价管理	机械员	机械员证	工程师	14年

		03253176	职业技术学院							
36	雷勇勇	622826199408100618	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	2017.07	本科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设备管理员	/	工程师	9年
37	杨顺康	520102197109264635	天津大学	2007.07	专科	工商管理	安装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19年
38	罗轶峰	210302198008210315	东北财经大学	2003.07	专科	金融	安装工程师	/	工程师	23年
39	黄少南	440582198810017497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11.07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钢结构工程师	/	工程师	15年
40	夏涛	370306198601171038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09.07	本科	土木工程	装配式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17年
41	昌勇	511623199611213937	西华大学	2020.07	本科	工程造价	BIM工程师	BIM证	工程师	6年
42	吴洪涛	232131197403080033X	大连理工大学	2019.07	本科	工程管理	装饰装修工程师	/	工程师	7年
43	祝策	460022197508291001X	东北林业大学	1999.07	本科	建筑工程	智能建筑管理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27年
44	刘海平	622421198611	合肥工业	2010.07	本科	建筑环境	暖通工程	/	工程师	16年

		03290615	大学			与设备工程	师			
45	陈国秀	440506199505190 03X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2017.07	本科	土木工程	暖通工程师	/	工程师	9 年
46	勾祝君	522125199708113412	沈阳建筑大学	2020.07	本科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	工程师	6 年
47	杨璐	522101197807063246	重庆商学院	2000.07	专科	财务会计	给排水工程师	/	工程师	26 年
48	赵肖忠	330724196806032515	四川工业学院	1993.07	本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机电经理	/	高级工程师	33 年
49	李林祝	220182198512103511	长安大学	2008.07	本科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气工程师	/	工程师	18 年
50	王路	510212197710090353	重庆大学	2000.07	本科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电气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26 年
51	刘丙才	341225198907201219	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	2014.07	本科	土木工程	园林工程师	/	工程师	12 年
52	易福星	421087199303245010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2016.07	本科	土木工程	幕墙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10 年
53	徐鹏	5224011989	贵州大学	2012.07	专科	建筑工程	测量员	测量员证	工程师	14 年

		12260437				技术				
54	黄颖	44058219961012755 7	东莞理工学院	2019.07	本科	土木工程	测量员	测量员证	工程师	7 年
55	陈凯	42112519940911373 3	汉江师范学院	2016.07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技术员	/	工程师	10 年
56	李光静	52212119730911685 7	贵州财经学院	2002.07	专科	工商企业管理	材料员	材料员证	工程师	24 年
57	刘迪	42068419940129551 6	湖北工业大学	2016.07	本科	土木工程	试验员	试验员证	工程师	10 年
58	岳艳红	52212419881204362 8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2.07	专科	机电一体化技术	资料员	资料员证	工程师	14 年
59	孙艺容	44098219890120318 2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2011.07	专科	美术教育	资料员	资料员证	工程师	15 年
60	周学军	52210119691204321 8	华南理工大学	2013.07	专科	土木工程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证	高级工程师	13 年

注：1、投标人企业拟派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册清单。
2、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注册资格证、职称证等证书扫描件。
3、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人员至少 1 年（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5 月底）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深圳社保局系统下载或带有深圳社保局印章的其他扫描件，或者人员个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4、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团队人员从事施工管理工作时间以毕业证时间计算。

1 项目经理（纪晓龙）

1.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纪晓龙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7199103116414	手机号码	15818594661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320240338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额：140471.73 万元总建筑面积：240901.07 ㎡	2017.09.20-2022.01.06	已完	合格且获得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额：65337.85 万元总建筑面积：120774.3 ㎡	2022.01.07-2023.10.16	已完	合格且获得 2022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1.2 证书及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纪晓龙）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8日
-2026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纪晓龙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3月1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3202403388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2-02至2027-02-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02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16194



姓　　名：纪晓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3月11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15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15日　　**至** 2027年03月1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纪晓龙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3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4065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纪晓龙 性别男，一九九一 年 三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30600366?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名 纪晓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3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晨光路翡翠明珠花园 B1-204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7199103116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23-2037.05.2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纪晓龙　　社保电脑号：500593087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103116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17000	136.0	34.0
2024	02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17000	136.0	34.0
2024	03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4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5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6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7	150188	21224.0	3395.84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4	08	150188	21224.0	3395.84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4	09	150188	21224.0	3395.84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4	10	150188	21224.0	3395.84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4	11	150188	21224.0	3395.84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4	12	150188	21224.0	3395.84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01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02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03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04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05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06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07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08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09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10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11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5	12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061.2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6	01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273.44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6	02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273.44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6	03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273.44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6	04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273.44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6	05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273.44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6	06	150188	21224.0	3608.08	1697.92	1	21224	1273.44	424.48	1	21224	106.12	21224	212.24	21224	169.79	42.45
2026	07	150188	16450.0	2796.5	1316.0	1	16450	987.0	329.0	1	16450	82.25	16450	164.5	16450	131.6	32.9
2026	08	150188	16450.0	2796.5	1316.0	1	16450	987.0	329.0	1	16450	82.25	16450	164.5	16450	131.6	32.9
合计				122023.48	59702.08			40038.24	14925.52			3731.38		6483.56		5233.28	1331.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089b4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1日

2 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朱白云）

2.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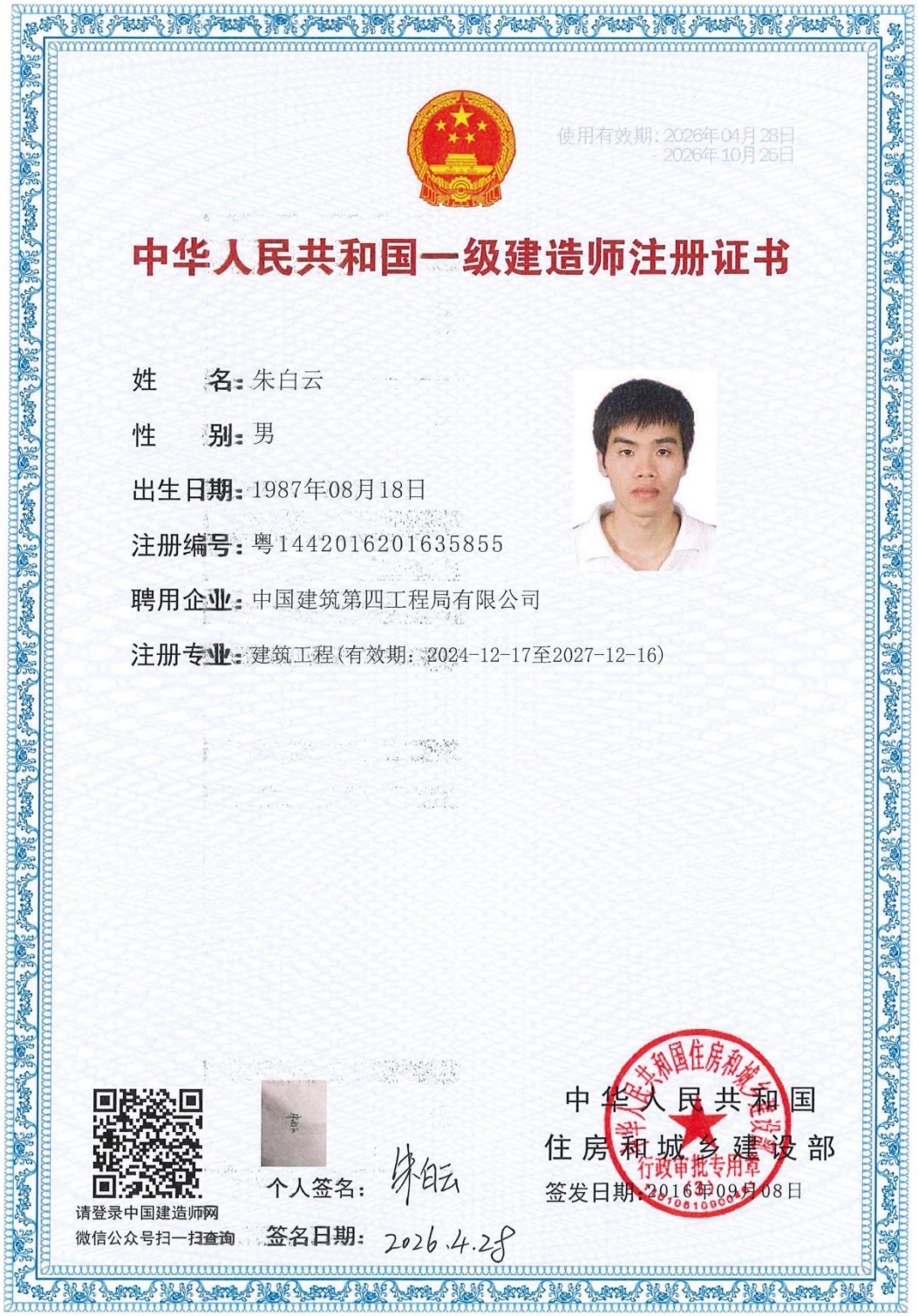
姓名	朱白云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8708184135		
手机号码	1588960664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1）11042132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额：73629.26 万元 建筑总面积：124382.56 ㎡	2017.09.20-2022.01.06	已完	合格 且获得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	中粮 69 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额：44525.34 万元 建筑总面积：188635 ㎡	2017.01.10-2018.12.20	已完	合格

2.2 证书及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朱白云）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8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朱白云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8月1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6201635855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7至2027-12-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朱白云

签名日期：2026.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6年09月08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13496



姓　　名：朱白云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8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29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05日　　至 2028年12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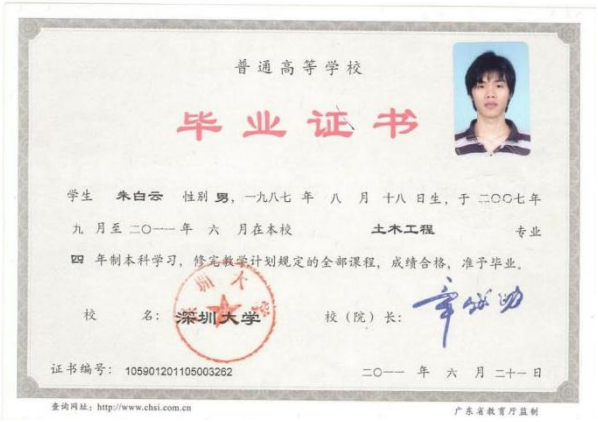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朱白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8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1)11042132
2022 2 18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白云　性别男，一九八七 年 八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10500326 2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名 朱白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18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2198708184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20-2041.07.2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白云　　社保电脑号：500514339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7081841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2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3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4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5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6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7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8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9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0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1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2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1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3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4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5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6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7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8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9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0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1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2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1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2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3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4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5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6	150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7	150188	15500.0	2635.0	1240.0	1	15500	930.0	310.0	1	15500	77.5	15500	155.0	15500	124.0	31.0
2026	08	150188	15500.0	2635.0	1240.0	1	15500	930.0	310.0	1	15500	77.5	15500	155.0	15500	124.0	31.0
合计				110570.0	54320.0			36528.0	13580.0			3395.0		3753.2		1667.12	1184.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45390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 生产经理（土建工程）（颜伟）

3.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身份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职称证</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able>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2日
2026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颜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1月03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3479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4月23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伟　　社保电脑号：806887705　　身份证号码：430281198601035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17000	136.0	34.0
2024	02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17000	136.0	34.0
2024	03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4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5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6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7	150188	17479.0	2621.85	1398.32	1	17479	873.95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4	08	150188	17479.0	2621.85	1398.32	1	17479	873.95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4	09	150188	17479.0	2621.85	1398.32	1	17479	873.95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4	10	150188	17479.0	2621.85	1398.32	1	17479	873.95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4	11	150188	17479.0	2621.85	1398.32	1	17479	873.95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4	12	150188	17479.0	2621.85	1398.32	1	17479	873.95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5	01	150188	17479.0	2796.64	1398.32	1	17479	873.95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5	02	150188	17479.0	2796.64	1398.32	1	17479	873.95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5	03	150188	17479.0	2796.64	1398.32	1	17479	873.95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5	04	150188	17479.0	2796.64	1398.32	1	17479	873.95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5	05	150188	17479.0	2796.64	1398.32	1	17479	873.95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5	06	150188	17479.0	2796.64	1398.32	1	17479	873.95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5	07	150188	17479.0	2796.64	1398.32	1	17479	873.95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5	08	150188	17479.0	2796.64	1398.32	1	17479	873.95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5	09	150188	17479.0	2796.64	1398.32	1	17479	873.95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5	10	150188	17479.0	2796.64	1398.32	1	17479	873.95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5	11	150188	17479.0	2796.64	1398.32	1	17479	873.95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5	12	150188	17479.0	2796.64	1398.32	1	17479	873.95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6	01	150188	17479.0	2796.64	1398.32	1	17479	1048.74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6	02	150188	17479.0	2796.64	1398.32	1	17479	1048.74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6	03	150188	17479.0	2796.64	1398.32	1	17479	1048.74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6	04	150188	17479.0	2796.64	1398.32	1	17479	1048.74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6	05	150188	17479.0	2796.64	1398.32	1	17479	1048.74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6	06	150188	17479.0	2796.64	1398.32	1	17479	1048.74	349.58	1	17479	87.4	17479	174.79	17479	139.83	34.96
2026	07	150188	17475.0	2796.0	1398.0	1	17475	1048.5	349.5	1	17475	87.38	17475	174.75	17475	139.8	34.95
2026	08	150188	17475.0	2796.0	1398.0	1	17475	1048.5	349.5	1	17475	87.38	17475	174.75	17475	139.8	34.95
合计				100732.62	52675.68			35442.54	13168.92			3292.36		3603.26		1530.64	1155.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b2064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4 生产经理（机电工程）（刘晓文）

4.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1日
-2026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晓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9月09日

注册编号：粤1422015201518843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7-19至2027-07-1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19至2027-07-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刘晓文

签名日期：202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7月27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晓文　　社保电脑号：804742095　　身份证号码：4108021970090925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8.5	15000	120.0	30.0
2024	02	150188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8.5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50188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17.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0188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17.0	15000	120.0	30.0
2024	05	150188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17.0	15000	120.0	30.0
2024	06	150188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17.0	15000	120.0	30.0
2024	07	150188	19495.0	2924.25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4	08	150188	19495.0	2924.25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4	09	150188	19495.0	2924.25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4	10	150188	19495.0	2924.25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4	11	150188	19495.0	2924.25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4	12	150188	19495.0	2924.25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1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2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3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4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5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6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7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8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9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10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11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12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6	01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1169.7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6	02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1169.7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6	03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1169.7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6	04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1169.7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6	05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1169.7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6	06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1169.7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6	07	150188	12786.0	2045.76	1022.88	1	12786	767.16	255.72	1	12786	63.93	12786	127.86	12786	102.29	25.57
2026	08	150188	12786.0	2045.76	1022.88	1	12786	767.16	255.72	1	12786	63.93	12786	127.86	12786	102.29	25.57
合计				103432.62	53876.16			36088.02	13469.04			3367.38		3870.53		1766.74	1209.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47a26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5 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人（谭晓明）

5.1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谭晓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9002151213
手机号码	1591312744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2449560

5.2 证书及社保证明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谭晓明 性别男，一九九〇 年 二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施工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30120120600245 6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二十九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姓名 谭晓明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982199002151213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年02月15日

院校 吉林大学

层次 本科

院系

班级

专业 土木工程

学号 JD3689301586

形式 网络教育

入学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学制 2.5 年

类型 网络教育

学籍状态 毕业（毕业日期：2023年07月10日）

在线验证码 A1NUL1Z0ULRRVTRG

身份证


姓名 谭晓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2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上沙新村20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219900215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1.21-2043.11.21

职称证


姓名 Name 谭晓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 年 02 月

专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技术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5)1104012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岗位证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4.12 C2449560

姓名 谭晓明

出生年月 1990.0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 3 —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5日
-2027年0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谭晓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2月1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8202009394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1-04至2027-01-0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04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晓明　　社保电脑号：646391531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002151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3873.0	1942.22	1109.84	1	13873	860.13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5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3873.0	1942.22	1109.84	1	13873	860.13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5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3873.0	1942.22	1109.84	1	13873	860.13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5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3873.0	1942.22	1109.84	1	13873	832.38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5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3873.0	1942.22	1109.84	1	13873	832.38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5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3873.0	1942.22	1109.84	1	13873	832.38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5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3873.0	1942.22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54.1	13873	110.98	27.75
2024	02	150188	13873.0	1942.22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54.1	13873	110.98	27.75
2024	03	150188	13873.0	1942.22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08.21	13873	110.98	27.75
2024	04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08.21	13873	110.98	27.75
2024	05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08.21	13873	110.98	27.75
2024	06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08.21	13873	110.98	27.75
2024	07	150188	14256.0	2138.4	1140.48	1	14256	712.8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4	08	150188	14256.0	2138.4	1140.48	1	14256	712.8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4	09	150188	14256.0	2138.4	1140.48	1	14256	712.8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4	10	150188	14256.0	2138.4	1140.48	1	14256	712.8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4	11	150188	14256.0	2138.4	1140.48	1	14256	712.8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4	12	150188	14256.0	2138.4	1140.48	1	14256	712.8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5	01	150188	14256.0	2280.96	1140.48	1	14256	712.8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5	02	150188	14256.0	2280.96	1140.48	1	14256	712.8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5	03	150188	14256.0	2280.96	1140.48	1	14256	712.8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5	04	150188	14256.0	2280.96	1140.48	1	14256	712.8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5	05	150188	14256.0	2280.96	1140.48	1	14256	712.8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5	06	150188	14256.0	2280.96	1140.48	1	14256	712.8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5	07	150188	14256.0	2280.96	1140.48	1	14256	712.8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5	08	150188	14256.0	2280.96	1140.48	1	14256	712.8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5	09	150188	14256.0	2280.96	1140.48	1	14256	712.8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5	10	150188	14256.0	2280.96	1140.48	1	14256	712.8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5	11	150188	14256.0	2280.96	1140.48	1	14256	712.8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5	12	150188	14256.0	2280.96	1140.48	1	14256	712.8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6	01	150188	14256.0	2280.96	1140.48	1	14256	855.36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6	02	150188	14256.0	2280.96	1140.48	1	14256	855.36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6	03	150188	14256.0	2280.96	1140.48	1	14256	855.36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6	04	150188	14256.0	2280.96	1140.48	1	14256	855.36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6	05	150188	14256.0	2280.96	1140.48	1	14256	855.36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6	06	150188	14256.0	2280.96	1140.48	1	14256	855.36	285.12	1	14256	71.28	14256	142.56	14256	114.05	28.51
2026	07	150188	12750.0	2040.0	1020.0	1	12750	765.0	255.0	1	12750	63.75	12750	127.5	12750	102.0	25.5
2026	08	150188	12750.0	2040.0	1020.0	1	12750	765.0	255.0	1	12750	63.75	12750	127.5	12750	102.0	25.5
合计				81690.51	42729.6			28731.99	10682.4			2670.66		4542.08		3706.2	944.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07e8c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 机电工程质量负责人（郭志）

6.1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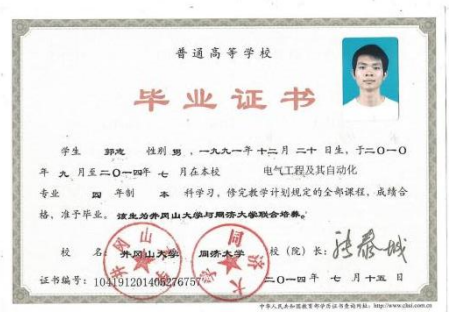
姓名	郭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219911220621X
手机号码	1660755549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2449578

6.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身份证





岗位证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2日
-2026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郭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12月2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9388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2-22至2027-12-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郭志

签名日期：2026.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22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志　　社保电脑号：648115996　　身份证号码：362422199112206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6531.0	2314.34	1322.48	1	16531	1024.92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64.4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6531.0	2314.34	1322.48	1	16531	1024.92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64.4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6531.0	2314.34	1322.48	1	16531	1024.92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64.4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6531.0	2314.34	1322.48	1	16531	991.86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64.4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6531.0	2314.34	1322.48	1	16531	991.86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64.47	2360	16.52	7.08
2024	10	150188	16531.0	2479.65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4	11	150188	16531.0	2479.65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4	12	150188	16531.0	2479.65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01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02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03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04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05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06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07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08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09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10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11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5	12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826.55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6	01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991.86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6	02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991.86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6	03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991.86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6	04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991.86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6	05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991.86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6	06	150188	16531.0	2644.96	1322.48	1	16531	991.86	330.62	1	16531	82.66	16531	165.31	16531	132.25	33.06
2026	07	150188	12750.0	2040.0	1020.0	1	12750	765.0	255.0	1	12750	63.75	12750	127.5	12750	102.0	25.5
2026	08	150188	12750.0	2040.0	1020.0	1	12750	765.0	255.0	1	12750	63.75	12750	127.5	12750	102.0	25.5
合计				70699.93	36424.48			24937.89	9106.12			2276.66		4048.86		3063.85	780.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4835b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 安全总监（肖勇）

7.1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肖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03197601239551
手机号码	15173612999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B(2026)0028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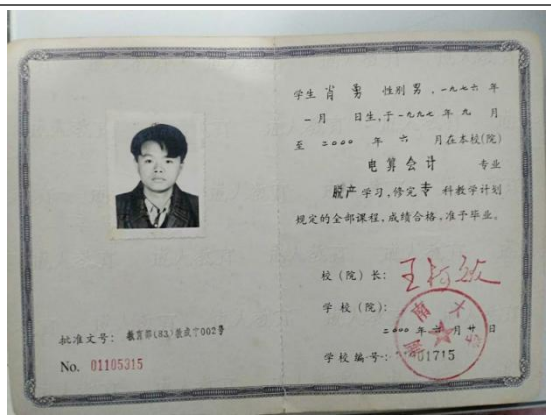
7.2 证书及社保证明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毕业证



职称证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6）0028116



姓　　名：肖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01月2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5月21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21日　　**至** 2029年05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勇　　社保电脑号：638624883　　身份证号码：4307031976012395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700.6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700.6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700.6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678.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678.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678.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11300	90.4	22.6
2024	02	150188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11300	90.4	22.6
2024	03	150188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4	150188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5	150188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6	150188	11300.0	1808.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7	150188	17612.0	2817.92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4	08	150188	17612.0	2817.92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4	09	150188	17612.0	2817.92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4	10	150188	17612.0	2817.92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4	11	150188	17612.0	2817.92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4	12	150188	17612.0	2817.92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01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02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03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04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05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06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07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08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09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10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11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5	12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6	01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1056.72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6	02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1056.72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6	03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1056.72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6	04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1056.72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6	05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1056.72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6	06	150188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1056.72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176.12	17612	140.9	35.22
2026	07	150188	13710.0	2330.7	1096.8	1	13710	822.6	274.2	1	13710	68.55	13710	137.1	13710	109.68	27.42
2026	08	150188	13710.0	2330.7	1096.8	1	13710	822.6	274.2	1	13710	68.55	13710	137.1	13710	109.68	27.42
合计				96140.64	46856.64			31362.12	11714.16			2928.54		3206.2		1242.48	107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455ab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 商务经理（魏敏）

8.1 证书及社保证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06日
- 2026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魏敏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4年02月1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34400025520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22日-2027年09月21日
聘 用 单 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年8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1日

职称证	毕业证
	
身份证	
	

魏敏 于二〇一七年
八月，经惠州市建筑工程
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粤中职证字第17080092841130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魏敏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 二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校（院）长：何春林
证书编号：126221201605000895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二十九日
姓名 魏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2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路65号福庭苑8-610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9402136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6.30-2046.06.3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敏　　社保电脑号：645293692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4021369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9059.0	1358.85	724.72	1	9059	561.66	181.18	1	9059	45.3	9059	35.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9059.0	1358.85	724.72	1	9059	561.66	181.18	1	9059	45.3	9059	35.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9059.0	1358.85	724.72	1	9059	561.66	181.18	1	9059	45.3	9059	35.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9059.0	1358.85	724.72	1	9059	543.54	181.18	1	9059	45.3	9059	35.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9059.0	1358.85	724.72	1	9059	543.54	181.18	1	9059	45.3	9059	35.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9059.0	1358.85	724.72	1	9059	543.54	181.18	1	9059	45.3	9059	35.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9059.0	1358.85	724.72	1	9059	452.95	181.18	1	9059	45.3	9059	35.33	9059	72.47	18.12
2024	02	150188	9059.0	1358.85	724.72	1	9059	452.95	181.18	1	9059	45.3	9059	35.33	9059	72.47	18.12
2024	03	150188	9059.0	1358.85	724.72	1	9059	452.95	181.18	1	9059	45.3	9059	70.66	9059	72.47	18.12
2024	04	150188	9059.0	1449.44	724.72	1	9059	452.95	181.18	1	9059	45.3	9059	70.66	9059	72.47	18.12
2024	05	150188	9059.0	1449.44	724.72	1	9059	452.95	181.18	1	9059	45.3	9059	70.66	9059	72.47	18.12
2024	06	150188	9059.0	1449.44	724.72	1	9059	452.95	181.18	1	9059	45.3	9059	70.66	9059	72.47	18.12
2024	07	150188	12671.0	2027.36	1013.68	1	12671	633.55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4	08	150188	12671.0	2027.36	1013.68	1	12671	633.55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4	09	150188	12671.0	2027.36	1013.68	1	12671	633.55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4	10	150188	12671.0	2027.36	1013.68	1	12671	633.55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4	11	150188	12671.0	2027.36	1013.68	1	12671	633.55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4	12	150188	12671.0	2027.36	1013.68	1	12671	633.55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5	01	150188	12671.0	2154.07	1013.68	1	12671	633.55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5	02	150188	12671.0	2154.07	1013.68	1	12671	633.55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5	03	150188	12671.0	2154.07	1013.68	1	12671	633.55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5	04	150188	12671.0	2154.07	1013.68	1	12671	633.55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5	05	150188	12671.0	2154.07	1013.68	1	12671	633.55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5	06	150188	12671.0	2154.07	1013.68	1	12671	633.55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5	07	150188	12671.0	2154.07	1013.68	1	12671	633.55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5	08	150188	12671.0	2154.07	1013.68	1	12671	633.55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5	09	150188	12671.0	2154.07	1013.68	1	12671	633.55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5	10	150188	12671.0	2154.07	1013.68	1	12671	633.55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5	11	150188	12671.0	2154.07	1013.68	1	12671	633.55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5	12	150188	12671.0	2154.07	1013.68	1	12671	633.55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6	01	150188	12671.0	2154.07	1013.68	1	12671	760.26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6	02	150188	12671.0	2154.07	1013.68	1	12671	760.26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6	03	150188	12671.0	2154.07	1013.68	1	12671	760.26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6	04	150188	12671.0	2154.07	1013.68	1	12671	760.26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6	05	150188	12671.0	2154.07	1013.68	1	12671	760.26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6	06	150188	12671.0	2154.07	1013.68	1	12671	760.26	253.42	1	12671	63.36	12671	126.71	12671	101.37	25.34
2026	07	150188	12750.0	2167.5	1020.0	1	12750	765.0	255.0	1	12750	63.75	12750	127.5	12750	102.0	25.5
2026	08	150188	12750.0	2167.5	1020.0	1	12750	765.0	255.0	1	12750	63.75	12750	127.5	12750	102.0	25.5
合计				71850.39	35064.96			23528.76	8766.24			2191.74		3861.32		3170.82	810.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72e42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 专职安全员（李继奎）

9.1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李继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3197207246710
手机号码	1369186091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9）0001111

9.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01111



姓　　名：李继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07月24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2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1日　至 2027年02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09 年 0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继奎　　社保电脑号：639628021　　身份证号码：513023197207246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2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3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4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5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6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7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08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09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0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1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2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1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2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3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4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5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6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7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8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9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10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11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12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1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2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3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4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5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6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7	150188	12690.0	2030.4	1015.2	1	12690	761.4	253.8	1	12690	63.45	12690	126.9	12690	101.52	25.38
2026	08	150188	12690.0	2030.4	1015.2	1	12690	761.4	253.8	1	12690	63.45	12690	126.9	12690	101.52	25.38
合计				91900.8	48110.4			32338.8	12027.6			3006.9		3092.2		1142.16	1053.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52ad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 专职安全员（桂浩）

10.1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桂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9312132314
手机号码	13554124734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21927

10.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1927



姓　　名：桂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12月1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1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04日　　至 2026年11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9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桂浩　　社保电脑号：644252727　　身份证号码：420111199312132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0938.0	1531.32	875.04	1	10938	678.16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42.6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938.0	1531.32	875.04	1	10938	678.16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42.6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938.0	1531.32	875.04	1	10938	678.16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42.6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0938.0	1531.32	875.04	1	10938	656.28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42.6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938.0	1531.32	875.04	1	10938	656.28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42.6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938.0	1531.32	875.04	1	10938	656.28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42.6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938.0	1531.32	875.04	1	10938	546.9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42.66	10938	87.5	21.88
2024	02	150188	10938.0	1531.32	875.04	1	10938	546.9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42.66	10938	87.5	21.88
2024	03	150188	10938.0	1531.32	875.04	1	10938	546.9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85.32	10938	87.5	21.88
2024	04	150188	10938.0	1640.7	875.04	1	10938	546.9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85.32	10938	87.5	21.88
2024	05	150188	10938.0	1640.7	875.04	1	10938	546.9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85.32	10938	87.5	21.88
2024	06	150188	10938.0	1640.7	875.04	1	10938	546.9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85.32	10938	87.5	21.88
2024	07	150188	12291.0	1843.65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4	08	150188	12291.0	1843.65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4	09	150188	12291.0	1843.65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4	10	150188	12291.0	1843.65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4	11	150188	12291.0	1843.65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4	12	150188	12291.0	1843.65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5	01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5	02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5	03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5	04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5	05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5	06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5	07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5	08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5	09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5	10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5	11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5	12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6	01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737.46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6	02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737.46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6	03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737.46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6	04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737.46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6	05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737.46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6	06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737.46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6	07	150188	11330.0	1812.8	906.4	1	11330	679.8	226.6	1	11330	56.65	11330	113.3	11330	90.64	22.66
2026	08	150188	11330.0	1812.8	906.4	1	11330	679.8	226.6	1	11330	56.65	11330	113.3	11330	90.64	22.66
合计				68789.56	35912.0			24130.98	8978.0			2244.62		3859.2		3165.32	80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19937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 专职安全员（季旺）

11.1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季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24199103113210
手机号码	18819002728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18934

11.2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8934



姓　　名：季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3月11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2月31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17日　　至 2026年12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季旺　　社保电脑号：636955138　　身份证号码：522124199103113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1275.0	1578.5	902.0	1	11275	699.0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43.9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1275.0	1578.5	902.0	1	11275	699.0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43.9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1275.0	1578.5	902.0	1	11275	699.0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43.9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1275.0	1578.5	902.0	1	11275	676.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43.9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1275.0	1578.5	902.0	1	11275	676.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43.9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1275.0	1578.5	902.0	1	11275	676.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43.9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1275.0	1578.5	902.0	1	11275	563.7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43.97	11275	90.2	22.55
2024	02	150188	11275.0	1578.5	902.0	1	11275	563.7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43.97	11275	90.2	22.55
2024	03	150188	11275.0	1578.5	902.0	1	11275	563.7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87.95	11275	90.2	22.55
2024	04	150188	11275.0	1691.25	902.0	1	11275	563.7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87.95	11275	90.2	22.55
2024	05	150188	11275.0	1691.25	902.0	1	11275	563.7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87.95	11275	90.2	22.55
2024	06	150188	11275.0	1691.25	902.0	1	11275	563.7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87.95	11275	90.2	22.55
2024	07	150188	12768.0	1915.2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4	08	150188	12768.0	1915.2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4	09	150188	12768.0	1915.2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4	10	150188	12768.0	1915.2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4	11	150188	12768.0	1915.2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4	12	150188	12768.0	1915.2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01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02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03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04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05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06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07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08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09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10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11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5	12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6	01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766.08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6	02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766.08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6	03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766.08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6	04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766.08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6	05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766.08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6	06	150188	12768.0	2042.88	1021.44	1	12768	766.08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6	07	150188	11950.0	1912.0	956.0	1	11950	717.0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6	08	150188	11950.0	1912.0	956.0	1	11950	717.0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合计				71367.29	37250.56			25030.83	9312.64			2328.22		4006.88		3282.88	838.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076d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 专职安全员（汪永贵）

12.1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汪永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201197211283039
手机号码	1372376059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6)0015215

12.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	毕业证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15215



姓　　名：汪永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11月2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23日　　至 2028年12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永贵　　社保电脑号：617818579　　身份证号码：422201197211283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907.74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57.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907.74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57.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907.74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57.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878.46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57.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878.46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57.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878.46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57.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57.1	14641	117.13	29.28
2024	02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57.1	14641	117.13	29.28
2024	03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14.2	14641	117.13	29.28
2024	04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14.2	14641	117.13	29.28
2024	05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14.2	14641	117.13	29.28
2024	06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14.2	14641	117.13	29.28
2024	07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4	08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4	09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4	10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4	11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4	12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01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02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03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04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05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06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07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08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09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10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11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5	12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6	01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878.46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6	02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878.46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6	03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878.46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6	04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878.46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6	05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878.46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6	06	150188	14641.0	2488.97	1171.28	1	14641	878.46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6	07	150188	13975.0	2375.75	1118.0	1	13975	838.5	279.5	1	13975	69.88	13975	139.75	13975	111.8	27.95
2026	08	150188	13975.0	2375.75	1118.0	1	13975	838.5	279.5	1	13975	69.88	13975	139.75	13975	111.8	27.95
合计				90401.35	44402.08			29875.56	11100.52			2775.32		4706.94		3836.62	976.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26ecb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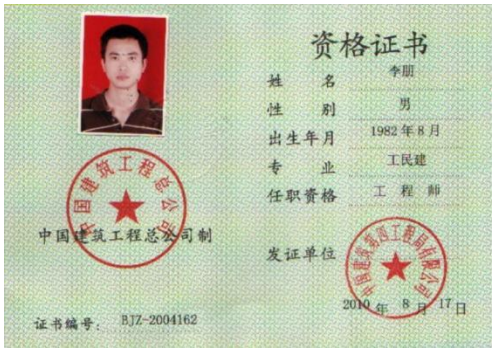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 专职安全员（李朋）

13.1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李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01198208181210
手机号码	15948321592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05426

13.2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05426

姓　　名：李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8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06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7日　至 2027年06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朋　　社保电脑号：621878682　　身份证号码：522101198208181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4864.0	2080.96	1189.12	1	14864	921.57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57.9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4864.0	2080.96	1189.12	1	14864	921.57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57.9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4864.0	2080.96	1189.12	1	14864	921.57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57.9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4864.0	2080.96	1189.12	1	14864	891.84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57.9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864.0	2080.96	1189.12	1	14864	891.84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57.9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864.0	2080.96	1189.12	1	14864	891.84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57.9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864.0	2080.96	1189.12	1	14864	743.2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57.97	14864	118.91	29.73
2024	02	150188	14864.0	2080.96	1189.12	1	14864	743.2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57.97	14864	118.91	29.73
2024	03	150188	14864.0	2080.96	1189.12	1	14864	743.2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115.94	14864	118.91	29.73
2024	04	150188	14864.0	2229.6	1189.12	1	14864	743.2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115.94	14864	118.91	29.73
2024	05	150188	14864.0	2229.6	1189.12	1	14864	743.2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115.94	14864	118.91	29.73
2024	06	150188	14864.0	2229.6	1189.12	1	14864	743.2	297.28	1	14864	74.32	14864	115.94	14864	118.91	29.73
2024	07	150188	16971.0	2545.65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4	08	150188	16971.0	2545.65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4	09	150188	16971.0	2545.65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4	10	150188	16971.0	2545.65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4	11	150188	16971.0	2545.65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4	12	150188	16971.0	2545.65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01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02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03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04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05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06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07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08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09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10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11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5	12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848.55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6	01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1018.26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6	02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1018.26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6	03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1018.26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6	04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1018.26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6	05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1018.26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6	06	150188	16971.0	2715.36	1357.68	1	16971	1018.26	339.42	1	16971	84.86	16971	169.71	16971	135.77	33.94
2026	07	150188	14445.0	2311.2	1155.6	1	14445	866.7	288.9	1	14445	72.23	14445	144.45	14445	115.56	28.89
2026	08	150188	14445.0	2311.2	1155.6	1	14445	866.7	288.9	1	14445	72.23	14445	144.45	14445	115.56	28.89
合计				94190.22	49164.96			33016.29	12291.24			3072.94		3283.06		4302.18	109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079e2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 专职安全员（吴怡顺）

14.1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吴怡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4198606010 33X
手机号码	1353013751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00387

14.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0387



姓　　名：吴怡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6月01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1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9日　至 2027年01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怡顺　　社保电脑号：500522623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606010 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2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3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4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5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6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7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4	08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4	09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4	10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4	11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4	12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01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02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03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04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05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06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07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08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09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10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11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5	12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6	01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1005.48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6	02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1005.48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6	03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1005.48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6	04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1005.48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6	05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1005.48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6	06	150188	16758.0	2848.86	1340.64	1	16758	1005.48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6	07	150188	14050.0	2388.5	1124.0	1	14050	843.0	281.0	1	14050	70.25	14059	140.5	14050	112.4	28.1
2026	08	150188	14050.0	2388.5	1124.0	1	14050	843.0	281.0	1	14050	70.25	14059	140.5	14050	112.4	28.1
合计				101424.16	49783.36			33457.08	12445.84			3111.46		3301.32		1309.36	1095.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07cfe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 专职安全员（邓欣）

15.1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邓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01198011091211
手机号码	18603040852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8)0000125

15.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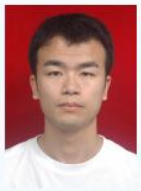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8）0000125



姓　　名：邓欣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11月09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03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欣　　社保电脑号：609423573　　身份证号码：522101198011091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0315.0	1444.1	825.2	1	10315	639.53	206.3	1	10315	51.58	10315	40.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315.0	1444.1	825.2	1	10315	639.53	206.3	1	10315	51.58	10315	40.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315.0	1444.1	825.2	1	10315	639.53	206.3	1	10315	51.58	10315	40.23	2360	16.52	7.08
2024	10	150188	11404.0	1710.6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4	11	150188	11404.0	1710.6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4	12	150188	11404.0	1710.6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5	01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5	02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5	03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5	04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5	05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5	06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5	07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5	08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5	09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5	10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5	11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5	12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6	01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684.24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6	02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684.24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6	03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684.24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6	04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684.24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6	05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684.24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6	06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684.24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6	07	150188	10600.0	1696.0	848.0	1	10600	636.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106.0	10600	84.8	21.2
2026	08	150188	10600.0	1696.0	848.0	1	10600	636.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106.0	10600	84.8	21.2
合计				45699.62	23330.32			15849.03	5832.58			1458.16		2727.53		2134.99	542.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17bf8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 专职安全员（赵康）

16.1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赵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13019740801471X
手机号码	18088882538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82609

16.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82609



姓　　名：赵康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08月01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02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02日　　至 2027年12月0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康　　社保电脑号：611076205　　身份证号码：510130197408014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1170.0	1563.8	893.6	1	11170	692.54	223.4	1	11170	55.85	11170	43.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1170.0	1563.8	893.6	1	11170	692.54	223.4	1	11170	55.85	11170	43.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1170.0	1563.8	893.6	1	11170	692.54	223.4	1	11170	55.85	11170	43.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1170.0	1563.8	893.6	1	11170	670.2	223.4	1	11170	55.85	11170	43.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1170.0	1563.8	893.6	1	11170	670.2	223.4	1	11170	55.85	11170	43.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1170.0	1563.8	893.6	1	11170	670.2	223.4	1	11170	55.85	11170	43.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1170.0	1563.8	893.6	1	11170	558.5	223.4	1	11170	55.85	11170	43.56	11170	89.36	22.34
2024	02	150188	11170.0	1563.8	893.6	1	11170	558.5	223.4	1	11170	55.85	11170	43.56	11170	89.36	22.34
2024	03	150188	11170.0	1563.8	893.6	1	11170	558.5	223.4	1	11170	55.85	11170	87.13	11170	89.36	22.34
2024	04	150188	11170.0	1675.5	893.6	1	11170	558.5	223.4	1	11170	55.85	11170	87.13	11170	89.36	22.34
2024	05	150188	11170.0	1675.5	893.6	1	11170	558.5	223.4	1	11170	55.85	11170	87.13	11170	89.36	22.34
2024	06	150188	11170.0	1675.5	893.6	1	11170	558.5	223.4	1	11170	55.85	11170	87.13	11170	89.36	22.34
2024	07	150188	17717.0	2657.55	1417.36	1	17717	885.85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4	08	150188	17717.0	2657.55	1417.36	1	17717	885.85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4	09	150188	17717.0	2657.55	1417.36	1	17717	885.85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4	10	150188	17717.0	2657.55	1417.36	1	17717	885.85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4	11	150188	17717.0	2657.55	1417.36	1	17717	885.85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4	12	150188	17717.0	2657.55	1417.36	1	17717	885.85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5	01	150188	17717.0	2834.72	1417.36	1	17717	885.85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5	02	150188	17717.0	2834.72	1417.36	1	17717	885.85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5	03	150188	17717.0	2834.72	1417.36	1	17717	885.85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5	04	150188	17717.0	2834.72	1417.36	1	17717	885.85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5	05	150188	17717.0	2834.72	1417.36	1	17717	885.85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5	06	150188	17717.0	2834.72	1417.36	1	17717	885.85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5	07	150188	17717.0	2834.72	1417.36	1	17717	885.85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5	08	150188	17717.0	2834.72	1417.36	1	17717	885.85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5	09	150188	17717.0	2834.72	1417.36	1	17717	885.85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5	10	150188	17717.0	2834.72	1417.36	1	17717	885.85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5	11	150188	17717.0	2834.72	1417.36	1	17717	885.85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5	12	150188	17717.0	2834.72	1417.36	1	17717	885.85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6	01	150188	17717.0	2834.72	1417.36	1	17717	1063.02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6	02	150188	17717.0	2834.72	1417.36	1	17717	1063.02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6	03	150188	17717.0	2834.72	1417.36	1	17717	1063.02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6	04	150188	17717.0	2834.72	1417.36	1	17717	1063.02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6	05	150188	17717.0	2834.72	1417.36	1	17717	1063.02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6	06	150188	17717.0	2834.72	1417.36	1	17717	1063.02	354.34	1	17717	88.59	17717	177.17	17717	141.74	35.43
2026	07	150188	14475.0	2316.0	1158.0	1	14475	868.5	289.5	1	14475	72.38	14475	144.75	14475	115.8	28.95
2026	08	150188	14475.0	2316.0	1158.0	1	14475	868.5	289.5	1	14475	72.38	14475	144.75	14475	115.8	28.95
合计				90702.96	47055.84			31499.64	11763.96			2941.12		3238.36		1268.64	1084.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72d5a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 造价工程师（顾映琪）

17.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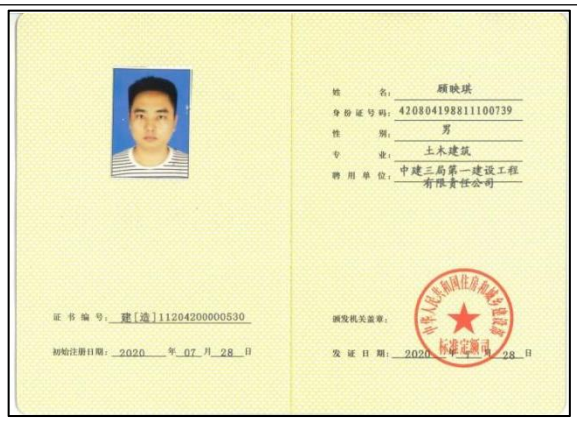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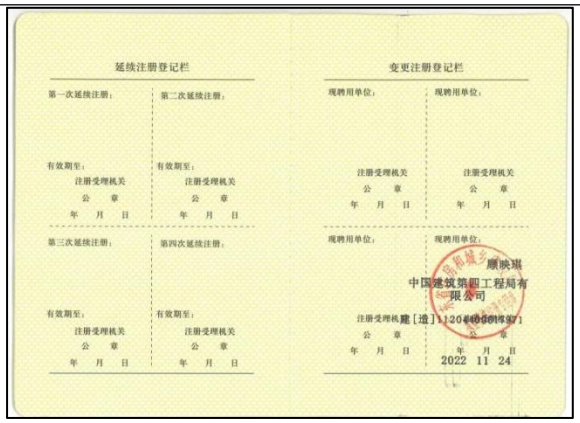
身份证





一级注册造价师工程师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顾映琪　　社保电脑号：638055620　　身份证号码：4208041988111007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855.91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53.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855.91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53.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855.91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53.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828.3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53.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828.3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53.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828.3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53.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690.25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53.84	13805	110.44	27.61
2024	02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690.25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53.84	13805	110.44	27.61
2024	03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690.25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107.68	13805	110.44	27.61
2024	04	150188	13805.0	2070.75	1104.4	1	13805	690.25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107.68	13805	110.44	27.61
2024	05	150188	13805.0	2070.75	1104.4	1	13805	690.25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107.68	13805	110.44	27.61
2024	06	150188	13805.0	2070.75	1104.4	1	13805	690.25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107.68	13805	110.44	27.61
2024	07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4	08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4	09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4	10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4	11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4	12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0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0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03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04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05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06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07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08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09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10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11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5	12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661.15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6	01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993.38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6	02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993.38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6	03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993.38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6	04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993.38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6	05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993.38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6	06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223	1993.38	664.46	1	33223	166.12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6	07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7749	1664.94	554.98	1	27749	138.75	27749	277.49	27749	221.99	55.5
2026	08	15018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7749	1664.94	554.98	1	27749	138.75	27749	277.49	27749	221.99	55.5
合计				136468.17	70508.64			54130.89	20268.56			5067.3		9389.94		7584.46	1913.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1978f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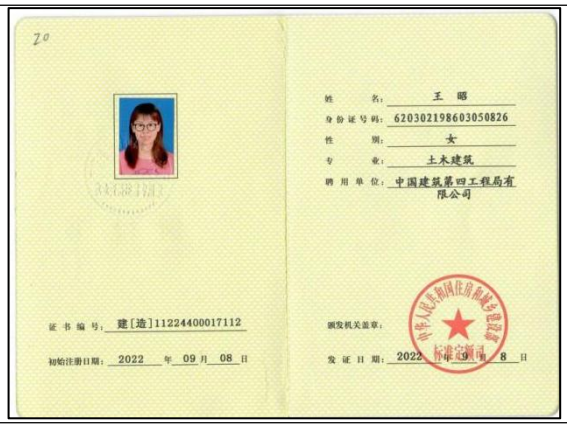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18 造价工程师（王昭）

18.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昭　　社保电脑号：649291639　　身份证号码：6203021986030508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929.19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929.19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929.19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899.22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899.22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899.22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14987	119.9	29.97
2024	02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14987	119.9	29.97
2024	03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116.9	14987	119.9	29.97
2024	04	150188	14987.0	2397.92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116.9	14987	119.9	29.97
2024	05	150188	14987.0	2397.92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116.9	14987	119.9	29.97
2024	06	150188	14987.0	2397.92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116.9	14987	119.9	29.97
2024	07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08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09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10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11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12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1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2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3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4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5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6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7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8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9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10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11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12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6	01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1124.88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6	02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1124.88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6	03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1124.88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6	04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1124.88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6	05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1124.88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6	06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1124.88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6	07	150188	20473.0	3480.41	1637.84	1	20473	1228.38	409.46	1	20473	102.37	20473	204.73	20473	163.78	40.95
2026	08	150188	20473.0	3480.41	1637.84	1	20473	1228.38	409.46	1	20473	102.37	20473	204.73	20473	163.78	40.95
合计				109753.99	53659.36			36060.57	13414.84			3353.78		3514.18		1745.6	120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51e60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1日

19 土建施工员（杨兴）

19.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兴　　社保电脑号：644253319　　身份证号码：5202211992050623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2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3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4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5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6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7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08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09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0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1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2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1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2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3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4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5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6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7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8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9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10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11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12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1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2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3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4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5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6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7	150188	14310.0	2289.6	1144.8	1	14310	858.6	286.2	1	14310	71.55	14310	143.1	14310	114.48	28.62
2026	08	150188	14310.0	2289.6	1144.8	1	14310	858.6	286.2	1	14310	71.55	14310	143.1	14310	114.48	28.62
合计				92419.2	48369.6			32533.2	12092.4			3023.1		3124.6		4168.08	1059.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07adf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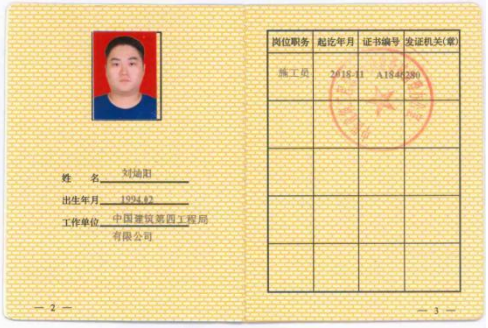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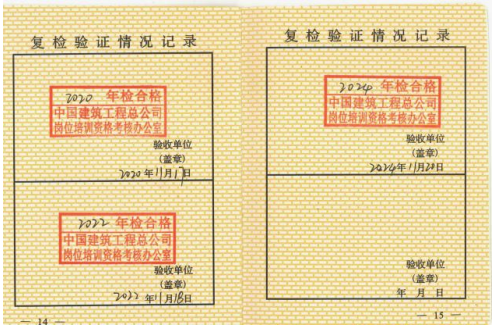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0 土建施工员（刘灿阳）

20.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灿阳　　社保电脑号：644252541　　身份证号码：511522199402040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17000	136.0	34.0
2024	02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17000	136.0	34.0
2024	03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4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5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6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7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4	08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4	09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4	10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4	11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4	12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5	01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5	02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5	03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5	04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5	05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5	06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5	07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5	08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5	09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5	10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5	11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5	12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6	01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6	02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6	03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6	04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6	05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6	06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	17000	136.0	34.0
2026	07	150188	11880.0	1900.8	950.4	1	11880	712.8	237.6	1	11880	59.4	11880	118.8	11880	95.04	23.76
2026	08	150188	11880.0	1900.8	950.4	1	11880	712.8	237.6	1	11880	59.4	11880	118.8	11880	95.04	23.76
合计				97131.6	50860.8			34167.6	12715.2			3178.8		3378.4		4369.2	111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17dbc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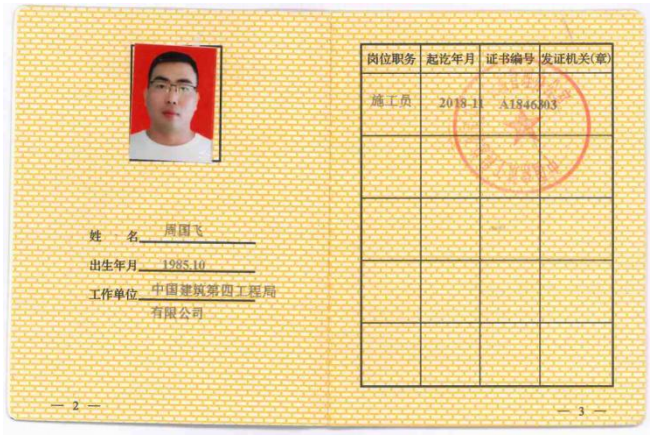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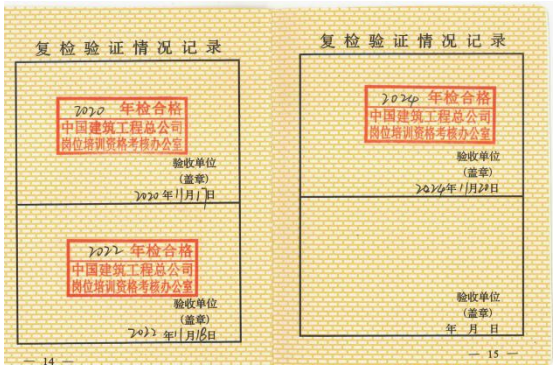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 土建施工员（周国飞）

21.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国飞　　社保电脑号：641151769　　身份证号码：1406241985102405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2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3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4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5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6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7	150188	17903.0	2864.48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4	08	150188	17903.0	2864.48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4	09	150188	17903.0	2864.48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4	10	150188	17903.0	2864.48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4	11	150188	17903.0	2864.48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4	12	150188	17903.0	2864.48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5	01	150188	17903.0	3043.51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5	02	150188	17903.0	3043.51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5	03	150188	17903.0	3043.51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5	04	150188	17903.0	3043.51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5	05	150188	17903.0	3043.51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5	06	150188	17903.0	3043.51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5	07	150188	17903.0	3043.51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5	08	150188	17903.0	3043.51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5	09	150188	17903.0	3043.51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5	10	150188	17903.0	3043.51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5	11	150188	17903.0	3043.51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5	12	150188	17903.0	3043.51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6	01	150188	17903.0	3043.51	1432.24	1	17903	1074.18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6	02	150188	17903.0	3043.51	1432.24	1	17903	1074.18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6	03	150188	17903.0	3043.51	1432.24	1	17903	1074.18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6	04	150188	17903.0	3043.51	1432.24	1	17903	1074.18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6	05	150188	17903.0	3043.51	1432.24	1	17903	1074.18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6	06	150188	17903.0	3043.51	1432.24	1	17903	1074.18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79.03	17903	143.22	35.81
2026	07	150188	13950.0	2371.5	1116.0	1	13950	837.0	279.0	1	13950	69.75	13950	139.5	13950	111.6	27.9
2026	08	150188	13950.0	2371.5	1116.0	1	13950	837.0	279.0	1	13950	69.75	13950	139.5	13950	111.6	27.9
合计				105993.06	51965.76			34887.78	12991.44			3247.98		3574.12		3527.6	1149.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0bf2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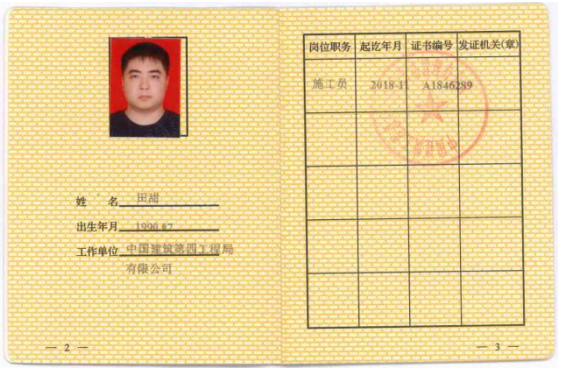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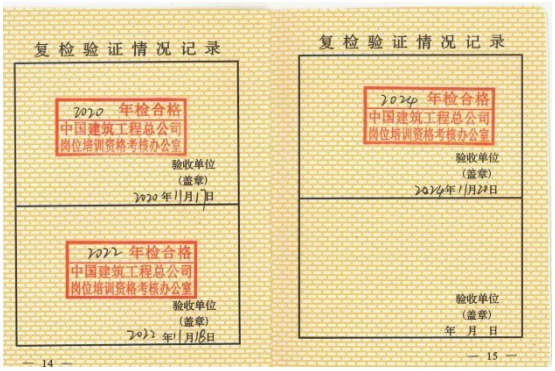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 土建施工员（田甜）

22.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甜　　社保电脑号：636955082　　身份证号码：4312261990071857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20565.0	2879.1	1645.2	1	20565	1275.03	411.3	1	20565	102.83	20565	80.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0565.0	2879.1	1645.2	1	20565	1275.03	411.3	1	20565	102.83	20565	80.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0565.0	2879.1	1645.2	1	20565	1275.03	411.3	1	20565	102.83	20565	80.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0565.0	2879.1	1645.2	1	20565	1233.9	411.3	1	20565	102.83	20565	80.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0565.0	2879.1	1645.2	1	20565	1233.9	411.3	1	20565	102.83	20565	80.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0565.0	2879.1	1645.2	1	20565	1233.9	411.3	1	20565	102.83	20565	8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0565.0	2879.1	1645.2	1	20565	1028.25	411.3	1	20565	102.83	20565	80.2	20565	164.52	41.13
2024	02	150188	20565.0	2879.1	1645.2	1	20565	1028.25	411.3	1	20565	102.83	20565	80.2	20565	164.52	41.13
2024	03	150188	20565.0	2879.1	1645.2	1	20565	1028.25	411.3	1	20565	102.83	20565	160.41	20565	164.52	41.13
2024	04	150188	20565.0	3084.75	1645.2	1	20565	1028.25	411.3	1	20565	102.83	20565	160.41	20565	164.52	41.13
2024	05	150188	20565.0	3084.75	1645.2	1	20565	1028.25	411.3	1	20565	102.83	20565	160.41	20565	164.52	41.13
2024	06	150188	20565.0	3084.75	1645.2	1	20565	1028.25	411.3	1	20565	102.83	20565	160.41	20565	164.52	41.13
2024	07	150188	24552.0	3682.8	1964.16	1	24552	1227.6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4	08	150188	24552.0	3682.8	1964.16	1	24552	1227.6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4	09	150188	24552.0	3682.8	1964.16	1	24552	1227.6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4	10	150188	24552.0	3682.8	1964.16	1	24552	1227.6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4	11	150188	24552.0	3682.8	1964.16	1	24552	1227.6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4	12	150188	24552.0	3682.8	1964.16	1	24552	1227.6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5	01	150188	24552.0	3928.32	1964.16	1	24552	1227.6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5	02	150188	24552.0	3928.32	1964.16	1	24552	1227.6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5	03	150188	24552.0	3928.32	1964.16	1	24552	1227.6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5	04	150188	24552.0	3928.32	1964.16	1	24552	1227.6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5	05	150188	24552.0	3928.32	1964.16	1	24552	1227.6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5	06	150188	24552.0	3928.32	1964.16	1	24552	1227.6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5	07	150188	24552.0	3928.32	1964.16	1	24552	1227.6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5	08	150188	24552.0	3928.32	1964.16	1	24552	1227.6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5	09	150188	24552.0	3928.32	1964.16	1	24552	1227.6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5	10	150188	24552.0	3928.32	1964.16	1	24552	1227.6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5	11	150188	24552.0	3928.32	1964.16	1	24552	1227.6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5	12	150188	24552.0	3928.32	1964.16	1	24552	1227.6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6	01	150188	24552.0	3928.32	1964.16	1	24552	1473.12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6	02	150188	24552.0	3928.32	1964.16	1	24552	1473.12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6	03	150188	24552.0	3928.32	1964.16	1	24552	1473.12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6	04	150188	24552.0	3928.32	1964.16	1	24552	1473.12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6	05	150188	24552.0	3928.32	1964.16	1	24552	1473.12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6	06	150188	24552.0	3928.32	1964.16	1	24552	1473.12	491.04	1	24552	122.76	24552	245.52	24552	196.42	49.1
2026	07	150188	14500.0	2320.0	1160.0	1	14500	870.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145.0	14500	116.0	29.0
2026	08	150188	14500.0	2320.0	1160.0	1	14500	870.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145.0	14500	116.0	29.0
合计				132612.71	69202.24			46371.81	17300.56			4325.2		7463.72		6032.32	1525.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08a9d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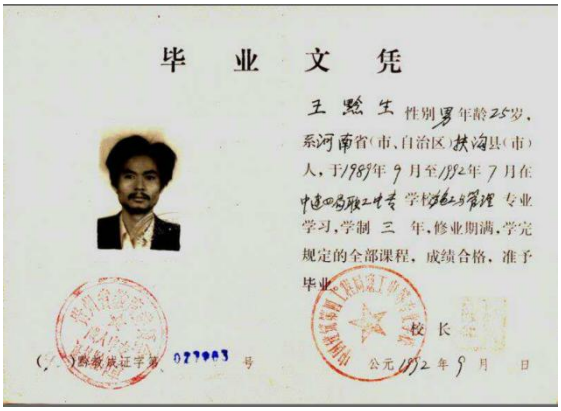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 土建工程师（王黔生）

23.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806693285488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黔生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270119670909121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6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40723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1400	1712.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512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8619	1489.52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4430	1154.4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8月06日



24 土建工程师（胡大鹏）

24.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大鹏　　社保电脑号：805609890　　身份证号码：522122199204051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0782.0	1509.48	862.56	1	10782	668.48	215.64	1	10782	53.91	10782	42.0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782.0	1509.48	862.56	1	10782	668.48	215.64	1	10782	53.91	10782	42.0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782.0	1509.48	862.56	1	10782	668.48	215.64	1	10782	53.91	10782	42.0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0782.0	1509.48	862.56	1	10782	646.92	215.64	1	10782	53.91	10782	42.0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782.0	1509.48	862.56	1	10782	646.92	215.64	1	10782	53.91	10782	42.0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782.0	1509.48	862.56	1	10782	646.92	215.64	1	10782	53.91	10782	42.0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782.0	1509.48	862.56	1	10782	539.1	215.64	1	10782	53.91	10782	42.05	10782	86.26	21.56
2024	02	150188	10782.0	1509.48	862.56	1	10782	539.1	215.64	1	10782	53.91	10782	42.05	10782	86.26	21.56
2024	03	150188	10782.0	1509.48	862.56	1	10782	539.1	215.64	1	10782	53.91	10782	84.1	10782	86.26	21.56
2024	04	150188	10782.0	1617.3	862.56	1	10782	539.1	215.64	1	10782	53.91	10782	84.1	10782	86.26	21.56
2024	05	150188	10782.0	1617.3	862.56	1	10782	539.1	215.64	1	10782	53.91	10782	84.1	10782	86.26	21.56
2024	06	150188	10782.0	1617.3	862.56	1	10782	539.1	215.64	1	10782	53.91	10782	84.1	10782	86.26	21.56
2024	07	150188	13576.0	2036.4	1086.08	1	13576	678.8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4	08	150188	13576.0	2036.4	1086.08	1	13576	678.8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4	09	150188	13576.0	2036.4	1086.08	1	13576	678.8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4	10	150188	13576.0	2036.4	1086.08	1	13576	678.8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4	11	150188	13576.0	2036.4	1086.08	1	13576	678.8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4	12	150188	13576.0	2036.4	1086.08	1	13576	678.8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5	01	150188	13576.0	2172.16	1086.08	1	13576	678.8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5	02	150188	13576.0	2172.16	1086.08	1	13576	678.8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5	03	150188	13576.0	2172.16	1086.08	1	13576	678.8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5	04	150188	13576.0	2172.16	1086.08	1	13576	678.8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5	05	150188	13576.0	2172.16	1086.08	1	13576	678.8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5	06	150188	13576.0	2172.16	1086.08	1	13576	678.8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5	07	150188	13576.0	2172.16	1086.08	1	13576	678.8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5	10	150188	13576.0	2172.16	1086.08	1	13576	678.8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5	11	150188	13576.0	2172.16	1086.08	1	13576	678.8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5	12	150188	13576.0	2172.16	1086.08	1	13576	678.8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6	01	150188	13576.0	2172.16	1086.08	1	13576	814.56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6	02	150188	13576.0	2172.16	1086.08	1	13576	814.56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6	03	150188	13576.0	2172.16	1086.08	1	13576	814.56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6	04	150188	13576.0	2172.16	1086.08	1	13576	814.56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6	05	150188	13576.0	2172.16	1086.08	1	13576	814.56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6	06	150188	13576.0	2172.16	1086.08	1	13576	814.56	271.52	1	13576	67.88	13576	135.76	13576	108.61	27.15
2026	07	150188	11290.0	1806.4	903.2	1	11290	677.4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112.9	11290	90.32	22.58
2026	08	150188	11290.0	1806.4	903.2	1	11290	677.4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112.9	11290	90.32	22.58
合计				69022.98	36050.88			24283.76	9012.72			2253.18		3883.32		3186.74	814.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25175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5 土建工程师（孙鹏）

25.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鹏　　社保电脑号：805609913　　身份证号码：522321199411137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7397.0	1035.58	591.76	1	7778	482.24	155.56	1	7397	36.99	7397	28.8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7397.0	1035.58	591.76	1	7778	482.24	155.56	1	7397	36.99	7397	28.8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7397.0	1035.58	591.76	1	7778	482.24	155.56	1	7397	36.99	7397	28.8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7397.0	1035.58	591.76	1	7397	443.82	147.94	1	7397	36.99	7397	28.8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7397.0	1035.58	591.76	1	7397	443.82	147.94	1	7397	36.99	7397	28.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7397.0	1035.58	591.76	1	7397	443.82	147.94	1	7397	36.99	7397	28.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7397.0	1035.58	591.76	1	7397	369.85	147.94	1	7397	36.99	7397	28.85	7397	59.18	14.79
2024	02	150188	7397.0	1035.58	591.76	1	7397	369.85	147.94	1	7397	36.99	7397	28.85	7397	59.18	14.79
2024	03	150188	7397.0	1035.58	591.76	1	7397	369.85	147.94	1	7397	36.99	7397	57.7	7397	59.18	14.79
2024	04	150188	7397.0	1109.55	591.76	1	7397	369.85	147.94	1	7397	36.99	7397	57.7	7397	59.18	14.79
2024	05	150188	7397.0	1109.55	591.76	1	7397	369.85	147.94	1	7397	36.99	7397	57.7	7397	59.18	14.79
2024	06	150188	7397.0	1109.55	591.76	1	7397	369.85	147.94	1	7397	36.99	7397	57.7	7397	59.18	14.79
2024	07	150188	7843.0	1176.45	627.44	1	7843	392.15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4	08	150188	7843.0	1176.45	627.44	1	7843	392.15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4	09	150188	7843.0	1176.45	627.44	1	7843	392.15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4	10	150188	7843.0	1176.45	627.44	1	7843	392.15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4	11	150188	7843.0	1176.45	627.44	1	7843	392.15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4	12	150188	7843.0	1176.45	627.44	1	7843	392.15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5	01	150188	7843.0	1254.88	627.44	1	7843	392.15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5	02	150188	7843.0	1254.88	627.44	1	7843	392.15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5	03	150188	7843.0	1254.88	627.44	1	7843	392.15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5	04	150188	7843.0	1254.88	627.44	1	7843	392.15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5	05	150188	7843.0	1254.88	627.44	1	7843	392.15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5	06	150188	7843.0	1254.88	627.44	1	7843	392.15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5	07	150188	7843.0	1254.88	627.44	1	7843	392.15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5	08	150188	7843.0	1254.88	627.44	1	7843	392.15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5	09	150188	7843.0	1254.88	627.44	1	7843	392.15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5	10	150188	7843.0	1254.88	627.44	1	7843	392.15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5	11	150188	7843.0	1254.88	627.44	1	7843	392.15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5	12	150188	7843.0	1254.88	627.44	1	7843	392.15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6	01	150188	7843.0	1254.88	627.44	1	7843	470.58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6	02	150188	7843.0	1254.88	627.44	1	7843	470.58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6	03	150188	7843.0	1254.88	627.44	1	7843	470.58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6	04	150188	7843.0	1254.88	627.44	1	7843	470.58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6	05	150188	7843.0	1254.88	627.44	1	7843	470.58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6	06	150188	7843.0	1254.88	627.44	1	7843	470.58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6	07	150188	7843.0	1254.88	627.44	1	7843	470.58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2026	08	150188	7843.0	1254.88	627.44	1	7843	470.58	156.86	1	7843	39.22	7843	78.43	7843	62.74	15.69
合计				44805.17	23414.56			15820.62	5876.5			1463.6		2500.78		2085.43	539.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520c1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6 土建工程师（谢芳）

26.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芳　　社保电脑号：813035189　　身份证号码：350821199112183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9185.0	1285.9	734.8	1	9185	569.47	183.7	1	9185	45.93	9185	35.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9185.0	1285.9	734.8	1	9185	569.47	183.7	1	9185	45.93	9185	35.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9185.0	1285.9	734.8	1	9185	569.47	183.7	1	9185	45.93	9185	35.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9185.0	1285.9	734.8	1	9185	551.1	183.7	1	9185	45.93	9185	35.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9185.0	1285.9	734.8	1	9185	551.1	183.7	1	9185	45.93	9185	35.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9185.0	1285.9	734.8	1	9185	551.1	183.7	1	9185	45.93	9185	35.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9185.0	1285.9	734.8	1	9185	459.25	183.7	1	9185	45.93	9185	35.82	9185	73.48	18.37
2024	02	150188	9185.0	1285.9	734.8	1	9185	459.25	183.7	1	9185	45.93	9185	35.82	9185	73.48	18.37
2024	03	150188	9185.0	1285.9	734.8	1	9185	459.25	183.7	1	9185	45.93	9185	71.64	9185	73.48	18.37
2024	04	150188	9185.0	1377.75	734.8	1	9185	459.25	183.7	1	9185	45.93	9185	71.64	9185	73.48	18.37
2024	05	150188	9185.0	1377.75	734.8	1	9185	459.25	183.7	1	9185	45.93	9185	71.64	9185	73.48	18.37
2024	06	150188	9185.0	1377.75	734.8	1	9185	459.25	183.7	1	9185	45.93	9185	71.64	9185	73.48	18.37
2024	07	150188	12049.0	1807.35	963.92	1	12049	602.45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4	08	150188	12049.0	1807.35	963.92	1	12049	602.45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4	09	150188	12049.0	1807.35	963.92	1	12049	602.45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4	10	150188	12049.0	1807.35	963.92	1	12049	602.45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4	11	150188	12049.0	1807.35	963.92	1	12049	602.45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4	12	150188	12049.0	1807.35	963.92	1	12049	602.45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5	01	150188	12049.0	1927.84	963.92	1	12049	602.45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5	02	150188	12049.0	1927.84	963.92	1	12049	602.45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5	03	150188	12049.0	1927.84	963.92	1	12049	602.45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5	04	150188	12049.0	1927.84	963.92	1	12049	602.45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5	05	150188	12049.0	1927.84	963.92	1	12049	602.45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5	06	150188	12049.0	1927.84	963.92	1	12049	602.45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5	07	150188	12049.0	1927.84	963.92	1	12049	602.45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5	08	150188	12049.0	1927.84	963.92	1	12049	602.45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5	09	150188	12049.0	1927.84	963.92	1	12049	602.45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5	10	150188	12049.0	1927.84	963.92	1	12049	602.45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5	11	150188	12049.0	1927.84	963.92	1	12049	602.45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5	12	150188	12049.0	1927.84	963.92	1	12049	602.45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6	01	150188	12049.0	1927.84	963.92	1	12049	722.94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6	02	150188	12049.0	1927.84	963.92	1	12049	722.94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6	03	150188	12049.0	1927.84	963.92	1	12049	722.94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6	04	150188	12049.0	1927.84	963.92	1	12049	722.94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6	05	150188	12049.0	1927.84	963.92	1	12049	722.94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6	06	150188	12049.0	1927.84	963.92	1	12049	722.94	240.98	1	12049	60.25	12049	120.49	12049	96.39	24.1
2026	07	150188	11180.0	1788.8	894.4	1	11180	670.8	223.6	1	11180	55.9	11180	111.8	11180	89.44	22.36
2026	08	150188	11180.0	1788.8	894.4	1	11180	670.8	223.6	1	11180	55.9	11180	111.8	11180	89.44	22.36
合计				64829.17	33740.48			22640.55	8435.12			2108.96		3688.48		3032.24	775.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b27c7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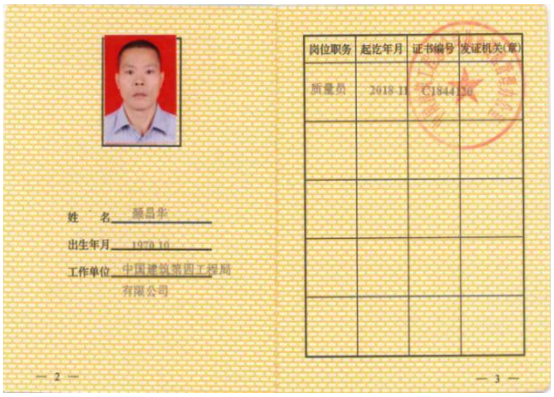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27 质量员（颜昌华）

27.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昌华　　社保电脑号：623296148　　身份证号码：430422197010127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2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3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4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5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6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7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8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9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0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1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2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1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3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4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5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6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7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8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9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0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1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2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1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2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3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4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5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6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7	150188	13290.0	2126.4	1063.2	1	13290	797.4	265.8	1	13290	66.45	13290	132.9	13290	106.32	26.58
2026	08	150188	13290.0	2126.4	1063.2	1	13290	797.4	265.8	1	13290	66.45	13290	132.9	13290	106.32	26.58
合计				103072.8	53966.4			36262.8	13491.6			3372.9		3709.0		4631.76	117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26543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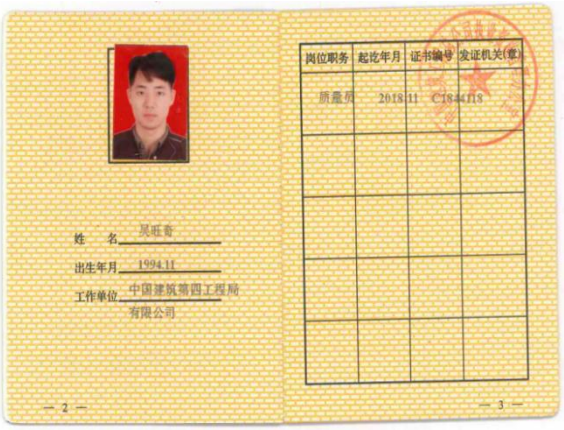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8 质量员（吴旺奇）

28.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旺奇　　社保电脑号：644252555　　身份证号码：430321199411031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952.2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59.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952.2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59.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952.2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59.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921.48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59.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921.48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5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921.48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5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59.9	15358	122.86	30.72
2024	02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59.9	15358	122.86	30.72
2024	03	150188	15358.0	2150.12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19.79	15358	122.86	30.72
2024	04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19.79	15358	122.86	30.72
2024	05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19.79	15358	122.86	30.72
2024	06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19.79	15358	122.86	30.72
2024	07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4	08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4	09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4	10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4	11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4	12	150188	15358.0	2303.7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01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02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03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04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05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06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07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08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09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10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11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5	12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767.9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6	01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921.48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6	02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921.48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illegible]	122.86	30.72
2026	03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921.48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illegible]	122.86	30.72
2026	04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921.48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6	05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921.48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6	06	150188	15358.0	2457.28	1228.64	1	15358	921.48	307.16	1	15358	76.79	15358	153.58	15358	122.86	30.72
2026	07	150188	14830.0	2372.8	1186.4	1	14830	889.8	296.6	1	14830	74.15	14830	148.3	14830	118.64	29.66
2026	08	150188	14830.0	2372.8	1186.4	1	14830	889.8	296.6	1	14830	74.15	14830	148.3	14830	118.64	29.66
合计				89061.02	46603.84			31359.12	11650.96			2912.74		4940.88		4022.2	10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1964a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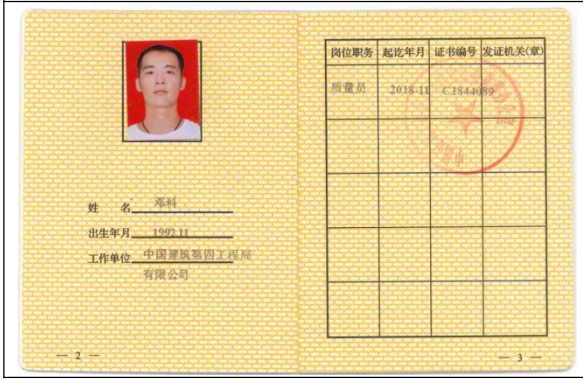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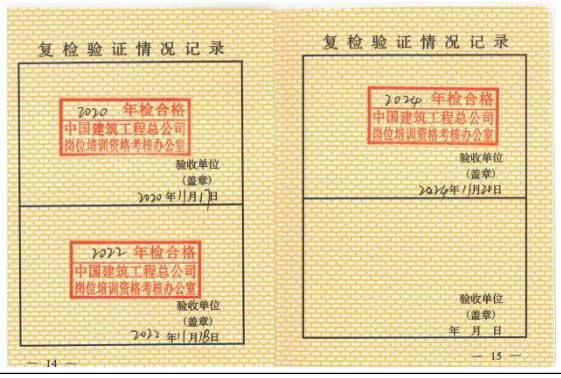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9 质量员（邓科）

29.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科　　社保电脑号：644252693　　身份证号码：430381199211193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2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3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4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5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6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7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8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9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0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1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2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1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3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4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5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6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7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8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9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0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1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2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1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2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3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4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5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6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7	150188	15431.0	2468.96	1234.48	1	15431	925.86	308.62	1	15431	77.16	15431	154.31	15431	123.45	30.86
2026	08	150188	15431.0	2468.96	1234.48	1	15431	925.86	308.62	1	15431	77.16	15431	154.31	15431	123.45	30.86
合计				103757.92	54308.96			36519.72	13577.24			3394.32		9751.82		4666.02	118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63ef2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0 质量员（邬伟）

30.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邬伟　　社保电脑号：813270844　　身份证号码：430723198909115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33.1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33.1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33.1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33.1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33.1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33.1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33.15	8500	68.0	17.0
2024	02	150188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33.15	8500	68.0	17.0
2024	03	150188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3	8500	68.0	17.0
2024	04	150188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3	8500	68.0	17.0
2024	05	150188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3	8500	68.0	17.0
2024	06	150188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3	8500	68.0	17.0
2024	07	150188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4	08	150188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4	09	150188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4	10	150188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4	11	150188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4	12	150188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1	15018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2	15018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3	15018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4	15018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5	15018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6	15018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7	15018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8	15018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9	15018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10	15018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11	15018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12	15018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6	01	15018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6	02	15018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6	03	15018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6	04	15018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6	05	15018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6	06	15018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6	07	150188	9724.0	1555.84	777.92	1	9724	583.44	194.48	1	9724	48.62	9724	97.24	9724	77.79	19.45
2026	08	150188	9724.0	1555.84	777.92	1	9724	583.44	194.48	1	9724	48.62	9724	97.24	9724	77.79	19.45
合计				49776.68	26035.84			17537.88	6508.96			1627.24		2764.88		2294.7	591.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263b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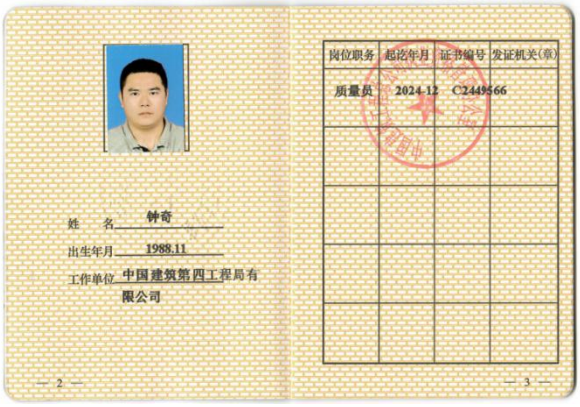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 质量员（钟奇）

31.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奇　　社保电脑号：636955101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8111333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3419.0	1878.66	1073.52	1	13419	831.98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52.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3419.0	1878.66	1073.52	1	13419	831.98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52.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3419.0	1878.66	1073.52	1	13419	831.98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52.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3419.0	1878.66	1073.52	1	13419	805.14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52.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3419.0	1878.66	1073.52	1	13419	805.14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52.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3419.0	1878.66	1073.52	1	13419	805.14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52.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3419.0	1878.66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52.33	13419	107.35	26.84
2024	02	150188	13419.0	1878.66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52.33	13419	107.35	26.84
2024	03	150188	13419.0	1878.66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04.67	13419	107.35	26.84
2024	04	150188	13419.0	2012.85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04.67	13419	107.35	26.84
2024	05	150188	13419.0	2012.85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04.67	13419	107.35	26.84
2024	06	150188	13419.0	2012.85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04.67	13419	107.35	26.84
2024	07	150188	13419.0	2012.85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4	08	150188	13419.0	2012.85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4	09	150188	13419.0	2012.85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4	10	150188	13419.0	2012.85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4	11	150188	13419.0	2012.85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4	12	150188	13419.0	2012.85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5	01	150188	13419.0	2147.04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5	02	150188	13419.0	2147.04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5	03	150188	13419.0	2147.04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5	04	150188	13419.0	2147.04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5	05	150188	13419.0	2147.04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5	06	150188	13419.0	2147.04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5	07	150188	13419.0	2147.04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5	08	150188	13419.0	2147.04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5	09	150188	13419.0	2147.04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5	10	150188	13419.0	2147.04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5	11	150188	13419.0	2147.04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5	12	150188	13419.0	2147.04	1073.52	1	13419	670.95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6	01	150188	13419.0	2147.04	1073.52	1	13419	805.14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6	02	150188	13419.0	2147.04	1073.52	1	13419	805.14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6	03	150188	13419.0	2147.04	1073.52	1	13419	805.14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6	04	150188	13419.0	2147.04	1073.52	1	13419	805.14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6	05	150188	13419.0	2147.04	1073.52	1	13419	805.14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6	06	150188	13419.0	2147.04	1073.52	1	13419	805.14	268.38	1	13419	67.1	13419	134.19	13419	107.35	26.84
2026	07	150188	12086.0	1933.76	966.88	1	12086	725.16	241.72	1	12086	60.43	12086	120.86	12086	96.68	24.17
2026	08	150188	12086.0	1933.76	966.88	1	12086	725.16	241.72	1	12086	60.43	12086	120.86	12086	96.68	24.17
合计				77537.83	40580.48			27295.32	10145.12			2536.46		4299.6		3513.0	896.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08cb5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32 质量员（黄海波）

32.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海波　　社保电脑号：646954905　　身份证号码：362526199511044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2085.0	1691.9	966.8	1	12085	749.27	241.7	1	12085	60.43	12085	47.1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2085.0	1691.9	966.8	1	12085	749.27	241.7	1	12085	60.43	12085	47.1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2085.0	1691.9	966.8	1	12085	749.27	241.7	1	12085	60.43	12085	47.1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2085.0	1691.9	966.8	1	12085	725.1	241.7	1	12085	60.43	12085	47.1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2085.0	1691.9	966.8	1	12085	725.1	241.7	1	12085	60.43	12085	47.1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2085.0	1691.9	966.8	1	12085	725.1	241.7	1	12085	60.43	12085	47.1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2085.0	1691.9	966.8	1	12085	604.25	241.7	1	12085	60.43	12085	47.13	12085	96.68	24.17
2024	02	150188	12085.0	1691.9	966.8	1	12085	604.25	241.7	1	12085	60.43	12085	47.13	12085	96.68	24.17
2024	03	150188	12085.0	1691.9	966.8	1	12085	604.25	241.7	1	12085	60.43	12085	94.26	12085	96.68	24.17
2024	04	150188	12085.0	1812.75	966.8	1	12085	604.25	241.7	1	12085	60.43	12085	94.26	12085	96.68	24.17
2024	05	150188	12085.0	1812.75	966.8	1	12085	604.25	241.7	1	12085	60.43	12085	94.26	12085	96.68	24.17
2024	06	150188	12085.0	1812.75	966.8	1	12085	604.25	241.7	1	12085	60.43	12085	94.26	12085	96.68	24.17
2024	07	150188	13517.0	2027.55	1081.36	1	13517	675.85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4	08	150188	13517.0	2027.55	1081.36	1	13517	675.85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4	09	150188	13517.0	2027.55	1081.36	1	13517	675.85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4	10	150188	13517.0	2027.55	1081.36	1	13517	675.85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4	11	150188	13517.0	2027.55	1081.36	1	13517	675.85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4	12	150188	13517.0	2027.55	1081.36	1	13517	675.85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5	01	150188	13517.0	2162.72	1081.36	1	13517	675.85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5	02	150188	13517.0	2162.72	1081.36	1	13517	675.85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5	03	150188	13517.0	2162.72	1081.36	1	13517	675.85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5	04	150188	13517.0	2162.72	1081.36	1	13517	675.85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5	05	150188	13517.0	2162.72	1081.36	1	13517	675.85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5	06	150188	13517.0	2162.72	1081.36	1	13517	675.85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5	07	150188	13517.0	2162.72	1081.36	1	13517	675.85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5	08	150188	13517.0	2162.72	1081.36	1	13517	675.85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5	09	150188	13517.0	2162.72	1081.36	1	13517	675.85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5	10	150188	13517.0	2162.72	1081.36	1	13517	675.85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5	11	150188	13517.0	2162.72	1081.36	1	13517	675.85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5	12	150188	13517.0	2162.72	1081.36	1	13517	675.85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6	01	150188	13517.0	2162.72	1081.36	1	13517	811.02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6	02	150188	13517.0	2162.72	1081.36	1	13517	811.02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6	03	150188	13517.0	2162.72	1081.36	1	13517	811.02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6	04	150188	13517.0	2162.72	1081.36	1	13517	811.02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6	05	150188	13517.0	2162.72	1081.36	1	13517	811.02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6	06	150188	13517.0	2162.72	1081.36	1	13517	811.02	270.34	1	13517	67.59	13517	135.17	13517	108.14	27.03
2026	07	150188	12310.0	1969.6	984.8	1	12310	738.6	246.2	1	12310	61.55	12310	123.1	12310	98.48	24.62
2026	08	150188	12310.0	1969.6	984.8	1	12310	738.6	246.2	1	12310	61.55	12310	123.1	12310	98.48	24.62
合计				75698.81	39523.84			26557.23	9880.96			2470.42		4244.36		3471.52	885.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2789c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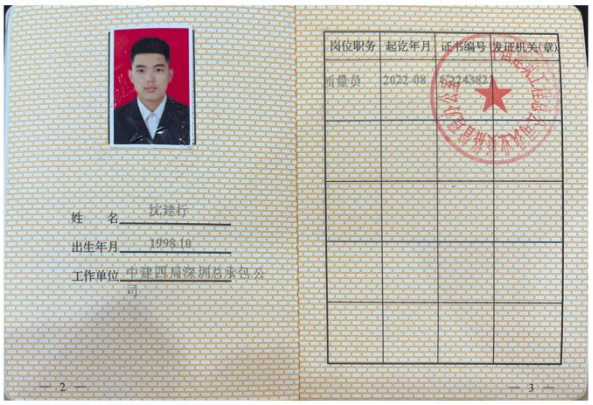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3 质量员（沈建行）

33.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沈建行　　社保电脑号：805051043　　身份证号码：230523199810220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7920.0	1108.8	633.6	1	7920	491.04	158.4	1	7920	39.6	7920	30.8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7920.0	1108.8	633.6	1	7920	491.04	158.4	1	7920	39.6	7920	30.8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7920.0	1108.8	633.6	1	7920	491.04	158.4	1	7920	39.6	7920	30.8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7920.0	1108.8	633.6	1	7920	475.2	158.4	1	7920	39.6	7920	30.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7920.0	1108.8	633.6	1	7920	475.2	158.4	1	7920	39.6	7920	30.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7920.0	1108.8	633.6	1	7920	475.2	158.4	1	7920	39.6	7920	30.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7920.0	1108.8	633.6	1	7920	396.0	158.4	1	7920	39.6	7920	30.89	7920	63.36	15.84
2024	02	150188	7920.0	1108.8	633.6	1	7920	396.0	158.4	1	7920	39.6	7920	30.89	7920	63.36	15.84
2024	03	150188	7920.0	1108.8	633.6	1	7920	396.0	158.4	1	7920	39.6	7920	61.78	7920	63.36	15.84
2024	04	150188	7920.0	1188.0	633.6	1	7920	396.0	158.4	1	7920	39.6	7920	61.78	7920	63.36	15.84
2024	05	150188	7920.0	1188.0	633.6	1	7920	396.0	158.4	1	7920	39.6	7920	61.78	7920	63.36	15.84
2024	06	150188	7920.0	1188.0	633.6	1	7920	396.0	158.4	1	7920	39.6	7920	61.78	7920	63.36	15.84
2024	07	150188	11361.0	1704.15	908.88	1	11361	568.05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4	08	150188	11361.0	1704.15	908.88	1	11361	568.05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4	09	150188	11361.0	1704.15	908.88	1	11361	568.05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4	10	150188	11361.0	1704.15	908.88	1	11361	568.05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4	11	150188	11361.0	1704.15	908.88	1	11361	568.05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4	12	150188	11361.0	1704.15	908.88	1	11361	568.05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5	01	150188	11361.0	1817.76	908.88	1	11361	568.05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5	02	150188	11361.0	1817.76	908.88	1	11361	568.05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5	03	150188	11361.0	1817.76	908.88	1	11361	568.05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5	04	150188	11361.0	1817.76	908.88	1	11361	568.05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5	05	150188	11361.0	1817.76	908.88	1	11361	568.05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5	06	150188	11361.0	1817.76	908.88	1	11361	568.05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5	07	150188	11361.0	1817.76	908.88	1	11361	568.05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5	08	150188	11361.0	1817.76	908.88	1	11361	568.05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5	09	150188	11361.0	1817.76	908.88	1	11361	568.05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5	10	150188	11361.0	1817.76	908.88	1	11361	568.05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5	11	150188	11361.0	1817.76	908.88	1	11361	568.05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5	12	150188	11361.0	1817.76	908.88	1	11361	568.05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6	01	150188	11361.0	1817.76	908.88	1	11361	681.66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6	02	150188	11361.0	1817.76	908.88	1	11361	681.66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6	03	150188	11361.0	1817.76	908.88	1	11361	681.66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6	04	150188	11361.0	1817.76	908.88	1	11361	681.66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6	05	150188	11361.0	1817.76	908.88	1	11361	681.66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6	06	150188	11361.0	1817.76	908.88	1	11361	681.66	227.22	1	11361	56.81	11361	113.61	11361	90.89	22.72
2026	07	150188	9193.0	1470.88	735.44	1	9193	551.58	183.86	1	9193	45.97	9193	91.93	9193	73.54	18.39
2026	08	150188	9193.0	1470.88	735.44	1	9193	551.58	183.86	1	9193	45.97	9193	91.93	9193	73.54	18.39
合计				59429.54	30887.2			20692.74	7721.8			1930.58		3404.74		2807.72	719.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74ae6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34 质量员（陈礼军）

34.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礼军　　社保电脑号：638140091　　身份证号码：3429011984102108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2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3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4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5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6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7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8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9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0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1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2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1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3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4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5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6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7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8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09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0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1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5	12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1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2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3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4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5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6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6	07	150188	16135.0	2581.6	1290.8	1	16135	968.1	322.7	1	16135	80.68	16135	161.35	16135	129.08	32.27
2026	08	150188	16135.0	2581.6	1290.8	1	16135	968.1	322.7	1	16135	80.68	16135	161.35	16135	129.08	32.27
合计				103983.2	54421.6			36604.2	13605.4			3401.36		3763.9		3677.28	1187.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1aaed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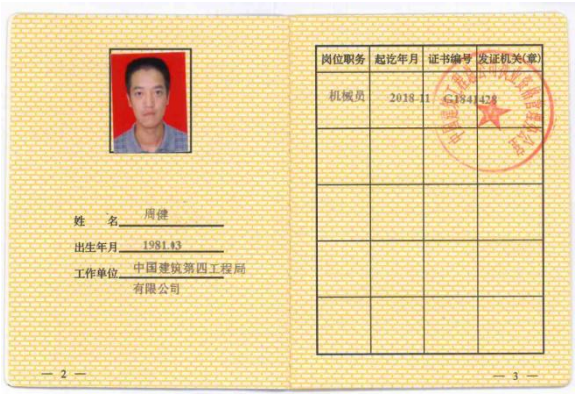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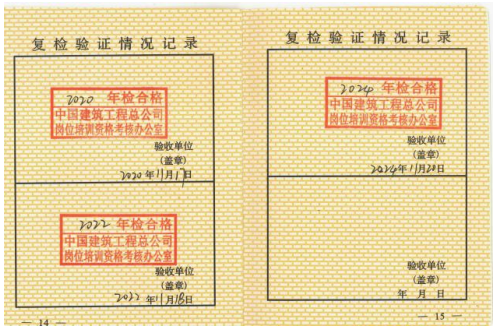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5 机械员（周健）

35.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健　　社保电脑号：642683271　　身份证号码：3206841981032531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20548.0	2876.72	1643.84	1	20548	1273.98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80.1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0548.0	2876.72	1643.84	1	20548	1273.98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80.1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0548.0	2876.72	1643.84	1	20548	1273.98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80.1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0548.0	2876.72	1643.84	1	20548	1232.88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80.1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0548.0	2876.72	1643.84	1	20548	1232.88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80.1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0548.0	2876.72	1643.84	1	20548	1232.88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80.1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0548.0	2876.72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80.14	20548	164.38	41.1
2024	02	150188	20548.0	2876.72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80.14	20548	164.38	41.1
2024	03	150188	20548.0	2876.72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160.27	20548	164.38	41.1
2024	04	150188	20548.0	3082.2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160.27	20548	164.38	41.1
2024	05	150188	20548.0	3082.2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160.27	20548	164.38	41.1
2024	06	150188	20548.0	3082.2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160.27	20548	164.38	41.1
2024	07	150188	20548.0	3082.2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4	08	150188	20548.0	3082.2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4	09	150188	20548.0	3082.2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4	10	150188	20548.0	3082.2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4	11	150188	20548.0	3082.2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4	12	150188	20548.0	3082.2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5	01	150188	20548.0	3287.68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5	02	150188	20548.0	3287.68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5	03	150188	20548.0	3287.68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5	04	150188	20548.0	3287.68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5	05	150188	20548.0	3287.68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5	06	150188	20548.0	3287.68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5	07	150188	20548.0	3287.68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5	08	150188	20548.0	3287.68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5	09	150188	20548.0	3287.68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5	10	150188	20548.0	3287.68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5	11	150188	20548.0	3287.68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5	12	150188	20548.0	3287.68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6	01	150188	20548.0	3287.68	1643.84	1	20548	1232.88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6	02	150188	20548.0	3287.68	1643.84	1	20548	1232.88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6	03	150188	20548.0	3287.68	1643.84	1	20548	1232.88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6	04	150188	20548.0	3287.68	1643.84	1	20548	1232.88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6	05	150188	20548.0	3287.68	1643.84	1	20548	1232.88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6	06	150188	20548.0	3287.68	1643.84	1	20548	1232.88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6	07	150188	13153.0	2104.48	1052.24	1	13153	789.18	263.06	1	13153	65.77	13153	131.53	13153	105.22	26.31
2026	08	150188	13153.0	2104.48	1052.24	1	13153	789.18	263.06	1	13153	65.77	13153	131.53	13153	105.22	26.31
合计				117017.48	61282.72			41153.82	15320.68			3830.18		6176.78		3240.96	1328.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56623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6 设备管理员（雷勇勇）

36.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勇勇　　社保电脑号：646954877　　身份证号码：622826199408100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4845.0	2078.3	1187.6	1	14845	920.39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5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4845.0	2078.3	1187.6	1	14845	920.39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5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4845.0	2078.3	1187.6	1	14845	920.39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5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4845.0	2078.3	1187.6	1	14845	890.7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5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845.0	2078.3	1187.6	1	14845	890.7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5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845.0	2078.3	1187.6	1	14845	890.7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5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845.0	2078.3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57.9	14845	118.76	29.69
2024	02	150188	14845.0	2078.3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57.9	14845	118.76	29.69
2024	03	150188	14845.0	2078.3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15.79	14845	118.76	29.69
2024	04	150188	14845.0	2226.75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15.79	14845	118.76	29.69
2024	05	150188	14845.0	2226.75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15.79	14845	118.76	29.69
2024	06	150188	14845.0	2226.75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15.79	14845	118.76	29.69
2024	07	150188	14845.0	2226.75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4	08	150188	14845.0	2226.75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4	09	150188	14845.0	2226.75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4	10	150188	14845.0	2226.75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4	11	150188	14845.0	2226.75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4	12	150188	14845.0	2226.75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01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02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03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04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05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06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07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08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09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10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11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5	12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742.25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6	01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890.7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6	02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890.7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6	03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890.7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6	04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890.7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6	05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890.7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6	06	150188	14845.0	2375.2	1187.6	1	14845	890.7	296.9	1	14845	74.23	14845	148.45	14845	118.76	29.69
2026	07	150188	13310.0	2129.6	1064.8	1	13310	798.6	266.2	1	13310	66.55	13310	133.1	13310	106.48	26.62
2026	08	150188	13310.0	2129.6	1064.8	1	13310	798.6	266.2	1	13310	66.55	13310	133.1	13310	106.48	26.62
合计				85758.25	44883.2			30188.67	11220.8			2805.38		4753.36		3874.88	986.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166e8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7 安装工程师（杨顺康）

37.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806688318928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顺康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010219710926463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4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402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8200	1456.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7908	1432.64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8月06日



38 安装工程师（罗轶峰）

38.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铁峰　　社保电脑号：636955091　　身份证号码：210302198008210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876.31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876.31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876.31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848.04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848.04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848.04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706.7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14134	113.07	28.27
2024	02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706.7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14134	113.07	28.27
2024	03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706.7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110.25	14134	113.07	28.27
2024	04	150188	14134.0	2120.1	1130.72	1	14134	706.7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110.25	14134	113.07	28.27
2024	05	150188	14134.0	2120.1	1130.72	1	14134	706.7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110.25	14134	113.07	28.27
2024	06	150188	14134.0	2120.1	1130.72	1	14134	706.7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110.25	14134	113.07	28.27
2024	07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4	08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4	09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4	10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4	11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4	12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1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2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3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4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5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6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7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8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9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10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11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12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6	01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1009.98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6	02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1009.98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6	03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1009.98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6	04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1009.98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6	05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1009.98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6	06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1009.98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6	07	150188	12310.0	1969.6	984.8	1	12310	738.6	246.2	1	12310	61.55	12310	123.1	12310	98.48	24.62
2026	08	150188	12310.0	1969.6	984.8	1	12310	738.6	246.2	1	12310	61.55	12310	123.1	12310	98.48	24.62
合计				91737.08	47857.6			32100.03	11964.4			2991.22		3168.08		4206.34	1069.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1b2ca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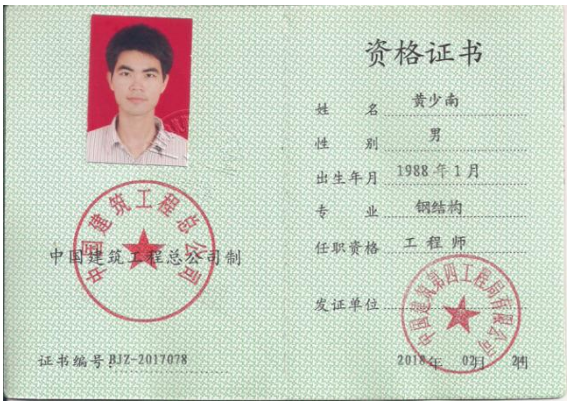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39 钢结构工程师（黄少南）

39.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少南　　社保电脑号：63695510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00174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208.38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208.38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208.38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169.4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169.4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169.4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19490	155.92	38.98
2024	02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19490	155.92	38.98
2024	03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4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5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6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7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08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09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10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11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12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1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2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3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4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5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6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7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8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9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10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11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12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6	01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218.42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6	02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218.42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6	03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218.42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6	04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218.42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6	05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218.42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6	06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218.42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6	07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8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合计				115208.36	60259.84			40487.16	15064.96			3766.36		6409.84		5139.68	1315.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08921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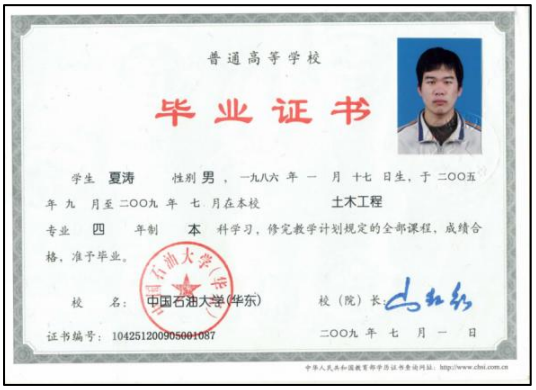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0 装配式工程师（夏涛）

40.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涛　　社保电脑号：636387574　　身份证号码：370306198601171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000	186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117.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000	186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117.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000	186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117.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000	180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117.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000	180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117.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000	180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117.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000	150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117.0	30000	240.0	60.0
2024	0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000	150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117.0	30000	240.0	60.0
2024	03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000	150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234.0	30000	240.0	60.0
2024	04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000	150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234.0	30000	240.0	60.0
2024	05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000	150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234.0	30000	240.0	60.0
2024	06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000	1500.0	600.0	1	30000	150.0	30000	234.0	30000	240.0	60.0
2024	07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4	1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5	01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5	02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5	03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5	04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5	05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5	06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3659	349.27	87.32
2025	07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5	08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5	09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0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3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4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5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6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6879	468.7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7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50000	500.0	48471	387.77	96.94
2026	08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50000	500.0	48471	387.77	96.94
合计				168369.03	82620.0			66036.24	24546.24			6136.6		1412.36		1075.3	2706.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48146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 BIM 工程师（昌勇）

41.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BIM 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昌勇 参加 2019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511623199611213937
证书编号：2001001023015876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511623199611213937
Certificate Number: 2001001023015876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7232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昌勇　　社保电脑号：805051080　　身份证号码：5116231996112139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6490.0	908.6	519.2	1	7778	482.24	155.56	1	6490	32.45	6490	25.3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6490.0	908.6	519.2	1	7778	482.24	155.56	1	6490	32.45	6490	25.3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6490.0	908.6	519.2	1	7778	482.24	155.56	1	6490	32.45	6490	25.3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6490.0	908.6	519.2	1	6490	389.4	129.8	1	6490	32.45	6490	25.3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6490.0	908.6	519.2	1	6490	389.4	129.8	1	6490	32.45	6490	25.3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6490.0	908.6	519.2	1	6490	389.4	129.8	1	6490	32.45	6490	25.3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6490.0	908.6	519.2	1	6490	324.5	129.8	1	6490	32.45	6490	25.31	6490	51.92	12.98
2024	02	150188	6490.0	908.6	519.2	1	6490	324.5	129.8	1	6490	32.45	6490	25.31	6490	51.92	12.98
2024	03	150188	6490.0	908.6	519.2	1	6490	324.5	129.8	1	6490	32.45	6490	50.62	6490	51.92	12.98
2024	04	150188	6490.0	973.5	519.2	1	6490	324.5	129.8	1	6490	32.45	6490	50.62	6490	51.92	12.98
2024	05	150188	6490.0	973.5	519.2	1	6490	324.5	129.8	1	6490	32.45	6490	50.62	6490	51.92	12.98
2024	06	150188	6490.0	973.5	519.2	1	6490	324.5	129.8	1	6490	32.45	6490	50.62	6490	51.92	12.98
2024	07	150188	12055.0	1808.25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4	08	150188	12055.0	1808.25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4	09	150188	12055.0	1808.25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4	10	150188	12055.0	1808.25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4	11	150188	12055.0	1808.25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4	12	150188	12055.0	1808.25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01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02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03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04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05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06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07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08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09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10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11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5	12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602.75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6	01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723.3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6	02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723.3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6	03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723.3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6	04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723.3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6	05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723.3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6	06	150188	12055.0	1928.8	964.4	1	12055	723.3	241.1	1	12055	60.28	12055	120.55	12055	96.44	24.11
2026	07	150188	9150.0	1464.0	732.0	1	9150	549.0	183.0	1	9150	45.75	9150	91.5	9150	73.2	18.3
2026	08	150188	9150.0	1464.0	732.0	1	9150	549.0	183.0	1	9150	45.75	9150	91.5	9150	73.2	18.3
合计				59593.8	30840.0			20849.22	7787.28			1927.62		3481.16		2871.6	7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447a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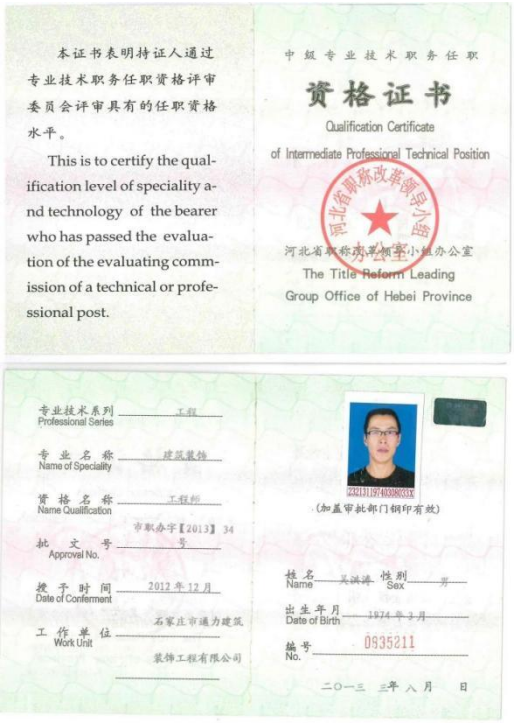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 装饰装修工程师（吴洪涛）

42.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洪涛　　社保电脑号：812580353　　身份证号码：232131197403080 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9570.0	1339.8	765.6	1	9570	593.34	191.4	1	9570	47.85	9570	37.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9570.0	1339.8	765.6	1	9570	593.34	191.4	1	9570	47.85	9570	37.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9570.0	1339.8	765.6	1	9570	593.34	191.4	1	9570	47.85	9570	37.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9570.0	1339.8	765.6	1	9570	574.2	191.4	1	9570	47.85	9570	37.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9570.0	1339.8	765.6	1	9570	574.2	191.4	1	9570	47.85	9570	37.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9570.0	1339.8	765.6	1	9570	574.2	191.4	1	9570	47.85	9570	37.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9570.0	1339.8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37.32	9570	76.56	19.14
2024	02	150188	9570.0	1339.8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37.32	9570	76.56	19.14
2024	03	150188	9570.0	1339.8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74.65	9570	76.56	19.14
2024	04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74.65	9570	76.56	19.14
2024	05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74.65	9570	76.56	19.14
2024	06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74.65	9570	76.56	19.14
2024	07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4	08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4	09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4	10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4	11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4	12	150188	9570.0	1435.5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01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02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03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04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05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06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07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08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09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10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11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5	12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478.5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6	01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574.2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6	02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574.2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6	03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574.2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6	04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574.2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6	05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574.2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6	06	150188	9570.0	1531.2	765.6	1	9570	574.2	191.4	1	9570	47.85	9570	95.7	9570	76.56	19.14
2026	07	150188	13680.0	2188.8	1094.4	1	13680	820.8	273.6	1	13680	68.4	13680	136.8	13680	109.44	27.36
2026	08	150188	13680.0	2188.8	1094.4	1	13680	820.8	273.6	1	13680	68.4	13680	136.8	13680	109.44	27.36
合计				56916.9	29750.4			20073.42	7437.6			1859.4		3167.56		2674.8	67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748f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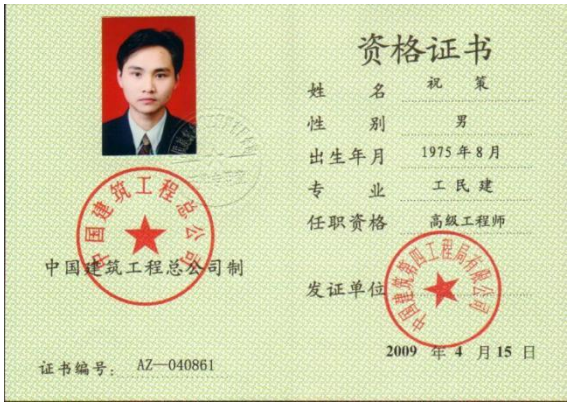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3 智能建筑管理工程师（祝策）

43.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祝策　　社保电脑号：604248110　　身份证号码：460022197508291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295.8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1.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295.8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1.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295.8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1.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1.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1.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1.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1.51	20900	167.2	41.8
2024	02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1.51	20900	167.2	41.8
2024	03	150188	20900.0	3135.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163.02	20900	167.2	41.8
2024	04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163.02	20900	167.2	41.8
2024	05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163.02	20900	167.2	41.8
2024	06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163.02	20900	167.2	41.8
2024	07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4	08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4	09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4	10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4	11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4	12	150188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1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2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3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4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5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6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7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8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9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10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11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12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6	01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6	02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6	03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6	04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6	05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6	06	150188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6	07	150188	13980.0	2376.6	1118.4	1	13980	838.8	279.6	1	13980	69.9	13980	139.8	13980	111.84	27.96
2026	08	150188	13980.0	2376.6	1118.4	1	13980	838.8	279.6	1	13980	69.9	13980	139.8	13980	111.84	27.96
合计				127018.2	62428.8			41931.0	15607.2			3901.8		6992.76		3338.8	135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631e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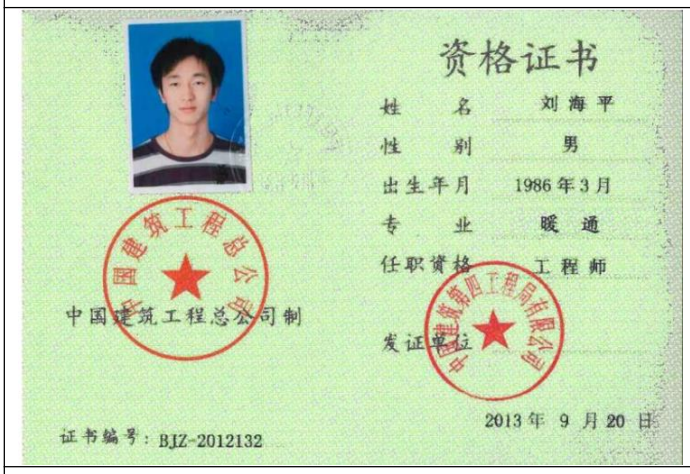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4 暖通工程师（刘海平）

44.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海平　　社保电脑号：636955099　　身份证号码：622421198603290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88.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88.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88.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4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4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44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4000	192.0	48.0
2024	02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4000	192.0	48.0
2024	03	150188	24000.0	360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187.2	24000	192.0	48.0
2024	04	150188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187.2	24000	192.0	48.0
2024	05	150188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187.2	24000	192.0	48.0
2024	06	150188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187.2	24000	192.0	48.0
2024	07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4	08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4	09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4	10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4	1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4	1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01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02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03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04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05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06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07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08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09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10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1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5	1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517.75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6	0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821.3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6	0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821.3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6	03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821.3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6	04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821.3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6	05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821.3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6	06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355	1821.3	607.1	1	30355	151.78	30355	303.55	30355	242.84	60.71
2026	07	150188	17025.0	2894.25	1362.0	1	17025	1021.5	340.5	1	17025	85.13	17025	170.25	17025	136.2	34.05
2026	08	150188	17025.0	2894.25	1362.0	1	17025	1021.5	340.5	1	17025	85.13	17025	170.25	17025	136.2	34.05
合计				160360.44	78612.0			56274.3	21011.4			5252.98		9123.3		7351.68	1855.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43a98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5 暖通工程师（陈国秀）

45.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国秀　　社保电脑号：500035921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505190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8515.0	1277.25	681.2	1	8515	527.93	170.3	1	8515	42.58	8515	33.2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8515.0	1277.25	681.2	1	8515	527.93	170.3	1	8515	42.58	8515	33.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8515.0	1277.25	681.2	1	8515	527.93	170.3	1	8515	42.58	8515	33.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8515.0	1277.25	681.2	1	8515	510.9	170.3	1	8515	42.58	8515	33.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8515.0	1277.25	681.2	1	8515	510.9	170.3	1	8515	42.58	8515	33.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8515.0	1277.25	681.2	1	8515	510.9	170.3	1	8515	42.58	8515	33.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8515.0	1277.25	681.2	1	8515	425.75	170.3	1	8515	42.58	8515	33.21	8515	68.12	17.03
2024	02	150188	8515.0	1277.25	681.2	1	8515	425.75	170.3	1	8515	42.58	8515	33.21	8515	68.12	17.03
2024	03	150188	8515.0	1277.25	681.2	1	8515	425.75	170.3	1	8515	42.58	8515	66.42	8515	68.12	17.03
2024	04	150188	8515.0	1362.4	681.2	1	8515	425.75	170.3	1	8515	42.58	8515	66.42	8515	68.12	17.03
2024	05	150188	8515.0	1362.4	681.2	1	8515	425.75	170.3	1	8515	42.58	8515	66.42	8515	68.12	17.03
2024	06	150188	8515.0	1362.4	681.2	1	8515	425.75	170.3	1	8515	42.58	8515	66.42	8515	68.12	17.03
2024	07	150188	10248.0	1639.68	819.84	1	10248	512.4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4	08	150188	10248.0	1639.68	819.84	1	10248	512.4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4	09	150188	10248.0	1639.68	819.84	1	10248	512.4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4	10	150188	10248.0	1639.68	819.84	1	10248	512.4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4	11	150188	10248.0	1639.68	819.84	1	10248	512.4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4	12	150188	10248.0	1639.68	819.84	1	10248	512.4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5	01	150188	10248.0	1742.16	819.84	1	10248	512.4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5	02	150188	10248.0	1742.16	819.84	1	10248	512.4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5	03	150188	10248.0	1742.16	819.84	1	10248	512.4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5	04	150188	10248.0	1742.16	819.84	1	10248	512.4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5	05	150188	10248.0	1742.16	819.84	1	10248	512.4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5	06	150188	10248.0	1742.16	819.84	1	10248	512.4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5	07	150188	10248.0	1742.16	819.84	1	10248	512.4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5	08	150188	10248.0	1742.16	819.84	1	10248	512.4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5	09	150188	10248.0	1742.16	819.84	1	10248	512.4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5	10	150188	10248.0	1742.16	819.84	1	10248	512.4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5	11	150188	10248.0	1742.16	819.84	1	10248	512.4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5	12	150188	10248.0	1742.16	819.84	1	10248	512.4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6	01	150188	10248.0	1742.16	819.84	1	10248	614.88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6	02	150188	10248.0	1742.16	819.84	1	10248	614.88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6	03	150188	10248.0	1742.16	819.84	1	10248	614.88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6	04	150188	10248.0	1742.16	819.84	1	10248	614.88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6	05	150188	10248.0	1742.16	819.84	1	10248	614.88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6	06	150188	10248.0	1742.16	819.84	1	10248	614.88	204.96	1	10248	51.24	10248	102.48	10248	81.98	20.5
2026	07	150188	10110.0	1718.7	808.8	1	10110	606.6	202.2	1	10110	50.55	10110	101.1	10110	80.88	20.22
2026	08	150188	10110.0	1718.7	808.8	1	10110	606.6	202.2	1	10110	50.55	10110	101.1	10110	80.88	20.22
合计				60216.81	29468.16			19796.67	7367.04			1841.82		3193.08		2637.12	677.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25c5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6 给排水工程师（勾祝君）

46.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勾祝君　　社保电脑号：805051089　　身份证号码：522125199708113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7862.0	1100.68	628.96	1	7862	487.44	157.24	1	7862	39.31	7862	30.6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7862.0	1100.68	628.96	1	7862	487.44	157.24	1	7862	39.31	7862	30.6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7862.0	1100.68	628.96	1	7862	487.44	157.24	1	7862	39.31	7862	30.6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7862.0	1100.68	628.96	1	7862	471.72	157.24	1	7862	39.31	7862	30.6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7862.0	1100.68	628.96	1	7862	471.72	157.24	1	7862	39.31	7862	30.6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7862.0	1100.68	628.96	1	7862	471.72	157.24	1	7862	39.31	7862	30.6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7862.0	1100.68	628.96	1	7862	393.1	157.24	1	7862	39.31	7862	30.66	7862	62.9	15.72
2024	02	150188	7862.0	1100.68	628.96	1	7862	393.1	157.24	1	7862	39.31	7862	30.66	7862	62.9	15.72
2024	03	150188	7862.0	1100.68	628.96	1	7862	393.1	157.24	1	7862	39.31	7862	61.32	7862	62.9	15.72
2024	04	150188	7862.0	1179.3	628.96	1	7862	393.1	157.24	1	7862	39.31	7862	61.32	7862	62.9	15.72
2024	05	150188	7862.0	1179.3	628.96	1	7862	393.1	157.24	1	7862	39.31	7862	61.32	7862	62.9	15.72
2024	06	150188	7862.0	1179.3	628.96	1	7862	393.1	157.24	1	7862	39.31	7862	61.32	7862	62.9	15.72
2024	07	150188	9777.0	1466.55	782.16	1	9777	488.85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4	08	150188	9777.0	1466.55	782.16	1	9777	488.85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4	09	150188	9777.0	1466.55	782.16	1	9777	488.85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4	10	150188	9777.0	1466.55	782.16	1	9777	488.85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4	11	150188	9777.0	1466.55	782.16	1	9777	488.85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4	12	150188	9777.0	1466.55	782.16	1	9777	488.85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5	01	150188	9777.0	1564.32	782.16	1	9777	488.85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5	02	150188	9777.0	1564.32	782.16	1	9777	488.85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5	03	150188	9777.0	1564.32	782.16	1	9777	488.85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5	04	150188	9777.0	1564.32	782.16	1	9777	488.85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5	05	150188	9777.0	1564.32	782.16	1	9777	488.85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5	06	150188	9777.0	1564.32	782.16	1	9777	488.85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5	07	150188	9777.0	1564.32	782.16	1	9777	488.85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5	08	150188	9777.0	1564.32	782.16	1	9777	488.85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5	09	150188	9777.0	1564.32	782.16	1	9777	488.85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5	10	150188	9777.0	1564.32	782.16	1	9777	488.85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5	11	150188	9777.0	1564.32	782.16	1	9777	488.85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5	12	150188	9777.0	1564.32	782.16	1	9777	488.85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6	01	150188	9777.0	1564.32	782.16	1	9777	586.62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6	02	150188	9777.0	1564.32	782.16	1	9777	586.62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6	03	150188	9777.0	1564.32	782.16	1	9777	586.62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6	04	150188	9777.0	1564.32	782.16	1	9777	586.62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6	05	150188	9777.0	1564.32	782.16	1	9777	586.62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6	06	150188	9777.0	1564.32	782.16	1	9777	586.62	195.54	1	9777	48.89	9777	97.77	9777	78.22	19.55
2026	07	150188	7750.0	1240.0	620.0	1	7750	465.0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2026	08	150188	7750.0	1240.0	620.0	1	7750	465.0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合计				52881.08	27559.36			18485.1	6889.84			1722.58		2992.04		1477.8	63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4402d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7 给排水工程师（杨璐）

47.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璐　　社保电脑号：604248150　　身份证号码：5221011978070632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1278.0	1691.7	902.24	1	11278	699.24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43.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1278.0	1691.7	902.24	1	11278	699.24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43.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1278.0	1691.7	902.24	1	11278	699.24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43.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1278.0	1691.7	902.24	1	11278	676.68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43.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1278.0	1691.7	902.24	1	11278	676.68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43.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1278.0	1691.7	902.24	1	11278	676.68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43.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1278.0	1691.7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43.98	11278	90.22	22.56
2024	02	150188	11278.0	1691.7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43.98	11278	90.22	22.56
2024	03	150188	11278.0	1691.7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87.97	11278	90.22	22.56
2024	04	150188	11278.0	1804.48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87.97	11278	90.22	22.56
2024	05	150188	11278.0	1804.48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87.97	11278	90.22	22.56
2024	06	150188	11278.0	1804.48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87.97	11278	90.22	22.56
2024	07	150188	11278.0	1804.48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4	08	150188	11278.0	1804.48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4	09	150188	11278.0	1804.48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4	10	150188	11278.0	1804.48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4	11	150188	11278.0	1804.48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4	12	150188	11278.0	1804.48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01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02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03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04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05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06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07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08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09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10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11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5	12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563.9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6	01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676.68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6	02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676.68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6	03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676.68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6	04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676.68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6	05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676.68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6	06	150188	11278.0	1917.26	902.24	1	11278	676.68	225.56	1	11278	56.39	11278	112.78	11278	90.22	22.56
2026	07	150188	10318.0	1754.06	825.44	1	10318	619.08	206.36	1	10318	51.59	10318	103.18	10318	82.54	20.64
2026	08	150188	10318.0	1754.06	825.44	1	10318	619.08	206.36	1	10318	51.59	10318	103.18	10318	82.54	20.64
合计				69484.42	34131.52			22959.6	8532.88			2133.22		3616.8		3970.8	76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441b8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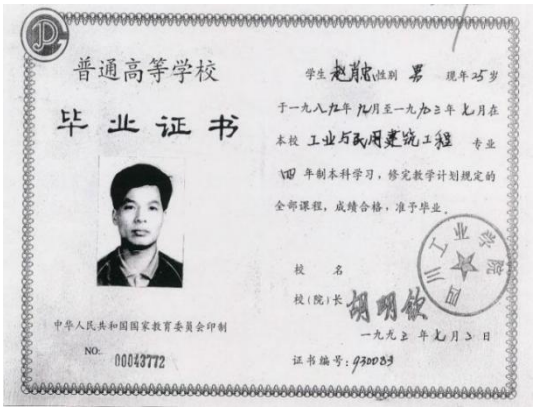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8 机电经理（赵肖忠）

48.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肖忠　　社保电脑号：609014245　　身份证号码：330724196806032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2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3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4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5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6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7	150188	14350.0	2152.5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4	08	150188	14350.0	2152.5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4	09	150188	14350.0	2152.5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4	10	150188	14350.0	2152.5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4	11	150188	14350.0	2152.5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4	12	150188	14350.0	2152.5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01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02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03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04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05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06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07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08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09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10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11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5	12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6	01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861.0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6	02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861.0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6	03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861.0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6	04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861.0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6	05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861.0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6	06	150188	14350.0	2296.0	1148.0	1	14350	861.0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6	07	150188	11989.0	1918.24	959.12	1	11989	719.34	239.78	1	11989	59.95	11989	119.89	11989	95.91	23.98
2026	08	150188	11989.0	1918.24	959.12	1	11989	719.34	239.78	1	11989	59.95	11989	119.89	11989	95.91	23.98
合计				85439.48	44830.24			30175.68	11207.56			2801.9		4682.18		3814.17	971.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487f5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9 电气工程师（李林祝）

49.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林祝　　社保电脑号：812823733　　身份证号码：220182198512103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0945.0	1532.3	875.6	1	10945	678.59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42.6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945.0	1532.3	875.6	1	10945	678.59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42.6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945.0	1532.3	875.6	1	10945	678.59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42.6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0945.0	1532.3	875.6	1	10945	656.7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42.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945.0	1532.3	875.6	1	10945	656.7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42.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945.0	1532.3	875.6	1	10945	656.7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42.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945.0	1532.3	875.6	1	10945	547.25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42.69	10945	87.56	21.89
2024	02	150188	10945.0	1532.3	875.6	1	10945	547.25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42.69	10945	87.56	21.89
2024	03	150188	10945.0	1532.3	875.6	1	10945	547.25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85.37	10945	87.56	21.89
2024	04	150188	10945.0	1641.75	875.6	1	10945	547.25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85.37	10945	87.56	21.89
2024	05	150188	10945.0	1641.75	875.6	1	10945	547.25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85.37	10945	87.56	21.89
2024	06	150188	10945.0	1641.75	875.6	1	10945	547.25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85.37	10945	87.56	21.89
2024	07	150188	14723.0	2208.45	1177.84	1	14723	736.15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4	08	150188	14723.0	2208.45	1177.84	1	14723	736.15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4	09	150188	14723.0	2208.45	1177.84	1	14723	736.15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4	10	150188	14723.0	2208.45	1177.84	1	14723	736.15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4	11	150188	14723.0	2208.45	1177.84	1	14723	736.15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4	12	150188	14723.0	2208.45	1177.84	1	14723	736.15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5	01	150188	14723.0	2355.68	1177.84	1	14723	736.15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5	02	150188	14723.0	2355.68	1177.84	1	14723	736.15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5	03	150188	14723.0	2355.68	1177.84	1	14723	736.15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5	04	150188	14723.0	2355.68	1177.84	1	14723	736.15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5	05	150188	14723.0	2355.68	1177.84	1	14723	736.15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5	06	150188	14723.0	2355.68	1177.84	1	14723	736.15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5	07	150188	14723.0	2355.68	1177.84	1	14723	736.15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5	08	150188	14723.0	2355.68	1177.84	1	14723	736.15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5	09	150188	14723.0	2355.68	1177.84	1	14723	736.15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5	10	150188	14723.0	2355.68	1177.84	1	14723	736.15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5	11	150188	14723.0	2355.68	1177.84	1	14723	736.15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5	12	150188	14723.0	2355.68	1177.84	1	14723	736.15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6	01	150188	14723.0	2355.68	1177.84	1	14723	883.38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6	02	150188	14723.0	2355.68	1177.84	1	14723	883.38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6	03	150188	14723.0	2355.68	1177.84	1	14723	883.38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6	04	150188	14723.0	2355.68	1177.84	1	14723	883.38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6	05	150188	14723.0	2355.68	1177.84	1	14723	883.38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6	06	150188	14723.0	2355.68	1177.84	1	14723	883.38	294.46	1	14723	73.62	14723	147.23	14723	117.78	29.45
2026	07	150188	13125.0	2100.0	1050.0	1	13125	787.5	262.5	1	13125	65.63	13125	131.25	13125	105.0	26.25
2026	08	150188	13125.0	2100.0	1050.0	1	13125	787.5	262.5	1	13125	65.63	13125	131.25	13125	105.0	26.25
合计				78568.89	40875.36			27415.35	10218.84			2554.9		4479.02		3661.2	933.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1add3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50 电气施工员（王路）

50.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路　　社保电脑号：3129555　　身份证号码：5102121977100903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51564	201.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51564	201.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51564	201.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51564	201.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51564	201.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51564	201.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1564	201.1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1564	201.1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1564	402.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1564	402.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1564	402.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1564	402.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4	1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1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2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3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4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5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6	15018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0000	500.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7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5	08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5	09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5	10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5	1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5	1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6	01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6	02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6	03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6	04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6	05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6	06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000	400.0	40000	320.0	80.0
2026	07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6909	469.09	46909	375.27	93.82
2026	08	150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6909	469.09	46909	375.27	93.82
合计				168369.03	82620.0			68513.64	25401.78			6350.5		14955.78		10858.02	2732.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535c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日

51 园林工程师（刘丙才）

51.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丙才　　社保电脑号：813527499　　身份证号码：341225198907201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50188	10100.0	1414.0	808.0	1	10100	626.2	202.0	1	10100	50.5	10100	39.3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100.0	1414.0	808.0	1	10100	626.2	202.0	1	10100	50.5	10100	39.3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0100.0	1414.0	808.0	1	10100	606.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39.3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100.0	1414.0	808.0	1	10100	606.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39.3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100.0	1414.0	808.0	1	10100	606.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39.3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100.0	1414.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39.39	10100	80.8	20.2
2024	02	150188	10100.0	1414.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39.39	10100	80.8	20.2
2024	03	150188	10100.0	1414.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78.78	10100	80.8	20.2
2024	04	150188	10100.0	1515.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78.78	10100	80.8	20.2
2024	05	150188	10100.0	1515.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78.78	10100	80.8	20.2
2024	06	150188	10100.0	1515.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78.78	10100	80.8	20.2
2024	07	150188	13083.0	1962.45	1046.64	1	13083	654.15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4	08	150188	13083.0	1962.45	1046.64	1	13083	654.15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4	09	150188	13083.0	1962.45	1046.64	1	13083	654.15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4	10	150188	13083.0	1962.45	1046.64	1	13083	654.15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4	11	150188	13083.0	1962.45	1046.64	1	13083	654.15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4	12	150188	13083.0	1962.45	1046.64	1	13083	654.15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5	01	150188	13083.0	2093.28	1046.64	1	13083	654.15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5	02	150188	13083.0	2093.28	1046.64	1	13083	654.15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5	03	150188	13083.0	2093.28	1046.64	1	13083	654.15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5	04	150188	13083.0	2093.28	1046.64	1	13083	654.15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5	05	150188	13083.0	2093.28	1046.64	1	13083	654.15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5	06	150188	13083.0	2093.28	1046.64	1	13083	654.15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5	07	150188	13083.0	2093.28	1046.64	1	13083	654.15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5	08	150188	13083.0	2093.28	1046.64	1	13083	654.15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5	09	150188	13083.0	2093.28	1046.64	1	13083	654.15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5	10	150188	13083.0	2093.28	1046.64	1	13083	654.15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5	11	150188	13083.0	2093.28	1046.64	1	13083	654.15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5	12	150188	13083.0	2093.28	1046.64	1	13083	654.15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6	01	150188	13083.0	2093.28	1046.64	1	13083	784.98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6	02	150188	13083.0	2093.28	1046.64	1	13083	784.98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6	03	150188	13083.0	2093.28	1046.64	1	13083	784.98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6	04	150188	13083.0	2093.28	1046.64	1	13083	784.98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6	05	150188	13083.0	2093.28	1046.64	1	13083	784.98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6	06	150188	13083.0	2093.28	1046.64	1	13083	784.98	261.66	1	13083	65.42	13083	130.83	13083	104.66	26.17
2026	07	150188	12215.0	1954.4	977.2	1	12215	732.9	244.3	1	12215	61.08	12215	122.15	12215	97.72	24.43
2026	08	150188	12215.0	1954.4	977.2	1	12215	732.9	244.3	1	12215	61.08	12215	122.15	12215	97.72	24.43
合计				69219.54	35961.76			24050.78	8990.44			2247.74		3973.07		3274.68	833.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0aeec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 幕墙工程师（易福星）

52.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福星　　社保电脑号：802026419　　身份证号码：421087199303245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50188	7550.0	1057.0	604.0	1	7550	453.0	151.0	1	7550	37.75	7550	29.4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7550.0	1057.0	604.0	1	7550	453.0	151.0	1	7550	37.75	7550	29.4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7550.0	1057.0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29.45	7550	60.4	15.1
2024	02	150188	7550.0	1057.0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29.45	7550	60.4	15.1
2024	03	150188	7550.0	1057.0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58.89	7550	60.4	15.1
2024	04	150188	7550.0	1132.5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58.89	7550	60.4	15.1
2024	05	150188	7550.0	1132.5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58.89	7550	60.4	15.1
2024	06	150188	7550.0	1132.5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58.89	7550	60.4	15.1
2024	07	150188	7724.0	1158.6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4	08	150188	7724.0	1158.6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4	09	150188	7724.0	1158.6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4	10	150188	7724.0	1158.6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4	11	150188	7724.0	1158.6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4	12	150188	7724.0	1158.6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01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02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03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04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05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06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07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08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09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10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11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5	12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386.2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6	01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463.44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6	02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463.44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6	03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463.44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6	04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463.44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6	05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463.44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6	06	150188	7724.0	1235.84	617.92	1	7724	463.44	154.48	1	7724	38.62	7724	77.24	7724	61.79	15.45
2026	07	150188	9210.0	1473.6	736.8	1	9210	552.6	184.2	1	9210	46.05	9210	92.1	9210	73.68	18.42
2026	08	150188	9210.0	1473.6	736.8	1	9210	552.6	184.2	1	9210	46.05	9210	92.1	9210	73.68	18.42
合计				40826.42	21135.68			14008.44	5283.92			1320.98		2391.82		2025.76	51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73a6b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3 测量员（徐鹏）

53.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鹏　　社保电脑号：636955126　　身份证号码：5224011989122604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1114.08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70.0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1114.08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70.0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1114.08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70.0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1078.14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70.0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1078.14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70.0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1078.14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70.0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70.08	17969	143.75	35.94
2024	02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70.08	17969	143.75	35.94
2024	03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40.16	17969	143.75	35.94
2024	04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40.16	17969	143.75	35.94
2024	05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40.16	17969	143.75	35.94
2024	06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40.16	17969	143.75	35.94
2024	07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4	08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4	09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4	10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4	11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4	12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01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02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03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04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05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06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07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08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09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10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11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5	12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6	01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1078.14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6	02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1078.14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6	03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1078.14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6	04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1078.14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6	05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1078.14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6	06	150188	17969.0	2875.04	1437.52	1	17969	1078.14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6	07	150188	15025.0	2404.0	1202.0	1	15025	901.5	300.5	1	15025	75.13	15025	150.25	15025	120.2	30.05
2026	08	150188	15025.0	2404.0	1202.0	1	15025	901.5	300.5	1	15025	75.13	15025	150.25	15025	120.2	30.05
合计				103457.81	54154.72			36411.3	13538.68			3384.86		3734.34		1632.02	1180.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0737f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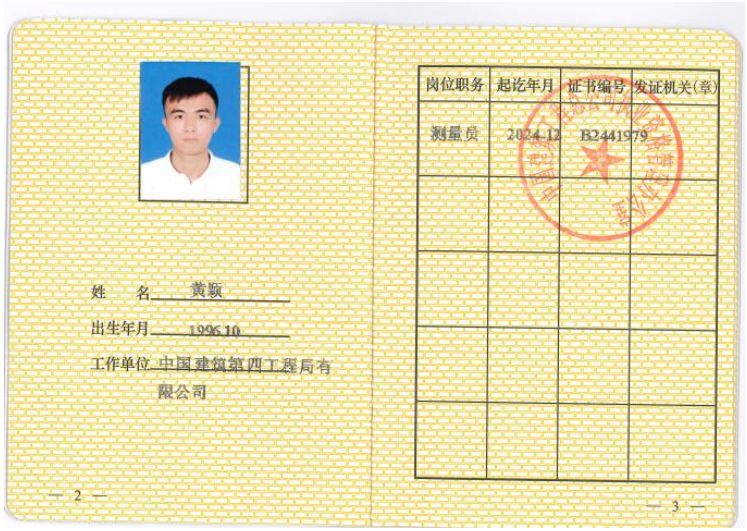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4 测量员（黄颖）

54.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颖　　社保电脑号：80234047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101275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9635.0	1348.9	770.8	1	9635	597.37	192.7	1	9635	48.18	9635	37.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9635.0	1348.9	770.8	1	9635	597.37	192.7	1	9635	48.18	9635	37.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9635.0	1348.9	770.8	1	9635	597.37	192.7	1	9635	48.18	9635	37.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9635.0	1348.9	770.8	1	9635	578.1	192.7	1	9635	48.18	9635	37.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9635.0	1348.9	770.8	1	9635	578.1	192.7	1	9635	48.18	9635	37.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9635.0	1348.9	770.8	1	9635	578.1	192.7	1	9635	48.18	9635	37.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9635.0	1348.9	770.8	1	9635	481.75	192.7	1	9635	48.18	9635	37.58	9635	77.08	19.27
2024	02	150188	9635.0	1348.9	770.8	1	9635	481.75	192.7	1	9635	48.18	9635	37.58	9635	77.08	19.27
2024	03	150188	9635.0	1348.9	770.8	1	9635	481.75	192.7	1	9635	48.18	9635	75.15	9635	77.08	19.27
2024	04	150188	9635.0	1445.25	770.8	1	9635	481.75	192.7	1	9635	48.18	9635	75.15	9635	77.08	19.27
2024	05	150188	9635.0	1445.25	770.8	1	9635	481.75	192.7	1	9635	48.18	9635	75.15	9635	77.08	19.27
2024	06	150188	9635.0	1445.25	770.8	1	9635	481.75	192.7	1	9635	48.18	9635	75.15	9635	77.08	19.27
2024	07	150188	12776.0	1916.4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4	08	150188	12776.0	1916.4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4	09	150188	12776.0	1916.4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4	10	150188	12776.0	1916.4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4	11	150188	12776.0	1916.4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4	12	150188	12776.0	1916.4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5	01	150188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5	02	150188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5	03	150188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5	04	150188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5	05	150188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5	06	150188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5	07	150188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5	08	150188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5	09	150188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5	10	150188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5	11	150188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5	12	150188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638.8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6	01	150188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766.56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6	02	150188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766.56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6	03	150188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766.56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6	04	150188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766.56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6	05	150188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766.56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6	06	150188	12776.0	2044.16	1022.08	1	12776	766.56	255.52	1	12776	63.88	12776	127.76	12776	102.21	25.55
2026	07	150188	11270.0	1803.2	901.6	1	11270	676.2	225.4	1	11270	56.35	11270	112.7	11270	90.16	22.54
2026	08	150188	11270.0	1803.2	901.6	1	11270	676.2	225.4	1	11270	56.35	11270	112.7	11270	90.16	22.54
合计				68375.53	35582.72			23867.07	8895.68			2223.98		3892.88		3194.96	816.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18e09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55 技术员（陈凯）

55.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GZZC
证书编号：黔考中2200051962734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陈凯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421125199409113733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工程师
评审类型：以考代评
取得时间：2022年12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首才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888/zccx
使用场景 本人使用 有效期至：2023年05月18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3年02月17日</td><td>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凯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汉江师范学院
校（院）长：纪光录
证书编号：10518120160625966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姓名 陈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9 月 11 日
住址 湖北省浠水县团陂镇松山寺村7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5199409113733</td><t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浠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6.05.08-2046.05.08</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凯　　社保电脑号：647232485　　身份证号码：4211251994091137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7681.0	1075.34	614.48	1	7778	482.24	155.56	1	7681	38.41	7681	29.9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7681.0	1075.34	614.48	1	7778	482.24	155.56	1	7681	38.41	7681	29.9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7681.0	1075.34	614.48	1	7778	482.24	155.56	1	7681	38.41	7681	29.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7681.0	1075.34	614.48	1	7681	460.86	153.62	1	7681	38.41	7681	29.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7681.0	1075.34	614.48	1	7681	460.86	153.62	1	7681	38.41	7681	29.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7681.0	1075.34	614.48	1	7681	460.86	153.62	1	7681	38.41	7681	29.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7681.0	1075.34	614.48	1	7681	384.05	153.62	1	7681	38.41	7681	29.96	7681	61.45	15.36
2024	02	150188	7681.0	1075.34	614.48	1	7681	384.05	153.62	1	7681	38.41	7681	29.96	7681	61.45	15.36
2024	03	150188	7681.0	1075.34	614.48	1	7681	384.05	153.62	1	7681	38.41	7681	59.91	7681	61.45	15.36
2024	04	150188	7681.0	1152.15	614.48	1	7681	384.05	153.62	1	7681	38.41	7681	59.91	7681	61.45	15.36
2024	05	150188	7681.0	1152.15	614.48	1	7681	384.05	153.62	1	7681	38.41	7681	59.91	7681	61.45	15.36
2024	06	150188	7681.0	1152.15	614.48	1	7681	384.05	153.62	1	7681	38.41	7681	59.91	7681	61.45	15.36
2024	07	150188	12051.0	1807.65	964.08	1	12051	602.55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4	08	150188	12051.0	1807.65	964.08	1	12051	602.55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4	09	150188	12051.0	1807.65	964.08	1	12051	602.55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4	10	150188	12051.0	1807.65	964.08	1	12051	602.55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4	11	150188	12051.0	1807.65	964.08	1	12051	602.55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4	12	150188	12051.0	1807.65	964.08	1	12051	602.55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5	01	150188	12051.0	1928.16	964.08	1	12051	602.55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5	02	150188	12051.0	1928.16	964.08	1	12051	602.55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5	03	150188	12051.0	1928.16	964.08	1	12051	602.55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5	04	150188	12051.0	1928.16	964.08	1	12051	602.55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5	05	150188	12051.0	1928.16	964.08	1	12051	602.55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5	06	150188	12051.0	1928.16	964.08	1	12051	602.55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5	07	150188	12051.0	1928.16	964.08	1	12051	602.55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5	08	150188	12051.0	1928.16	964.08	1	12051	602.55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5	09	150188	12051.0	1928.16	964.08	1	12051	602.55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5	10	150188	12051.0	1928.16	964.08	1	12051	602.55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5	11	150188	12051.0	1928.16	964.08	1	12051	602.55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5	12	150188	12051.0	1928.16	964.08	1	12051	602.55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6	01	150188	12051.0	1928.16	964.08	1	12051	723.06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6	02	150188	12051.0	1928.16	964.08	1	12051	723.06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6	03	150188	12051.0	1928.16	964.08	1	12051	723.06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6	04	150188	12051.0	1928.16	964.08	1	12051	723.06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6	05	150188	12051.0	1928.16	964.08	1	12051	723.06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6	06	150188	12051.0	1928.16	964.08	1	12051	723.06	241.02	1	12051	60.26	12051	120.51	12051	96.41	24.1
2026	07	150188	9650.0	1544.0	772.0	1	9650	579.0	193.0	1	9650	48.25	9650	96.5	9650	77.2	19.3
2026	08	150188	9650.0	1544.0	772.0	1	9650	579.0	193.0	1	9650	48.25	9650	96.5	9650	77.2	19.3
合计				61775.29	32055.68			21475.86	8019.74			2003.66		3564.56		2936.06	751.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739c0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56 材料员（李光静）

56.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光静　　社保电脑号：809460991　　身份证号码：5221211973091168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8096.0	1133.44	647.68	1	8096	501.95	161.92	1	8096	40.48	8096	31.5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8096.0	1133.44	647.68	1	8096	501.95	161.92	1	8096	40.48	8096	31.5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8096.0	1133.44	647.68	1	8096	501.95	161.92	1	8096	40.48	8096	31.5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8096.0	1133.44	647.68	1	8096	485.76	161.92	1	8096	40.48	8096	31.5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8096.0	1133.44	647.68	1	8096	485.76	161.92	1	8096	40.48	8096	31.5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8096.0	1133.44	647.68	1	8096	485.76	161.92	1	8096	40.48	8096	31.5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8096.0	1133.44	647.68	1	8096	404.8	161.92	1	8096	40.48	8096	31.57	8096	64.77	16.19
2024	02	150188	8096.0	1133.44	647.68	1	8096	404.8	161.92	1	8096	40.48	8096	31.57	8096	64.77	16.19
2024	03	150188	8096.0	1133.44	647.68	1	8096	404.8	161.92	1	8096	40.48	8096	63.15	8096	64.77	16.19
2024	04	150188	8096.0	1214.4	647.68	1	8096	404.8	161.92	1	8096	40.48	8096	63.15	8096	64.77	16.19
2024	05	150188	8096.0	1214.4	647.68	1	8096	404.8	161.92	1	8096	40.48	8096	63.15	8096	64.77	16.19
2024	06	150188	8096.0	1214.4	647.68	1	8096	404.8	161.92	1	8096	40.48	8096	63.15	8096	64.77	16.19
2024	07	150188	11559.0	1733.85	924.72	1	11559	577.95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4	08	150188	11559.0	1733.85	924.72	1	11559	577.95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4	09	150188	11559.0	1733.85	924.72	1	11559	577.95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4	10	150188	11559.0	1733.85	924.72	1	11559	577.95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4	11	150188	11559.0	1733.85	924.72	1	11559	577.95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4	12	150188	11559.0	1733.85	924.72	1	11559	577.95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5	01	150188	11559.0	1849.44	924.72	1	11559	577.95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5	02	150188	11559.0	1849.44	924.72	1	11559	577.95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5	03	150188	11559.0	1849.44	924.72	1	11559	577.95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5	04	150188	11559.0	1849.44	924.72	1	11559	577.95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5	05	150188	11559.0	1849.44	924.72	1	11559	577.95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5	06	150188	11559.0	1849.44	924.72	1	11559	577.95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5	07	150188	11559.0	1849.44	924.72	1	11559	577.95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5	08	150188	11559.0	1849.44	924.72	1	11559	577.95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5	09	150188	11559.0	1849.44	924.72	1	11559	577.95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5	10	150188	11559.0	1849.44	924.72	1	11559	577.95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5	11	150188	11559.0	1849.44	924.72	1	11559	577.95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5	12	150188	11559.0	1849.44	924.72	1	11559	577.95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6	01	150188	11559.0	1849.44	924.72	1	11559	693.54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6	02	150188	11559.0	1849.44	924.72	1	11559	693.54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6	03	150188	11559.0	1849.44	924.72	1	11559	693.54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6	04	150188	11559.0	1849.44	924.72	1	11559	693.54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6	05	150188	11559.0	1849.44	924.72	1	11559	693.54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6	06	150188	11559.0	1849.44	924.72	1	11559	693.54	231.18	1	11559	57.8	11559	115.59	11559	92.47	23.12
2026	07	150188	9410.0	1505.6	752.8	1	9410	564.6	188.2	1	9410	47.05	9410	94.1	9410	75.28	18.82
2026	08	150188	9410.0	1505.6	752.8	1	9410	564.6	188.2	1	9410	47.05	9410	94.1	9410	75.28	18.82
合计				60548.38	31471.04			21085.47	7867.76			1967.06		3467.52		2837.58	732.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b0f4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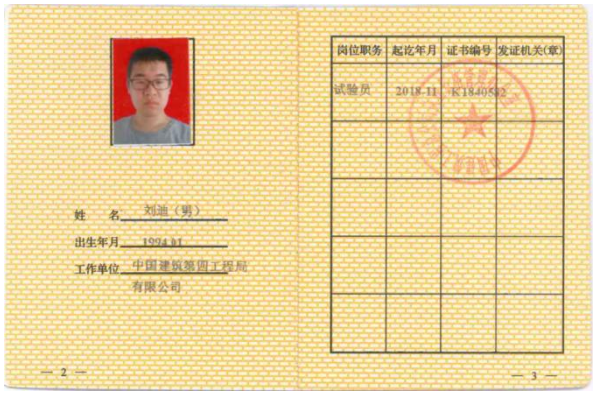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7 试验员（刘迪）

57.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迪　　社保电脑号：644252722　　身份证号码：420684199401295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6243.0	2274.02	1299.44	1	16243	1007.07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63.3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6243.0	2274.02	1299.44	1	16243	1007.07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63.3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6243.0	2274.02	1299.44	1	16243	1007.07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63.3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6243.0	2274.02	1299.44	1	16243	974.58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63.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6243.0	2274.02	1299.44	1	16243	974.58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63.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6243.0	2274.02	1299.44	1	16243	974.58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63.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6243.0	2274.02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63.35	16243	129.94	32.49
2024	02	150188	16243.0	2274.02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63.35	16243	129.94	32.49
2024	03	150188	16243.0	2274.02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26.7	16243	129.94	32.49
2024	04	150188	16243.0	2436.45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26.7	16243	129.94	32.49
2024	05	150188	16243.0	2436.45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26.7	16243	129.94	32.49
2024	06	150188	16243.0	2436.45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26.7	16243	129.94	32.49
2024	07	150188	16243.0	2436.45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4	08	150188	16243.0	2436.45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4	09	150188	16243.0	2436.45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4	10	150188	16243.0	2436.45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4	11	150188	16243.0	2436.45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4	12	150188	16243.0	2436.45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5	01	150188	16243.0	2598.88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5	02	150188	16243.0	2598.88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5	03	150188	16243.0	2598.88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5	04	150188	16243.0	2598.88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5	05	150188	16243.0	2598.88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5	06	150188	16243.0	2598.88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5	07	150188	16243.0	2598.88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5	08	150188	16243.0	2598.88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5	09	150188	16243.0	2598.88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5	10	150188	16243.0	2598.88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5	11	150188	16243.0	2598.88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5	12	150188	16243.0	2598.88	1299.44	1	16243	812.15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6	01	150188	16243.0	2598.88	1299.44	1	16243	974.58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6	02	150188	16243.0	2598.88	1299.44	1	16243	974.58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6	03	150188	16243.0	2598.88	1299.44	1	16243	974.58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6	04	150188	16243.0	2598.88	1299.44	1	16243	974.58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6	05	150188	16243.0	2598.88	1299.44	1	16243	974.58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6	06	150188	16243.0	2598.88	1299.44	1	16243	974.58	324.86	1	16243	81.22	16243	162.43	16243	129.94	32.49
2026	07	150188	10556.0	1688.96	844.48	1	10556	633.36	211.12	1	10556	52.78	10556	105.56	10556	84.45	21.11
2026	08	150188	10556.0	1688.96	844.48	1	10556	633.36	211.12	1	10556	52.78	10556	105.56	10556	84.45	21.11
合计				92551.99	48468.8			32550.75	12117.2			3029.48		3123.04		4166.22	1059.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46458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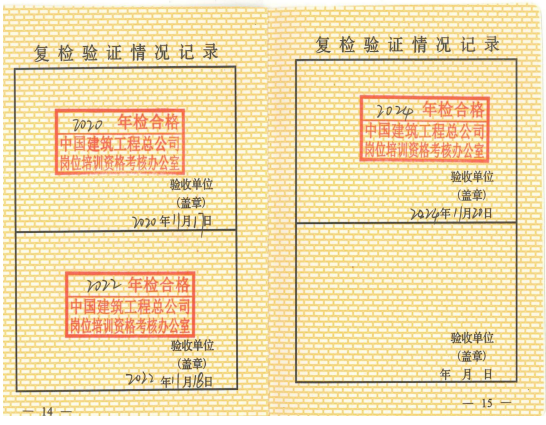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58 资料员（岳艳红）

58.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岳艳红　　社保电脑号：642834517　　身份证号码：5221241988120436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9295.0	1301.3	743.6	1	9295	576.29	185.9	1	9295	46.48	9295	36.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9295.0	1301.3	743.6	1	9295	576.29	185.9	1	9295	46.48	9295	36.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9295.0	1301.3	743.6	1	9295	576.29	185.9	1	9295	46.48	9295	36.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9295.0	1301.3	743.6	1	9295	557.7	185.9	1	9295	46.48	9295	36.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9295.0	1301.3	743.6	1	9295	557.7	185.9	1	9295	46.48	9295	36.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9295.0	1301.3	743.6	1	9295	557.7	185.9	1	9295	46.48	9295	36.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9295.0	1301.3	743.6	1	9295	464.75	185.9	1	9295	46.48	9295	36.25	9295	74.36	18.59
2024	02	150188	9295.0	1301.3	743.6	1	9295	464.75	185.9	1	9295	46.48	9295	36.25	9295	74.36	18.59
2024	03	150188	9295.0	1301.3	743.6	1	9295	464.75	185.9	1	9295	46.48	9295	72.5	9295	74.36	18.59
2024	04	150188	9295.0	1394.25	743.6	1	9295	464.75	185.9	1	9295	46.48	9295	72.5	9295	74.36	18.59
2024	05	150188	9295.0	1394.25	743.6	1	9295	464.75	185.9	1	9295	46.48	9295	72.5	9295	74.36	18.59
2024	06	150188	9295.0	1394.25	743.6	1	9295	464.75	185.9	1	9295	46.48	9295	72.5	9295	74.36	18.59
2024	07	150188	10120.0	1518.0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4	08	150188	10120.0	1518.0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4	09	150188	10120.0	1518.0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4	10	150188	10120.0	1518.0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4	11	150188	10120.0	1518.0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4	12	150188	10120.0	1518.0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1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2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3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4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5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6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7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8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09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10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11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5	12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506.0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6	01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607.2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6	02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607.2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6	03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607.2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6	04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607.2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6	05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607.2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6	06	150188	10120.0	1619.2	809.6	1	10120	607.2	202.4	1	10120	50.6	10120	101.2	10120	80.96	20.24
2026	07	150188	9052.0	1448.32	724.16	1	9052	543.12	181.04	1	9052	45.26	9052	90.52	9052	72.42	18.1
2026	08	150188	9052.0	1448.32	724.16	1	9052	543.12	181.04	1	9052	45.26	9052	90.52	9052	72.42	18.1
合计				57044.69	29801.92			20027.91	7450.48			1862.68		3189.84		2633.16	675.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25045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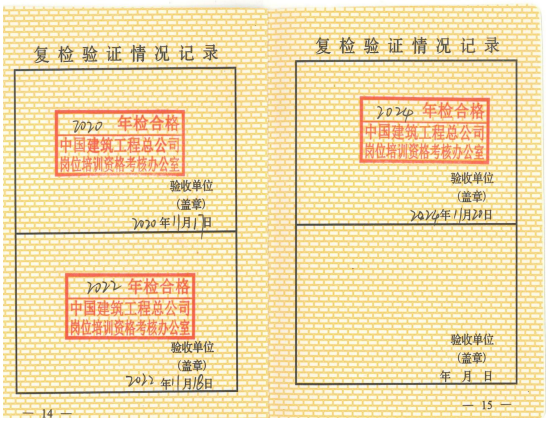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1日

59 资料员（孙艺容）

59.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岗位证</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艺容　　社保电脑号：638133405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90120318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893.6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56.2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893.6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56.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893.6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56.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864.84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56.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864.84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56.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864.84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56.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56.21	14414	115.31	28.83
2024	02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56.21	14414	115.31	28.83
2024	03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12.43	14414	115.31	28.83
2024	04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12.43	14414	115.31	28.83
2024	05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12.43	14414	115.31	28.83
2024	06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12.43	14414	115.31	28.83
2024	07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4	08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4	09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4	10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4	11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4	12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01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02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03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04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05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06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07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08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09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10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11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5	12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6	01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864.84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6	02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864.84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6	03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864.84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6	04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864.84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6	05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864.84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6	06	150188	14414.0	2306.24	1153.12	1	14414	864.84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6	07	150188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109.5	10950	87.6	21.9
2026	08	150188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109.5	10950	87.6	21.9
合计				82636.86	43264.32			29075.37	10816.08			2704.02		4577.76		3733.62	951.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508002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日

60 劳资专管员（周学军）

60.1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周学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01196912043218
手机号码	13413132519		证件号		N1940084

60.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身份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806706395029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周学军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210119691204321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6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810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1730	938.4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8月06日



第十章 其他

十、其他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一）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注册信息	公司法人	周圣	联系方式	020-38119600
	成立日期	1991-06-14	注册资金（万元）	800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	9%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投标员信息	投标员姓名：杨彪 投标员联系手机号码：15814569874 投标员联系邮箱：823010881@qq.com			

2 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承诺书

（二）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人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四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北侧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周圣 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周圣 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独立承诺函

（三）独立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关于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下称“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完全知悉并理解其中内容，自愿参与本次投标，并在☑投标时☑中标后签订本工程合同时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按照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工程合同并承诺全面履行合同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我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工程挂靠关系和挂靠行为，不进行任何违法分包和转包，也不存在我方之外的任何实际施工人。

3. 在中标签订合同后，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合称“管理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员工。我方对前述管理人员的行为负责。

4. 关于工人工资等专款专用使用情况，我方将定期每 3 个月向招标人书面汇报。

5. 由我方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等均由我方负责采购、租赁并承诺随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6.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不论合同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是否被认定无效，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方单方承担。我方仍将按照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支付各项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违约金、商誉减损以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检测费、鉴定费等）；同时对被认定的实际施工人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因本函而起或与本函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争议解决。

8. 招标人已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说明与提示，我方完全理解上述承诺的内容，并清楚上述承诺是招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在我方出具本函后持续有效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9. 我方确认，本函系独立于本工程合同的独立承诺，本函所述承诺不可撤销。

投标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日期：2026 年 09 月 03 日

注：由授权代表人签署的，需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证明书。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人，现就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事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依据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强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承诺在下列7个查询网站中□是☑否存在以下行为（如存在，需在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信访事件或极端负面事件且拒不履行欠薪清偿责任；未落实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

查询时间范围：2026年4月28日（上述通知发布时间）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住建、人社部门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官方网站发布相关情形（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欠薪清偿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的时间为准

查询网址：

（1）、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网址：https://www.szft.gov.cn/bmxx/qjsj/index.html）

（2）、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网址：https://www.szft.gov.cn/bmxx/qrlzyj/index.html）

（3）、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址：https://zjj.sz.gov.cn/）

（4）、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s://hrss.sz.gov.cn/）

（5）、深圳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网址：https://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6）、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7）、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二、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支付时限，按时足额向中标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我单位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以及实名制、分账制管理各项要求，按月足额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

四、我单位承诺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负首要责任，建立健全农民工欠薪风险预警与化解机制，及时协调处理涉农民工工资纠纷，坚决杜绝因工程款拖欠引发的农民工欠薪问题。

五、我单位承诺，若本项目发生农民工欠薪事件，以及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信访事件、极端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形，我单位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维稳处置责任，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信用惩戒、全市通报批评等相关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后果。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我单位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假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3 日

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周圣
	身份证号	51021219771125031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企业性质认定	国有企业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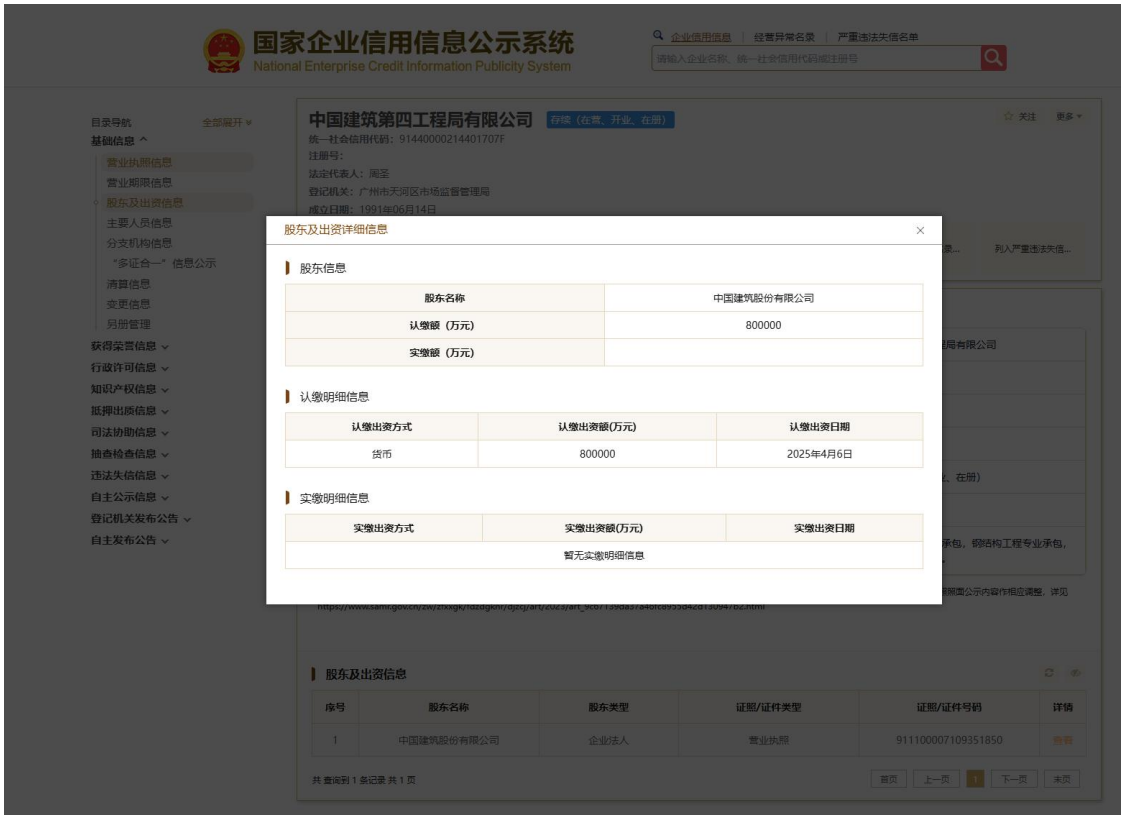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圣（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09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